



北京农学院

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汇编

校级危险化学品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总纲文件

- 1、关于成立北京农学院校院两级化学品管理机构的通知
-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 3、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二、剧毒化学品管理规定

- 1、北京农学院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 2、剧毒化学品名录
- 3、防盗保险柜国家标准 GB 10409-2001
- 4、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77 号）
- 5、GA 1002-2012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 6、剧毒化学品库技术防范系统使用管理规定
- 7、剧毒化学品库安全管理规定
- 8、剧毒化学品出（入）库登记表

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

- 1、北京农学院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 2、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登记表
-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
- 4、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87 号)

四、易制爆化学品管理规定

- 1、北京农学院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2、易制爆化学品名录

3、易制爆化学品出（入）库登记表

五、实验耗材管理方法

1、北京农学院实验耗材管理办法（院发〔2011〕4号）

2、北京农学院实验耗材票据审核管理规定（试行）

3、北京农学院实验耗材合格供应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4、实验耗材备选厂家信息登记

5、实验耗材管理工作安全检查记

六、危险废弃物管理方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节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节录）

6、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7、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8、北京农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北农校发〔2015〕3号）

9、北京农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回收流程及要求

七、附录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生物实验室 120 种有毒物质

一、总纲文件

北京农学院文件

北农校发〔2013〕22

关于成立北京农学院 校院两级化学品管理机构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化学品管理，防范化学品事件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公共安全，根据上级有关化学品管理规定，决定成立校院两级化学品管理机构。具体机构名称、组成及职责如下：

一、校级化学品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主管科技产业集团校领导

副组长：主管教学工作校领导

主管科研工作校领导

主管安全稳定工作校领导

成 员：科技产业集团总经理

学校办公室主任
教务处处长
科学技术处处长
计划财务处处长
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
保卫处处长

职 责：校级领导小组是学校化学品管理工作领导决策机构，负责化学品组织管理、协调指挥及重大事项决策。

校级化学品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产业集团。

主 任：科技产业集团总经理

副主任：教务处处长

科学技术处处长

计划财务处处长

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

保卫处处长

成 员：科技产业集团办公室主任

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科长

科学技术处重点实验室管理办公室主任

计划财务处会计科科长

国有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科科长

保卫处治安科科长

职责：在校级化学品管理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化学品管理及安全工作；进行日常化学品管理及安全的监督检查、业务培训；接待上级部门对化学品管理、安全检查及组织落实相关要求等。

二、院级化学品管理工作小组

组 长：主管科研工作副院长

副组长：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

成 员：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副主任

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办公室主任

职 责：院级工作小组是本单位化学品管理及安全工作执行机构，负责化学品的采购、存放、使用、回收等日常管理及安全工作并定期组织相关业务培训等工作；接待上级部门对化学品管理、安全检查及落实相关要求等。

北京农学院

2013年4月26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

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六）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八）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采用有利于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的先进技术、工艺、设备以及自动控制系统,鼓励对危险化学品实行专门储存、统一配送、集中销售。

第二章 生产、储存安全

第十一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

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 7 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负责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将其颁发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第十六条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该危险化学品向环境中释放等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第十八条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经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应当按照国家船舶检验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 （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 （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 （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 （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 （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 （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已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其所属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需要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选址，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

本条例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第三章 使用安全

第二十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三十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有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第三十一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第四章 经营安全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章关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九条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 （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第四十二条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得出借、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因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等确需转让的，应当向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转让，并在转让后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第五章 运输安全

第四十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装箱作业完毕后，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签署装箱证明书。

第四十五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应当封口严密，能够防止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发生渗漏、洒漏；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溢流和泄压装置应当设置准确、起闭灵活。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

第四十六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第四十七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载。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

第四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

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 （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 （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 （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五十一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出现流散、泄漏等情况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通报。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二条 通过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安全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确定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安全运输条件。

拟交付船舶运输的化学品的相关安全运输条件不明确的，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进行评估，明确相关安全运输条件并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后，方可交付船舶运输。

第五十四条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公布。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对通过内河运输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实行分类管理，对各类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方式、包装规范和安全防护措施等分别作出规定并监督实施。

第五十六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由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承运。

第五十七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运输船舶。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副本应当随船携带。

第五十八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的材质、型式、强度以及包装方法应当符合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规范的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有限制性规定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安排运输数量。

第五十九条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六十条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在内河港口内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通过过船建筑物的，应当提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报，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

第六十一条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者停泊，应当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引航的，应当申请引航。

第六十二条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规定。内河航道发展规划应当与依法经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相协调。

第六十三条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

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

第六十五条 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依照有关铁路、航空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登记与事故应急救援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第六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分类和标签信息；
- (二) 物理、化学性质；
- (三) 主要用途；
- (四) 危险特性；
- (五) 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
- (六) 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六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应当定期向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部门提供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十一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按照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道路运输、水路运输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驾驶人员、船员或者押运人员还应当向事故发生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十二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一) 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二) 迅速控制危害源，测定危险化学品的性质、事故的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

(三) 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大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四) 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状况进行监测、评估，并采取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

第七十三条 有关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

第七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有关信息。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 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 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 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

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

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九十条 对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由公安机关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上道路行驶。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一)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水路运输企业未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二)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

(三)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未将有关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并经其同意的；

(四)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未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或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未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处罚。

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监控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药品和农药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以及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燃气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危险化学品容器属于特种设备的，其安全管理依照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有关对外贸易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九十九条 公众发现、捡拾的无主危险化学品，由公安机关接收。公安机关接收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没收的危险化学品，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交由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其认定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或者交由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国家财政负担。

第一百条 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对该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毒理特性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需要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依照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零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应当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一百零二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危险化学品种目録

(2015 版)

二〇一五年二月

说 明

一、危险化学品的定义和确定原则

定义：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确定原则：危险化学品的品种依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国家标准，从下列危险和危害特性类别中确定：

1. 物理危险

爆炸物：不稳定爆炸物、1.1、1.2、1.3、1.4。

易燃气体：类别 1、类别 2、化学不稳定性气体类别 A、化学不稳定性气体类别 B。

气溶胶（又称气雾剂）：类别 1。

氧化性气体：类别 1。

加压气体：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冷冻液化气体、溶解气体。

易燃液体：类别 1、类别 2、类别 3。

易燃固体：类别 1、类别 2。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A 型、B 型、C 型、D 型、E 型。

自燃液体：类别 1。

自燃固体：类别 1。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类别 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类别 2、类别 3。

氧化性液体：类别 1、类别 2、类别 3。

氧化性固体：类别 1、类别 2、类别 3。

有机过氧化物：A 型、B 型、C 型、D 型、E 型、F 型。

金属腐蚀物：类别 1。

2.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类别 1、类别 2、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类别 1B、类别 1C、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类别 2A、类别 2B。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呼吸道致敏物 1A、呼吸道致敏物 1B、皮肤致敏物 1A、皮肤致敏物 1B。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A、类别 1B、类别 2。

致癌性：类别 1A、类别 1B、类别 2。

生殖毒性：类别 1A、类别 1B、类别 2、附加类别。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类别 2、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类别 2。

吸入危害：类别 1。

3. 环境危害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类别 2；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类别 2、类别 3。

危害臭氧层：类别 1。

二、剧毒化学品的定义和判定界限

定义：具有剧烈急性毒性危害的化学品，包括人工合成的化学品及其混合物和天然毒素，还包括具有急性毒性易造成公共安全危害的化学品。

剧烈急性毒性判定界限：急性毒性类别 1，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大鼠实验，经口 $LD_{50} \leq 5\text{mg/kg}$ ，经皮 $LD_{50} \leq 50\text{mg/kg}$ ，吸入（4h） $LC_{50} \leq 100\text{ml/m}^3$ （气体）或 0.5mg/L （蒸气）或 0.05mg/L （尘、雾）。经皮 LD_{50} 的实验数据，也可使用兔实验数据。

三、《危险化学品目录》各栏目的含义

（一）“序号”是指《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化学品的顺序号。

（二）“品名”是指根据《化学命名原则》（1980）确定的名称。

（三）“别名”是指除“品名”以外的其他名称，包括通用名、俗名等。

（四）“CAS 号”是指美国化学文摘社对化学品的唯一登记号。

(五)“备注”是对剧毒化学品的特别注明。

四、其他事项

(一)《危险化学品目录》按“品名”汉字的汉语拼音排序。

(二)《危险化学品目录》中除列明的条目外，无机盐类同时包括无水和含有结晶水的化合物。

(三)序号 2828 是类属条目，《危险化学品目录》中除列明的条目外，符合相应条件的，属于危险化学品。

(四)《危险化学品目录》中除混合物之外无含量说明的条目，是指该条目的工业产品或者纯度高于工业产品的化学品，用作农药用途时，是指其原药。

(五)《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农药条目结合其物理危险性、健康危害、环境危害及农药管理情况综合确定。

危险化学品目录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	阿片	鸦片	8008-60-4	
2	氨	液氨；氨气	7664-41-7	
3	5-氨基-1,3,3-三甲基环己甲胺	异佛尔酮二胺；3,3,5-三甲基-4,6-二氨基-2-烯环己酮；1-氨基-3-氨基甲基-3,5,5-三甲基环己烷	2855-13-2	
4	5-氨基-3-苯基-1-[双(N,N-二甲基氨基氧磷基)]-1,2,4-三唑[含量>20%]	威菌磷	1031-47-6	剧毒
5	4-[3-氨基-5-(1-甲基胍基)戊酰氨基]-1-[4-氨基-2-氧代-1(2H)-嘧啶基]-1,2,3,4-四脱氧-β,D 赤己-2-烯吡喃糖醛酸	灰瘟素	2079-00-7	
6	4-氨基-N,N-二甲基苯胺	N,N-二甲基对苯二胺；对氨基-N,N-二甲基苯胺	99-98-9	
7	2-氨基苯酚	邻氨基苯酚	95-55-6	
8	3-氨基苯酚	间氨基苯酚	591-27-5	
9	4-氨基苯酚	对氨基苯酚	123-30-8	
10	3-氨基苯甲腈	间氨基苯甲腈；氰化氨基苯	2237-30-1	
11	2-氨基苯甲酸	邻氨基苯甲酸	2045-00-3	
12	3-氨基苯甲酸	间氨基苯甲酸	2038-72-4	
13	4-氨基苯甲酸	对氨基苯甲酸	98-50-0	
14	4-氨基苯甲酸钠	对氨基苯甲酸钠	127-85-5	
15	2-氨基吡啶	邻氨基吡啶	504-29-0	
16	3-氨基吡啶	间氨基吡啶	462-08-8	
17	4-氨基吡啶	对氨基吡啶；4-氨基氮杂苯；对氨基氮苯；γ-吡啶胺	504-24-5	
18	1-氨基丙烷	正丙胺	107-10-8	
19	2-氨基丙烷	异丙胺	75-31-0	
20	3-氨基丙烯	烯丙胺	107-11-9	剧毒
21	4-氨基二苯胺	对氨基二苯胺	101-54-2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2	氨基胍重碳酸盐		2582-30-1	
23	氨基化钙	氨基钙	23321-74-6	
24	氨基化锂	氨基锂	7782-89-0	
25	氨基磺酸		5329-14-6	
26	5-(氨基甲基)-3-异噁唑醇	3-羟基-5-氨基甲基异噁唑; 蝇蕈醇	2763-96-4	
27	氨基甲酸胺		1111-78-0	
28	(2-氨基甲酰氧乙基)三甲基氯化铵	氯化氨甲酰胆碱; 卡巴考	51-83-2	
29	3-氨基喹啉		580-17-6	
30	2-氨基联苯	邻氨基联苯; 邻苯基苯胺	90-41-5	
31	4-氨基联苯	对氨基联苯; 对苯基苯胺	92-67-1	
32	1-氨基乙醇	乙醛合氨	75-39-8	
33	2-氨基乙醇	乙醇胺; 2-羟基乙胺	141-43-5	
34	2-(2-氨基乙氧基)乙醇		929-06-6	
35	氨溶液[含氨>10%]	氨水	1336-21-6	
36	N-氨基乙基哌嗪	1-哌嗪乙胺; N-(2-氨基乙基)哌嗪; 2-(1-哌嗪基)乙胺	140-31-8	
37	八氟-2-丁烯	全氟-2-丁烯	360-89-4	
38	八氟丙烷	全氟丙烷	76-19-7	
39	八氟环丁烷	RC318	115-25-3	
40	八氟异丁烯	全氟异丁烯; 1,1,3,3,3-五氟-2-(三氟甲基)-1-丙烯	382-21-8	剧毒
41	八甲基焦磷酸胺	八甲磷	152-16-9	剧毒
42	1,3,4,5,6,7,8,8-八氯-1,3,3a,4,7,7a-六氢-4,7-甲撑异苯并咪唑[含量>1%]	八氯六氢亚甲基苯并咪唑; 碳氯灵	297-78-9	剧毒
43	1,2,4,5,6,7,8,8-八氯-2,3,3a,4,7,7a-六氢-4,7-亚甲基茛	氯丹	57-74-9	
44	八氯茨烯	毒杀芬	8001-35-2	
45	八溴联苯		27858-07-7	
46	白磷	黄磷	12185-10-3	
47	钡	金属钡	7440-39-3	
48	钡合金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49	苯	纯苯	71-43-2	
50	苯-1,3-二磺酰肼[糊状,浓度 52%]		4547-70-0	
51	苯胺	氨基苯	62-53-3	
52	苯并呋喃	氧茛; 香豆酮; 古马隆	271-89-6	
53	1,2-苯二胺	邻苯二胺; 1,2-二氨基苯	95-54-5	
54	1,3-苯二胺	间苯二胺; 1,3-二氨基苯	108-45-2	
55	1,4-苯二胺	对苯二胺; 1,4-二氨基苯; 乌尔丝 D	106-50-3	
56	1,2-苯二酚	邻苯二酚	120-80-9	
57	1,3-苯二酚	间苯二酚; 雷琐酚	108-46-3	
58	1,4-苯二酚	对苯二酚; 氢醌	123-31-9	
59	1,3-苯二磺酸溶液		98-48-6	
60	苯酚	酚; 石炭酸	108-95-2	
	苯酚溶液			
61	苯酚二磺酸硫酸溶液			
62	苯酚磺酸		1333-39-7	
63	苯酚钠	苯氧基钠	139-02-6	
64	苯磺酰肼	发泡剂 BSH	80-17-1	
65	苯磺酰氯	氯化苯磺酰	98-09-9	
66	4-苯基-1-丁烯		768-56-9	
67	N-苯基-2-萘胺	防老剂 D	135-88-6	
68	2-苯基丙烯	异丙烯基苯; α -甲基苯乙烯	98-83-9	
69	2-苯基苯酚	邻苯基苯酚	90-43-7	
70	苯基二氯硅烷	二氯苯基硅烷	1631-84-1	
71	苯基硫醇	苯硫酚; 巯基苯; 硫代苯酚	108-98-5	剧毒
72	苯基氢氧化汞	氢氧化苯汞	100-57-2	
73	苯基三氯硅烷	苯代三氯硅烷	98-13-5	
74	苯基溴化镁[浸在乙醚中的]		100-58-3	
75	苯基氧氯化磷	苯磷酰二氯	824-72-6	
76	N-苯基乙酰胺	乙酰苯胺; 退热冰	103-84-4	
77	N-苯甲基-N-(3,4-二氯基本)-DL-丙氨酸乙酯	新燕灵	22212-55-1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78	苯甲腈	氰化苯; 苯基氰; 氰基苯; 苄腈	100-47-0	
79	苯甲醚	茴香醚; 甲氧基苯	100-66-3	
80	苯甲酸汞	安息香酸汞	583-15-3	
81	苯甲酸甲酯	尼哦油	93-58-3	
82	苯甲酰氯	氯化苯甲酰	98-88-4	
83	苯甲氧基磺酰氯			
84	苯肼	苯基联胺	100-63-0	
85	苯肼化二氯	苯肼化氯; 二氯化苯肼	622-44-6	
86	苯醌		106-51-4	
87	苯硫代二氯化磷	苯硫代磷酰二氯; 硫代二氯化磷 苯	3497-00-5	
88	苯肼化二氯	二氯化苯肼; 二氯苯肼	696-28-6	剧毒
89	苯肼酸		98-05-5	
90	苯四甲酸酐	均苯四甲酸酐	89-32-7	
91	苯乙醇腈	苯甲氰醇; 扁桃腈	532-28-5	
92	N-(苯乙基-4-哌啶基)丙酰胺柠檬酸盐	枸橼酸芬太尼	990-73-8	
93	2-苯乙基异氰酸酯		1943-82-4	
94	苯乙腈	氰化苄; 苄基氰	140-29-4	
95	苯乙炔	乙炔苯	536-74-3	
96	苯乙烯[稳定的]	乙烯苯	100-42-5	
97	苯乙酰氯		103-80-0	
98	吡啶	氮杂苯	110-86-1	
99	1-(3-吡啶甲基)-3-(4-硝基苯基)脲	1-(4-硝基苯基)-3-(3-吡啶基甲基)脲; 灭鼠优	53558-25-1	剧毒
100	吡咯	一氮二烯五环; 氮杂茂	109-97-7	
101	2-吡咯酮		616-45-5	
102	4-[苄基(乙基)氨基]-3-乙氧基苯重氮氯化锌盐			
103	N-苄基-N-乙基苯胺	N-乙基-N-苄基苯胺; 苄乙基苯胺	92-59-1	
104	2-苄基吡啶	2-苯甲基吡啶	101-82-6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05	4-苄基吡啶	4-苄甲基吡啶	2116-65-6	
106	苄硫醇	α -甲苯硫醇	100-53-8	
107	变性乙醇	变性酒精		
108	(1R,2R,4R)-冰片-2-硫氰基醋酸酯	敌稻瘟	115-31-1	
109	丙胺氟磷	N,N'-氟磷酰二异丙胺; 双(二异丙氨基)磷酰氟	371-86-8	
110	1-丙醇	正丙醇	71-23-8	
111	2-丙醇	异丙醇	67-63-0	
112	1,2-丙二胺	1,2-二氨基丙烷; 丙邻二胺	78-90-0	
113	1,3-丙二胺	1,3-二氨基丙烷	109-76-2	
114	丙二醇乙醚	1-乙氧基-2-丙醇	1569-02-4	
115	丙二腈	二氰甲烷; 氰化亚甲基; 缩苹果腈	109-77-3	
116	丙二酸铊	丙二酸亚铊	2757-18-8	
117	丙二烯[稳定的]		463-49-0	
118	丙二酰氯	缩苹果酰氯	1663-67-8	
119	丙基三氯硅烷		141-57-1	
120	丙基肿酸	丙肿酸	107-34-6	
121	丙腈	乙基氰	107-12-0	剧毒
122	丙醛		123-38-6	
123	2-丙炔-1-醇	丙炔醇; 炔丙醇	107-19-7	剧毒
124	丙炔和丙二烯混合物[稳定的]	甲基乙炔和丙二烯混合物	59355-75-8	
125	丙炔酸		471-25-0	
126	丙酸		79-09-4	
127	丙酸酐	丙酐	123-62-6	
128	丙酸甲酯		554-12-1	
129	丙酸烯丙酯		2408-20-0	
130	丙酸乙酯		105-37-3	
131	丙酸异丙酯	丙酸-1-甲基乙基酯	637-78-5	
132	丙酸异丁酯	丙酸-2-甲基丙酯	540-42-1	
133	丙酸异戊酯		105-68-0	
134	丙酸正丁酯		590-01-2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35	丙酸正戊酯		624-54-4	
136	丙酸仲丁酯		591-34-4	
137	丙酮	二甲基酮	67-64-1	
138	丙酮氰醇	丙酮合氰化氢；2-羟基异丁腈； 氰丙醇	75-86-5	剧毒
139	丙烷		74-98-6	
140	丙烯		115-07-1	
141	2-丙烯-1-醇	烯丙醇；蒜醇；乙烯甲醇	107-18-6	剧毒
142	2-丙烯-1-硫醇	烯丙基硫醇	870-23-5	
143	2-丙烯腈[稳定的]	丙烯腈；乙烯基氰；氰基乙烯	107-13-1	
144	丙烯醛[稳定的]	烯丙醛；败脂醛	107-02-8	
145	丙烯酸[稳定的]		79-10-7	
146	丙烯酸-2-硝基丁酯		5390-54-5	
147	丙烯酸甲酯[稳定的]		96-33-3	
148	丙烯酸羟丙酯		2918-23-2	
149	2-丙烯酸-1,1-二甲基乙基酯	丙烯酸叔丁酯	1663-39-4	
150	丙烯酸乙酯[稳定的]		140-88-5	
151	丙烯酸异丁酯[稳定的]		106-63-8	
152	2-丙烯酸异辛酯		29590-42-9	
153	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		141-32-2	
154	丙烯酰胺		79-06-1	
155	丙烯亚胺	2-甲基氮丙啶；2-甲基乙撑亚 胺；丙撑亚胺	75-55-8	剧毒
156	丙酰氯	氯化丙酰	79-03-8	
157	草酸-4-氨基-N,N-二甲基苯胺	N,N-二甲基对苯二胺草酸；对氨 基-N,N-二甲基苯胺草酸	24631-29-6	
158	草酸汞		3444-13-1	
159	超氧化钾		12030-88-5	
160	超氧化钠		12034-12-7	
161	次磷酸		6303-21-5	
162	次氯酸钡[含有效氯>22%]		13477-10-6	
163	次氯酸钙		7778-54-3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64	次氯酸钾溶液[含有效氯>5%]		7778-66-7	
165	次氯酸锂		13840-33-0	
166	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		7681-52-9	
167	粗苯	动力苯；混合苯		
168	粗蒽			
169	醋酸三丁基锡		56-36-0	
170	代森锰		12427-38-2	
171	单过氧马来酸叔丁酯[含量>52%]		1931-62-0	
	单过氧马来酸叔丁酯[含量≤52%,惰性固体含量≥48%]			
	单过氧马来酸叔丁酯[含量≤52%,含A型稀释剂≥48%]			
	单过氧马来酸叔丁酯[含量≤52%,糊状物]			
172	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7727-37-9	
173	氮化锂		26134-62-3	
174	氮化镁		12057-71-5	
175	10-氮杂蒽	吡啶	260-94-6	
176	氘	重氢	7782-39-0	
177	地高辛	地戈辛；毛地黄叶毒苷	20830-75-5	
178	碲化镉		1306-25-8	
179	3-碘-1-丙烯	3-碘丙烯；烯丙基碘；碘代烯丙基	556-56-9	
180	1-碘-2-甲基丙烷	异丁基碘；碘代异丁烷	513-38-2	
181	2-碘-2-甲基丙烷	叔丁基碘；碘代叔丁烷	558-17-8	
182	1-碘-3-甲基丁烷	异戊基碘；碘代异戊烷	541-28-6	
183	4-碘苯酚	4-碘酚；对碘苯酚	540-38-5	
184	1-碘丙烷	正丙基碘；碘代正丙烷	107-08-4	
185	2-碘丙烷	异丙基碘；碘代异丙烷	75-30-9	
186	1-碘丁烷	正丁基碘；碘代正丁烷	542-69-8	
187	2-碘丁烷	仲丁基碘；碘代仲丁烷	513-48-4	
188	碘化钾汞	碘化汞钾	7783-33-7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89	碘化氢[无水]		10034-85-2	
190	碘化亚汞	一碘化汞	15385-57-6	
191	碘化亚铊	一碘化铊	7790-30-9	
192	碘化乙酰	碘乙酰; 乙酰碘	507-02-8	
193	碘甲烷	甲基碘	74-88-4	
194	碘酸		7782-68-5	
195	碘酸铵		13446-09-8	
196	碘酸钡		10567-69-8	
197	碘酸钙	碘钙石	7789-80-2	
198	碘酸镉		7790-81-0	
199	碘酸钾		7758-05-6	
200	碘酸钾合一碘酸	碘酸氢钾; 重碘酸钾	13455-24-8	
201	碘酸钾合二碘酸			
202	碘酸锂		13765-03-2	
203	碘酸锰		25659-29-4	
204	碘酸钠		7681-55-2	
205	碘酸铅		25659-31-8	
206	碘酸铈		13470-01-4	
207	碘酸铁		29515-61-5	
208	碘酸锌		7790-37-6	
209	碘酸银		7783-97-3	
210	1-碘戊烷	正戊基碘; 碘代正戊烷	628-17-1	
211	碘乙酸	碘醋酸	64-69-7	
212	碘乙酸乙酯		623-48-3	
213	碘乙烷	乙基碘	75-03-6	
214	电池液[酸性的]			
215	电池液[碱性的]			
216	叠氮化钡	叠氮钡	18810-58-7	
217	叠氮化钠	三氮化钠	26628-22-8	剧毒
218	叠氮化铅[含水或水加乙醇≥20%]		13424-46-9	
219	2-丁醇	仲丁醇	78-92-2	
220	丁醇钠	丁氧基钠	2372-45-4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21	1,4-丁二胺	1,4-二氨基丁烷; 四亚甲基二胺; 腐肉碱	110-60-1	
222	丁二腈	1,2-二氰基乙烷; 琥珀腈	110-61-2	
223	1,3-丁二烯[稳定的]	联乙烯	106-99-0	
224	丁二酰氯	氯化丁二酰; 琥珀酰氯	543-20-4	
225	丁基甲苯			
226	丁基磷酸	酸式磷酸丁酯	12788-93-1	
227	2-丁基硫醇	仲丁硫醇	513-53-1	
228	丁基三氯硅烷		7521-80-4	
229	丁醛肟		110-69-0	
230	1-丁炔[稳定的]	乙基乙炔	107-00-6	
231	2-丁炔	巴豆炔; 二甲基乙炔	503-17-3	
232	1-丁炔-3-醇		2028-63-9	
233	丁酸丙烯酸酯	丁酸烯丙酯; 丁酸-2-丙烯酸酯	2051-78-7	
234	丁酸酐		106-31-0	
235	丁酸正戊酯	丁酸戊酯	540-18-1	
236	2-丁酮	丁酮; 乙基甲基酮; 甲乙酮	78-93-3	
237	2-丁酮肟		96-29-7	
238	1-丁烯		106-98-9	
239	2-丁烯		107-01-7	
240	2-丁烯-1-醇	巴豆醇; 丁烯醇	6117-91-5	
241	3-丁烯-2-酮	甲基乙烯基酮; 丁烯酮	78-94-4	剧毒
242	丁烯二酰氯[反式]	富马酰氯	627-63-4	
243	3-丁烯腈	烯丙基氰	109-75-1	
244	2-丁烯腈[反式]	巴豆腈; 丙烯基氰	4786-20-3	
245	2-丁烯醛	巴豆醛; β -甲基丙烯醛	4170-30-3	
246	2-丁烯酸	巴豆酸	3724-65-0	
247	丁烯酸甲酯	巴豆酸甲酯	623-43-8	
248	丁烯酸乙酯	巴豆酸乙酯	623-70-1	
249	2-丁氧基乙醇	乙二醇丁醚; 丁基溶纤剂	111-76-2	
250	毒毛旋花苷 G	羊角拗质	630-60-4	
251	毒毛旋花苷 K		11005-63-3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52	杜廷	羟基马桑毒内酯；马桑苷	2571-22-4	
253	短链氯化石蜡 (C ₁₀₋₁₃)	C ₁₀₋₁₃ 氯代烃	85535-84-8	
254	对氨基苯磺酸	4-氨基苯磺酸	121-57-3	
255	对苯二甲酰氯		100-20-9	
256	对甲苯磺酰氯		98-59-9	
257	对硫氰酸苯胺	对硫氰基苯胺；硫氰酸对氨基苯酯	15191-25-0	
258	1-(对氯苯基)-2,8,9-三氧-5-氮-1-硅双环(3,3,3)十二烷	毒鼠硅；氯硅宁；硅灭鼠	29025-67-0	剧毒
259	对氯苯硫醇	4-氯硫酚；对氯硫酚	106-54-7	
260	对 盖 基化过氧化氢 [72% < 含量 ≤ 100%]	对 盖 基过氧化氢	39811-34-2	
	对 盖 基化过氧化氢 [含量 ≤ 72%, 含 A 型稀释剂 ≥ 28%]			
261	对壬基酚		104-40-5	
262	对硝基苯酚钾	对硝基酚钾	1124-31-8	
263	对硝基苯酚钠	对硝基酚钠	824-78-2	
264	对硝基苯磺酸		138-42-1	
265	对硝基苯甲酰肼		636-97-5	
266	对硝基乙苯		100-12-9	
267	对异丙基苯酚	对异丙基酚	99-89-8	
268	多钒酸铵	聚钒酸铵	12207-63-5	
269	多聚甲醛	聚蚁醛；聚合甲醛	30525-89-4	
270	多聚磷酸	四磷酸	8017-16-1	
271	多硫化铵溶液		9080-17-5	
272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PCDDs		
273	多氯二苯并呋喃	PCDFs		
274	多氯联苯	PCBs		
275	多氯三联苯		61788-33-8	
276	多溴二苯醚混合物			
277	茈	萘乙环	83-32-9	
278	葱醌-1-腠酸	葱醌- α -腠酸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79	葱油乳膏			
	葱油乳剂			
280	二-(1-羟基环己基)过氧化物[含量≤100%]		2407-94-5	
281	二-(2-苯氧乙基)过氧重碳酸酯[85%<含量≤100%]		41935-39-1	
	二-(2-苯氧乙基)过氧重碳酸酯[含量≤85%，含水≥15%]			
282	二(2-环氧丙基)醚	二缩水甘油醚；双环氧稀释剂；2,2'-[氧双(亚甲基)双环氧乙烷；二环氧甘油醚	2238-07-5	
283	二-(2-甲基苯甲酰)过氧化物[含量≤87%]	过氧化二-(2-甲基苯甲酰)	3034-79-5	
284	二-(2-羟基-3,5,6-三氯苯基)甲烷	2,2'-亚甲基-双(3,4,6-三氯苯酚)；毒菌酚	70-30-4	
285	二-(2-新癸酰过氧异丙基)苯[含量≤52%，含A型稀释剂≥48%]			
286	二-(2-乙基己基)磷酸酯	2-乙基己基-2'-乙基己基磷酸酯	298-07-7	
287	二-(3,5,5-三甲基己酰)过氧化物[52%<含量≤82%，含A型稀释剂≥18%]		3851-87-4	
	二-(3,5,5-三甲基己酰)过氧化物[含量≤38%，含A型稀释剂≥62%]			
	二-(3,5,5-三甲基己酰)过氧化物[38%<含量≤52%，含A型稀释剂≥48%]			
	二-(3,5,5-三甲基己酰)过氧化物[含量≤52%，在水中稳定弥散]			
288	2,2-二-(4,4-二(叔丁基过氧环己基)丙烷[含量≤22%，含B型稀释剂≥78%]		1705-60-8	
	2,2-二-(4,4-二(叔丁基过氧环己基)丙烷[含量≤42%，含惰性固体≥58%]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89	二-(4-甲基苯甲酰)过氧化物[硅油糊状物,含量≤52%]		895-85-2	
290	二-(4-叔丁基环己基)过氧重碳酸酯 [含量≤100%]	过氧化二碳酸-二-(4-叔丁基环己基)酯	15520-11-3	
	二-(4-叔丁基环己基)过氧重碳酸酯 [含量≤42%,在水中稳定弥散]			
291	二(苯磺酰肼)醚	4,4'-氧代双苯磺酰肼	80-51-3	
292	1,6-二-(过氧化叔丁基-羰基氧)己烷 [含量≤72%,含 A 型稀释剂≥28%]		36536-42-2	
293	二(氯甲基)醚	二氯二甲醚; 对称二氯二甲醚; 氧代二氯甲烷	542-88-1	
294	二(三氯甲基)碳酸酯	三光气	32315-10-9	
295	1,1-二-(叔丁基过氧)-3,3,5-三甲基环己烷[90% < 含量 ≤ 100%]		6731-36-8	
	1,1-二-(叔丁基过氧)-3,3,5-三甲基环己烷[57% < 含量 ≤ 90%,含 A 型稀释剂 ≥ 10%]			
	1,1-二-(叔丁基过氧)-3,3,5-三甲基环己烷[含量 ≤ 32%,含 A 型稀释剂 ≥ 26%,含 B 型稀释剂 ≥ 42%]			
	1,1-二-(叔丁基过氧)-3,3,5-三甲基环己烷[含量 ≤ 57%,含 A 型稀释剂 ≥ 43%]			
	1,1-二-(叔丁基过氧)-3,3,5-三甲基环己烷[含量 ≤ 57%,含惰性固体 ≥ 43%]			
	1,1-二-(叔丁基过氧)-3,3,5-三甲基环己烷[含量 ≤ 77%,含 B 型稀释剂 ≥ 23%]			
	1,1-二-(叔丁基过氧)-3,3,5-三甲基环己烷[含量 ≤ 90%,含 A 型稀释剂 ≥ 10%]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96	2,2-二-(叔丁基过氧)丙烷[含量≤42%,含A型稀释剂≥13%,惰性固体含量≥45%]		4262-61-7	
	2,2-二-(叔丁基过氧)丙烷[含量≤52%,含A型稀释剂≥48%]			
297	3,3-二-(叔丁基过氧)丁酸乙酯[77% < 含量≤100%]	3,3-双-(过氧化叔丁基)丁酸乙酯	55794-20-2	
	3,3-二-(叔丁基过氧)丁酸乙酯[含量≤52%]			
	3,3-二-(叔丁基过氧)丁酸乙酯[含量≤77%,含A型稀释剂≥23%]			
298	2,2-二-(叔丁基过氧)丁烷[含量≤52%,含A型稀释剂≥48%]		2167-23-9	
299	1,1-二-(叔丁基过氧)环己烷[80% < 含量≤100%]	1,1-双-(过氧化叔丁基)环己烷	3006-86-8	
	1,1-二-(叔丁基过氧)环己烷[52% < 含量≤80%,含A型稀释剂≥20%]			
	1,1-二-(叔丁基过氧)环己烷[42% < 含量≤52%,含A型稀释剂≥48%]			
	1,1-二-(叔丁基过氧)环己烷[含量≤13%,含A型稀释剂≥13%,含B型稀释剂≥74%]			
	1,1-二-(叔丁基过氧)环己烷[含量≤27%,含A型稀释剂≥25%]			
	1,1-二-(叔丁基过氧)环己烷[含量≤42%,含A型稀释剂≥13%,惰性固体含量≥45%]			
	1,1-二-(叔丁基过氧)环己烷[含量≤42%,含A型稀释剂≥58%]			
	1,1-二-(叔丁基过氧)环己烷[含量≤72%,含B型稀释剂≥28%]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300	1,1-二-(叔丁基过氧)环己烷和过氧化(2-乙基己酸)叔丁酯的混合物[1,1-二-(叔丁基过氧)环己烷含量≤43%,过氧化(2-乙基己酸)叔丁酯含量≤16%,含A型稀释剂≥41%]			
301	二-(叔丁基过氧)邻苯二甲酸酯[糊状,含量≤52%]			
	二-(叔丁基过氧)邻苯二甲酸酯[42%<含量≤52%,含A型稀释剂≥48%]			
	二-(叔丁基过氧)邻苯二甲酸酯[含量≤42%,含A型稀释剂≥58%]			
302	3,3-二-(叔戊基过氧)丁酸乙酯[含量≤67%,含A型稀释剂≥33%]		67567-23-1	
303	2,2-二-(叔戊基过氧)丁烷[含量≤57%,含A型稀释剂≥43%]		13653-62-8	
304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基甲烷		101-14-4	
305	3,3'-二氨基二丙胺	二丙三胺; 3,3'-亚氨基二丙胺; 三丙撑三胺	56-18-8	
306	2,4-二氨基甲苯	甲苯-2,4-二胺; 2,4-甲苯二胺	95-80-7	
307	2,5-二氨基甲苯	甲苯-2,5-二胺; 2,5-甲苯二胺	95-70-5	
308	2,6-二氨基甲苯	甲苯-2,6-二胺; 2,6-甲苯二胺	823-40-5	
309	4,4'-二氨基联苯	联苯胺; 二氨基联苯	92-87-5	
310	二氨基镁		7803-54-5	
311	二苯胺		122-39-4	
312	二苯胺硫酸溶液			
313	二苯基胺氯肿	吩吡嗪化氯; 亚当氏气	578-94-9	
314	二苯基二氯硅烷	二苯二氯硅烷	80-10-4	
315	二苯基二硒		1666-13-3	
316	二苯基汞	二苯汞	587-85-9	
317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26447-40-5	
318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亚甲基双(4,1-亚苯基)二异氰酸酯; 4,4'-二异氰酸二苯甲烷	101-68-8	
319	二苯基氯肿	氯化二苯肿	712-48-1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320	二苯基镁		555-54-4	
321	2-(二苯基乙酰基)-2,3-二氢-1,3-茛二酮	2-(2,2-二苯基乙酰基)-1,3-茛满二酮; 敌鼠	82-66-6	剧毒
322	二苯甲基溴	溴二苯甲烷; 二苯溴甲烷	776-74-9	
323	1,1-二苯肼	不对称二苯肼	530-50-7	
324	1,2-二苯肼	对称二苯肼	122-66-7	
325	二苄基二氯硅烷		18414-36-3	
326	二丙硫醚	正丙硫醚; 二丙基硫; 硫化二正丙基	111-47-7	
327	二碘化苯肿	苯基二碘肿	6380-34-3	
328	二碘化汞	碘化汞; 碘化高汞; 红色碘化汞	7774-29-0	
329	二碘甲烷		75-11-6	
330	N,N-二丁基苯胺		613-29-6	
331	二丁基二(十二酸)锡	二丁基二月桂酸锡; 月桂酸二丁基锡	77-58-7	
332	二丁基二氯化锡		683-18-1	
333	二丁基氧化锡	氧化二丁基锡	818-08-6	
334	S,S'-(1,4-二噁烷 2,3-二基)O,O',O'-四乙基双(二硫代磷酸酯)	敌噁磷	78-34-2	
335	1,3-二氟-2-丙醇		453-13-4	
336	1,2-二氟苯	邻二氟苯	367-11-3	
337	1,3-二氟苯	间二氟苯	372-18-9	
338	1,4-二氟苯	对二氟苯	540-36-3	
339	1,3-二氟丙-2-醇(I)与 1-氯-3-氟丙-2-醇(II)的混合物	鼠甘伏; 甘氟	8065-71-2	剧毒
340	二氟化氧	一氧化二氟	7783-41-7	剧毒
341	二氟甲烷	R32	75-10-5	
342	二氟磷酸[无水]	二氟代磷酸	13779-41-4	
343	1,1-二氟乙烷	R152a	75-37-6	
344	1,1-二氟乙烯	R1132a; 偏氟乙烯	75-38-7	
345	二甘醇双(碳酸烯丙酯)和过二碳酸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二异丙酯的混合物[二甘醇双(碳酸烯丙酯)≥88%，过二碳酸二异丙酯≤12%]			
346	二环庚二烯	2,5-降冰片二烯	121-46-0	
347	二环己胺		101-83-7	
348	1,3-二磺酰肼苯		26747-93-3	
349	β-二甲氨基丙腈	2-(二甲胺基)乙基氰	1738-25-6	
350	O-[4-((二甲氨基)磺酰基)苯基]O,O-二甲基硫代磷酸酯	伐灭磷	52-85-7	
351	二甲氨基二氮硒杂茛			
352	二甲氨基甲酰氯		79-44-7	
353	4-二甲氨基偶氮苯-4'-肿酸	锆试剂	622-68-4	
354	二甲胺[无水]		124-40-3	
	二甲胺溶液			
355	1,2-二甲苯	邻二甲苯	95-47-6	
356	1,3-二甲苯	间二甲苯	108-38-3	
357	1,4-二甲苯	对二甲苯	106-42-3	
358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1330-20-7	
359	2,3-二甲苯酚	1-羟基-2,3-二甲基苯; 2,3-二甲酚	526-75-0	
360	2,4-二甲苯酚	1-羟基-2,4-二甲基苯; 2,4-二甲酚	105-67-9	
361	2,5-二甲苯酚	1-羟基-2,5-二甲基苯; 2,5-二甲酚	95-87-4	
362	2,6-二甲苯酚	1-羟基-2,6-二甲基苯; 2,6-二甲酚	576-26-1	
363	3,4-二甲苯酚	1-羟基-3,4-二甲基苯	95-65-8	
364	3,5-二甲苯酚	1-羟基-3,5-二甲基苯	108-68-9	
365	O,O-二甲基-(2,2,2-三氯-1-羟基乙基)膦酸酯	敌百虫	52-68-6	
366	O,O-二甲基-O-(2,2-二氯乙烯基)磷	敌敌畏	62-73-7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酸酯			
367	O-O-二甲基-O-(2-甲氧甲酰基-1-甲基)乙烯基磷酸酯[含量>5%]	甲基-3-[(二甲氧基磷酰基)氧代]-2-丁烯酸酯；速灭磷	7786-34-7	剧毒
368	N,N-二甲基-1,3-丙二胺	3-二甲氨基-1-丙胺	109-55-7	
369	4,4-二甲基-1,3-二噁烷		766-15-4	
370	2,5-二甲基-1,4-二噁烷		15176-21-3	
371	2,5-二甲基-1,5-己二烯		627-58-7	
372	2,5-二甲基-2,4-己二烯		764-13-6	
373	2,3-二甲基-1-丁烯		563-78-0	
374	2,5-二甲基-2,5-二-(2-乙基己酰过氧)己烷[含量≤100%]	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2-乙基己酰)己烷	13052-09-0	
375	2,5-二甲基-2,5-二-(3,5,5-三甲基己酰过氧)己烷[含量≤77%,含A型稀释剂≥23%]	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3,5,5-三甲基己酰)己烷		
376	2,5-二甲基-2,5-二(叔丁基过氧)-3-己烷[52%<含量≤86%,含A型稀释剂≥14%]		1068-27-5	
	2,5-二甲基-2,5-二(叔丁基过氧)-3-己烷[86%<含量≤100%]			
	2,5-二甲基-2,5-二(叔丁基过氧)-3-己烷[含量≤52%,含惰性固体≥48%]			
377	2,5-二甲基-2,5-二(叔丁基过氧)己烷[90%<含量≤100%]	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叔丁基)己烷	78-63-7	
	2,5-二甲基-2,5-二(叔丁基过氧)己烷[52%<含量≤90%,含A型稀释剂≥10%]			
	2,5-二甲基-2,5-二(叔丁基过氧)己烷[含量≤52%,含A型稀释剂≥48%]			
	2,5-二甲基-2,5-二(叔丁基过氧)己烷[含量≤77%]			
	2,5-二甲基-2,5-二(叔丁基过氧)己烷[糊状物,含量≤47%]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378	2,5-二甲基-2,5-二氢过氧化己烷[含量≤82%]	2,5-二甲基-2,5-过氧化二氢己烷	3025-88-5	
379	2,5-二甲基-2,5-双(苯甲酰过氧)己烷[82%<含量≤100%]	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苯甲酰)己烷	2618-77-1	
	2,5-二甲基-2,5-双(苯甲酰过氧)己烷[含量≤82%,惰性固体含量≥18%]			
	2,5-二甲基-2,5-双(苯甲酰过氧)己烷[含量≤82%,含水≥18%]			
380	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叔丁基)-3-己炔[86%<含量≤100%]		1068-27-5	
	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叔丁基)-3-己炔[含量≤52%,含惰性固体≥48%]			
	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叔丁基)-3-己炔[52%<含量≤86% A型稀释剂≥14%]			
381	2,3-二甲基-2-丁烯	四甲基乙烯	563-79-1	
382	3-[2-(3,5-二甲基-2-氧代环己基)-2-羟基乙基]戊二酰胺	放线菌酮	66-81-9	
383	2,6-二甲基-3-庚烯		2738-18-3	
384	2,4-二甲基-3-戊酮	二异丙基甲酮	565-80-0	
385	二甲基-4-(甲基硫代)苯基磷酸酯	甲硫磷	3254-63-5	剧毒
386	1,1'-二甲基-4,4'-联吡啶阳离子	百草枯	4685-14-7	
387	3,3'-二甲基-4,4'-二氨基联苯	邻二氨基二甲基联苯; 3,3'-二甲基联苯胺	119-93-7	
388	N',N'-二甲基-N'-苯基-N'-(氟二氯甲基)磺酰胺	苯氟磺胺	1085-98-9	
389	O,O-二甲基-O-(1,2-二溴-2,2-二氯乙基)磷酸酯	二溴磷	300-76-5	
390	O,O-二甲基-O-(4-甲硫基-3-甲基苯基)硫代磷酸酯	倍硫磷	55-38-9	
391	O,O-二甲基-O-(4-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	甲基对硫磷	298-00-0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392	(E)-O,O-二甲基-O-[1-甲基-2-(1-苯基-乙氧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	巴毒磷	7700-17-6	
393	(E)-O,O-二甲基-O-[1-甲基-2-(二甲基氨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含量>25%]	3-二甲氧基磷氧基-N,N-二甲基异丁烯酰胺; 百治磷	141-66-2	剧毒
394	O,O-二甲基-O-[1-甲基-2-(甲基氨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含量>0.5%]	久效磷	6923-22-4	剧毒
395	O,O-二甲基-O-[1-甲基-2-氯-2-(二乙基氨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	2-氯-3-(二乙氨基)-1-甲基-3-氧代-1-丙烯二甲基磷酸酯; 磷胺	13171-21-6	
396	O,O-二甲基-S-(2,3-二氢-5-甲氧基-2-氧代-1,3,4-噻二唑-3-基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杀扑磷	950-37-8	
397	O,O-二甲基-S-(2-甲硫基乙基)二硫代磷酸酯(II)	二硫代田乐磷	2587-90-8	
398	O,O-二甲基-S-(2-乙硫基乙基)二硫代磷酸酯	甲基乙拌磷	640-15-3	
399	O,O-二甲基-S-(3,4-二氢-4-氧代苯并[d]-[1,2,3]-三氮苯-3-基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保棉磷	86-50-0	
400	O,O-二甲基-S-(N-甲基氨基甲酰甲基)硫代磷酸酯	氧乐果	1113-02-6	
401	O,O-二甲基-S-(吗啉代甲酰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茂硫磷	144-41-2	
402	O,O-二甲基-S-(酞酰亚胺基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亚胺硫磷	732-11-6	
403	O,O-二甲基-S-(乙基氨基甲酰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益棉磷	2642-71-9	
404	O,O-二甲基-S-[1,2-双(乙氧基甲酰)乙基]二硫代磷酸酯	马拉硫磷	121-75-5	
405	4-N,N-二甲基氨基-3,5-二甲苯基-N-甲基氨基甲酸酯	4-二甲氨基-3,5-二甲苯基-N-甲基氨基甲酸酯; 兹克威	315-18-4	
406	4-N,N-二甲基氨基-3-甲基苯基-N-甲基氨基甲酸酯	灭害威	2032-59-9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407	4-二甲基氨基-6-(2-二甲基氨基乙氧基)甲苯-2-重氮氯化锌盐		135072-82-1	
408	8-(二甲基氨基甲基)-7-甲氧基氨基-3-甲基黄酮	二甲弗林	1165-48-6	
409	3-二甲基氨基亚甲基亚氨基苯基-N-甲基氨基甲酸酯(或其盐酸盐)	伐虫脞	22259-30-9; 23422-53-9	
410	N,N-二甲基氨基乙腈	2-(二甲氨基)乙腈	926-64-7	剧毒
411	2,3-二甲基苯胺	1-氨基-2,3-二甲基苯	87-59-2	
412	2,4-二甲基苯胺	1-氨基-2,4-二甲基苯	95-68-1	
413	2,5-二甲基苯胺	1-氨基-2,5-二甲基苯	95-78-3	
414	2,6-二甲基苯胺	1-氨基-2,6-二甲基苯	87-62-7	
415	3,4-二甲基苯胺	1-氨基-3,4-二甲基苯	95-64-7	
416	3,5-二甲基苯胺	1-氨基-3,5-二甲基苯	108-69-0	
417	N,N-二甲基苯胺		121-69-7	
418	二甲基苯胺异构体混合物		1300-73-8	
419	3,5-二甲基苯甲酰氯		6613-44-1	
420	2,4-二甲基吡啶	2,4-二甲基氮杂苯	108-47-4	
421	2,5-二甲基吡啶	2,5-二甲基氮杂苯	589-93-5	
422	2,6-二甲基吡啶	2,6-二甲基氮杂苯	108-48-5	
423	3,4-二甲基吡啶	3,4-二甲基氮杂苯	583-58-4	
424	3,5-二甲基吡啶	3,5-二甲基氮杂苯	591-22-0	
425	N,N-二甲基苄胺	N-苄基二甲胺; 苄基二甲胺	103-83-3	
426	N,N-二甲基丙胺		926-63-6	
427	N,N-二甲基丙醇胺	3-(二甲胺基)-1-丙醇	3179-63-3	
428	2,2-二甲基丙酸甲酯	三甲基乙酸甲酯	598-98-1	
429	2,2-二甲基丙烷	新戊烷	463-82-1	
430	1,3-二甲基丁胺	2-氨基-4-甲基戊烷	108-09-8	
431	1,3-二甲基丁醇乙酸酯	乙酸仲己酯; 2-乙酸-4-甲基戊酯	108-84-9	
432	2,2-二甲基丁烷	新己烷	75-83-2	
433	2,3-二甲基丁烷	二异丙基	79-29-8	
434	O,O-二甲基-对硝基苯基磷酸酯	甲基对氧磷	950-35-6	剧毒
435	二甲基二噁烷		25136-55-4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436	二甲基二氯硅烷	二氯二甲基硅烷	75-78-5	
437	二甲基二乙氧基硅烷	二乙氧基二甲基硅烷	78-62-6	
438	2,5-二甲基呋喃	2,5-二甲基氧杂茂	625-86-5	
439	2,2-二甲基庚烷		1071-26-7	
440	2,3-二甲基庚烷		3074-71-3	
441	2,4-二甲基庚烷		2213-23-2	
442	2,5-二甲基庚烷		2216-30-0	
443	3,3-二甲基庚烷		4032-86-4	
444	3,4-二甲基庚烷		922-28-1	
445	3,5-二甲基庚烷		926-82-9	
446	4,4-二甲基庚烷		1068-19-5	
447	N,N-二甲基环己胺	二甲氨基环己烷	98-94-2	
448	1,1-二甲基环己烷		590-66-9	
449	1,2-二甲基环己烷		583-57-3	
450	1,3-二甲基环己烷		591-21-9	
451	1,4-二甲基环己烷		589-90-2	
452	1,1-二甲基环戊烷		1638-26-2	
453	1,2-二甲基环戊烷		2452-99-5	
454	1,3-二甲基环戊烷		2453-00-1	
455	2,2-二甲基己烷		590-73-8	
456	2,3-二甲基己烷		584-94-1	
457	2,4-二甲基己烷		589-43-5	
458	3,3-二甲基己烷		563-16-6	
459	3,4-二甲基己烷		583-48-2	
460	N,N-二甲基甲酰胺	甲酰二甲胺	68-12-2	
461	1,1-二甲基肼	二甲基肼[不对称]; N,N-二甲基肼	57-14-7	剧毒
462	1,2-二甲基肼	二甲基肼[对称]	540-73-8	剧毒
463	O,O'-二甲基硫代磷酰氯	二甲基硫代磷酰氯	2524-03-0	剧毒
464	二甲基氯乙缩醛		97-97-2	
465	2,6-二甲基吗啉		141-91-3	
466	二甲基镁		2999-74-8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467	1,4-二甲基哌嗪		106-58-1	
468	二甲基胂酸钠	卡可酸钠	124-65-2	
469	2,3-二甲基戊醛		32749-94-3	
470	2,2-二甲基戊烷		590-35-2	
471	2,3-二甲基戊烷		565-59-3	
472	2,4-二甲基戊烷	二异丙基甲烷	108-08-7	
473	3,3-二甲基戊烷	2,2-二乙基丙烷	562-49-2	
474	N,N-二甲基硒脲	二甲基硒脲[不对称]	5117-16-8	
475	二甲基锌		544-97-8	
476	N,N-二甲基乙醇胺	N,N-二甲基-2-羟基乙胺; 2-二甲氨基乙醇	108-01-0	
477	二甲基乙二酮	双乙酰; 丁二酮	431-03-8	
478	N,N-二甲基异丙醇胺	1-(二甲氨基)-2-丙醇	108-16-7	
479	二甲醚	甲醚	115-10-6	
480	二甲胂酸	二甲次胂酸; 二甲基胂酸; 卡可地酸; 卡可酸	75-60-5	
481	二甲双胍	双甲胍; 马钱子碱	57-24-9	剧毒
482	2,6-二甲氧基苯甲酰氯		1989-53-3	
483	2,2-二甲氧基丙烷		77-76-9	
484	二甲氧基甲烷	二甲醇缩甲醛; 甲缩醛; 甲撑二甲醚	109-87-5	
485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邻联二茴香胺; 3,3'-二甲氧基-4,4'-二氨基联苯	119-90-4	
486	二甲氧基马钱子碱	番木鳖碱	357-57-3	剧毒
487	1,1-二甲氧基乙烷	二甲醇缩乙醛; 乙醛缩二甲醇	534-15-6	
488	1,2-二甲氧基乙烷	二甲基溶纤剂; 乙二醇二甲醚	110-71-4	
489	二聚丙烯醛[稳定的]		100-73-2	
490	二聚环戊二烯	双茂; 双环戊二烯; 4,7-亚甲基-3a,4,7,7a-四氢茚	77-73-6	
491	二硫代-4,4'-二氨基代二苯	4,4'-二氨基二苯基二硫醚二硫代对氨基苯	722-27-0	
492	二硫化二甲基	二甲二硫; 二甲基二硫; 甲基化	624-92-0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二硫		
493	二硫化钛		12039-13-3	
494	二硫化碳		75-15-0	
495	二硫化硒		7488-56-4	
496	2,3-二氯-1,4-萘醌	二氯萘醌	117-80-6	
497	1,1-二氯-1-硝基乙烷		594-72-9	
498	1,3-二氯-2-丙醇	1,3-二氯异丙醇；1,3-二氯代甘油	96-23-1	
499	1,3-二氯-2-丁烯		926-57-8	
500	1,4-二氯-2-丁烯		764-41-0	
501	1,2-二氯苯	邻二氯苯	95-50-1	
502	1,3-二氯苯	间二氯苯	541-73-1	
503	2,3-二氯苯胺		608-27-5	
504	2,4-二氯苯胺		554-00-7	
505	2,5-二氯苯胺		95-82-9	
506	2,6-二氯苯胺		608-31-1	
507	3,4-二氯苯胺		95-76-1	
508	3,5-二氯苯胺		626-43-7	
509	二氯苯胺异构体混合物		27134-27-6	
510	2,3-二氯苯酚	2,3-二氯酚	576-24-9	
511	2,4-二氯苯酚	2,4-二氯酚	120-83-2	
512	2,5-二氯苯酚	2,5-二氯酚	583-78-8	
513	2,6-二氯苯酚	2,6-二氯酚	87-65-0	
514	3,4-二氯苯酚	3,4-二氯酚	95-77-2	
515	3,4-二氯苯基偶氮硫脲	3,4-二氯苯偶氮硫代氨基甲酰胺；灭鼠肼	5836-73-7	
516	二氯苯基三氯硅烷		27137-85-5	
517	2,4-二氯苯甲酰氯	2,4-二氯代氯化苯甲酰	89-75-8	
518	2-(2,4-二氯苯氧基)丙酸	2,4-滴丙酸	120-36-5	
519	3,4-二氯苄基氯	3,4-二氯氯化苄；氯化-3,4-二氯苄	102-47-6	
520	1,1-二氯丙酮		513-88-2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521	1,3-二氯丙酮	α,γ -二氯丙酮	534-07-6	
522	1,2-二氯丙烷	二氯化丙烯	78-87-5	
523	1,3-二氯丙烷		142-28-9	
524	1,2-二氯丙烯	2-氯丙烯基氯	563-54-2	
525	1,3-二氯丙烯		542-75-6	
526	2,3-二氯丙烯		78-88-6	
527	1,4-二氯丁烷		110-56-5	
528	二氯二氟甲烷	R12	75-71-8	
529	二氯二氟甲烷和二氟乙烷的共沸物 [含二氯二氟甲烷约 74%]	R500		
530	1,2-二氯二乙醚	乙基-1,2-二氯乙醚	623-46-1	
531	2,2-二氯二乙醚	对称二氯二乙醚	111-44-4	
532	二氯硅烷		4109-96-0	
533	二氯化磷苯	苯基二氯磷；苯磷化二氯	644-97-3	
534	二氯化硫		10545-99-0	
535	二氯化乙基铝	乙基二氯化铝	563-43-9	
536	2,4-二氯甲苯		95-73-8	
537	2,5-二氯甲苯		19398-61-9	
538	2,6-二氯甲苯		118-69-4	
539	3,4-二氯甲苯		95-75-0	
540	α,α -二氯甲苯	二氯化苄；二氯甲基苯；苄叉二氯； α,α -二氯甲基苯	98-87-3	
541	二氯甲烷	亚甲基氯；甲撑氯	75-09-2	
542	3,3'-二氯联苯胺		91-94-1	
543	二氯硫化碳	硫光气；硫代羰基氯	463-71-8	
544	二氯醛基丙烯酸	粘氯酸；二氯代丁烯醛酸；糠氯酸	87-56-9	
545	二氯四氟乙烷	R114	76-14-2	
546	1,5-二氯戊烷		628-76-2	
547	2,3-二氯硝基苯	1,2-二氯-3-硝基苯	3209-22-1	
548	2,4-二氯硝基苯		611-06-3	
549	2,5-二氯硝基苯	1,4-二氯-2-硝基苯	89-61-2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550	3,4-二氯硝基苯		99-54-7	
551	二氯一氟甲烷	R21	75-43-4	
552	二氯乙腈	氰化二氯甲烷	3018-12-0	
553	二氯乙酸	二氯醋酸	79-43-6	
554	二氯乙酸甲酯	二氯醋酸甲酯	116-54-1	
555	二氯乙酸乙酯	二氯醋酸乙酯	535-15-9	
556	1,1-二氯乙烷	乙叉二氯	75-34-3	
557	1,2-二氯乙烷	乙撑二氯; 亚乙基二氯; 1,2-二氯化乙烯	107-06-2	
558	1,1-二氯乙烯	偏二氯乙烯; 乙烯叉二氯	75-35-4	
559	1,2-二氯乙烯	二氯化乙炔	540-59-0	
560	二氯乙酰氯		79-36-7	
561	二氯异丙基醚	二氯异丙醚	108-60-1	
562	二氯异氰尿酸		2782-57-2	
563	1,4-二羟基-2-丁炔	1,4-丁炔二醇; 丁炔二醇	110-65-6	
564	1,5-二羟基-4,8-二硝基蒽醌		128-91-6	
565	3,4-二羟基- α -((甲氨基)甲基)苄醇	肾上腺素; 付肾碱; 付肾素	51-43-4	
566	2,2'-二羟基二乙胺	二乙醇胺	111-42-2	
567	3,6-二羟基邻苯二甲腈	2,3-二氰基对苯二酚	4733-50-0	
568	2,3-二氢-2,2-二甲基苯并呋喃-7-基-N-甲基氨基甲酸酯	克百威	1563-66-2	剧毒
569	2,3-二氢吡喃		25512-65-6	
570	2,3-二氰-5,6-二氯氢醌		84-58-2	
571	二肉豆蔻基过氧重碳酸酯[含量 \leq 100%]		53220-22-7	
	二肉豆蔻基过氧重碳酸酯[含量 \leq 42%,在水中稳定弥散]			
572	2,6-二噻-1,3,5,7-四氮三环-[3,3,1,1,3,7]癸烷-2,2,6,6-四氧化物	毒鼠强	80-12-6	剧毒
573	二叔丁基过氧化物[52% $<$ 含量 \leq 100%]	过氧化二叔丁基	110-05-4	
	二叔丁基过氧化物[含量 \leq 52%,含B型稀释剂 \geq 48%]			
574	二叔丁基过氧壬二酸酯[含量 \leq 52%,		16580-06-6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含 A 型稀释剂 \geq 48%]			
575	1,1-二叔戊过氧基环己烷[含量 \leq 82%,含 A 型稀释剂 \geq 18%]		15667-10-4	
576	二-叔戊基过氧化物[含量 \leq 100%]		10508-09-5	
577	二水合三氟化硼	三氟化硼水合物	13319-75-0	
578	二戊基磷酸	酸式磷酸二戊酯	3138-42-9	
579	二烯丙基胺	二烯丙胺	124-02-7	
580	二烯丙基代氰胺	N-氰基二烯丙基胺	538-08-9	
581	二烯丙基硫醚	硫化二烯丙基；烯丙基硫醚	592-88-1	
582	二烯丙基醚	烯丙基醚	557-40-4	
583	4,6-二硝基-2-氨基苯酚	苦氨酸；二硝基氨基苯酚	96-91-3	
584	4,6-二硝基-2-氨基苯酚钙	苦氨酸钙	63868-82-6	
585	4,6-二硝基-2-氨基苯酚钠	苦氨酸钠	831-52-7	
586	1,2-二硝基苯	邻二硝基苯	528-29-0	
587	1,3-二硝基苯	间二硝基苯	99-65-0	
588	1,4-二硝基苯	对二硝基苯	100-25-4	
589	2,4-二硝基苯胺		97-02-9	
590	2,6-二硝基苯胺		606-22-4	
591	3,5-二硝基苯胺		618-87-1	
592	二硝基苯酚[干的或含水 $<$ 15%]		25550-58-7	
	二硝基苯酚溶液			
593	2,4-二硝基苯酚[含水 \geq 15%]	1-羟基-2,4-二硝基苯	51-28-5	
594	2,5-二硝基苯酚[含水 \geq 15%]		329-71-5	
595	2,6-二硝基苯酚[含水 \geq 15%]		573-56-8	
596	二硝基苯酚碱金属盐[干的或含水 $<$ 15%]	二硝基酚碱金属盐		
597	2,4-二硝基苯酚钠		1011-73-0	
598	2,4-二硝基苯磺酰氯		1656-44-6	
599	2,4-二硝基苯甲醚	2,4-二硝基茴香醚	119-27-7	
600	3,5-二硝基苯甲酰氯	3,5-二硝基氯化苯甲酰	99-33-2	
601	2,4-二硝基苯肼		119-26-6	
602	1,3-二硝基丙烷		6125-21-9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603	2,2-二硝基丙烷		595-49-3	
604	2,4-二硝基二苯胺		961-68-2	
605	3,4-二硝基二苯胺			
606	二硝基甘脲		55510-04-8	
607	2,4-二硝基甲苯		121-14-2	
608	2,6-二硝基甲苯		606-20-2	
609	二硝基间苯二酚		519-44-8	
610	二硝基联苯		38094-35-8	
611	二硝基邻甲酚铵			
612	二硝基邻甲酚钾		5787-96-2	
613	4,6-二硝基邻甲苯酚钠		2312-76-7	
614	二硝基邻甲苯酚钠			
615	2,4-二硝基氯化苧	2,4-二硝基苯代氯甲烷	610-57-1	
616	1,5-二硝基萘		605-71-0	
617	1,8-二硝基萘		602-38-0	
618	2,4-二硝基萘酚		605-69-6	
619	2,4-二硝基萘酚钠	马汀氏黄；色淀黄	887-79-6	
620	2,7-二硝基芴		5405-53-8	
621	二硝基重氮苯酚[按质量含水或乙醇和水的混合物不低于40%]	重氮二硝基苯酚	4682-03-5	
622	1,2-二溴-3-丁酮		25109-57-3	
623	3,5-二溴-4-羟基苯腈	溴苯腈	1689-84-5	
624	1,2-二溴苯	邻二溴苯	583-53-9	
625	2,4-二溴苯胺		615-57-6	
626	2,5-二溴苯胺		3638-73-1	
627	1,2-二溴丙烷		78-75-1	
628	二溴二氟甲烷	二氟二溴甲烷	75-61-6	
629	二溴甲烷	二溴化亚甲基	74-95-3	
630	1,2-二溴乙烷	乙撑二溴；二溴化乙烯	106-93-4	
631	二溴异丙烷			
632	N,N'-二亚硝基-N,N'-二甲基对苯二		133-55-1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酰胺			
633	二亚硝基苯		25550-55-4	
634	2,4-二亚硝基间苯二酚	1,3-二羟基-2,4-二亚硝基苯	118-02-5	
635	N,N'-二亚硝基五亚甲基四胺[减敏的]	发泡剂 H	101-25-7	
636	二亚乙基三胺	二乙撑三胺	111-40-0	
637	二氧化氮		10102-44-0	
638	二氧化丁二烯	双环氧乙烷	298-18-0	
639	二氧化硫	亚硫酸酐	7446-09-5	
640	二氧化氯		10049-04-4	
641	二氧化铅	过氧化铅	1309-60-0	
642	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	碳酸酐	124-38-9	
643	二氧化碳和环氧乙烷混合物	二氧化碳和氧化乙烯混合物		
644	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			
645	二氧化硒	亚硒酐	7446-08-4	
646	1,3-二氧戊环	二氧戊环; 乙二醇缩甲醛	646-06-0	
647	1,4-二氧杂环己烷	二噁烷; 1,4-二氧己环	123-91-1	
648	S-[2-(二乙氨基)乙基]-O,O-二乙基硫 赶磷酸酯	胺吸磷	78-53-5	剧毒
649	N-二乙氨基乙基氯	2-氯乙基二乙胺	100-35-6	剧毒
650	二乙胺		109-89-7	
651	二乙二醇二硝酸酯[含不挥发、不溶 于水的减敏剂≥25%]	二甘醇二硝酸酯	693-21-0	
652	N,N-二乙基-1,3-丙二胺	N,N-二乙基-1,3-二氨基丙烷; 3- 二乙氨基丙胺	104-78-9	
653	N,N-二乙基-1-萘胺	N,N-二乙基- α -萘胺	84-95-7	
654	O,O-二乙基-N-(1,3-二硫戊环-2-亚 基)磷酸胺[含量>15%]	2-(二乙氧基磷酰亚氨基)-1,3-二 硫戊环; 硫环磷	947-02-4	剧毒
655	O,O-二乙基-N-(4-甲基-1,3-二硫戊 环-2-亚基)磷酸胺[含量>5%]	二乙基(4-甲基-1,3-二硫戊环-2- 叉氨基)磷酸酯; 地胺磷	950-10-7	剧毒
656	O,O-二乙基-N-1,3-二噻丁环-2-亚基 磷酸胺	丁硫环磷	21548-32-3	剧毒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657	O,O-二乙基-O-(2,2-二氯-1-β-氯乙氧基乙烯基)-磷酸酯	彼氧磷	67329-01-5	
658	O,O-二乙基-O-(2-乙硫基乙基)硫代磷酸酯与 O,O-二乙基-S-(2-乙硫基乙基)硫代磷酸酯的混合物[含量>3%]	内吸磷	8065-48-3	剧毒
659	O,O-二乙基-O-(3-氯-4-甲基香豆素-7-基)硫代磷酸酯	蝇毒磷	56-72-4	
660	O,O-二乙基-O-(4-甲基香豆素基-7)硫代磷酸酯	扑杀磷	299-45-6	剧毒
661	O,O-二乙基-O-(4-硝基苯基)磷酸酯	对氧磷	311-45-5	剧毒
662	O,O-二乙基-O-(4-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4%]	对硫磷	56-38-2	剧毒
663	O,O-二乙基-O-(4-溴-2,5-二氯苯基)硫代磷酸酯	乙基溴硫磷	4824-78-6	
664	O,O-二乙基-O-(6-二乙胺次甲基-2,4-二氯)苯基硫逐磷酰酯盐酸盐			
665	O,O-二乙基-O-[2-氯-1-(2,4-二氯苯基)乙烯基]磷酸酯[含量>20%]	2-氯-1-(2,4-二氯苯基)乙烯基二乙基磷酸酯; 毒虫畏	470-90-6	剧毒
666	O,O-二乙基-O-2,5-二氯-4-甲硫基苯基硫代磷酸酯	O-[2,5-二氯-4-(甲硫基)苯基]-O,O-二乙基硫代磷酸酯; 虫螨磷	21923-23-9; 60238-56-4	
667	O,O-二乙基-O-2-吡嗪基硫代磷酸酯[含量>5%]	虫线磷	297-97-2	剧毒
668	O,O-二乙基-O-喹噁啉-2-基硫代磷酸酯	喹硫磷	13593-03-8	
669	O,O-二乙基-S-(2,5-二氯苯硫基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芬硫磷	2275-14-1	
670	O,O-二乙基-S-(2-氯-1-酞酰亚氨基乙基)二硫代磷酸酯	氯亚胺硫磷	10311-84-9	
671	O,O-二乙基-S-(2-乙基亚磺酰基乙基)二硫代磷酸酯	砒拌磷	2497-07-6	
672	O,O-二乙基-S-(2-乙硫基乙基)二硫	乙拌磷	298-04-4	剧毒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代磷酸酯[含量>15%]			
673	O,O-二乙基-S-(4-甲基亚磺酰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4%]	丰索磷	115-90-2	剧毒
674	O,O-二乙基-S-(4-氯苯硫基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三硫磷	786-19-6	
675	O,O-二乙基-S-(对硝基苯基)硫代磷酸	硫代磷酸-O,O-二乙基-S-(4-硝基苯基)酯	3270-86-8	剧毒
676	O,O-二乙基-S-(乙硫基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甲拌磷	298-02-2	剧毒
677	O,O-二乙基-S-(异丙基氨基甲酰甲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15%]	发硫磷	2275-18-5	剧毒
678	O,O-二乙基-S-[N-(1-氰基-1-甲基乙基)氨基甲酰甲基]硫代磷酸酯	S-{2-[(1-氰基-1-甲基乙基)氨基]-2-氧代乙基}-O,O-二乙基硫代磷酸酯；果虫磷	3734-95-0	
679	O,O-二乙基-S-氯甲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15%]	氯甲硫磷	24934-91-6	剧毒
680	O,O-二乙基-S-叔丁基硫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特丁硫磷	13071-79-9	剧毒
681	O,O-二乙基-S-乙基亚磺酰基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甲拌磷亚砷	2588-03-6	
682	1-二乙基氨基-4-氨基戊烷	2-氨基-5-二乙基氨基戊烷；N',N'-二乙基-1,4-戊二胺；2-氨基-5-二乙氨基戊烷	140-80-7	
683	二乙基氨基氰	氰化二乙胺	617-83-4	
684	1,2-二乙基苯	邻二乙基苯	135-01-3	
685	1,3-二乙基苯	间二乙基苯	141-93-5	
686	1,4-二乙基苯	对二乙基苯	105-05-5	
687	N,N-二乙基苯胺	二乙氨基苯	91-66-7	
688	N-(2,6-二乙基苯基)-N-甲氧基甲基-氯乙酰胺	甲草胺	15972-60-8	
689	N,N-二乙基对甲苯胺	4-(二乙胺基)甲苯	613-48-9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690	N,N-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2-氯烯丙基酯	莱草畏	95-06-7	
691	二乙基二氯硅烷	二氯二乙基硅烷	1719-53-5	
692	二乙基汞	二乙汞	627-44-1	剧毒
693	1,2-二乙基肼	二乙基肼[不对称]	1615-80-1	
694	N,N-二乙基邻甲苯胺	2-(二乙胺基)甲苯	2728-04-3	
695	O,O'-二乙基硫代磷酰氯	二乙基硫代磷酰氯	2524-04-1	
696	二乙基镁		557-18-6	
697	二乙基硒		627-53-2	
698	二乙基锌		557-20-0	
699	N,N-二乙基乙撑二胺	N,N-二乙基乙二胺	100-36-7	
700	N,N-二乙基乙醇胺	2-(二乙胺基)乙醇	100-37-8	
701	二乙硫醚	硫代乙醚; 二乙硫	352-93-2	
702	二乙烯基醚[稳定的]	乙烯基醚	109-93-3	
703	3,3-二乙氧基丙烯	丙烯醛二乙缩醛; 二乙基缩醛丙烯醛	3054-95-3	
704	二乙氧基甲烷	甲醛缩二乙醇; 二乙醇缩甲醛	462-95-3	
705	1,1-二乙氧基乙烷	乙叉二乙基醚; 二乙醇缩乙醛; 乙缩醛	105-57-7	
706	二异丙胺		108-18-9	
707	二异丙醇胺	2,2'-二羟基二丙胺	110-97-4	
708	O,O'-二异丙基-S-(2-苯磺酰胺基)乙基二硫代磷酸酯	S-2-苯磺酰基氨基乙基-O,O'-二异丙基二硫代磷酸酯; 地散磷	741-58-2	
709	二异丙基二硫代磷酸锑			
710	N,N-二异丙基乙胺	N-乙基二异丙胺	7087-68-5	
711	N,N-二异丙基乙醇胺	N,N-二异丙氨基乙醇	96-80-0	
712	二异丁胺		110-96-3	
713	二异丁基酮	2,6-二甲基-4-庚酮	108-83-8	
714	二异戊醚		544-01-4	
715	二异辛基磷酸	酸式磷酸二异辛酯	27215-10-7	
716	二正丙胺	二丙胺	142-84-7	
718	二正丙基过氧重碳酸酯[含量≤		16066-38-9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00%] 二正丙基过氧重碳酸酯[含量≤77%, 含 B 型稀释剂≥23%]			
718	二正丁胺	二丁胺	111-92-2	
719	N,N-二正丁基氨基乙醇	N,N-二正丁基乙醇胺; 2-二丁氨基乙醇	102-81-8	
720	二-正丁基过氧重碳酸酯[含量≤27%, 含 B 型稀释剂≥73%] 二-正丁基过氧重碳酸酯[27% < 含量≤52%,含 B 型稀释剂≥48%] 二-正丁基过氧重碳酸酯[含量≤42%,在水(冷冻)中稳定弥散]		16215-49-9	
721	二正戊胺	二戊胺	2050-92-2	
722	二仲丁胺		626-23-3	
723	发烟硫酸	硫酸和三氧化硫的混合物; 焦硫酸	8014-95-7	
724	发烟硝酸		52583-42-3	
725	钒酸铵钠		12055-09-3	
726	钒酸钾	钒酸三钾	14293-78-8	
727	放线菌素		1402-38-6	
728	放线菌素 D		50-76-0	
729	呋喃	氧杂茂	110-00-9	
730	2-呋喃甲醇	糠醇	98-00-0	
731	呋喃甲酰氯	氯化呋喃甲酰	527-69-5	
732	氟		7782-41-4	剧毒
733	1-氟-2,4-二硝基苯	2,4-二硝基-1-氟苯	70-34-8	
734	2-氟苯胺	邻氟苯胺; 邻氨基氟化苯	348-54-9	
735	3-氟苯胺	间氟苯胺; 间氨基氟化苯	372-19-0	
736	4-氟苯胺	对氟苯胺; 对氨基氟化苯	371-40-4	
737	氟代苯	氟苯	462-06-6	
738	氟代甲苯		25496-08-6	
739	氟锆酸钾	氟化锆钾	16923-95-8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740	氟硅酸	硅氟酸	16961-83-4	
741	氟硅酸铵		1309-32-6	
742	氟硅酸钾		16871-90-2	
743	氟硅酸钠		16893-85-9	
744	氟化铵		12125-01-8	
745	氟化钡		7787-32-8	
746	氟化锆		7783-64-4	
747	氟化镉		7790-79-6	
748	氟化铬	三氟化铬	7788-97-8	
749	氟化汞	二氟化汞	7783-39-3	
750	氟化钴	三氟化钴	10026-18-3	
751	氟化钾		7789-23-3	
752	氟化镧	三氟化镧	13709-38-1	
753	氟化锂		7789-24-4	
754	氟化钠		7681-49-4	
755	氟化铅	二氟化铅	7783-46-2	
756	氟化氢[无水]		7664-39-3	
757	氟化氢铵	酸性氟化铵；二氟化氢铵	1341-49-7	
758	氟化氢钾	酸性氟化钾；二氟化氢钾	7789-29-9	
759	氟化氢钠	酸性氟化钠；二氟化氢钠	1333-83-1	
760	氟化铷		13446-74-7	
761	氟化铯		13400-13-0	
762	氟化铜	二氟化铜	7789-19-7	
763	氟化锌		7783-49-5	
764	氟化亚钴	二氟化钴	10026-17-2	
765	氟磷酸		7789-21-1	
766	2-氟甲苯	邻氟甲苯；邻甲基氟苯；2-甲基氟苯	95-52-3	
767	3-氟甲苯	间氟甲苯；间甲基氟苯；3-甲基氟苯	352-70-5	
768	4-氟甲苯	对氟甲苯；对甲基氟苯；4-甲基氟苯	352-32-9	
769	氟甲烷	R41；甲基氟	593-53-3	
770	氟磷酸[无水]		13537-32-1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771	氟硼酸		16872-11-0	
772	氟硼酸-3-甲基-4-(吡咯烷-1-基)重氮苯		36422-95-4	
773	氟硼酸镉		14486-19-2	
774	氟硼酸铅		13814-96-5	
	氟硼酸铅溶液[含量>28%]			
775	氟硼酸锌		13826-88-5	
776	氟硼酸银		14104-20-2	
777	氟铍酸铵	氟化铍铵	14874-86-3	
778	氟铍酸钠		13871-27-7	
779	氟铟酸钾	铟氟酸钾; 七氟化铟钾	16924-00-8	
780	氟乙酸	氟醋酸	144-49-0	剧毒
781	氟乙酸-2-苯酰肼	法尼林	2343-36-4	
782	氟乙酸钾	氟醋酸钾	23745-86-0	
783	氟乙酸甲酯		453-18-9	剧毒
784	氟乙酸钠	氟醋酸钠	62-74-8	剧毒
785	氟乙酸乙酯	氟醋酸乙酯	459-72-3	
786	氟乙烷	R161; 乙基氟	353-36-6	
787	氟乙烯[稳定的]	乙烯基氟	75-02-5	
788	氟乙酰胺		640-19-7	剧毒
789	钙	金属钙	7440-70-2	
	金属钙粉	钙粉		
790	钙合金			
791	钙锰硅合金			
792	甘露糖醇六硝酸酯[湿的, 按质量含水或乙醇和水的混合物不低于40%]	六硝基甘露醇	15825-70-4	
793	高碘酸	过碘酸; 仲高碘酸	10450-60-9	
794	高碘酸铵	过碘酸铵	13446-11-2	
795	高碘酸钡	过碘酸钡	13718-58-6	
796	高碘酸钾	过碘酸钾	7790-21-8	
797	高碘酸钠	过碘酸钠	7790-28-5	
798	高氯酸[浓度>72%]	过氯酸	7601-90-3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高氯酸[浓度≤50%]			
	高氯酸[浓度 50%~72%]			
799	高氯酸铵	过氯酸铵	7790-98-9	
800	高氯酸钡	过氯酸钡	13465-95-7	
801	高氯酸醋酐溶液	过氯酸醋酐溶液		
802	高氯酸钙	过氯酸钙	13477-36-6	
803	高氯酸钾	过氯酸钾	7778-74-7	
804	高氯酸锂	过氯酸锂	7791-03-9	
805	高氯酸镁	过氯酸镁	10034-81-8	
806	高氯酸钠	过氯酸钠	7601-89-0	
807	高氯酸铅	过氯酸铅	13637-76-8	
808	高氯酸锶	过氯酸锶	13450-97-0	
809	高氯酸亚铁		13520-69-9	
810	高氯酸银	过氯酸银	7783-93-9	
811	高锰酸钡	过锰酸钡	7787-36-2	
812	高锰酸钙	过锰酸钙	10118-76-0	
813	高锰酸钾	过锰酸钾; 灰锰氧	7722-64-7	
814	高锰酸钠	过锰酸钠	10101-50-5	
815	高锰酸锌	过锰酸锌	23414-72-4	
816	高锰酸银	过锰酸银	7783-98-4	
817	镉[非发火的]		7440-43-9	
818	铬硫酸			
819	铬酸钾		7789-00-6	
820	铬酸钠		7775-11-3	
821	铬酸铍		14216-88-7	
822	铬酸铅		7758-97-6	
823	铬酸溶液		7738-94-5	
824	铬酸叔丁酯四氯化碳溶液		1189-85-1	
825	庚二腈	1,5-二氰基戊烷	646-20-8	
826	庚腈	氰化正己烷	629-08-3	
827	1-庚炔	正庚炔	628-71-7	
828	庚酸	正庚酸	111-14-8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829	2-庚酮	甲基戊基甲酮	110-43-0	
830	3-庚酮	乙基正丁基甲酮	106-35-4	
831	4-庚酮	乳酮；二丙基甲酮	123-19-3	
832	1-庚烯	正庚烯；正戊基乙烯	592-76-7	
833	2-庚烯		592-77-8	
834	3-庚烯		592-78-9	
835	汞	水银	7439-97-6	
836	挂-3-氯桥-6-氰基-2-降冰片酮-O-(甲基氨基甲酰基)肟	肟杀威	15271-41-7	
837	硅粉[非晶形的]		7440-21-3	
838	硅钙	二硅化钙	12013-56-8	
839	硅化钙		12013-55-7	
840	硅化镁		22831-39-6; 39404-03-0	
841	硅锂		68848-64-6	
842	硅铝		57485-31-1	
	硅铝粉[无涂层的]			
843	硅锰钙		12205-44-6	
844	硅酸铅		10099-76-0; 11120-22-2	
845	硅酸四乙酯	四乙氧基硅烷；正硅酸乙酯	78-10-4	
846	硅铁锂		64082-35-5	
847	硅铁铝[粉末状的]		12003-41-7	
848	癸二酰氯	氯化癸二酰	111-19-3	
849	癸硼烷	十硼烷；十硼氢	17702-41-9	剧毒
850	1-癸烯		872-05-9	
851	过二硫酸铵	高硫酸铵；过硫酸铵	7727-54-0	
852	过二硫酸钾	高硫酸钾；过硫酸钾	7727-21-1	
853	过二碳酸二-(2-乙基己)酯[77% < 含量 ≤ 100%]		16111-62-9	
	过二碳酸二-(2-乙基己)酯[含量 ≤ 52%, 在水(冷冻)中稳定弥散]			
	过二碳酸二-(2-乙基己)酯[含量 ≤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62%,在水中稳定弥散]			
	过二碳酸二-(2-乙基己)酯[含量≤77%,含B型稀释剂≥23%]			
854	过二碳酸二-(2-乙氧乙)酯[含量≤52%,含B型稀释剂≥48%]			
855	过二碳酸二-(3-甲氧丁)酯[含量≤52%,含B型稀释剂≥48%]		52238-68-3	
856	过二碳酸钠		3313-92-6	
857	过二碳酸异丙仲丁酯、过二碳酸二仲丁酯和过二碳酸二异丙酯的混合物[过二碳酸异丙仲丁酯≤32%,15%≤过二碳酸二仲丁酯≤18%,12%≤过二碳酸二异丙酯≤15%,含A型稀释剂≥38%]			
	过二碳酸异丙仲丁酯、过二碳酸二仲丁酯和过二碳酸二异丙酯的混合物[过二碳酸异丙仲丁酯≤52%,过二碳酸二仲丁酯≤28%,过二碳酸二异丙酯≤22%]			
858	过硫酸钠	过二硫酸钠;高硫酸钠	7775-27-1	
859	过氯酰氟	氟化过氯氧;氟化过氯酰	7616-94-6	
860	过硼酸钠	高硼酸钠	15120-21-5; 7632-04-4; 11138-47-9	
861	过新庚酸-1,1-二甲基-3-羟丁酯[含量≤52%,含A型稀释剂≥48%]		110972-57-1	
862	过新庚酸枯酯[含量≤77%,含A型稀释剂≥23%]		104852-44-0	
863	过新癸酸叔己酯[含量≤71%,含A型稀释剂≥29%]		26748-41-4	
864	过氧-3,5,5-三甲基己酸叔丁酯[32%<含量≤100%]	叔丁基过氧化-3,5,5-三甲基己酸酯	13122-18-4	
	过氧-3,5,5-三甲基己酸叔丁酯[含量≤32%,含B型稀释剂≥68%]			
	过氧-3,5,5-三甲基己酸叔丁酯[含量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42%,惰性固体含量≥58%]			
865	过氧苯甲酸叔丁酯[77% < 含量 ≤ 100%]		614-45-9	
	过氧苯甲酸叔丁酯[52% < 含量 ≤ 77%,含 A 型稀释剂≥23%]			
	过氧苯甲酸叔丁酯[含量≤52%,惰性固体含量≥48%]			
866	过氧丁烯酸叔丁酯[含量≤77%,含 A 型稀释剂≥23%]	过氧化叔丁基丁烯酸酯; 过氧化巴豆酸叔丁酯	23474-91-1	
867	过氧化钡	二氧化钡	1304-29-6	
868	过氧化苯甲酸叔戊酯[含量≤100%]	叔戊基过氧苯甲酸酯	4511-39-1	
869	过氧化丙酰[含量≤27%,含 B 型稀释剂≥73%]	过氧化二丙酰	3248-28-0	
870	过氧化二-(2,4-二氯苯甲酰)[糊状物,含量≤52%]		133-14-2	
	过氧化二-(2,4-二氯苯甲酰)[含硅油糊状,含量≤52%]			
	过氧化二-(2,4-二氯苯甲酰)[含量≤77%,含水≥23%]			
871	过氧化二-(3,5,5-三甲基-1,2-二氧戊环)[糊状物,含量≤52%]			
872	过氧化二(3-甲基苯甲酰)、过氧化(3-甲基苯甲酰)苯甲酰和过氧化二苯甲酰的混合物[过氧化二(3-甲基苯甲酰)≤20%,过氧化(3-甲基苯甲酰)苯甲酰≤18%,过氧化二苯甲酰≤4%,含 B 型稀释剂≥58%]			
873	过氧化二-(4-氯苯甲酰)[含量≤77%]		94-17-7	
	过氧化二-(4-氯苯甲酰)[糊状物,含量≤52%]			
874	过氧化二苯甲酰 [51% < 含量 ≤ 100%,惰性固体含量≤48%]		94-36-0	
	过氧化二苯甲酰[35% < 含量 ≤ 52%,惰性固体含量≥48%]			
	过氧化二苯甲酰[36% < 含量 ≤ 42%,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含 A 型稀释剂 $\geq 18\%$,含水 $\leq 40\%$			
	过氧化二苯甲酰[77% < 含量 $\leq 94\%$, 含水 $\geq 6\%$]			
	过氧化二苯甲酰[含量 $\leq 42\%$,在水中 稳定弥散]			
	过氧化二苯甲酰[含量 $\leq 62\%$,惰性固 体含量 $\geq 28\%$,含水 $\geq 10\%$]			
	过氧化二苯甲酰[含量 $\leq 77\%$,含水 \geq 23%]			
	过氧化二苯甲酰[糊状物,52% < 含量 $\leq 62\%$]			
	过氧化二苯甲酰[糊状物,含量 \leq 52%]			
	过氧化二苯甲酰[糊状物,含量 \leq 56.5%,含水 $\geq 15\%$]			
	过氧化二苯甲酰[含量 $\leq 35\%$,含惰性 固体 $\geq 65\%$]			
875	过氧化二癸酰[含量 $\leq 100\%$]		762-12-9	
876	过氧化二琥珀酸 [72% < 含量 \leq 100%] 过氧化二琥珀酸[含量 $\leq 72\%$]	过氧化双丁二酸; 过氧化丁二酰	123-23-9	
877	2,2-过氧化二氢丙烷[含量 $\leq 27\%$,含 惰性固体 $\geq 73\%$]		2614-76-8	
878	过氧化二碳酸二(十八烷基)酯[含量 $\leq 87\%$,含有十八烷醇]	过氧化二(十八烷基)二碳酸酯; 过氧化二碳酸二硬脂酰酯	52326-66-6	
879	过氧化二碳酸二苯甲酯[含量 $\leq 87\%$, 含水]	过氧化苯基二碳酸酯	2144-45-8	
880	过氧化二碳酸二乙酯[在溶液中,含 量 $\leq 27\%$]	过氧化二乙基二碳酸酯	14666-78-5	
881	过氧化二碳酸二异丙酯[52% < 含量 $\leq 100\%$] 过氧化二碳酸二异丙酯[含量 $\leq 52\%$, 含 B 型稀释剂 $\geq 48\%$] 过氧化二碳酸二异丙酯[含量 $\leq 32\%$,	过氧重碳酸二异丙酯	105-64-6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含 A 型稀释剂 $\geq 68\%$]			
882	过氧化二乙酰[含量 $\leq 27\%$,含 B 型稀释剂 $\geq 73\%$]		110-22-5	
883	过氧化二异丙苯 [52% < 含量 $\leq 100\%$]	二枯基过氧化物; 硫化剂 DCP	80-43-3	
	过氧化二异丙苯[含量 $\leq 52\%$,含惰性固体 $\geq 48\%$]			
884	过氧化二异丁酰[含量 $\leq 32\%$,含 B 型稀释剂 $\geq 68\%$]		3437-84-1	
	过氧化二异丁酰[32% < 含量 $\leq 52\%$,含 B 型稀释剂 $\geq 48\%$]			
885	过氧化二月桂酰[含量 $\leq 100\%$]		105-74-8	
	过氧化二月桂酰[含量 $\leq 42\%$,在水中稳定弥散]			
886	过氧化二正壬酰[含量 $\leq 100\%$]			
887	过氧化二正辛酰[含量 $\leq 100\%$]	过氧化正辛酰	762-16-3	
888	过氧化钙	二氧化钙	1305-79-9	
889	过氧化环己酮[含量 $\leq 72\%$,含 A 型稀释剂 $\geq 28\%$]		78-18-2	
	过氧化环己酮[含量 $\leq 91\%$,含水 $\geq 9\%$]			
	过氧化环己酮[糊状物,含量 $\leq 72\%$]			
890	过氧化甲基环己酮[含量 $\leq 67\%$,含 B 型稀释剂 $\leq 33\%$]		11118-65-3	
891	过氧化甲基乙基酮[10% < 有效氧含量 $\leq 10.7\%$,含 A 型稀释剂 $\geq 48\%$]		1338-23-4	
	过氧化甲基乙基酮[有效氧含量 $\leq 10\%$,含 A 型稀释剂 $\geq 55\%$]			
	过氧化甲基乙基酮[有效氧含量 \leq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8.2%,含 A 型稀释剂 \geq 60%]			
892	过氧化甲基异丙酮[活性氧含量 \leq 6.7%,含 A 型稀释剂 \geq 70%]		182893-11-4	
893	过氧化甲基异丁基酮[含量 \leq 62%,含 A 型稀释剂 \geq 19%]		28056-59-9	
894	过氧化钾		17014-71-0	
895	过氧化锂		12031-80-0	
896	过氧化邻苯二甲酸叔丁酯	过氧化叔丁基邻苯二甲酸酯	15042-77-0	
897	过氧化镁	二氧化镁	1335-26-8	
898	过氧化钠	双氧化钠; 二氧化钠	1313-60-6	
899	过氧化脲	过氧化氢尿素; 过氧化氢脲	124-43-6	
900	过氧化氢苯甲酰	过苯甲酸	93-59-4	
901	过氧化氢对孟烷	过氧化氢孟烷	80-47-7	
902	过氧化氢二叔丁基异丙基苯[42% < 含量 \leq 100%,惰性固体含量 \leq 57%]	二-(叔丁基过氧)异丙基苯	25155-25-3	
	过氧化氢二叔丁基异丙基苯[含量 \leq 42%,惰性固体含量 \geq 58%]			
903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 $>$ 8%]		7722-84-1	
904	过氧化氢叔丁基[79% < 含量 \leq 90%, 含水 \geq 10%]	过氧化叔丁醇; 过氧化氢第三丁基; 叔丁基过氧化氢	75-91-2	
	过氧化氢叔丁基[含量 \leq 80%,含 A 型稀释剂 \geq 20%]			
	过氧化氢叔丁基[含量 \leq 79%,含水 $>$ 14%]			
	过氧化氢叔丁基[含量 \leq 72%,含水 \geq 28%]			
905	过氧化氢四氢化萘		771-29-9	
906	过氧化氢异丙苯[90% < 含量 \leq 98%, 含 A 型稀释剂 \leq 10%]		80-15-9	
	过氧化氢异丙苯[含量 \leq 90%,含 A 型稀释剂 \geq 10%]			
907	过氧化十八烷酰碳酸叔丁酯	叔丁基过氧化硬脂酰碳酸酯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908	过氧化叔丁基异丙基苯[42% < 含量 ≤ 100%]	1,1-二甲基乙基-1-甲基-1-苯基乙基过氧化物	3457-61-2	
	过氧化叔丁基异丙基苯[含量 ≤ 52%, 惰性固体含量 ≥ 48%]			
909	过氧化双丙酮醇[含量 ≤ 57%, 含 B 型稀释剂 ≥ 26%, 含水 ≥ 8%]		54693-46-8	
910	过氧化锶	二氧化锶	1314-18-7	
911	过氧化碳酸钠水合物	过碳酸钠	15630-89-4	
912	过氧化锌	二氧化锌	1314-22-3	
913	过氧化新庚酸叔丁酯[含量 ≤ 42%, 在水中稳定弥散]		26748-38-9	
	过氧化新庚酸叔丁酯[含量 ≤ 77%, 含 A 型稀释剂 ≥ 23%]			
914	1-(2-过氧化乙基己醇-1,3-二甲基丁基过氧化新戊酸酯[含量 ≤ 52%, 含 A 型稀释剂 ≥ 45%, 含 B 型稀释剂 ≥ 10%])		228415-62-1	
915	过氧化乙酰苯甲酰[在溶液中含量 ≤ 45%]	乙酰过氧化苯甲酰	644-31-5	
916	过氧化乙酰丙酮[糊状物, 含量 ≤ 32%, 含溶剂 ≥ 44%, 含水 ≥ 9%, 带有惰性固体 ≥ 11%]		37187-22-7	
	过氧化乙酰丙酮[在溶液中, 含量 ≤ 42%, 含水 ≥ 8%, 含 A 型稀释剂 ≥ 48%, 含有效氧 ≤ 4.7%]			
917	过氧化异丁基甲基甲酮[在溶液中, 含量 ≤ 62%, 含 A 型稀释剂 ≥ 19%, 含甲基异丁基酮]		37206-20-5	
918	过氧化月桂酸[含量 ≤ 100%]		2388-12-7	
919	过氧化二异壬酰[含量 ≤ 100%]	过氧化二-(3,5,5-三甲基)己酰	3851-87-4	
920	过氧新癸酸枯酯[含量 ≤ 52%, 在水中稳定弥散]	过氧化新癸酸异丙基苯酯; 过氧化异丙基苯基新癸酸酯	26748-47-0	
	过氧新癸酸枯酯[含量 ≤ 77%, 含 B 型稀释剂 ≥ 23%]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过氧新癸酸枯酯[含量≤87%,含A型稀释剂≥13%]			
921	过氧新戊酸枯酯[含量≤77%,含B型稀释剂≥23%]		23383-59-7	
922	1,1,3,3-过氧新戊酸四甲叔丁酯[含量≤77%,含A型稀释剂≥23%]		22288-41-1	
923	过氧异丙基碳酸叔丁酯[含量≤77%,含A型稀释剂≥23%]		2372-21-6	
924	过氧重碳酸二环己酯[91%<含量≤100%]	过氧化二碳酸二环己酯	1561-49-5	
	过氧重碳酸二环己酯[含量≤42%,在水中稳定弥散]			
	过氧重碳酸二环己酯[含量≤91%]			
925	过氧重碳酸二仲丁酯[52%<含量<100%]	过氧化二碳酸二仲丁酯	19910-65-7	
	过氧重碳酸二仲丁酯[含量≤52%,含B型稀释剂≥48%]			
926	过乙酸[含量≤16%,含水≥39%,含乙酸≥15%,含过氧化氢≤24%,含有稳定剂]	过醋酸; 过氧乙酸; 乙酰过氧化氢	79-21-0	
	过乙酸[含量≤43%,含水≥5%,含乙酸≥35%,含过氧化氢≤6%,含有稳定剂]			
927	过乙酸叔丁酯[32%<含量≤52%,含A型稀释剂≥48%]		107-71-1	
	过乙酸叔丁酯[52%<含量≤77%,含A型稀释剂≥23%]			
	过乙酸叔丁酯[含量≤32%,含B型稀释剂≥68%]			
928	海葱糖甙	红海葱甙	507-60-8	
929	氨[压缩的或液化的]		7440-59-7	
930	氨肥料[溶液,含游离氨>35%]			
931	核酸汞		12002-19-6	
932	红磷	赤磷	7723-14-0	
933	苄胺	苯甲胺	100-46-9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934	花青甙	矢车菊甙	581-64-6	
935	环丙基甲醇		2516-33-8	
936	环丙烷		75-19-4	
937	环丁烷		287-23-0	
938	1,3,5-环庚三烯	环庚三烯	544-25-2	
939	环庚酮	软木酮	502-42-1	
940	环庚烷		291-64-5	
941	环庚烯		628-92-2	
942	环己胺	六氢苯胺; 氨基环己烷	108-91-8	
943	环己二胺	1,2-二氨基环己烷	694-83-7	
944	1,3-环己二烯	1,2-二氢苯	592-57-4	
945	1,4-环己二烯	1,4-二氢苯	628-41-1	
946	2-环己基丁烷	仲丁基环己烷	7058-01-7	
947	N-环己基环己胺亚硝酸盐	二环己胺亚硝酸; 亚硝酸二环己胺	3129-91-7	
948	环己基硫醇		1569-69-3	
949	环己基三氯硅烷		98-12-4	
950	环己基异丁烷	异丁基环己烷	1678-98-4	
951	1-环己基正丁烷	正丁基环己烷	1678-93-9	
952	环己酮		108-94-1	
953	环己烷	六氢化苯	110-82-7	
954	环己烯	1,2,3,4-四氢化苯	110-83-8	
955	2-环己烯-1-酮	环己烯酮	930-68-7	
956	环己烯基三氯硅烷		10137-69-6	
957	环三亚甲基三硝胺[含水 $\geq 15\%$]	黑索金; 旋风炸药	121-82-4	
	环三亚甲基三硝胺[减敏的]			
958	环三亚甲基三硝胺与环四亚甲基四硝胺混合物[含水 $\geq 15\%$ 或含减敏剂 $\geq 10\%$]	黑索金与奥克托金混合物		
959	环三亚甲基三硝胺与三硝基甲苯和铝粉混合物	黑索金与梯恩梯和铝粉混合炸药; 黑索托纳尔		
960	环三亚甲基三硝胺与三硝基甲苯混	黑索雷特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合物[干的或含水<15%]			
961	环四亚甲基四硝胺[含水≥15%]	奥克托今(HMX)	2691-41-0	
	环四亚甲基四硝胺[减敏的]			
962	环四亚甲基四硝胺与三硝基甲苯混合物[干的或含水<15%]	奥克托金与梯恩梯混合炸药;奥克雷特		
963	环烷酸钴[粉状的]	萘酸钴	61789-51-3	
964	环烷酸锌	萘酸锌	12001-85-3	
965	环戊胺	氨基环戊烷	1003-03-8	
966	环戊醇	羟基环戊烷	96-41-3	
967	1,3-环戊二烯	环戊间二烯;环戊二烯	542-92-7	
968	环戊酮		120-92-3	
969	环戊烷		287-92-3	
970	环戊烯		142-29-0	
971	1,3-环辛二烯		3806-59-5	
972	1,5-环辛二烯		111-78-4	
973	1,3,5,7-环辛四烯	环辛四烯	629-20-9	
974	环辛烷		292-64-8	
975	环辛烯		931-87-3	
976	2,3-环氧-1-丙醛	缩水甘油醛	765-34-4	
977	1,2-环氧-3-乙氧基丙烷		4016-11-9	
978	2,3-环氧丙基苯基醚	双环氧丙基苯基醚	122-60-1	
979	1,2-环氧丙烷	氧化丙烯;甲基环氧乙烷	75-56-9	
980	1,2-环氧丁烷	氧化丁烯	106-88-7	
981	环氧乙烷	氧化乙烯	75-21-8	
982	环氧乙烷和氧化丙烯混合物[含环氧乙烷≤30%]	氧化乙烯和氧化丙烯混合物		
983	1,8-环氧对孟烷	桉叶油醇	470-82-6	
984	4,9-环氧,3-(2-羟基-2-甲基丁酸酯)15-(S)2-甲基丁酸酯),[3β(S),4α,7α,15α®,16β]-瑟文-3,4,7,14,15,16,20-庚醇	杰莫灵	63951-45-1	
985	黄原酸盐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986	磺胺苯汞	磺胺汞		
987	磺化煤油			
988	混胺-02			
989	己醇钠		19779-06-7	
990	1,6-己二胺	1,6-二氨基己烷; 己撑二胺	124-09-4	
991	己二腈	1,4-二氰基丁烷; 氰化四亚甲基	111-69-3	
992	1,3-己二烯		592-48-3	
993	1,4-己二烯		592-45-0	
994	1,5-己二烯		592-42-7	
995	2,4-己二烯		592-46-1	
996	己二酰二氯	己二酰氯	111-50-2	
997	己基三氯硅烷		928-65-4	
998	己腈	戊基氰; 氰化正戊烷	628-73-9	
999	己硫醇	巯基己烷	111-31-9	
1000	1-己炔		693-02-7	
1001	2-己炔		764-35-2	
1002	3-己炔		928-49-4	
1003	己酸		142-62-1	
1004	2-己酮	甲基丁基甲酮	591-78-6	
1005	3-己酮	乙基丙基甲酮	589-38-8	
1006	1-己烯	丁基乙烯	592-41-6	
1007	2-己烯		592-43-8	
1008	4-己烯-1-炔-3-醇		10138-60-0	剧毒
1009	5-己烯-2-酮	烯丙基丙酮	109-49-9	
1010	己酰氯	氯化己酰	142-61-0	
1011	季戊四醇四硝酸酯[含蜡≥7%]	泰安; 喷梯尔; P.E.T.N.	78-11-5	
	季戊四醇四硝酸酯[含水≥25%或含减敏剂≥15%]			
1012	季戊四醇四硝酸酯与三硝基甲苯混合物[干的或含水<15%]	泰安与梯恩梯混合炸药; 彭托雷特		
1013	镓	金属镓	7440-55-3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014	甲苯	甲基苯；苯基甲烷	108-88-3	
1015	甲苯-2,4-二异氰酸酯	2,4-二异氰酸甲苯酯；2,4-TDI	584-84-9	
1016	甲苯-2,6-二异氰酸酯	2,6-二异氰酸甲苯酯；2,6-TDI	91-08-7	
1017	甲苯二异氰酸酯	二异氰酸甲苯酯；TDI	26471-62-5	
1018	甲苯-3,4-二硫酚	3,4-二巯基甲苯	496-74-2	
1019	2-甲苯硫酚	邻甲苯硫酚；2-巯基甲苯	137-06-4	
1020	3-甲苯硫酚	间甲苯硫酚；3-巯基甲苯	108-40-7	
1021	4-甲苯硫酚	对甲苯硫酚；4-巯基甲苯	106-45-6	
1022	甲醇	木醇；木精	67-56-1	
1023	甲醇钾		865-33-8	
1024	甲醇钠	甲氧基钠	124-41-4	
1025	甲醇钠甲醇溶液	甲醇钠合甲醇		
1026	2-甲酚	1-羟基-2-甲苯；邻甲酚	95-48-7	
1027	3-甲酚	1-羟基-3-甲苯；间甲酚	108-39-4	
1028	4-甲酚	1-羟基-4-甲苯；对甲酚	106-44-5	
1029	甲酚	甲苯基酸；克利沙酸；甲苯酚异构体混合物	1319-77-3	
1030	甲硅烷	硅烷；四氢化硅	7803-62-5	
1031	2-甲基-1,3-丁二烯[稳定的]	异戊间二烯；异戊二烯	78-79-5	
1032	6-甲基-1,4-二氮萘基-2,3-二硫代碳酸酯	6-甲基-1,3-二硫杂环戊烯并(4,5-b)喹啉-2-二酮；灭螨猛	2439-01-2	
1033	2-甲基-1-丙醇	异丁醇	78-83-1	
1034	2-甲基-1-丙硫醇	异丁硫醇	513-44-0	
1035	2-甲基-1-丁醇	活性戊醇；旋性戊醇	137-32-6	
1036	3-甲基-1-丁醇	异戊醇	123-51-3	
1037	2-甲基-1-丁硫醇		1878-18-8	
1038	3-甲基-1-丁硫醇	异戊硫醇	541-31-1	
1039	2-甲基-1-丁烯		563-46-2	
1040	3-甲基-1-丁烯	α -异戊烯；异丙基乙烯	563-45-1	
1041	3-(1-甲基-2-四氢吡咯基)吡啶硫酸盐	硫酸化烟碱	65-30-5	剧毒
1042	4-甲基-1-环己烯		591-47-9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043	1-甲基-1-环戊烯		693-89-0	
1044	2-甲基-1-戊醇		105-30-6	
1045	3-甲基-1-戊炔-3-醇	2-乙炔-2-丁醇	77-75-8	
1046	2-甲基-1-戊烯		763-29-1	
1047	3-甲基-1-戊烯		760-20-3	
1048	4-甲基-1-戊烯		691-37-2	
1049	2-甲基-2-丙醇	叔丁醇；三甲基甲醇；特丁醇	75-65-0	
1050	2-甲基-2-丁醇	叔戊醇	75-85-4	
1051	3-甲基-2-丁醇		598-75-4	
1052	2-甲基-2-丁硫醇	叔戊硫醇；特戊硫醇	1679-09-0	
1053	3-甲基-2-丁酮	甲基异丙基甲酮	563-80-4	
1054	2-甲基-2-丁烯	β -异戊烯	513-35-9	
1055	5-甲基-2-己酮		110-12-3	
1056	2-甲基-2-戊醇		590-36-3	
1057	4-甲基-2-戊醇	甲基异丁基甲醇	108-11-2	
1058	3-甲基-2-戊酮	甲基仲丁基甲酮	565-61-7	
1059	4-甲基-2-戊酮	甲基异丁基酮；异己酮	108-10-1	
1060	2-甲基-2-戊烯		625-27-4	
1061	3-甲基-2-戊烯		922-61-2	
1062	4-甲基-2-戊烯		4461-48-7	
1063	3-甲基-2-戊烯-4-炔醇		105-29-3	
1064	1-甲基-3-丙基苯	3-丙基甲苯	1074-43-7	
1065	2-甲基-3-丁炔-2-醇		115-19-5	
1066	2-甲基-3-戊醇		565-67-3	
1067	3-甲基-3-戊醇		77-74-7	
1068	2-甲基-3-戊酮	乙基异丙基甲酮	565-69-5	
1069	4-甲基-3-戊烯-2-酮	异丙叉丙酮；异亚丙基丙酮	141-79-7	
1070	2-甲基-3-乙基戊烷		609-26-7	
1071	2-甲基-4,6-二硝基酚	4,6-二硝基邻甲苯酚；二硝酚	534-52-1	剧毒
1072	1-甲基-4-丙基苯	4-丙基甲苯	1074-55-1	
1073	2-甲基-5-乙基吡啶		104-90-5	
1074	3-甲基-6-甲氧基苯胺	邻氨基对甲苯甲醚	120-71-8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075	S-甲基-N-[(甲基氨基甲酰基)-氧基]硫代乙酰胺酸酯	灭多威; O-甲基氨基甲酰酯-2-甲硫基乙醛肟	16752-77-5	
1076	O-甲基-O-(2-异丙氧基甲酰基苯基)硫代磷酰胺	水胺硫磷	24353-61-5	
1077	O-甲基-O-(4-溴-2,5-二氯苯基)苯基硫代磷酸酯	溴苯磷	21609-90-5	
1078	O-甲基-O-[(2-异丙氧基甲酰)苯基]-N-异丙基硫代磷酰胺	甲基异柳磷	99675-03-3	
1079	O-甲基-S-甲基-硫代磷酰胺	甲胺磷	10265-92-6	剧毒
1080	O-(甲基氨基甲酰基)-1-二甲氨基甲酰-1-甲硫基甲醛肟	杀线威	23135-22-0	
1081	O-甲基氨基甲酰基-2-甲基-2-(甲硫基)丙醛肟	涕灭威	116-06-3	剧毒
1082	O-甲基氨基甲酰基-3,3-二甲基-1-(甲硫基)丁醛肟	O-甲基氨基甲酰基-3,3-二甲基-1-(甲硫基)丁醛肟; 久效威	39196-18-4	剧毒
1083	2-甲基苯胺	邻甲苯胺; 2-氨基甲苯; 邻氨基甲苯	95-53-4	
1084	3-甲基苯胺	间甲苯胺; 3-氨基甲苯; 间氨基甲苯	108-44-1	
1085	4-甲基苯胺	对甲苯胺; 4-氨基甲苯; 对氨基甲苯	106-49-0	
1086	N-甲基苯胺		100-61-8	
1087	甲基苯基二氯硅烷		149-74-6	
1088	α -甲基苯基甲醇	苯基甲基甲醇; α -甲基苄醇	98-85-1	
1089	2-甲基苯甲腈	邻甲苯基氰; 邻甲基苯甲腈	529-19-1	
1090	3-甲基苯甲腈	间甲苯基氰; 间甲基苯甲腈	620-22-4	
1091	4-甲基苯甲腈	对甲苯基氰; 对甲基苯甲腈	104-85-8	
1092	4-甲基苯乙烯[稳定的]	对甲基苯乙烯	622-97-9	
1093	2-甲基吡啶	α -皮考林	109-06-8	
1094	3-甲基吡啶	β -皮考林	108-99-6	
1095	4-甲基吡啶	γ -皮考林	108-89-4	
1096	3-甲基吡啶-5-二乙基磷酸酯	吡啶磷	108-34-9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097	(S)-3-(1-甲基吡咯烷-2-基)吡啶	烟碱; 尼古丁; 1-甲基-2-(3-吡啶基)吡咯烷	54-11-5	剧毒
1098	甲基苄基溴	甲基溴化苄; α -溴代二甲苯	89-92-9	
1099	甲基苄基亚硝酸胺	N-甲基-N-亚磷基苯甲胺	937-40-6	
1100	甲基丙基醚	甲丙醚	557-17-5	
1101	2-甲基丙烯腈[稳定的]	异丁烯腈	126-98-7	
1102	α -甲基丙烯醛	异丁烯醛	78-85-3	
1103	甲基丙烯酸[稳定的]	异丁烯酸	79-41-4	
1104	甲基丙烯酸-2-二甲氨基乙酯	二甲氨基乙基异丁烯酸酯	2867-47-2	
1105	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	牙托水; 有机玻璃单体; 异丁烯酸甲酯	80-62-6	
1106	甲基丙烯酸三硝基乙酯			
1107	甲基丙烯酸烯丙酯	2-甲基-2-丙烯酸-2-丙烯基酯	96-05-9	
1108	甲基丙烯酸乙酯[稳定的]	异丁烯酸乙酯	97-63-2	
1109	甲基丙烯酸异丁酯[稳定的]		97-86-9	
1110	甲基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		97-88-1	
1111	甲基狄戈辛		30685-43-9	
1112	3-(1-甲基丁基)苯基-N-甲基氨基甲酸酯 和 3-(1-乙基丙基)苯基-N-甲基氨基甲酸酯	合杀威	8065-36-9	
1113	3-甲基丁醛	异戊醛	590-86-3	
1114	2-甲基丁烷	异戊烷	78-78-4	
1115	甲基二氯硅烷	二氯甲基硅烷	75-54-7	
1116	2-甲基呋喃		534-22-5	
1117	2-甲基庚烷		592-27-8	
1118	3-甲基庚烷		589-81-1	
1119	4-甲基庚烷		589-53-7	
1120	甲基环己醇	六氢甲酚	25639-42-3	
1121	甲基环己酮		1331-22-2	
1122	甲基环己烷	六氢化甲苯; 环己基甲烷	108-87-2	
1123	甲基环戊二烯		26519-91-5	
1124	甲基环戊烷		96-37-7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125	甲基磺酸		75-75-2	
1126	甲基磺酰氯	氯化硫酰甲烷; 甲烷磺酰氯	124-63-0	剧毒
1127	3-甲基己烷		589-34-4	
1128	甲基胼	一甲胼; 甲基联氨	60-34-4	剧毒
1129	2-甲基喹啉		91-63-4	
1130	4-甲基喹啉		491-35-0	
1131	6-甲基喹啉		91-62-3	
1132	7-甲基喹啉		612-60-2	
1133	8-甲基喹啉		611-32-5	
1134	甲基氯硅烷	氯甲基硅烷	993-00-0	
1135	N-甲基吗啉		109-02-4	
1136	1-甲基萘	α -甲基萘	90-12-0	
1137	2-甲基萘	β -甲基萘	91-57-6	
1138	2-甲基哌啶	2-甲基六氢吡啶	109-05-7	
1139	3-甲基哌啶	3-甲基六氢吡啶	626-56-2	
1140	4-甲基哌啶	4-甲基六氢吡啶	626-58-4	
1141	N-甲基哌啶	N-甲基六氢吡啶; 1-甲基哌啶	626-67-5	
1142	N-甲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31506-32-8	
1143	3-甲基噻吩	甲基硫茂	616-44-4	
1144	甲基三氯硅烷	三氯甲基硅烷	75-79-6	
1145	甲基三乙氧基硅烷	三乙氧基甲基硅烷	2031-67-6	
1146	甲基肿酸锌	稻脚青	20324-26-9	
1147	甲基叔丁基甲酮	3,3-二甲基-2-丁酮; 1,1,1-三甲基丙酮; 甲基特丁基酮	75-97-8	
1148	甲基叔丁基醚	2-甲氧基-2-甲基丙烷; MTBE	1634-04-4	
1149	2-甲基四氢呋喃	四氢-2-甲基呋喃	96-47-9	
1150	1-甲基戊醇	仲己醇; 2-己醇	626-93-7	
1151	甲基戊二烯		54363-49-4	
1152	4-甲基戊腈	异戊基氰; 氰化异戊烷; 异己腈	542-54-1	
1153	2-甲基戊醛	α -甲基戊醛	123-15-9	
1154	2-甲基戊烷	异己烷	107-83-5	
1155	3-甲基戊烷		96-14-0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156	2-甲基烯丙醇	异丁烯醇	513-42-8	
1157	甲基溴化镁[浸在乙醚中]		75-16-1	
1158	甲基乙烯醚[稳定的]	乙烯基甲醚	107-25-5	
1159	2-甲基己烷		591-76-4	
1160	甲基异丙基苯	伞花烃	99-87-6	
1161	甲基异丙烯甲酮[稳定的]		814-78-8	
1162	1-甲基异喹啉		1721-93-3	
1163	3-甲基异喹啉		1125-80-0	
1164	4-甲基异喹啉		1196-39-0	
1165	5-甲基异喹啉		62882-01-3	
1166	6-甲基异喹啉		42398-73-2	
1167	7-甲基异喹啉		54004-38-5	
1168	8-甲基异喹啉		62882-00-2	
1169	N-甲基正丁胺	N-甲基丁胺	110-68-9	
1170	甲基正丁基醚	1-甲氧基丁烷；甲丁醚	628-28-4	
1171	甲硫醇	巯基甲烷	74-93-1	
1172	甲硫醚	二甲硫；二甲基硫醚	75-18-3	
1173	甲醛溶液	福尔马林溶液	50-00-0	
1174	甲肿酸	甲基肿酸；甲次砷酸	56960-31-7	
1175	甲酸	蚁酸	64-18-6	
1176	甲酸环己酯		4351-54-6	
1177	甲酸甲酯		107-31-3	
1178	甲酸烯丙酯		1838-59-1	
1179	甲酸亚砷	甲酸砷；蚁酸砷	992-98-3	
1180	甲酸乙酯		109-94-4	
1181	甲酸异丙酯		625-55-8	
1182	甲酸异丁酯		542-55-2	
1183	甲酸异戊酯		110-45-2	
1184	甲酸正丙酯		110-74-7	
1185	甲酸正丁酯		592-84-7	
1186	甲酸正己酯		629-33-4	
1187	甲酸正戊酯		638-49-3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188	甲烷		74-82-8	
1189	甲烷磺酰氟	甲磺酰氟; 甲基磺酰氟	558-25-8	剧毒
1190	N-甲酰-2-硝甲基-1,3-全氢化噻嗪			
1191	4-甲氧基-4-甲基-2-戊酮		107-70-0	
1192	2-甲氧基苯胺	邻甲氧基苯胺; 邻氨基苯甲醚; 邻茴香胺	90-04-0	
1193	3-甲氧基苯胺	间甲氧基苯胺; 间氨基苯甲醚; 间茴香胺	536-90-3	
1194	4-甲氧基苯胺	对氨基苯甲醚; 对甲氧基苯胺; 对茴香胺	104-94-9	
1195	甲氧基苯甲酰氯	茴香酰氯	100-07-2	
1196	4-甲氧基二苯胺-4'-氯化重氮苯	凡拉明蓝盐 B; 安安蓝 B 色盐	101-69-9	
1197	3-甲氧基乙酸丁酯	3-甲氧基丁基乙酸酯	4435-53-4	
1198	甲氧基乙酸甲酯		6290-49-9	
1199	2-甲氧基乙酸乙酯	乙酸甲基溶纤剂; 乙二醇甲醚乙 酸酯; 乙酸乙二醇甲醚	110-49-6	
1200	甲氧基异氰酸甲酯	甲氧基甲基异氰酸酯	6427-21-0	
1201	甲乙醚	乙甲醚; 甲氧基乙烷	540-67-0	
1202	甲藻毒素(二盐酸盐)	石房蛤毒素(盐酸盐)	35523-89-8	剧毒
1203	钾	金属钾	7440-09-7	
1204	钾汞齐		37340-23-1	
1205	钾合金			
1206	钾钠合金	钠钾合金	11135-81-2	
1207	间苯二甲酰氯	二氯化间苯二甲酰	99-63-8	
1208	间苯三酚	1,3,5-三羟基苯; 均苯三酚	108-73-6	
1209	间硝基苯磺酸		98-47-5	
1210	间异丙基苯酚		618-45-1	
1211	碱土金属汞齐			
1212	焦硫酸汞		1537199-53-3	
1213	焦砷酸		13453-15-1	
1214	焦油酸			
1215	金属锆		7440-67-7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金属锆粉[干燥的]	锆粉		
1216	金属铅粉	铅粉	7440-58-6	
1217	金属镧[浸在煤油中的]		7439-91-0	
1218	金属锰粉[含水 \geq 25%]	锰粉	7439-96-5	
1219	金属铈[浸在煤油中的]		7440-00-8	
1220	金属铷	铷	7440-17-7	
1221	金属铯	铯	7440-46-2	
1222	金属铟	铟	7440-24-6	
1223	金属钛粉[干的]		7440-32-6	
	金属钛粉[含水不低于 25%，机械方法生产的，粒径小于 53 微米；化学方法生产的，粒径小于 840 微米]			
1224	精葱		120-12-7	
1225	胨水溶液[含胨 \leq 64%]			
1226	酒石酸化烟碱		65-31-6	
1227	酒石酸锶钾	吐酒石；酒石酸钾锶；酒石酸氧锶钾	28300-74-5	
1228	聚苯乙烯珠体[可发性的]			
1229	聚醚聚过氧叔丁基碳酸酯[含量 \leq 52%，含 B 型稀释剂 \geq 48%]			
1230	聚乙醛		9002-91-9	
1231	聚乙烯聚胺	多乙烯多胺；多乙撑多胺	29320-38-5	
1232	2-茨醇	冰片；龙脑	507-70-0	
1233	茨烯	樟脑萜；茨芬	79-92-5	
1234	糠胺	2-呋喃甲胺；麸胺	617-89-0	
1235	糠醛	呋喃甲醛	98-01-1	
1236	抗霉素 A		1397-94-0	剧毒
1237	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7439-90-9	
1238	喹啉	苯并吡啶；氮杂茛	91-22-5	
1239	雷汞[湿的，按质量含水或乙醇和水的混合物不低于 20%]	二雷酸汞；雷酸汞	628-86-4	
1240	锂	金属锂	7439-93-2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241	连二亚硫酸钙		15512-36-4	
1242	连二亚硫酸钾	低亚硫酸钾	14293-73-3	
1243	连二亚硫酸钠	保险粉；低亚硫酸钠	7775-14-6	
1244	连二亚硫酸锌	亚硫酸氢锌	7779-86-4	
1245	联苯		92-52-4	
1246	3-[(3-联苯-4-基)-1,2,3,4-四氢-1-萘基]-4-羟基香豆素	鼠得克	56073-07-5	
1247	联十六烷基过氧重碳酸酯[含量≤100%]	过氧化二(十六烷基)二碳酸酯	26322-14-5	
	联十六烷基过氧重碳酸酯[含量≤42%,在水中稳定弥散]			
1248	镰刀菌酮 X		23255-69-8	剧毒
1249	邻氨基苯硫醇	2-氨基硫代苯酚；2-巯基胺；邻氨基苯硫酚苯	137-07-5	
1250	邻苯二甲酸苯胺		50930-79-5	
1251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84-69-5	
1252	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0.05%]	苯酐；酞酐	85-44-9	
1253	邻苯二甲酰氯	二氯化邻苯二甲酰	88-95-9	
1254	邻苯二甲酰亚胺	酞酰亚胺	85-41-6	
1255	邻甲苯磺酰氯		133-59-5	
1256	邻硝基苯酚钾	邻硝基酚钾	824-38-4	
1257	邻硝基苯磺酸		80-82-0	
1258	邻硝基乙苯		612-22-6	
1259	邻异丙基苯酚	邻异丙基酚	88-69-7	
1260	磷化钙	二磷化三钙	1305-99-3	
1261	磷化钾		20770-41-6	
1262	磷化铝		20859-73-8	
1263	磷化铝镁			
1264	磷化镁	二磷化三镁	12057-74-8	
1265	磷化钠		12058-85-4	
1266	磷化氢	磷化三氢；膦	7803-51-2	剧毒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267	磷化锶		12504-13-1	
1268	磷化锡		25324-56-5	
1269	磷化锌		1314-84-7	
1270	磷酸二乙基汞	谷乐生；谷仁乐生；乌斯普龙汞制剂	2235-25-8	
1271	磷酸三甲苯酯	磷酸三甲酚酯；增塑剂 TCP	1330-78-5	
1272	磷酸亚铊		13453-41-3	
1273	9-磷杂双环壬烷	环辛二烯磷		
1274	磷酸		10294-56-1	
1275	β,β' -硫代二丙腈		111-97-7	
1276	2-硫代呋喃甲醇	糠硫醇	98-02-2	
1277	硫代甲酰胺		115-08-2	
1278	硫代磷酰氯	硫代氯化磷酰；三氯化硫磷；三氯硫磷	3982-91-0	剧毒
1279	硫代氯甲酸乙酯	氯硫代甲酸乙酯	2941-64-2	
1280	4-硫代戊醛	甲基巯基丙醛	3268-49-3	
1281	硫代乙酸	硫代醋酸	507-09-5	
1282	硫代异氰酸甲酯	异硫氰酸甲酯；甲基芥子油	556-61-6	
1283	硫化铵溶液			
1284	硫化钡		21109-95-5	
1285	硫化镉		1306-23-6	
1286	硫化汞	朱砂	1344-48-5	
1287	硫化钾	硫化二钾	1312-73-8	
1288	硫化钠	臭碱	1313-82-2	
1289	硫化氢		7783-06-4	
1290	硫磺	硫	7704-34-9	
1291	硫脲	硫代尿素	62-56-6	
1292	硫化钙		12133-28-7	
1293	硫化钠	氢硫化钠	16721-80-5	
1294	硫氰酸苄	硫氰化苄；硫氰酸苄酯	3012-37-1	
1295	硫氰酸钙	硫氰化钙	2092-16-2	
1296	硫氰酸汞		592-85-8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297	硫氰酸汞铵		20564-21-0	
1298	硫氰酸汞钾		14099-12-8	
1299	硫氰酸甲酯		556-64-9	
1300	硫氰酸乙酯		542-90-5	
1301	硫氰酸异丙酯		625-59-2	
1302	硫酸		7664-93-9	
1303	硫酸-2,4-二氨基甲苯	2,4-二氨基甲苯硫酸	65321-67-7	
1304	硫酸-2,5-二氨基甲苯	2,5-二氨基甲苯硫酸	615-50-9	
1305	硫酸-2,5-二乙氧基-4-(4-吗啉基)-重氮苯		32178-39-5	
1306	硫酸-4,4'-二氨基联苯	硫酸联苯胺; 联苯胺硫酸	531-86-2	
1307	硫酸-4-氨基-N,N-二甲基苯胺	N,N-二甲基对苯二胺硫酸; 对氨基-N,N-二甲基苯胺硫酸	536-47-0	
1308	硫酸苯胺		542-16-5	
1309	硫酸苯肼	苯肼硫酸	2545-79-1	
1310	硫酸对苯二胺	硫酸对二氨基苯	16245-77-5	
1311	硫酸二甲酯	硫酸甲酯	77-78-1	
1312	硫酸二乙酯	硫酸乙酯	64-67-5	
1313	硫酸镉		10124-36-4	
1314	硫酸汞	硫酸高汞	7783-35-9	
1315	硫酸钴		10124-43-3	
1316	硫酸间苯二胺	硫酸间二氨基苯	541-70-8	
1317	硫酸马钱子碱	二甲氧基士的宁硫酸盐	4845-99-2	
1318	硫酸镍		7786-81-4	
1319	硫酸铍		13510-49-1	
1320	硫酸铍钾		53684-48-3	
1321	硫酸铅[含游离酸>3%]		7446-14-2	
1322	硫酸羟胺	硫酸胍	10039-54-0	
1323	硫酸氢-2-(N-乙羰基甲按基)-4-(3,4-二甲基苯磺酰)重氮苯			
1324	硫酸氢铵	酸式硫酸铵	7803-63-6	
1325	硫酸氢钾	酸式硫酸钾	7646-93-7	
1326	硫酸氢钠	酸式硫酸钠	7681-38-1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硫酸氢钠溶液	酸式硫酸钠溶液		
1327	硫酸三乙基锡		57-52-3	剧毒
1328	硫酸铊	硫酸亚铊	7446-18-6	剧毒
1329	硫酸亚汞		7783-36-0	
1330	硫酸氧钒	硫酸钒酰	27774-13-6	
1331	硫酰氟	氟化磺酰	2699-79-8	
1332	六氟-2,3-二氯-2-丁烯	2,3-二氯六氟-2-丁烯	303-04-8	剧毒
1333	六氟丙酮	全氟丙酮	684-16-2	
1334	六氟丙酮水合物	全氟丙酮水合物; 水合六氟丙酮	13098-39-0	
1335	六氟丙烯	全氟丙烯	116-15-4	
1336	六氟硅酸镁	氟硅酸镁	16949-65-8	
1337	六氟合硅酸钡	氟硅酸钡	17125-80-3	
1338	六氟合硅酸锌	氟硅酸锌	16871-71-9	
1339	六氟合磷氢酸[无水]	六氟代磷酸	16940-81-1	
1340	六氟化碲		7783-80-4	
1341	六氟化硫		2551-62-4	
1342	六氟化钨		7783-82-6	
1343	六氟化硒		7783-79-1	
1344	六氟乙烷	R116; 全氟乙烷	76-16-4	
1345	3,3,6,6,9,9-六甲基-1,2,4,5-四氧环壬烷[含量 52%~100%]		22397-33-7	
	3,3,6,6,9,9-六甲基-1,2,4,5-四氧环壬烷[含量 ≤ 52%, 含 A 型稀释剂 ≥ 48%]			
	3,3,6,6,9,9-六甲基-1,2,4,5-四氧环壬烷[含量 ≤ 52%, 含 B 型稀释剂 ≥ 48%]			
1346	六甲基二硅醚	六甲基氧二硅烷	107-46-0	
1347	六甲基二硅烷		1450-14-2	
1348	六甲基二硅烷胺	六甲基二硅亚胺	999-97-3	
1349	六氢-3a,7a-二甲基-4,7-环氧异苯并呋喃-1,3-二酮	斑蝥素	56-25-7	
1350	六氯-1,3-丁二烯	六氯丁二烯; 全氯-1,3-丁二烯	87-68-3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351	(1R,4S,4aS,5R,6R,7S,8S,8aR)-1,2,3,4,10,10-六氯-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5,8-二亚甲基萘[含量2%~90%]	狄氏剂	60-57-1	剧毒
1352	(1R,4S,5R,8S)-1,2,3,4,10,10-六氯-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5,8-二亚甲基萘[含量>5%]	异狄氏剂	72-20-8	剧毒
1353	1,2,3,4,10,10-六氯-1,4,4a,5,8,8a-六氢-1,4-挂-5,8-挂二亚甲基萘[含量>10%]	异艾氏剂	465-73-6	剧毒
1354	1,2,3,4,10,10-六氯-1,4,4a,5,8,8a-六氢-1,4:5,8-桥,挂-二甲撑萘[含量>75%]	六氯-六氢-二甲撑萘; 艾氏剂	309-00-2	剧毒
1355	(1,4,5,6,7,7-六氯-8,9,10-三降冰片-5-烯-2,3-亚基双亚甲基)亚硫酸酯	1,2,3,4,7,7-六氯双环[2,2,1]庚烯-(2)-双羟甲基-5,6-亚硫酸酯; 硫丹	115-29-7	
1356	六氯苯	六氯代苯; 过氯苯; 全氯代苯	118-74-1	
1357	六氯丙酮		116-16-5	
1358	六氯环戊二烯	全氯环戊二烯	77-47-4	剧毒
1359	α -六氯环己烷		319-84-6	
1360	β -六氯环己烷		319-85-7	
1361	γ -(1,2,4,5/3,6)-六氯环己烷	林丹	58-89-9	
1362	1,2,3,4,5,6-六氯环己烷	六氯化苯; 六六六	608-73-1	
1363	六氯乙烷	全氯乙烷; 六氯化碳	67-72-1	
1364	六硝基-1,2-二苯乙烯	六硝基芪	20062-22-0	
1365	六硝基二苯胺	六硝炸药; 二苦基胺	131-73-7	
1366	六硝基二苯胺铵盐	曙黄	2844-92-0	
1367	六硝基二苯硫	二苦基硫	28930-30-5	
1368	六溴二苯醚		36483-60-0	
1369	2,2',4,4',5,5'-六溴二苯醚		68631-49-2	
1370	2,2',4,4',5,6'-六溴二苯醚		207122-15-4	
1371	六溴环十二烷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372	六溴联苯		36355-01-8	
1373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六甲撑二异氰酸酯; 1,6-二异氰酸己烷; 己撑二异氰酸酯; 1,6-己二异氰酸酯	822-06-0	
1374	N,N-六亚甲基硫代氨基甲酸-S-乙酯	禾草敌	2212-67-1	
1375	六亚甲基四胺	六甲撑四胺; 乌洛托品	100-97-0	
1376	六亚甲基亚胺	高哌啶	111-49-9	
1377	铝粉		7429-90-5	
1378	铝镍合金氢化催化剂			
1379	铝酸钠[固体]		1302-42-7	
	铝酸钠[溶液]			
1380	铝铁熔剂			
1381	氯	液氯; 氯气	7782-50-5	剧毒
1382	1-氯-1,1-二氟乙烷	R142; 二氟氯乙烷	75-68-3	
1383	3-氯-1,2-丙二醇	α -氯代丙二醇; 3-氯-1,2-二羟基丙烷; α -氯甘油; 3-氯代丙二醇	96-24-2	
1384	2-氯-1,3-丁二烯[稳定的]	氯丁二烯	126-99-8	
1385	2-氯-1-丙醇	2-氯-1-羟基丙烷	78-89-7	
1386	3-氯-1-丙醇	三亚甲基氯醇	627-30-5	
1387	3-氯-1-丁烯		563-52-0	
1388	1-氯-1-硝基丙烷	1-硝基-1-氯丙烷	600-25-9	
1389	2-氯-1-溴丙烷	1-溴-2-氯丙烷	3017-96-7	
1390	1-氯-2,2,2-三氟乙烷	R133a	75-88-7	
1391	1-氯-2,3-环氧丙烷	环氧氯丙烷; 3-氯-1,2-环氧丙烷	106-89-8	
1392	1-氯-2,4-二硝基苯	2,4-二硝基氯苯	97-00-7	
1393	4-氯-2-氨基苯酚	2-氨基-4-氯苯酚; 对氯邻氨基苯酚	95-85-2	
1394	1-氯-2-丙醇	氯异丙醇; 丙氯仲醇	127-00-4	
1395	1-氯-2-丁烯		591-97-9	
1396	5-氯-2-甲基苯胺	5-氯邻甲苯胺; 2-氨基-4-氯甲苯	95-79-4	
1397	N-(4-氯-2-甲基苯基)-N',N'-二甲基	杀虫脒	6164-98-3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甲脞			
1398	3-氯-2-甲基丙烯	2-甲基-3-氯丙烯；甲基烯丙基氯；氯化异丁烯；1-氯-2-甲基-2-丙烯	563-47-3	
1399	2-氯-2-甲基丁烷	叔戊基氯；氯代叔戊烷	594-36-5	
1400	5-氯-2-甲氧基苯胺	4-氯-2-氨基苯甲醚	95-03-4	
1401	4-氯-2-硝基苯胺	对氯邻硝基苯胺	89-63-4	
1402	4-氯-2-硝基苯酚		89-64-5	
1403	4-氯-2-硝基苯酚钠盐		52106-89-5	
1404	4-氯-2-硝基甲苯	对氯邻硝基甲苯	89-59-8	
1405	1-氯-2-溴丙烷	2-溴-1-氯丙烷	3017-95-6	
1406	1-氯-2-溴乙烷	1-溴-2-氯乙烷；氯乙基溴	107-04-0	
1407	4-氯间甲酚	2-氯-5-羟基甲苯；4-氯-3-甲酚	59-50-7	
1408	1-氯-3-甲基丁烷	异戊基氯；氯代异戊烷	107-84-6	
1409	1-氯-3-溴丙烷	3-溴-1-氯丙烷	109-70-6	
1410	2-氯-4,5-二甲基苯基-N-甲基氨基甲酸酯	氯灭杀威	671-04-5	
1411	2-氯-4-二甲氨基-6-甲基嘧啶	鼠立死	535-89-7	
1412	3-氯-4-甲氧基苯胺	2-氯-4-氨基苯甲醚；邻氯对氨基苯甲醚	5345-54-0	
1413	2-氯-4-硝基苯胺	邻氯对硝基苯胺	121-87-9	
1414	氯苯	一氯化苯	108-90-7	
1415	2-氯苯胺	邻氯苯胺；邻氨基氯苯	95-51-2	
1416	3-氯苯胺	间氨基氯苯；间氯苯胺	108-42-9	
1417	4-氯苯胺	对氯苯胺；对氨基氯苯	106-47-8	
1418	2-氯苯酚	2-羟基氯苯；2-氯-1-羟基苯；邻氯苯酚；邻羟基氯苯	95-57-8	
1419	3-氯苯酚	3-羟基氯苯；3-氯-1-羟基苯；间氯苯酚；间羟基氯苯	108-43-0	
1420	4-氯苯酚	4-羟基氯苯；4-氯-1-羟基苯；对氯苯酚；对羟基氯苯	106-48-9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421	3-氯苯过氧甲酸[57% < 含量 ≤ 86%, 惰性固体含量 ≥ 14%]		937-14-4	
	3-氯苯过氧甲酸[含量 ≤ 57%, 惰性固体含量 ≤ 3%, 含水 ≥ 40%]			
	3-氯苯过氧甲酸[含量 ≤ 77%, 惰性固体含量 ≥ 6%, 含水 ≥ 17%]			
1422	2-[(RS)-2-(4-氯苯基)-2-苯基乙酰基]-2,3-二氢-1,3-茛二酮[含量 > 4%]	2-(苯基对氯苯基乙酰)茛满-1,3-二酮; 氯鼠酮	3691-35-8	剧毒
1423	N(3-氯苯基)氨基甲酸(4-氯丁炔-2-基)脂	燕麦灵	101-27-9	
1424	氯苯基三氯硅烷		26571-79-9	
1425	2-氯苯甲酰氯	邻氯苯甲酰氯; 氯化邻氯苯甲酰	609-65-4	
1426	4-氯苯甲酰氯	对氯苯甲酰氯; 氯化对氯苯甲酰	122-01-0	
1427	2-氯苯乙酮	氯乙酰苯; 氯苯乙酮; 苯基氯甲基甲酮; 苯酰甲基氯; α-氯苯乙酮	532-27-4	
1428	2-氯吡啶		109-09-1	
1429	4-氯苄基氯	对氯苄基氯; 对氯苯甲基氯	104-83-6	
1430	3-氯丙腈	β-氯丙腈; 氰化-β-氯乙烷	542-76-7	
1431	2-氯丙酸	2-氯代丙酸	598-78-7	
1432	3-氯丙酸	3-氯代丙酸	107-94-8	
1433	2-氯丙酸甲酯		17639-93-9; 77287-29-7	
1434	2-氯丙酸乙酯		535-13-7	
1435	3-氯丙酸乙酯		623-71-2	
1436	2-氯丙酸异丙酯		40058-87-5; 79435-04-4	
1437	1-氯丙烷	氯正丙烷; 丙基氯	540-54-5	
1438	2-氯丙烷	氯异丙烷; 异丙基氯	75-29-6	
1439	2-氯丙烯	异丙烯基氯	557-98-2	
1440	3-氯丙烯	α-氯丙烯; 烯丙基氯	107-05-1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441	氯铂酸		16941-12-1	
1442	氯代磷酸二乙酯	氯化磷酸二乙酯	814-49-3	剧毒
1443	氯代叔丁烷	叔丁基氯; 特丁基氯	507-20-0	
1444	氯代异丁烷	异丁基氯	513-36-0	
1445	氯代正己烷	氯代己烷; 己基氯	544-10-5	
1446	1-氯丁烷	正丁基氯; 氯代正丁烷	109-69-3	
1447	2-氯丁烷	仲丁基氯; 氯代仲丁烷	78-86-4	
1448	氯钷酸铵	氯化钷铵	12125-08-5	
1449	氯二氟甲烷和氯五氟乙烷共沸物	R502		
1450	氯二氟溴甲烷	R12B1; 二氟氯溴甲烷; 溴氯二氟甲烷; 哈龙-1211	353-59-3	
1451	2-氯氟苯	邻氯氟苯; 2-氟氯苯; 邻氟氯苯	348-51-6	
1452	3-氯氟苯	间氯氟苯; 3-氟氯苯; 间氟氯苯	625-98-9	
1453	4-氯氟苯	对氯氟苯; 4-氟氯苯; 对氟氯苯	352-33-0	
1454	2-氯汞苯酚		90-03-9	
1455	4-氯汞苯甲酸	对氯化汞苯甲酸	59-85-8	
1456	氯化铵汞	白降汞,氯化汞铵	10124-48-8	
1457	氯化钡		10361-37-2	
1458	氯化苯汞		100-56-1	
1459	氯化苄	α -氯甲苯; 苄基氯	100-44-7	
1460	氯化二硫酰	二硫酰氯; 焦硫酰氯	7791-27-7	
1461	氯化二烯丙托锡弗林		15180-03-7	
1462	氯化二乙基铝		96-10-6	
1463	氯化镉		10108-64-2	
1464	氯化汞	氯化高汞; 二氯化汞; 升汞	7487-94-7	剧毒
1465	氯化钴		7646-79-9	
1466	氯化琥珀胆碱	司克林; 氯琥珀胆碱; 氯化琥珀酰胆碱	71-27-2	
1467	氯化环戊烷		930-28-9	
1468	氯化甲基汞		115-09-3	
1469	氯化甲氧基乙基汞		123-88-6	
1470	氯化钾汞	氯化汞钾	20582-71-2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471	4-氯化联苯	对氯化联苯; 联苯基氯	2051-62-9	
1472	1-氯化萘	α -氯化萘	90-13-1	
1473	氯化镍	氯化亚镍	7718-54-9	
1474	氯化铍		7787-47-5	
1475	氯化氢[无水]		7647-01-0	
1476	氯化氰	氰化氯; 氯甲腈	506-77-4	剧毒
1477	氯化铜		7447-39-4	
1478	α -氯化筒箭毒碱	氯化南美防己碱; 氢氧化吐巴寇拉令碱; 氯化箭毒块茎碱; 氯化管箭毒碱	57-94-3	
1479	氯化硒	二氯化二硒	10025-68-0	
1480	氯化锌		7646-85-7	
	氯化锌溶液			
1481	氯化锌-2-(2-羟乙氧基)-1(吡咯烷-1-基)重氮苯			
1482	氯化锌-2-(N-氧羰基苯氨基)-3-甲氧基-4-(N-甲基环己氨基)重氮苯			
1483	氯化锌-2,5-二乙氧基-4-(4-甲苯磺酰)重氮苯			
1484	氯化锌-2,5-二乙氧基-4-苯磺酰重氮苯			
1485	氯化锌-2,5-二乙氧基-4-吗啉代重氮苯		26123-91-1	
1486	氯化锌-3-(2-羟乙氧基)-4(吡咯烷-1-基)重氮苯		105185-95-3	
1487	氯化锌-3-氯-4-二乙氨基重氮苯	晒图盐 BG	15557-00-3	
1488	氯化锌-4-苄甲氨基-3-乙氧基重氮苯		4421-50-5	
1489	氯化锌-4-苄乙氨基-3-乙氧基重氮苯		21723-86-4	
1490	氯化锌-4-二丙氨基重氮苯		33864-17-4	
1491	氯化锌-4-二甲氧基-6-(2-二甲氨基乙氧基)-2-重氮甲苯			
1492	氯化溴	溴化氯	13863-41-7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493	氯化亚砷	亚硫酸二氯; 二氯化硫; 亚硫酸氯	7719-09-7	
1494	氯化亚汞	甘汞	10112-91-1	
1495	氯化亚铊	一氯化铊; 一氧化二铊	7791-12-0	
1496	氯化乙基汞		107-27-7	
1497	氯磺酸	氯化硫酸; 氯硫酸	7790-94-5	
1498	2-氯甲苯	邻氯甲苯	95-49-8	
1499	3-氯甲苯	间氯甲苯	108-41-8	
1500	4-氯甲苯	对氯甲苯	106-43-4	
1501	氯甲苯胺异构体混合物			
1502	氯甲基甲醚	甲基氯甲醚; 氯二甲醚	107-30-2	剧毒
1503	氯甲基三甲基硅烷	三甲基氯甲硅烷	2344-80-1	
1504	氯甲基乙醚	氯甲基乙基醚	3188-13-4	
1505	氯甲酸-2-乙基己酯		24468-13-1	
1506	氯甲酸苯酯		1885-14-9	
1507	氯甲酸苄酯	苯甲氧基碳酸氯	501-53-1	
1508	氯甲酸环丁酯		81228-87-7	
1509	氯甲酸甲酯	氯碳酸甲酯	79-22-1	剧毒
1510	氯甲酸氯甲酯		22128-62-7	
1511	氯甲酸三氯甲酯	双光气	503-38-8	
1512	氯甲酸烯丙基酯[稳定的]		2937-50-0	
1513	氯甲酸乙酯	氯碳酸乙酯	541-41-3	剧毒
1514	氯甲酸异丙酯		108-23-6	
1515	氯甲酸异丁酯		543-27-1	
1516	氯甲酸正丙酯	氯甲酸丙酯	109-61-5	
1517	氯甲酸正丁酯	氯甲酸丁酯	592-34-7	
1518	氯甲酸仲丁酯		17462-58-7	
1519	氯甲烷	R40; 甲基氯; 一氯甲烷	74-87-3	
1520	氯甲烷和二氯甲烷混合物			
1521	2-氯间甲酚	2-氯-3-羟基甲苯	608-26-4	
1522	6-氯间甲酚	4-氯-5-羟基甲苯	615-74-7	
1523	4-氯邻甲苯胺盐酸盐	盐酸-4-氯-2-甲苯胺	3165-93-3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524	N-(4-氯邻甲苯基)-N,N-二甲基甲脒 盐酸盐	杀虫脒盐酸盐	19750-95-9	
1525	2-氯三氟甲苯	邻氯三氟甲苯	88-16-4	
1526	3-氯三氟甲苯	间氯三氟甲苯	98-15-7	
1527	4-氯三氟甲苯	对氯三氟甲苯	98-56-6	
1528	氯三氟甲烷和三氟甲烷共沸物	R503		
1529	氯四氟乙烷	R124	63938-10-3	
1530	氯酸铵		10192-29-7	
1531	氯酸钡		13477-00-4	
1532	氯酸钙		10137-74-3	
	氯酸钙溶液			
1533	氯酸钾		3811-04-9	
	氯酸钾溶液			
1534	氯酸镁		10326-21-3	
1535	氯酸钠		7775-09-9	
	氯酸钠溶液			
1536	氯酸溶液[浓度≤10%]		7790-93-4	
1537	氯酸铯		13763-67-2	
1538	氯酸锶		7791-10-8	
1539	氯酸铊		13453-30-0	
1540	氯酸铜		26506-47-8	
1541	氯酸锌		10361-95-2	
1542	氯酸银		7783-92-8	
1543	1-氯戊烷	氯代正戊烷	543-59-9	
1544	2-氯硝基苯	邻氯硝基苯	88-73-3	
1545	3-氯硝基苯	间氯硝基苯	121-73-3	
1546	4-氯硝基苯	对氯硝基苯；1-氯-4-硝基苯	100-00-5	
1547	氯硝基苯异构体混合物	混合硝基氯化苯；冷母液	25167-93-5	
1548	氯溴甲烷	甲撑溴氯；溴氯甲烷	74-97-5	
1549	2-氯乙醇	乙撑氯醇；氯乙醇	107-07-3	剧毒
1550	氯乙腈	氰化氯甲烷；氯甲基氰	107-14-2	
1551	氯乙酸	氯醋酸；一氯醋酸	79-11-8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552	氯乙酸丁酯	氯醋酸丁酯	590-02-3	
1553	氯乙酸酐	氯醋酸酐	541-88-8	
1554	氯乙酸甲酯	氯醋酸甲酯	96-34-4	
1555	氯乙酸钠		3926-62-3	
1556	氯乙酸叔丁酯	氯醋酸叔丁酯	107-59-5	
1557	氯乙酸乙烯酯	氯醋酸乙烯酯; 乙烯基氯乙酸酯	2549-51-1	
1558	氯乙酸乙酯	氯醋酸乙酯	105-39-5	
1559	氯乙酸异丙酯	氯醋酸异丙酯	105-48-6	
1560	氯乙烷	乙基氯	75-00-3	
1561	氯乙烯[稳定的]	乙烯基氯	75-01-4	
1562	2-氯乙酰-N-乙酰苯胺	邻氯乙酰-N-乙酰苯胺	93-70-9	
1563	氯乙酰氯	氯化氯乙酰	79-04-9	
1564	4-氯正丁酸乙酯		3153-36-4	
1565	马来酸酐	马来酐; 失水苹果酸酐; 顺丁烯二酸酐	108-31-6	
1566	吗啉		110-91-8	
1567	煤焦酚	杂酚; 粗酚	65996-83-0	
1568	煤焦沥青	焦油沥青; 煤沥青; 煤膏	65996-93-2	
1569	煤焦油		8007-45-2	
1570	煤气			
1571	煤油	火油; 直馏煤油	8008-20-6	
1572	镁		7439-95-4	
1573	镁合金[片状、带状或条状,含镁>50%]			
1574	镁铝粉			
1575	锰酸钾		10294-64-1	
1576	迷迭香油		8000-25-7	
1577	米许合金[浸在煤油中的]			
1578	脘基亚硝氨基脘基叉肼[含水≥30%]			
1579	脘基亚硝氨基脘基四氮烯[湿的,按质量含水或乙醇和水的混合物不低	四氮烯; 特屈拉辛	109-27-3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于 30%]			
1580	木防己苦毒素	苦毒浆果(木防己属)	124-87-8	
1581	木馏油	木焦油	8021-39-4	
1582	钠	金属钠	7440-23-5	
1583	钠石灰[含氢氧化钠>4%]	碱石灰	8006-28-8	
1584	氦[压缩的或液化的]		7440-01-9	
1585	萘	粗萘; 精萘; 萘饼	91-20-3	
1586	1-萘胺	α -萘胺; 1-氨基萘	134-32-7	
1587	2-萘胺	β -萘胺; 2-氨基萘	91-59-8	
1588	1,8-萘二甲酸酐	萘酐	81-84-5	
1589	萘磺汞	双苯汞亚甲基二萘磺酸酯; 汞加芬; 双萘磺酸苯汞	14235-86-0	
1590	1-萘基硫脲	α -萘硫脲; 安妥	86-88-4	
1591	1-萘甲腈	萘甲腈; α -萘甲腈	86-53-3	
1592	1-萘氧基二氯化磷		91270-74-5	
1593	镍催化剂[干燥的]			
1594	2,2'-偶氮-二-(2,4-二甲基-4-甲氧基戊腈)		15545-97-8	
1595	2,2'-偶氮-二-(2,4-二甲基戊腈)	偶氮二异庚腈	4419-11-8	
1596	2,2'-偶氮二-(2-甲基丙酸乙酯)		3879-07-0	
1597	2,2'-偶氮-二-(2-甲基丁腈)		13472-08-7	
1598	1,1'-偶氮-二-(六氢苕腈)	1,1'-偶氮二(环己基甲腈)	2094-98-6	
1599	偶氮二甲酰胺	发泡剂 AC; 二氮烯二甲酰胺	123-77-3	
1600	2,2'-偶氮二异丁腈	发泡剂 N; ADIN; 2-甲基丙腈	78-67-1	
1601	哌啶	六氢吡啶; 氮己环	110-89-4	
1602	哌嗪	对二氮己环	110-85-0	
1603	α -蒎烯	α -松油萜	80-56-8	
1604	β -蒎烯		127-91-3	
1605	硼氢化钾	氢硼化钾	13762-51-1	
1606	硼氢化锂	氢硼化锂	16949-15-8	
1607	硼氢化铝	氢硼化铝	16962-07-5	
1608	硼氢化钠	氢硼化钠	16940-66-2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609	硼酸		10043-35-3	
1610	硼酸三甲酯	三甲氧基硼烷	121-43-7	
1611	硼酸三乙酯	三乙氧基硼烷	150-46-9	
1612	硼酸三异丙酯	硼酸异丙酯	5419-55-6	
1613	铍粉		7440-41-7	
1614	偏钒酸铵		7803-55-6	
1615	偏钒酸钾		13769-43-2	
1616	偏高碘酸钾			
1617	偏高碘酸钠			
1618	偏硅酸钠	三氧硅酸二钠	6834-92-0	
1619	偏砷酸		10102-53-1	
1620	偏砷酸钠		15120-17-9	
1621	漂白粉			
1622	漂粉精[含有效氯>39%]	高级晒粉		
1623	葡萄糖酸汞		63937-14-4	
1624	七氟丁酸	全氟丁酸	375-22-4	
1625	七硫化四磷	七硫化磷	12037-82-0	
1626	七溴二苯醚		68928-80-3	
1627	2,2',3,3',4,5',6'-七溴二苯醚		446255-22-7	
1628	2,2',3,4,4',5',6-七溴二苯醚		207122-16-5	
1629	1,4,5,6,7,8,8-七氯-3a,4,7,7a-四氢-4,7-亚甲基茛	七氯	76-44-8	
1630	汽油		86290-81-5	
	乙醇汽油			
	甲醇汽油			
1631	铅汞齐			
1632	1-羟环丁-1-烯-3,4-二酮	半方形酸	31876-38-7	
1633	3-羟基-1,1-二甲基丁基过氧新癸酸 [含量≤52%,含A型稀释剂≥48%]		95718-78-8	
	3-羟基-1,1-二甲基丁基过氧新癸酸 [含量≤52%,在水中稳定弥散]			
	3-羟基-1,1-二甲基丁基过氧新癸酸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含量≤77%,含 A 型稀释剂≥23%]			
1634	N-3-[1-羟基-2-(甲氨基)乙基]苯基甲 烷磺酰胺甲磺酸盐	酰胺福林-甲烷磺酸盐	1421-68-7	
1635	3-羟基-2-丁酮	乙酰甲基甲醇	513-86-0	
1636	4-羟基-4-甲基-2-戊酮	双丙酮醇	123-42-2	
1637	2-羟基丙腈	乳腈	78-97-7	剧毒
1638	2-羟基丙酸甲酯	乳酸甲酯	547-64-8	
1639	2-羟基丙酸乙酯	乳酸乙酯	97-64-3	
1640	3-羟基丁醛	3-丁醇醛; 丁间醇醛	107-89-1	
1641	羟基甲基汞		1184-57-2	
1642	羟基乙腈	乙醇腈	107-16-4	剧毒
1643	羟基乙硫醚	α-乙硫基乙醇	110-77-0	
1644	3-(2-羟基乙氧基)-4-吡咯烷基-1-苯 重氮氯化锌盐			
1645	2-羟基异丁酸乙酯	2-羟基-2-甲基丙酸乙酯	80-55-7	
1646	羟间唑啉(盐酸盐)		2315-02-8	剧毒
1647	N-(2-羟乙基)-N-甲基全氟辛基磺酰 胺		24448-09-7	
1648	氢	氢气	1333-74-0	
1649	氢碘酸	碘化氢溶液	10034-85-2	
1650	氢氟酸	氟化氢溶液	7664-39-3	
1651	氢过氧化蒎烷[56% < 含量 ≤ 100%]		28324-52-9	
	氢过氧化蒎烷[含量 ≤ 56%, 含 A 型稀 释剂 ≥ 44%]			
1652	氢化钡		13477-09-3	
1653	氢化钙		7789-78-8	
1654	氢化锆		7704-99-6	
1655	氢化钾		7693-26-7	
1656	氢化锂		7580-67-8	
1657	氢化铝		7784-21-6	
1658	氢化铝锂	四氢化铝锂	16853-85-3	
1659	氢化铝钠	四氢化铝钠	13770-96-2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660	氢化镁	二氢化镁	7693-27-8	
1661	氢化钠		7646-69-7	
1662	氢化钛		7704-98-5	
1663	氢气和甲烷混合物			
1664	氢氰酸[含量≤20%]		74-90-8	
	氢氰酸蒸熏剂			
1665	氢溴酸	溴化氢溶液	10035-10-6	
1666	氢氧化钡		17194-00-2	
1667	氢氧化钾	苛性钾	1310-58-3	
	氢氧化钾溶液[含量≥30%]			
1668	氢氧化锂		1310-65-2	
	氢氧化锂溶液			
1669	氢氧化钠	苛性钠；烧碱	1310-73-2	
	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			
1670	氢氧化铍		13327-32-7	
1671	氢氧化铷		1310-82-3	
	氢氧化铷溶液			
1672	氢氧化铯		21351-79-1	
	氢氧化铯溶液			
1673	氢氧化铊		17026-06-1	
1674	柴油[闭杯闪点≤60℃]			
1675	氰	氰气	460-19-5	
1676	氰氨化钙[含碳化钙>0.1%]	石灰氮	156-62-7	
1677	氰胍甲汞	氰甲汞胍	502-39-6	剧毒
1678	氰化钡		542-62-1	
1679	氰化碘	碘化氰	506-78-5	
1680	氰化钙		592-01-8	
1681	氰化镉		542-83-6	剧毒
1682	氰化汞	氰化高汞；二氰化汞	592-04-1	
1683	氰化汞钾	汞氰化钾；氰化钾汞	591-89-9	
1684	氰化钴(II)		542-84-7	
1685	氰化钴(III)		14965-99-2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686	氰化钾	山奈钾	151-50-8	剧毒
1687	氰化金		506-65-0	
1688	氰化钠	山奈	143-33-9	剧毒
1689	氰化钠铜锌			
1690	氰化镍	氰化亚镍	557-19-7	
1691	氰化镍钾	氰化钾镍	14220-17-8	
1692	氰化铅		592-05-2	
1693	氰化氢	无水氢氰酸	74-90-8	剧毒
1694	氰化铈			
1695	氰化铜	氰化高铜	14763-77-0	
1696	氰化锌		557-21-1	
1697	氰化溴	溴化氰	506-68-3	
1698	氰化金钾		14263-59-3	
1699	氰化亚金钾		13967-50-5	
1700	氰化亚铜		544-92-3	
1701	氰化亚铜三钾	氰化亚铜钾	13682-73-0	
1702	氰化亚铜三钠	紫铜盐；紫铜矾；氰化铜钠	14264-31-4	
	氰化亚铜三钠溶液			
1703	氰化银		506-64-9	
1704	氰化银钾	银氰化钾	506-61-6	剧毒
1705	(RS)- α -氰基-3-苯氧基苄基 (SR)-3-(2,2-二氯乙烯基)-2,2-二甲基 环丙烷羧酸酯	氯氰菊酯	52315-07-8	
1706	4-氰基苯甲酸	对氰基苯甲酸	619-65-8	
1707	氰基乙酸	氰基醋酸	372-09-8	
1708	氰基乙酸乙酯	氰基醋酸乙酯；乙基氰基乙酸酯	105-56-6	
1709	氰尿酸	三聚氰酰氯；三聚氯化氰	108-77-0	
1710	氰熔体			
1711	2-巯基丙酸	硫代乳酸	79-42-5	
1712	5-巯基四唑并-1-乙酸			
1713	2-巯基乙醇	硫代乙二醇；2-羟基-1-乙硫醇	60-24-2	
1714	巯基乙酸	氢巯基乙酸；硫代乙醇酸	68-11-1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715	全氟辛基磺酸		1763-23-1	
1716	全氟辛基磺酸铵		29081-56-9	
1717	全氟辛基磺酸二癸二甲基铵		251099-16-8	
1718	全氟辛基磺酸二乙醇铵		70225-14-8	
1719	全氟辛基磺酸钾		2795-39-3	
1720	全氟辛基磺酸锂		29457-72-5	
1721	全氟辛基磺酸四乙基铵		56773-42-3	
1722	全氟辛基磺酰氟		307-35-7	
1723	全氯甲硫醇	三氯硫氯甲烷; 过氯甲硫醇; 四氯硫代碳酰	594-42-3	剧毒
1724	全氯五环癸烷	灭蚁灵	2385-85-5	
1725	壬基酚	壬基苯酚	25154-52-3	
1726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9016-45-9	
1727	壬基三氯硅烷		5283-67-0	
1728	壬烷及其异构体			
1729	1-壬烯		124-11-8	
1730	2-壬烯		2216-38-8	
1731	3-壬烯		20063-92-7	
1732	4-壬烯		2198-23-4	
1733	溶剂苯			
1734	溶剂油[闭杯闪点≤60℃]			
1735	乳酸苯汞三乙醇铵		23319-66-6	剧毒
1736	乳酸铈		58164-88-8	
1737	乳香油		8016-36-2	
1738	噻吩	硫杂茂; 硫代呋喃	110-02-1	
1739	三-(1-吡丙啉基)氧化磷	三吡啉基氧化磷	545-55-1	
1740	三(2,3-二溴丙磷酸酯)磷酸盐		126-72-7	
1741	三(2-甲基氮丙啉)氧化磷	三(2-甲基氮杂环丙烯)氧化磷	57-39-6	
1742	三(环己基)-1,2,4-三唑-1-基)锡	三唑锡	41083-11-8	
1743	三苯基磷		603-35-0	
1744	三苯基氯硅烷		76-86-8	
1745	三苯基氢氧化锡	三苯基羟基锡	76-87-9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746	三苯基乙酸锡		900-95-8	
1747	三丙基铝		102-67-0	
1748	三丙基氯化锡	氯丙锡；三丙锡氯	2279-76-7	
1749	三碘化砷	碘化亚砷	7784-45-4	
1750	三碘化铊		13453-37-7	
1751	三碘化铋		64013-16-7	
1752	三碘甲烷	碘仿	75-47-8	
1753	三碘乙酸	三碘醋酸	594-68-3	
1754	三丁基氯化锡		1983-10-4	
1755	三丁基铝		1116-70-7	
1756	三丁基氯化锡		1461-22-9	
1757	三丁基硼		122-56-5	
1758	三丁基氢化锡		688-73-3	
1759	S,S,S-三丁基三硫代磷酸酯	三硫代磷酸三丁酯；脱叶磷	78-48-8	
1760	三丁基锡苯甲酸		4342-36-3	
1761	三丁基锡环烷酸		85409-17-2	
1762	三丁基锡亚油酸		24124-25-2	
1763	三丁基氧化锡		56-35-9	
1764	三丁锡甲基丙烯酸		2155-70-6	
1765	三氟丙酮		421-50-1	
1766	三氟化铋		7787-61-3	
1767	三氟化氮		7783-54-2	
1768	三氟化磷		7783-55-3	
1769	三氟化氯		7790-91-2	
1770	三氟化硼	氟化硼	7637-07-2	
1771	三氟化硼丙酸络合物			
1772	三氟化硼甲醚络合物		353-42-4	
1773	三氟化硼乙胺		75-23-0	
1774	三氟化硼乙醚络合物		109-63-7	
1775	三氟化硼乙酸酐	三氟化硼醋酸酐	591-00-4	
1776	三氟化硼乙酸络合物	乙酸三氟化硼	7578-36-1	
1777	三氟化砷	氟化亚砷	7784-35-2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778	三氟化铈	氟化亚铈	7783-56-4	
1779	三氟化溴		7787-71-5	
1780	三氟甲苯		98-08-8	
1781	(RS)-2-[4-(5-三氟甲基-2-吡啶氧基)苯氧基]丙酸丁酯	吡氟禾草灵丁酯	69806-50-4	
1782	2-三氟甲基苯胺	2-氨基三氟甲苯	88-17-5	
1783	3-三氟甲基苯胺	3-氨基三氟甲苯; 间三氟甲基苯胺	98-16-8	
1784	三氟甲烷	R23; 氟仿	75-46-7	
1785	三氟氯化甲苯	三氟甲基氯苯		
1786	三氟氯乙烯[稳定的]	R1113; 氯三氟乙烯	79-38-9	
1787	三氟溴乙烯	溴三氟乙烯	598-73-2	
1788	2,2,2-三氟乙醇		75-89-8	
1789	三氟乙酸	三氟醋酸	76-05-1	
1790	三氟乙酸酐	三氟醋酸酐	407-25-0	
1791	三氟乙酸铬	三氟醋酸铬	16712-29-1	
1792	三氟乙酸乙酯	三氟醋酸乙酯	383-63-1	
1793	1,1,1-三氟乙烷	R143	420-46-2	
1794	三氟乙酰氯	氯化三氟乙酰	354-32-5	
1795	三环己基氢氧化锡	三环锡	13121-70-5	
1796	三甲胺[无水]		75-50-3	
	三甲胺溶液			
1797	2,4,4-三甲基-1-戊烯		107-39-1	
1798	2,4,4-三甲基-2-戊烯		107-40-4	
1799	1,2,3-三甲基苯	连三甲基苯	526-73-8	
1800	1,2,4-三甲基苯	假枯烯	95-63-6	
1801	1,3,5-三甲基苯	均三甲苯	108-67-8	
1802	2,2,3-三甲基丁烷		464-06-2	
1803	三甲基环己胺		15901-42-5	
1804	3,3,5-三甲基己撑二胺	3,3,5-三甲基六亚甲基二胺	25620-58-0; 25513-64-8	
1805	三甲基己基二异氰酸酯	二异氰酸三甲基六亚甲基酯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806	2,2,4-三甲基己烷		16747-26-5	
1807	2,2,5-三甲基己烷		3522-94-9	
1808	三甲基铝		75-24-1	
1809	三甲基氯硅烷	氯化三甲基硅烷	75-77-4	
1810	三甲基硼	甲基硼	593-90-8	
1811	2,4,4-三甲基戊基-2-过氧化苯氧基乙酸酯[在溶液中,含量≤37%]	2,4,4-三甲基戊基-2-过氧化苯氧基醋酸酯	59382-51-3	
1812	2,2,3-三甲基戊烷		564-02-3	
1813	2,2,4-三甲基戊烷		540-84-1	
1814	2,3,4-三甲基戊烷		565-75-3	
1815	三甲基乙酰氯	三甲基氯乙酰; 新戊酰氯	3282-30-2	
1816	三甲基乙氧基硅烷	乙氧基三甲基硅烷	1825-62-3	
1817	三聚丙烯	三丙烯	13987-01-4	
1818	三聚甲醛	三氧杂环己烷; 三聚蚁醛; 对称三噁烷	110-88-3	
1819	三聚氰酸三烯丙酯		101-37-1	
1820	三聚乙醛	仲乙醛; 三聚醋醛	123-63-7	
1821	三聚异丁烯	三异丁烯	7756-94-7	
1822	三硫化二磷	三硫化磷	12165-69-4	
1823	三硫化二锑	硫化亚锑	1345-04-6	
1824	三硫化四磷		1314-85-8	
1825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R113; 1,2,2-三氯三氟乙烷	76-13-1	
1826	2,3,4-三氯-1-丁烯	三氯丁烯	2431-50-7	
1827	1,1,1-三氯-2,2-双(4-氯苯基)乙烷	滴滴涕	50-29-3	
1828	2,4,5-三氯苯胺	1-氨基-2,4,5-三氯苯	636-30-6	
1829	2,4,6-三氯苯胺	1-氨基-2,4,6-三氯苯	634-93-5	
1830	2,4,5-三氯苯酚	2,4,5-三氯酚	95-95-4	
1831	2,4,6-三氯苯酚	2,4,6-三氯酚	88-06-2	
1832	2-(2,4,5-三氯苯氧基)丙酸	2,4,5-涕丙酸	93-72-1	
1833	2,4,5-三氯苯氧乙酸	2,4,5-涕	93-76-5	
1834	1,2,3-三氯丙烷		96-18-4	
1835	1,2,3-三氯代苯	1,2,3-三氯苯	87-61-6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836	1,2,4-三氯代苯	1,2,4-三氯苯	120-82-1	
1837	1,3,5-三氯代苯	1,3,5-三氯苯	108-70-3	
1838	三氯硅烷	硅仿; 硅氯仿; 三氯氢硅	10025-78-2	
1839	三氯化碘		865-44-1	
1840	三氯化钒		7718-98-1	
1841	三氯化磷	氯化磷,氯化亚磷	7719-12-2	
1842	三氯化铝[无水]	氯化铝	7446-70-0	
	三氯化铝溶液	氯化铝溶液		
1843	三氯化钼		13478-18-7	
1844	三氯化硼		10294-34-5	
1845	三氯化三甲基二铝	三氯化三甲基铝	12542-85-7	
1846	三氯化三乙基二铝	三氯三乙基络铝	12075-68-2	
1847	三氯化砷	氯化亚砷	7784-34-1	
1848	三氯化钛	氯化亚钛	7705-07-9	
	三氯化钛溶液	氯化亚钛溶液		
	三氯化钛混合物			
1849	三氯化铋		10025-91-9	
1850	三氯化铁	氯化铁	7705-08-0	
	三氯化铁溶液	氯化铁溶液		
1851	三氯甲苯	三氯化苄; 苯基三氯甲烷; α,α,α -三氯甲苯	98-07-7	
1852	三氯甲烷	氯仿	67-66-3	
1853	三氯三氟丙酮	1,1,3-三氯-1,3,3-三氟丙酮	79-52-7	
1854	三氯硝基甲烷	氯化苦; 硝基三氯甲烷	76-06-2	剧毒
1855	1-三氯乙酸-4-二甲氨基重氮苯			
1856	1,2-O-[(1R)-2,2,2-三氯亚乙基]- α -D-呋喃葡萄糖	α -氯醛糖	15879-93-3	
1857	三氯氧化钒	三氯化氧钒	7727-18-6	
1858	三氯氧磷	氧氯化磷; 氯化磷酰; 磷酰氯; 三氯化磷酰; 磷酰三氯	10025-87-3	
1859	三氯一氟甲烷	R11	75-69-4	
1860	三氯乙腈	氰化三氯甲烷	545-06-2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861	三氯乙醛[稳定的]	氯醛；氯油	75-87-6	
1862	三氯乙酸	三氯醋酸	76-03-9	
1863	三氯乙酸甲酯	三氯醋酸甲酯	598-99-2	
1864	1,1,1-三氯乙烷	甲基氯仿	71-55-6	
1865	1,1,2-三氯乙烷		79-00-5	
1866	三氯乙烯		79-01-6	
1867	三氯乙酰氯		76-02-8	
1868	三氯异氰尿酸		87-90-1	
1869	三烯丙基胺	三烯丙胺；三(2-丙烯基)胺	102-70-5	
1870	1,3,5-三硝基苯	均三硝基苯	99-35-4	
1871	2,4,6-三硝基苯胺	苦基胺	489-98-5	
1872	2,4,6-三硝基苯酚	苦味酸	88-89-1	
1873	2,4,6-三硝基苯酚铵[干的或含水<10%]	苦味酸铵	131-74-8	
	2,4,6-三硝基苯酚铵[含水≥10%]			
1874	2,4,6-三硝基苯酚钠	苦味酸钠	3324-58-1	
1875	2,4,6-三硝基苯酚银[含水≥30%]	苦味酸银	146-84-9	
1876	三硝基苯磺酸		2508-19-2	
1877	2,4,6-三硝基苯磺酸钠		5400-70-4	
1878	三硝基苯甲醚	三硝基茴香醚	28653-16-9	
1879	2,4,6-三硝基苯甲酸	三硝基安息香酸	129-66-8	
1880	2,4,6-三硝基苯甲硝胺	特屈儿	479-45-8	
1881	三硝基苯乙醚		4732-14-3	
1882	2,4,6-三硝基二甲苯	2,4,6-三硝基间二甲苯	632-92-8	
1883	2,4,6-三硝基甲苯	梯恩梯；TNT	118-96-7	
1884	三硝基甲苯与六硝基-1,2-二苯乙烯混合物	三硝基甲苯与六硝基芪混合物		
1885	2,4,6-三硝基甲苯与铝混合物	特里托纳尔		
1886	三硝基甲苯与三硝基苯和六硝基-1,2-二苯乙烯混合物	三硝基甲苯与三硝基苯和六硝基芪混合物		
1887	三硝基甲苯与三硝基苯混合物			
1888	三硝基甲苯与硝基萘混合物	梯萘炸药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889	2,4,6-三硝基间苯二酚	收敛酸	82-71-3	
1890	2,4,6-三硝基间苯二酚铅[湿的,按质量含水或乙醇和水的混合物不低于20%]	收敛酸铅	15245-44-0	
1891	三硝基间甲酚		602-99-3	
1892	2,4,6-三硝基氯苯	苦基氯	88-88-0	
1893	三硝基萘		55810-17-8	
1894	三硝基苄酮		129-79-3	
1895	2,4,6-三溴苯胺		147-82-0	
1896	三溴化碘		7789-58-4	
1897	三溴化磷		7789-60-8	
1898	三溴化铝[无水]	溴化铝	7727-15-3	
	三溴化铝溶液	溴化铝溶液		
1899	三溴化硼		10294-33-4	
1900	三溴化三甲基二铝	三溴化三甲基铝	12263-85-3	
1901	三溴化砷	溴化亚砷	7784-33-0	
1902	三溴化铋		7789-61-9	
1903	三溴甲烷	溴仿	75-25-2	
1904	三溴乙醛	溴醛	115-17-3	
1905	三溴乙酸	三溴醋酸	75-96-7	
1906	三溴乙烯		598-16-3	
1907	2,4,6-三亚乙基氨基-1,3,5-三嗪	曲他胺	51-18-3	
1908	三亚乙基四胺	二缩三乙二胺;三乙撑四胺	112-24-3	
1909	三氧化二氮	亚硝酸酐	10544-73-7	
1910	三氧化二钒		1314-34-7	
1911	三氧化二磷	亚磷酸酐	1314-24-5	
1912	三氧化二砷	白砒;砒霜;亚砷酸酐	1327-53-3	剧毒
1913	三氧化铬[无水]	铬酸酐	1333-82-0	
1914	三氧化硫[稳定的]	硫酸酐	7446-11-9	
1915	三乙胺		121-44-8	
1916	3,6,9-三乙基-3,6,9-三甲基-1,4,7-三过氧壬烷[含量≤42%,含A型稀释剂]		24748-23-0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58%]			
1917	三乙基铝		97-93-8	
1918	三乙基硼		97-94-9	
1919	三乙基硼酸酯		15606-95-8	
1920	三乙基锑		617-85-6	
1921	三异丁基铝		100-99-2	
1922	三正丙胺	N,N-二丙基-1-丙胺	102-69-2	
1923	三正丁胺	三丁胺	102-82-9	剧毒
1924	砷		7440-38-2	
1925	砷化汞		749262-24-6	
1926	砷化镓		1303-00-0	
1927	砷化氢	砷化三氢；肿	7784-42-1	剧毒
1928	砷化锌		12006-40-5	
1929	砷酸		7778-39-4	
1930	砷酸铵		24719-13-9	
1931	砷酸钡		13477-04-8	
1932	砷酸二氢钾			
1933	砷酸二氢钠		10103-60-3	
1934	砷酸钙	砷酸三钙	7778-44-1	
1935	砷酸汞	砷酸氢汞	7784-37-4	
1936	砷酸钾		7784-41-0	
1937	砷酸镁		10103-50-1	
1938	砷酸钠	砷酸三钠	13464-38-5	
1939	砷酸铅		7645-25-2	
1940	砷酸氢二铵		7784-44-3	
1941	砷酸氢二钠		7778-43-0	
1942	砷酸锑		28980-47-4	
1943	砷酸铁		10102-49-5	
1944	砷酸铜		10103-61-4	
1945	砷酸锌		1303-39-5	
1946	砷酸亚铁		10102-50-8	
1947	砷酸银		13510-44-6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948	生漆	大漆		
1949	生松香	焦油松香；松脂		
1950	十八烷基三氯硅烷		112-04-9	
1851	十八烷基乙酰胺	十八烷醋酸酰胺		
1952	十八烷酰氯	硬脂酰氯	112-76-5	
1953	十二烷基硫醇	月桂硫醇；十二硫醇	112-55-0	
1954	十二烷基三氯硅烷		4484-72-4	
1955	十二烷酰氯	月桂酰氯	112-16-3	
1956	十六烷基三氯硅烷		5894-60-0	
1957	十六烷酰氯	棕榈酰氯	112-67-4	
1958	十氯酮	十氯代八氢-亚甲基-环丁异 [CD]戊搭烯-2-酮；开蓬	143-50-0	
1959	1,1,2,2,3,3,4,4,5,5,6,6,7,7,8,8,8- 十七 氟-1-辛烷磺酸		45298-90-6	
1960	十氢化萘	萘烷	91-17-8	
1961	十四烷酰氯	肉豆蔻酰氯	112-64-1	
1962	十溴联苯		13654-09-6	
1963	石棉[含:阳起石石棉、铁石棉、透闪 石石棉、直闪石石棉、青石棉]		1332-21-4	
1964	石脑油		8030-30-6	
1965	石油醚	石油精	8032-32-4	
1966	石油气	原油气		
1967	石油原油	原油	8002-05-9	
1968	铈[粉、屑]		7440-45-1	
	金属铈[浸在煤油中的]			
1969	铈镁合金粉			
1970	叔丁胺	2-氨基-2-甲基丙烷；特丁胺	75-64-9	
1971	5-叔丁基-2,4,6-三硝基间二甲苯	二甲苯麝香；1-(1,1-二甲基乙 基)-3,5-二甲基-2,4,6-三硝基苯	81-15-2	
1972	叔丁基苯	叔丁苯	98-06-6	
1973	2-叔丁基苯酚	邻叔丁基苯酚	88-18-6	
1974	4-叔丁基苯酚	对叔丁基苯酚；对特丁基苯酚；	98-54-4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4-羟基-1-叔丁基苯		
1975	叔丁基过氧-2-甲基苯甲酸酯[含量≤100%]		22313-62-8	
1976	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52% < 含量≤100%]	过氧化-2-乙基己酸叔丁酯	3006-82-4	
	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32% < 含量≤52%,含 B 型稀释剂≥48%]			
	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含量≤32%,含 B 型稀释剂≥68%]			
	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含量≤52%,惰性固体含量≥48%]			
1977	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和 2,2-二-(叔丁基过氧)丁烷的混合物[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12%,2,2-二-(叔丁基过氧)丁烷的混合物≤14%,含 A 型稀释剂≥14%,含惰性固体≥60%]			
	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和 2,2-二-(叔丁基过氧)丁烷的混合物[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31%,2,2-二-(叔丁基过氧)丁烷≤36%,含 B 型稀释剂≥33%]			
1978	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碳酸酯[含量≤100%]		34443-12-4	
1979	叔丁基过氧丁基延胡索酸酯[含量≤52%,含 A 型稀释剂≥48%]			
1980	叔丁基过氧二乙基乙酸酯[含量≤100%]	过氧化二乙基乙酸叔丁酯; 过氧化叔丁基二乙基乙酸酯		
1981	叔丁基过氧新癸酸酯[77% < 含量≤100%]	过氧化新癸酸叔丁酯	26748-41-4	
	叔丁基过氧新癸酸酯[含量≤32%,含 A 型稀释剂≥68%]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叔丁基过氧新癸酸酯[含量≤42%,在水(冷冻)中稳定弥散]			
	叔丁基过氧新癸酸酯[含量≤52%,在水中稳定弥散]			
	叔丁基过氧新癸酸酯[含量≤77%]			
1982	叔丁基过氧新戊酸酯[27% < 含量 ≤ 67%, 含 B 型稀释剂 ≥ 33%]		927-07-1	
	叔丁基过氧新戊酸酯[67% < 含量 ≤ 77%, 含 A 型稀释剂 ≥ 23%]			
	叔丁基过氧新戊酸酯[含量 ≤ 27%, 含 B 型稀释剂 ≥ 73%]			
1983	1-(2-叔丁基过氧异丙基)-3-异丙烯基苯[含量 ≤ 42%, 惰性固体含量 ≥ 58%]		96319-55-0	
	1-(2-叔丁基过氧异丙基)-3-异丙烯基苯[含量 ≤ 77%, 含 A 型稀释剂 ≥ 23%]			
1984	叔丁基过氧异丁酸酯[52% < 含量 ≤ 77%, 含 B 型稀释剂 ≥ 23%]	过氧化异丁酸叔丁酯	109-13-7	
	叔丁基过氧异丁酸酯[含量 ≤ 52%, 含 B 型稀释剂 ≥ 48%]			
1985	叔丁基过氧硬酯酰碳酸酯[含量 ≤ 100%]			
1986	叔丁基环己烷	环己基叔丁烷; 特丁基环己烷	3178-22-1	
1987	叔丁基硫醇	叔丁硫醇	75-66-1	
1988	叔戊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含量 ≤ 100%]	过氧化-2-乙基己酸叔戊酯	686-31-7	
1989	叔戊基过氧化氢[含量 ≤ 88%, 含 A 型稀释剂 ≥ 6%, 含水 ≥ 6%]		3425-61-4	
1990	叔戊基过氧戊酸酯[含量 ≤ 77%, 含 B 型稀释剂 ≥ 23%]	过氧化叔戊基新戊酸酯	29240-17-3	
1991	叔戊基过氧新癸酸酯[含量 ≤ 77%, 含	过氧化叔戊基新癸酸酯	68299-16-1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B型稀释剂 $\geq 23\%$			
1992	叔辛胺		107-45-9	
1993	树脂酸钙		9007-13-0	
1994	树脂酸钴		68956-82-1	
1995	树脂酸铝		61789-65-9	
1996	树脂酸锰		9008-34-8	
1997	树脂酸锌		9010-69-9	
1998	双(1-甲基乙基)氟磷酸酯	二异丙基氟磷酸酯; 丙氟磷	55-91-4	剧毒
1999	双(2-氯乙基)甲胺	氮芥; 双(氯乙基)甲胺	51-75-2	剧毒
2000	5-[(双(2-氯乙基)氨基)-2,4-(1H,3H)嘧啶二酮	尿嘧啶芳芥; 嘧啶苯芥	66-75-1	剧毒
2001	2,2-双-[4,4-二(叔丁基过氧化)环己基]丙烷[含量 $\leq 42\%$,惰性固体含量 $\geq 58\%$]			
	2,2-双-[4,4-二(叔丁基过氧化)环己基]丙烷[含量 $\leq 22\%$,含B型稀释剂 $\geq 78\%$]			
2002	2,2-双(4-氯苯基)-2-羟基乙酸乙酯	4,4'-二氯二苯乙醇酸乙酯; 乙酯杀螨醇	510-15-6	
2003	O,O-双(4-氯苯基)N-(1-亚氨基)乙基硫代磷酸胺	毒鼠磷	4104-14-7	剧毒
2004	双(N,N-二甲基甲硫酰)二硫化物	四甲基二硫代秋兰姆; 四甲基硫代过氧化二碳酸二酰胺; 福美双	137-26-8	
2005	双(二甲氨基)磷酰氟[含量 $> 2\%$]	甲氟磷	115-26-4	剧毒
2006	双(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	福美锌	137-30-4	
2007	4,4-双-(过氧化叔丁基)戊酸正丁酯[$52\% < \text{含量} \leq 100\%$]	4,4-二(叔丁基过氧化)戊酸正丁酯	995-33-5	
	4,4-双-(过氧化叔丁基)戊酸正丁酯[含量 $\leq 52\%$,含惰性固体 $\geq 48\%$]			
2009	双过氧化壬二酸[含量 $\leq 27\%$,惰性固体含量 $\geq 73\%$]		1941-79-3	
2009	双过氧化十二烷二酸[含量 $\leq 42\%$,含		66280-55-5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硫酸钠 $\geq 56\%$]			
2010	双戊烯	苜烯；二聚戊烯；1,8-萜二烯	138-86-3	
2011	2,5-双(1-吡丙啶基)-3-(2-氨基酰氧-1-甲氧乙基)-6-甲基-1,4-苯醌	卡巴醌	24279-91-2	
2012	水合肼[含肼 $\leq 64\%$]	水合联氨	10217-52-4	
2013	水杨醛	2-羟基苯甲醛；邻羟基苯甲醛	90-02-8	
2014	水杨酸汞		5970-32-1	
2015	水杨酸化烟碱		29790-52-1	
2016	丝裂霉素 C	自力霉素	50-07-7	
2017	四苯基锡		595-90-4	
2018	四碘化锡		7790-47-8	
2019	四丁基氢氧化铵		2052-49-5	
2020	四丁基氢氧化磷		14518-69-5	
2021	四丁基锡		1461-25-2	
2022	四氟代肼	四氟肼	10036-47-2	
2023	四氟化硅	氟化硅	7783-61-1	
2024	四氟化硫		7783-60-0	
2025	四氟化铅		7783-59-7	
2026	四氟甲烷	R14	75-73-0	
2027	四氟硼酸-2,5-二乙氧基-4-吗啉代重氮苯		4979-72-0	
2028	四氟乙烯[稳定的]		116-14-3	
2029	1,2,4,5-四甲苯	均四甲苯	95-93-2	
2030	1,1,3,3-四甲基-1-丁硫醇	特辛硫醇；叔辛硫醇	141-59-3	
2031	1,1,3,3-四甲基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含量 $\leq 100\%$]	过氧化-2-乙基己酸-1,1,3,3-四甲基丁酯；过氧化-1,1,3,3-四甲基丁基-2-乙基乙酸酯；过氧化-2-乙基己酸叔辛酯	22288-43-3	
2032	1,1,3,3-四甲基丁基过氧新癸酸酯[含量 $\leq 52\%$,在水中稳定弥散] 1,1,3,3-四甲基丁基过氧新癸酸酯[含量 $\leq 72\%$,含 B 型稀释剂 $\geq 28\%$]		51240-95-0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033	1,1,3,3-四甲基丁基氢过氧化物[含量≤100%]	过氧化氢叔辛基	5809-08-5	
2034	2,2,3,3'-四甲基丁烷	六甲基乙烷；双叔丁基	594-82-1	
2035	四甲基硅烷	四甲基硅	75-76-3	
2036	四甲基铅		75-74-1	
2037	四甲基氢氧化铵		75-59-2	
2038	N,N,N',N'-四甲基乙二胺	1,2-双(二甲基氨基)乙烷	110-18-9	
2039	四聚丙烯	四丙烯	6842-15-5	
2040	四磷酸六乙酯	乙基四磷酸酯	757-58-4	
2041	四磷酸六乙酯和压缩气体混合物			
2042	2,3,4,6-四氯苯酚	2,3,4,6-四氯酚	58-90-2	
2043	1,1,3,3-四氯丙酮	1,1,3,3-四氯-2-丙酮	632-21-3	
2044	1,2,3,4-四氯代苯		634-66-2	
2045	1,2,3,5-四氯代苯		634-90-2	
2046	1,2,4,5-四氯代苯		95-94-3	
2047	2,3,7,8-四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二噁英；2,3,7,8-TCDD；四氯二苯二噁英	1746-01-6	剧毒
2048	四氯化碲		10026-07-0	
2049	四氯化钒		7632-51-1	
2050	四氯化锆		10026-11-6	
2051	四氯化硅	氯化硅	10026-04-7	
2052	四氯化硫		13451-08-6	
2053	1,2,3,4-四氯化萘	四氯化萘	1335-88-2	
2054	四氯化铅		13463-30-4	
2055	四氯化钛		7550-45-0	
2056	四氯化碳	四氯甲烷	56-23-5	
2057	四氯化硒		10026-03-6	
2058	四氯化锡[无水]	氯化锡	7646-78-8	
2059	四氯化锡五水合物		10026-06-9	
2060	四氯化锗	氯化锗	10038-98-9	
2061	四氯邻苯二甲酸酐		117-08-8	
2062	四氯锌酸-2,5-二丁氧基-4-(4-吗啉		14726-58-0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基)-重氮苯(2:1)			
2063	1,1,2,2-四氯乙烷		79-34-5	
2064	四氯乙烯	全氯乙烯	127-18-4	
2065	N-四氯乙硫基四氢酞酰亚胺	敌菌丹	2425-06-1	
2066	5,6,7,8-四氢-1-萘胺	1-氨基-5,6,7,8-四氢萘	2217-41-6	
2067	3-(1,2,3,4-四氢-1-萘基)-4-羟基香豆素	杀鼠醚	5836-29-3	剧毒
2068	1,2,5,6-四氢吡啶		694-05-3	
2069	四氢吡咯	吡咯烷; 四氢氮杂茂	123-75-1	
2070	四氢吡喃	氧己环	142-68-7	
2071	四氢呋喃	氧杂环戊烷	109-99-9	
2072	1,2,3,6-四氢化苯甲醛		100-50-5	
2073	四氢糠胺		4795-29-3	
2074	四氢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酐 > 0.05%]	四氢酞酐	2426-02-0	
2075	四氢噻吩	四甲撑硫; 四氢硫杂茂	110-01-0	
2076	四氰基代乙烯	四氰代乙烯	670-54-2	
2077	2,3,4,6-四硝基苯胺		3698-54-2	
2078	四硝基甲烷		509-14-8	剧毒
2079	四硝基萘		28995-89-3	
2080	四硝基萘胺			
2081	四溴二苯醚		40088-47-9	
2082	四溴化硒		7789-65-3	
2083	四溴化锡		7789-67-5	
2084	四溴甲烷	四溴化碳	558-13-4	
2085	1,1,2,2-四溴乙烷		79-27-6	
2086	四亚乙基五胺	三缩四乙二胺; 四乙撑五胺	112-57-2	
2087	四氧化钼	钼酸酐	20816-12-0	剧毒
2088	四氧化二氮		10544-72-6	
2089	四氧化三铅	红丹; 铅丹; 铅橙	1314-41-6	
2090	O,O,O',O'-四乙基-S,S'-亚甲基双(二硫代磷酸酯)	乙硫磷	563-12-2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091	O,O,O',O'-四乙基二硫代焦磷酸酯	治螟磷	3689-24-5	剧毒
2092	四乙基焦磷酸酯	特普	107-49-3	剧毒
2093	四乙基铅	发动机燃料抗爆混合物	78-00-2	剧毒
2094	四乙基氢氧化铵		77-98-5	
2095	四乙基锡	四乙锡	597-64-8	
2096	四唑并-1-乙酸	四唑乙酸; 四氮杂茂-1-乙酸	21732-17-2	
2097	松焦油		8011-48-1	
2098	松节油		8006-64-2	
2099	松节油混合萜	松脂萜; 芸香烯	1335-76-8	
2100	松油		8002-09-3	
2101	松油精	松香油	8002-16-2	
2102	酸式硫酸三乙基锡		57875-67-9	
2103	铊	金属铊	7440-28-0	
2104	钛酸四乙酯	钛酸乙酯; 四乙氧基钛	3087-36-3	
2105	钛酸四异丙酯	钛酸异丙酯	546-68-9	
2106	钛酸四正丙酯	钛酸正丙酯	3087-37-4	
2107	碳化钙	电石	75-20-7	
2108	碳化铝		1299-86-1	
2109	碳酸二丙酯	碳酸丙酯	623-96-1	
2110	碳酸二甲酯		616-38-6	
2111	碳酸二乙酯	碳酸乙酯	105-58-8	
2112	碳酸铍		13106-47-3	
2113	碳酸亚铊	碳酸铊	6533-73-9	
2114	碳酸乙丁酯		30714-78-4	
2115	碳酰氯	光气	75-44-5	剧毒
2116	羰基氟	碳酰氟; 氟化碳酰	353-50-4	
2117	羰基硫	硫化碳酰	463-58-1	
2118	羰基镍	四羰基镍; 四碳酰镍	13463-39-3	剧毒
2119	2-特丁基-4,6-二硝基酚	2-(1,1-二甲基乙基)-4,6-二硝基酚; 特乐酚	1420-07-1	
2120	2-特戊酰-2,3-二氢-1,3-茛二酮	鼠完	83-26-1	
2121	锑粉		7440-36-0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122	铈化氢	三氢化铈; 铈化三氢; 铈	7803-52-3	
2123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	沼气	8006-14-2	
2124	萘品油烯	异松油烯	586-62-9	
2125	萘烃		63394-00-3	
2126	铁铈齐	铈铁合金	69523-06-4	
2127	铜钙合金			
2128	铜乙二胺溶液		13426-91-0	
2129	土荆芥油	藜油; 除蛔油	8006-99-3	
2130	烷基、芳基或甲苯磺酸[含游离硫酸]			
2131	烷基锂			
2132	烷基铝氢化物			
2133	乌头碱	附子精	302-27-2	剧毒
2134	无水肼[含肼>64%]	无水联胺	302-01-2	
2135	五氟化铋		7787-62-4	
2136	五氟化碘		7783-66-6	
2137	五氟化磷		7647-19-0	
2138	五氟化氯		13637-63-3	剧毒
2139	五氟化铈		7783-70-2	
2140	五氟化溴		7789-30-2	
2141	五甲基庚烷		30586-18-6	
2142	五硫化二磷	五硫化磷	1314-80-3	
2143	五氯苯		608-93-5	
2144	五氯苯酚	五氯酚	87-86-5	剧毒
2145	五氯苯酚苯基汞			
2146	五氯苯酚汞			
2147	2,3,4,7,8-五氯二苯并呋喃	2,3,4,7,8-PCDF	57117-31-4	剧毒
2148	五氯酚钠		131-52-2	
2149	五氯化磷		10026-13-8	
2150	五氯化钼		10241-05-1	
2151	五氯化铈		10026-12-7	
2152	五氯化钽		7721-01-9	
2153	五氯化铈	过氧化铈; 氯化铈	7647-18-9	剧毒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154	五氯硝基苯	硝基五氯苯	82-68-8	
2155	五氯乙烷		76-01-7	
2156	五氰金酸四钾		68133-87-9	
2157	五羰基铁	羰基铁	13463-40-6	剧毒
2158	五溴二苯醚		32534-81-9	
2159	五溴化磷		7789-69-7	
2160	五氧化二碘	碘酞	12029-98-0	
2161	五氧化二钒	钒酸酐	1314-62-1	
2162	五氧化二磷	磷酸酐	1314-56-3	
2163	五氧化二砷	砷酸酐；五氧化砷；氧化砷	1303-28-2	剧毒
2164	五氧化二锑	锑酸酐	1314-60-9	
2165	1-戊醇	正戊醇	71-41-0	
2166	2-戊醇	仲戊醇	6032-29-7	
2167	1,5-戊二胺	1,5-二氨基戊烷；五亚甲基二胺；尸毒素	462-94-2	
2168	戊二腈	1,3-二氰基丙烷	544-13-8	
2169	戊二醛	1,5-戊二醛	111-30-8	
2170	2,4-戊二酮	乙酰丙酮	123-54-6	
2171	1,3-戊二烯[稳定的]		504-60-9	
2172	1,4-戊二烯[稳定的]		591-93-5	
2173	戊基三氯硅烷		107-72-2	
2174	戊腈	丁基氰；氰化丁烷	110-59-8	
2175	1-戊硫醇	正戊硫醇	110-66-7	
2176	戊硫醇异构体混合物			
2177	戊硼烷	五硼烷	19624-22-7	剧毒
2178	1-戊醛	正戊醛	110-62-3	
2179	1-戊炔	丙基乙炔	627-19-0	
2180	2-戊酮	甲基丙基甲酮	107-87-9	
2181	3-戊酮	二乙基酮	96-22-0	
2182	1-戊烯		109-67-1	
2183	2-戊烯		109-68-2	
2184	1-戊烯-3-酮	乙烯乙基甲酮	1629-58-9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185	戊酰氯		638-29-9	
2186	烯丙基三氯硅烷[稳定的]		107-37-9	
2187	烯丙基缩水甘油醚		106-92-3	
2188	硒		7782-49-2	
2189	硒化镉		1306-24-7	
2190	硒化铅		12069-00-0	
2191	硒化氢[无水]		7783-07-5	
2192	硒化铁		1310-32-3	
2193	硒化锌		1315-09-9	
2194	硒脲		630-10-4	
2195	硒酸		7783-08-6	
2196	硒酸钡		7787-41-9	
2197	硒酸钾		7790-59-2	
2198	硒酸钠		13410-01-0	剧毒
2199	硒酸铜	硒酸高铜	15123-69-0	
2200	氙[压缩的或液化的]		7440-63-3	
2201	硝铵炸药	铵梯炸药		
2202	硝化甘油[按质量含有不低于40%不挥发、不溶于水的减敏剂]	硝化丙三醇；甘油三硝酸酯	55-63-0	
2203	硝化甘油乙醇溶液[含硝化甘油≤10%]	硝化丙三醇乙醇溶液；甘油三硝酸酯乙醇溶液		
2204	硝化淀粉		9056-38-6	
2205	硝化二乙醇胺火药			
2206	硝化沥青			
2207	硝化酸混合物	硝化混合酸	51602-38-1	
2208	硝化纤维素[干的或含水(或乙醇) <25%]	硝化棉	9004-70-0	
	硝化纤维素[含氮≤12.6%,含乙醇≥25%]			
	硝化纤维素[含氮≤12.6%]			
	硝化纤维素[含水≥25%]			
	硝化纤维素[含乙醇≥25%]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硝化纤维素[未改型的, 或增塑的, 含增塑剂<18%]			
	硝化纤维素溶液[含氮量≤12.6%, 含硝化纤维素≤55%]	硝化棉溶液		
2209	硝化纤维塑料[板、片、棒、管、卷等状, 不包括碎屑]	赛璐珞	8050-88-2	
	硝化纤维塑料碎屑	赛璐珞碎屑		
2210	3-硝基-1,2-二甲苯	1,2-二甲基-3-硝基苯; 3-硝基邻二甲苯	83-41-0	
2211	4-硝基-1,2-二甲苯	1,2-二甲基-4-硝基苯; 4-硝基邻二甲苯; 4,5-二甲基硝基苯	99-51-4	
2212	2-硝基-1,3-二甲苯	1,3-二甲基-2-硝基苯; 2-硝基间二甲苯	81-20-9	
2213	4-硝基-1,3-二甲苯	1,3-二甲基-4-硝基苯; 4-硝基间二甲苯; 2,4-二甲基硝基苯; 对硝基间二甲苯	89-87-2	
2214	5-硝基-1,3-二甲苯	1,3-二甲基-5-硝基苯; 5-硝基间二甲苯; 3,5-二甲基硝基苯	99-12-7	
2215	4-硝基-2-氨基苯酚	2-氨基-4-硝基苯酚; 邻氨基对硝基苯酚; 对硝基邻氨基苯酚	99-57-0	
2216	5-硝基-2-氨基苯酚	2-氨基-5-硝基苯酚	121-88-0	
2217	4-硝基-2-甲苯胺	对硝基邻甲苯胺	99-52-5	
2218	4-硝基-2-甲氧基苯胺	5-硝基-2-氨基苯甲醚; 对硝基邻甲氧基苯胺	97-52-9	
2219	2-硝基-4-甲苯胺	邻硝基对甲苯胺	89-62-3	
2220	3-硝基-4-甲苯胺	间硝基对甲苯胺	119-32-4	
2221	2-硝基-4-甲苯酚	4-甲基-2-硝基苯酚	119-33-5	
2222	2-硝基-4-甲氧基苯胺	枣红色基 GP	96-96-8	剧毒
2223	3-硝基-4-氯三氟甲苯	2-氯-5-三氟甲基硝基苯	121-17-5	
2224	3-硝基-4-羟基苯甲酸	4-羟基-3-硝基苯甲酸	121-19-7	
2225	3-硝基-N,N-二甲基苯胺	N,N-二甲基间硝基苯胺; 间硝基二甲苯胺	619-31-8	
2226	4-硝基-N,N-二甲基苯胺	N,N-二甲基对硝基苯胺; 对硝基	100-23-2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二甲苯胺		
2227	4-硝基-N,N-二乙基苯胺	N,N-二乙基对硝基苯胺; 对硝基二乙基苯胺	2216-15-1	
2228	硝基苯		98-95-3	
2229	2-硝基苯胺	邻硝基苯胺; 1-氨基-2-硝基苯	88-74-4	
2230	3-硝基苯胺	间硝基苯胺; 1-氨基-3-硝基苯	99-09-2	
2231	4-硝基苯胺	对硝基苯胺; 1-氨基-4-硝基苯	100-01-6	
2232	5-硝基苯并三唑	硝基连三氮杂茛	2338-12-7	
2233	2-硝基苯酚	邻硝基苯酚	88-75-5	
2234	3-硝基苯酚	间硝基苯酚	554-84-7	
2235	4-硝基苯酚	对硝基苯酚	100-02-7	
2236	2-硝基苯磺酰氯	邻硝基苯磺酰氯	1694-92-4	
2237	3-硝基苯磺酰氯	间硝基苯磺酰氯	121-51-7	
2238	4-硝基苯磺酰氯	对硝基苯磺酰氯	98-74-8	
2239	2-硝基苯甲醚	邻硝基苯甲醚; 邻硝基茴香醚; 邻甲氧基硝基苯	91-23-6	
2240	3-硝基苯甲醚	间硝基苯甲醚; 间硝基茴香醚; 间甲氧基硝基苯	555-03-3	
2241	4-硝基苯甲醚	对硝基苯甲醚; 对硝基茴香醚; 对甲氧基硝基苯	100-17-4	
2242	4-硝基苯甲酰胺	对硝基苯甲酰胺	619-80-7	
2243	2-硝基苯甲酰氯	邻硝基苯甲酰氯	610-14-0	
2244	3-硝基苯甲酰氯	间硝基苯甲酰氯	121-90-4	
2245	4-硝基苯甲酰氯	对硝基苯甲酰氯	122-04-3	
2246	2-硝基苯肼	邻硝基苯肼	3034-19-3	
2247	4-硝基苯肼	对硝基苯肼	100-16-3	
2248	2-硝基苯甲酸	邻硝基苯甲酸	5410-29-7	
2249	3-硝基苯甲酸	间硝基苯甲酸	618-07-5	
2250	4-硝基苯甲酸	对硝基苯甲酸	98-72-6	
2251	4-硝基苯乙腈	对硝基苯乙腈; 对硝基苄基氰; 对硝基氰化苄	555-21-5	
2252	2-硝基苯乙醚	邻硝基苯乙醚; 邻乙氧基硝基苯	610-67-3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253	4-硝基苯乙醚	对硝基苯乙醚; 对乙氧基硝基苯	100-29-8	
2254	3-硝基吡啶		2530-26-9	
2255	1-硝基丙烷		108-03-2	
2256	2-硝基丙烷		79-46-9	
2257	2-硝基碘苯	2-碘硝基苯; 邻硝基碘苯; 邻碘硝基苯	609-73-4	
2258	3-硝基碘苯	3-碘硝基苯; 间硝基碘苯; 间碘硝基苯	645-00-1	
2259	4-硝基碘苯	4-碘硝基苯; 对硝基碘苯; 对碘硝基苯	636-98-6	
2260	1-硝基丁烷		627-05-4	
2261	2-硝基丁烷		600-24-8	
2262	硝基萘		602-87-9	
2263	硝基胍	橄苦岩	556-88-7	
2264	2-硝基甲苯	邻硝基甲苯	88-72-2	
2265	3-硝基甲苯	间硝基甲苯	99-08-1	
2266	4-硝基甲苯	对硝基甲苯	99-99-0	
2267	硝基甲烷		75-52-5	
2268	2-硝基联苯	邻硝基联苯	86-00-0	
2269	4-硝基联苯	对硝基联苯	92-93-3	
2270	2-硝基氯化苄	邻硝基苄基氯; 邻硝基氯化苄; 邻硝基苄氯甲烷	612-23-7	
2271	3-硝基氯化苄	间硝基苄氯甲烷; 间硝基苄基 氯; 间硝基氯化苄	619-23-8	
2272	4-硝基氯化苄	对硝基氯化苄; 对硝基苄基氯; 对硝基苄氯甲烷	100-14-1	
2273	硝基马钱子碱	卡可西灵	561-20-6	
2274	2-硝基萘		581-89-5	
2275	1-硝基萘		86-57-7	
2276	硝基脲		556-89-8	
2277	硝基三氟甲苯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278	硝基三唑酮	NTO	932-64-9	
2279	2-硝基溴苯	邻硝基溴苯; 邻溴硝基苯	577-19-5	
2280	3-硝基溴苯	间硝基溴苯; 间溴硝基苯	585-79-5	
2281	4-硝基溴苯	对硝基溴苯; 对溴硝基苯	586-78-7	
2282	4-硝基溴化苳	对硝基溴化苳; 对硝基苳基溴 烷; 对硝基苳基溴	100-11-8	
2283	硝基盐酸	王水	8007-56-5	
2284	硝基乙烷		79-24-3	
2285	硝酸		7697-37-2	
2286	硝酸铵[含可燃物>0.2%,包括以碳 计算的任何有机物,但不包括任何其 它添加剂]		6484-52-2	
	硝酸铵[含可燃物≤0.2%]			
2287	硝酸铵肥料[比硝酸铵(含可燃物> 0.2%,包括以碳计算的任何有机物, 但不包括任何其它添加剂)更易爆 炸]			
	硝酸铵肥料[含可燃物≤0.4%]			
2288	硝酸钡		10022-31-8	
2289	硝酸苯胺		542-15-4	
2290	硝酸苯汞		55-68-5	
2291	硝酸铋		10361-44-1	
2292	硝酸镉		10143-38-1	
2293	硝酸铊		10168-80-6	
2294	硝酸钙		10124-37-5	
2295	硝酸锆		13746-89-9	
2296	硝酸镉		10325-94-7	
2297	硝酸铬		13548-38-4	
2298	硝酸汞	硝酸高汞	10045-94-0	
2299	硝酸钴	硝酸亚钴	10141-05-6	
2300	硝酸胍	硝酸亚氨脲	506-93-4	
2301	硝酸镓		13494-90-1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302	硝酸甲胺		22113-87-7	
2303	硝酸钾		7757-79-1	
2304	硝酸镧		10099-59-9	
2305	硝酸铈		10139-58-9	
2306	硝酸锂		7790-69-4	
2307	硝酸镨		10099-67-9	
2308	硝酸铝		7784-27-2	
2309	硝酸镁		10377-60-3	
2310	硝酸锰	硝酸亚锰	20694-39-7	
2311	硝酸钠		7631-99-4	
2312	硝酸脲		124-47-0	
2313	硝酸镍	二硝酸镍	13138-45-9	
2314	硝酸镍铵	四氨硝酸镍		
2315	硝酸钆		16454-60-7	
2316	硝酸钆镨	硝酸镨钆	134191-62-1	
2317	硝酸铍		13597-99-4	
2318	硝酸镉		10361-80-5	
2319	硝酸铅		10099-74-8	
2320	硝酸羟胺		13465-08-2	
2321	硝酸铯		7789-18-6	
2322	硝酸钐		13759-83-6	
2323	硝酸铈	硝酸亚铈	10108-73-3	
2324	硝酸铈铵		16774-21-3	
2325	硝酸铈钾			
2326	硝酸铈钠			
2327	硝酸锶		10042-76-9	
2328	硝酸铊	硝酸亚铊	10102-45-1	
2329	硝酸铁	硝酸高铁	10421-48-4	
2330	硝酸铜		10031-43-3	
2331	硝酸锌		7779-88-6	
2332	硝酸亚汞		7782-86-7	
2333	硝酸氧锆	硝酸锆酰	13826-66-9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334	硝酸乙酯醇溶液			
2335	硝酸钇		13494-98-9	
2336	硝酸异丙酯		1712-64-7	
2337	硝酸异戊酯		543-87-3	
2338	硝酸镱		35725-34-9; 13768-67-7	
2339	硝酸铟		13770-61-1	
2340	硝酸银		7761-88-8	
2341	硝酸正丙酯		627-13-4	
2342	硝酸正丁酯		928-45-0	
2343	硝酸正戊酯		1002-16-0	
2344	硝酸重氮苯		619-97-6	
2345	辛二腈	1,6-二氰基戊烷	629-40-3	
2346	辛二烯		3710-30-3	
2347	辛基苯酚		27193-28-8	
2348	辛基三氯硅烷		5283-66-9	
2349	1-辛炔		629-05-0	
2350	2-辛炔		2809-67-8	
2351	3-辛炔		15232-76-5	
2352	4-辛炔		1942-45-6	
2353	辛酸亚锡	含锡稳定剂	301-10-0	
2354	3-辛酮	乙基戊基酮; 乙戊酮	106-68-3	
2355	1-辛烯		111-66-0	
2356	2-辛烯		111-67-1	
2357	辛酰氯		111-64-8	
2358	锌尘		7440-66-6	
	锌粉			
	锌灰			
2359	锌汞齐	锌汞合金		
2360	D型2-重氮-1-萘酚磺酸酯混合物			
2361	溴	溴素	7726-95-6	
	溴水[含溴≥3.5%]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362	3-溴-1,2-二甲基苯	间溴邻二甲苯; 2,3-二甲基溴化苯	576-23-8	
2363	4-溴-1,2-二甲基苯	对溴邻二甲苯; 3,4-二甲基溴	583-71-1	
2364	3-溴-1,2-环氧丙烷	环氧溴丙烷; 溴甲基环氧乙烷; 表溴醇	3132-64-7	
2365	3-溴-1-丙烯	3-溴丙烯; 烯丙基溴	106-95-6	
2366	1-溴-2,4-二硝基苯	3,4-二硝基溴化苯; 1,3-二硝基-4-溴化苯; 2,4-二硝基溴化苯	584-48-5	
2367	2-溴-2-甲基丙酸乙酯	2-溴异丁酸乙酯	600-00-0	
2368	1-溴-2-甲基丙烷	异丁基溴; 溴代异丁烷	78-77-3	
2369	2-溴-2-甲基丙烷	叔丁基溴; 特丁基溴; 溴代叔丁烷	507-19-7	
2370	4-溴-2-氯氟苯		60811-21-4	
2371	1-溴-3-甲基丁烷	异戊基溴; 溴代异戊烷	107-82-4	
2372	溴苯		108-86-1	
2373	2-溴苯胺	邻溴苯胺; 邻氨基溴化苯	615-36-1	
2374	3-溴苯胺	间溴苯胺; 间氨基溴化苯	591-19-5	
2375	4-溴苯胺	对溴苯胺; 对氨基溴化苯	106-40-1	
2376	2-溴苯酚	邻溴苯酚	95-56-7	
2377	3-溴苯酚	间溴苯酚	591-20-8	
2378	4-溴苯酚	对溴苯酚	106-41-2	
2379	4-溴苯磺酰氯		98-58-8	
2380	4-溴苯甲醚	对溴苯甲醚; 对溴茴香醚	104-92-7	
2381	2-溴苯甲酰氯	邻溴苯甲酰氯	7154-66-7	
2382	4-溴苯甲酰氯	对溴苯甲酰氯; 氯化对溴代苯甲酰	586-75-4	
2383	溴苯乙腈	溴苄基腈	5798-79-8	
2384	4-溴苯乙酰基溴	对溴苯乙酰基溴	99-73-0	
2385	3-溴丙腈	β -溴丙腈; 溴乙基氰	2417-90-5	
2386	3-溴丙炔		106-96-7	
2387	2-溴丙酸	α -溴丙酸	598-72-1	
2388	3-溴丙酸	β -溴丙酸	590-92-1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389	溴丙酮		598-31-2	
2390	1-溴丙烷	正丙基溴; 溴代正丙烷	106-94-5	
2391	2-溴丙烷	异丙基溴; 溴代异丙烷	75-26-3	
2392	2-溴丙酰溴	溴化-2-溴丙酰	563-76-8	
2393	3-溴丙酰溴	溴化-3-溴丙酰	7623-16-7	
2394	溴代环戊烷	环戊基溴	137-43-9	
2395	溴代正戊烷	正戊基溴	110-53-2	
2396	1-溴丁烷	正丁基溴; 溴代正丁烷	109-65-9	
2397	2-溴丁烷	仲丁基溴; 溴代仲丁烷	78-76-2	
2398	溴化苳	α -溴甲苯; 苳基溴	100-39-0	
2399	溴化丙酰	丙酰溴	598-22-1	
2400	溴化汞	二溴化汞; 溴化高汞	7789-47-1	
2401	溴化氢		10035-10-6	
2402	溴化氢乙酸溶液	溴化氢醋酸溶液		
2403	溴化硒		7789-52-8	
2404	溴化亚汞	一溴化汞	10031-18-2	
2405	溴化亚铊	一溴化铊	7789-40-4	
2406	溴化乙酰	乙酰溴	506-96-7	
2407	溴己烷	己基溴	111-25-1	
2408	2-溴甲苯	邻溴甲苯; 邻甲基溴苯; 2-甲基 溴苯	95-46-5	
2409	3-溴甲苯	间溴甲苯; 间甲基溴苯; 3-甲基 溴苯	591-17-3	
2410	4-溴甲苯	对溴甲苯; 对甲基溴苯; 4-甲基 溴苯	106-38-7	
2411	溴甲烷	甲基溴	74-83-9	
2412	溴甲烷和二溴乙烷液体混合物			
2413	3-[3-(4'-溴联苯-4-基)-1,2,3,4-四氢-1- 萘基]-4-羟基香豆素	溴鼠灵	56073-10-0	剧毒
2414	3-[3-(4-溴联苯-4-基)-3-羟基-1-苯丙 基]-4-羟基香豆素	溴敌隆	28772-56-7	剧毒
2415	溴三氟甲烷	R13B1; 三氟溴甲烷	75-63-8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416	溴酸		7789-31-3	
2417	溴酸钡		13967-90-3	
2418	溴酸镉		14518-94-6	
2419	溴酸钾		7758-01-2	
2420	溴酸镁		7789-36-8	
2421	溴酸钠		7789-38-0	
2422	溴酸铅		34018-28-5	
2423	溴酸铊		14519-18-7	
2424	溴酸锌		14519-07-4	
2425	溴酸银		7783-89-3	
2426	2-溴戊烷	仲戊基溴; 溴代仲戊烷	107-81-3	
2427	2-溴乙醇		540-51-2	
2428	2-溴乙基乙醚		592-55-2	
2429	溴乙酸	溴醋酸	79-08-3	
2430	溴乙酸甲酯	溴醋酸甲酯	96-32-2	
2431	溴乙酸叔丁酯	溴醋酸叔丁酯	5292-43-3	
2432	溴乙酸乙酯	溴醋酸乙酯	105-36-2	
2433	溴乙酸异丙酯	溴醋酸异丙酯	29921-57-1	
2434	溴乙酸正丙酯	溴醋酸正丙酯	35223-80-4	
2435	溴乙烷	乙基溴; 溴代乙烷	74-96-4	
2436	溴乙烯[稳定的]	乙烯基溴	593-60-2	
2437	溴乙酰苯	苯甲酰甲基溴	70-11-1	
2438	溴乙酰溴	溴化溴乙酰	598-21-0	
2439	β,β' -亚氨基二丙腈	双(β -氰基乙基)胺	111-94-4	
2440	亚氨基二亚苯	咪唑; 9-氮杂苈	86-74-8	
2441	亚胺乙汞	埃米	2597-93-5	
2442	亚碲酸钠		10102-20-2	
2443	4,4'-亚甲基双苯胺	亚甲基二苯胺; 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 防老剂 MDA	101-77-9	
2444	亚磷酸		13598-36-2	
2445	亚磷酸二丁酯		1809-19-4	
2446	亚磷酸二氢铅	二盐基亚磷酸铅	1344-40-7;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2141-20-7	
2447	亚磷酸三苯酯		101-02-0	
2448	亚磷酸三甲酯	三甲氧基磷	121-45-9	
2449	亚磷酸三乙酯		122-52-1	
2450	亚硫酸		7782-99-2	
2451	亚硫酸氢铵	酸式亚硫酸铵	10192-30-0	
2452	亚硫酸氢钙	酸式亚硫酸钙	13780-03-5	
2453	亚硫酸氢钾	酸式亚硫酸钾	7773-03-7	
2454	亚硫酸氢镁	酸式亚硫酸镁	13774-25-9	
2455	亚硫酸氢钠	酸式亚硫酸钠	7631-90-5	
2456	亚硫酸氢锌	酸式亚硫酸锌	15457-98-4	
2457	亚氯酸钙		14674-72-7	
2458	亚氯酸钠		7758-19-2	
	亚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			
2459	亚砷酸钡		125687-68-5	
2460	亚砷酸钙	亚砷酸钙	27152-57-4	剧毒
2461	亚砷酸钾	偏亚砷酸钾	10124-50-2	
2462	亚砷酸钠	偏亚砷酸钠	7784-46-5	
	亚砷酸钠水溶液			
2463	亚砷酸铅		10031-13-7	
2464	亚砷酸锶	原亚砷酸锶	91724-16-2	
2465	亚砷酸铋			
2466	亚砷酸铁		63989-69-5	
2467	亚砷酸铜	亚砷酸氢铜	10290-12-7	
2468	亚砷酸锌		10326-24-6	
2469	亚砷酸银	原亚砷酸银	7784-08-9	
2470	亚硒酸		7783-00-8	
2471	亚硒酸钡		13718-59-7	
2472	亚硒酸钙		13780-18-2	
2473	亚硒酸钾		10431-47-7	
2474	亚硒酸铝		20960-77-4	
2475	亚硒酸镁		15593-61-0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476	亚硒酸钠	亚硒酸二钠	10102-18-8	
2477	亚硒酸氢钠	重亚硒酸钠	7782-82-3	剧毒
2478	亚硒酸铈		15586-47-7	
2479	亚硒酸铜		15168-20-4	
2480	亚硒酸银		28041-84-1	
2481	4-亚硝基-N,N-二甲基苯胺	对亚硝基二甲基苯胺; N,N-二甲基-4-亚硝基苯胺	138-89-6	
2482	4-亚硝基-N,N-二乙基苯胺	对亚硝基二乙基苯胺; N,N-二乙基-4-亚硝基苯胺	120-22-9	
2483	4-亚硝基苯酚	对亚硝基苯酚	104-91-6	
2484	N-亚硝基二苯胺	二苯亚硝胺	86-30-6	
2485	N-亚硝基二甲胺	二甲基亚硝胺	62-75-9	
2486	亚硝基硫酸	亚硝酰硫酸	7782-78-7	
2487	亚硝酸铵		13446-48-5	
2488	亚硝酸钡		13465-94-6	
2489	亚硝酸钙		13780-06-8	
2490	亚硝酸甲酯		624-91-9	
2491	亚硝酸钾		7758-09-0	
2492	亚硝酸钠		7632-00-0	
2493	亚硝酸镍		17861-62-0	
2494	亚硝酸锌铵		63885-01-8	
2495	亚硝酸乙酯		109-95-5	
2496	亚硝酸乙酯醇溶液			
2497	亚硝酸异丙酯		541-42-4	
2498	亚硝酸异丁酯		542-56-3	
2499	亚硝酸异戊酯		110-46-3	
2500	亚硝酸正丙酯		543-67-9	
2501	亚硝酸正丁酯	亚硝酸丁酯	544-16-1	
2502	亚硝酸正戊酯	亚硝酸戊酯	463-04-7	
2503	亚硝酰氯	氯化亚硝酰	2696-92-6	
2504	1,2-亚乙基双二硫代氨基甲酸二钠	代森钠	142-59-6	
2505	氩[压缩的或液化的]		7440-37-1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506	烟碱氯化氢	烟碱盐酸盐	2820-51-1	
2507	盐酸	氢氯酸	7647-01-0	
2508	盐酸-1-萘胺	α -萘胺盐酸	552-46-5	
2509	盐酸-1-萘乙二胺	α -萘乙二胺盐酸	1465-25-4	
2510	盐酸-2-氨基酚	盐酸邻氨基酚	51-19-4	
2511	盐酸-2-萘胺	β -萘胺盐酸	612-52-2	
2512	盐酸-3,3'-二氨基联苯胺	3,3'-二氨基联苯胺盐酸； 3,4,3',4'-四氨基联苯盐酸； 试剂	7411-49-6	
2513	盐酸-3,3'-二甲基-4,4'-二氨基联苯	邻二氨基二甲基联苯盐酸； 3,3'-二甲基联苯胺盐酸	612-82-8	
2514	盐酸-3,3'-二甲氧基-4,4'-二氨基联苯	邻联二茴香胺盐酸； 3,3'-二甲氧基联苯胺盐酸	20325-40-0	
2515	盐酸-3,3'-二氯联苯胺	3,3'-二氯联苯胺盐酸	612-83-9	
2516	盐酸-3-氯苯胺	盐酸间氯苯胺； 橙色基 GC	141-85-5	
2517	盐酸-4,4'-二氨基联苯	盐酸联苯胺； 联苯胺盐酸	531-85-1	
2518	盐酸-4-氨基-N,N-二乙基苯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盐酸； 对氨基-N,N-二乙基苯胺盐酸	16713-15-8	
2519	盐酸-4-氨基酚	盐酸对氨基酚	51-78-5	
2520	盐酸-4-甲苯胺	对甲苯胺盐酸盐； 盐酸-4-甲苯胺	540-23-8	
2521	盐酸苯胺	苯胺盐酸盐	142-04-1	
2522	盐酸苯肼	苯肼盐酸	27140-08-5	
2523	盐酸邻苯二胺	邻苯二胺二盐酸盐； 盐酸邻二氨基苯	615-28-1	
2524	盐酸间苯二胺	间苯二胺二盐酸盐； 盐酸间二氨基苯	541-69-5	
2525	盐酸对苯二胺	对苯二胺二盐酸盐； 盐酸对二氨基苯	624-18-0	
2526	盐酸马钱子碱	二甲氧基士的宁盐酸盐	5786-96-9	
2527	盐酸吐根碱	盐酸依米丁	316-42-7	剧毒
2528	氧[压缩的或液化的]		7782-44-7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529	氧化钡	一氧化钡	1304-28-5	
2530	氧化苯乙烯	环氧乙基苯	96-09-3	
2531	β,β' -氧化二丙腈	2,2'-二氰二乙基醚; 3,3'-氧化二丙腈; 双(2-氰乙基)醚	1656-48-0	
2532	氧化镉[非发火的]		1306-19-0	
2533	氧化汞	一氧化汞; 黄降汞; 红降汞	21908-53-2	剧毒
2534	氧化环己烯		286-20-4	
2535	氧化钾		12136-45-7	
2536	氧化钠		1313-59-3	
2537	氧化铍		1304-56-9	
2538	氧化铊	三氧化二铊	1314-32-5	
2539	氧化亚汞	黑降汞	15829-53-5	
2540	氧化亚铊	一氧化二铊	1314-12-1	
2541	氧化银		20667-12-3	
2542	氧氯化铬	氯化铬酰; 二氯氧化铬; 铬酰氯	14977-61-8	
2543	氧氯化硫	硫酰氯; 二氯硫酰; 磺酰氯	7791-25-5	
2544	氧氯化硒	氯化亚硒酰; 二氯氧化硒	7791-23-3	
2545	氧氰化汞[减敏的]	氰氧化汞	1335-31-5	
2546	氧溴化磷	溴化磷酰; 磷酰溴; 三溴氧化磷	7789-59-5	
2547	腰果壳油	脱羧腰果壳液	8007-24-7	
2548	液化石油气	石油气[液化的]	68476-85-7	
2549	一氟乙酸对溴苯胺		351-05-3	剧毒
2550	一甲胺[无水]	氨基甲烷; 甲胺	74-89-5	
	一甲胺溶液	氨基甲烷溶液; 甲胺溶液		
2551	一氯丙酮	氯丙酮; 氯化丙酮	78-95-5	
2552	一氯二氟甲烷	R22; 二氟一氯甲烷; 氯二氟甲烷	75-45-6	
2553	一氯化碘		7790-99-0	
2554	一氯化硫	氯化硫	10025-67-9	
2555	一氯三氟甲烷	R13	75-72-9	
2556	一氯五氟乙烷	R115	76-15-3	
2557	一氯乙醛	氯乙醛; 2-氯乙醛	107-20-0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558	一溴化碘		7789-33-5	
2559	一氧化氮		10102-43-9	
2560	一氧化氮和四氧化二氮混合物			
2561	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氧化亚氮；笑气	10024-97-2	
2562	一氧化铅	氧化铅；黄丹	1317-36-8	
2563	一氧化碳		630-08-0	
2564	一氧化碳和氢气混合物	水煤气		
2565	乙胺	氨基乙烷	75-04-7	
	乙胺水溶液[浓度 50%~70%]	氨基乙烷水溶液		
2566	乙苯	乙基苯	100-41-4	
2567	乙撑亚胺	吡丙啶；1-氮杂环丙烷；氮丙啶	151-56-4	剧毒
	乙撑亚胺[稳定的]			
2568	乙醇[无水]	无水酒精	64-17-5	
2569	乙醇钾		917-58-8	
2570	乙醇钠	乙氧基钠	141-52-6	
2571	乙醇钠乙醇溶液	乙醇钠合乙醇		
2572	1,2-乙二胺	1,2-二氨基乙烷；乙撑二胺	107-15-3	
2573	乙二醇单甲醚	2-甲氧基乙醇；甲基溶纤剂	109-86-4	
2574	乙二醇二乙醚	1,2-二乙氧基乙烷；二乙基溶纤剂	629-14-1	
2575	乙二醇乙醚	2-乙氧基乙醇；乙基溶纤剂	110-80-5	
2576	乙二醇异丙醚	2-异丙氧基乙醇	109-59-1	
2577	乙二酸二丁酯	草酸二丁酯；草酸丁酯	2050-60-4	
2578	乙二酸二甲酯	草酸二甲酯；草酸甲酯	553-90-2	
2579	乙二酸二乙酯	草酸二乙酯；草酸乙酯	95-92-1	
2580	乙二酰氯	氯化乙二酰；草酰氯	79-37-8	
2581	乙汞硫水杨酸钠盐	硫柳汞钠	54-64-8	
2582	2-乙基-1-丁醇	2-乙基丁醇	97-95-0	
2583	2-乙基-1-丁烯		760-21-4	
2584	N-乙基-1-萘胺	N-乙基- α -萘胺	118-44-5	
2585	N-(2-乙基-6-甲基苯基)-N-乙氧基甲基-氯乙酰胺	乙草胺	34256-82-1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586	N-乙基-N-(2-羟乙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1691-99-2	
2587	O-乙基-O-(3-甲基-4-甲硫基)苯基-N-异丙氨基磷酸酯	苯线磷	22224-92-6	
2588	O-乙基-O-(4-硝基苯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15%]	苯硫磷	2104-64-5	剧毒
2589	O-乙基-O-[(2-异丙氧基酰基)苯基]-N-异丙基硫代磷酸酯	异柳磷	25311-71-1	
2590	O-乙基-O-2,4,5-三氯苯基-乙基硫代磷酸酯	O-乙基-O-2,4,5-三氯苯基-乙基硫代磷酸酯; 毒壤磷	327-98-0	
2591	O-乙基-S,S-二苯基二硫代磷酸酯	敌瘟磷	17109-49-8	
2592	O-乙基-S,S-二丙基二硫代磷酸酯	灭线磷	13194-48-4	
2593	O-乙基-S-苯基乙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6%]	地虫硫磷	944-22-9	剧毒
2594	2-乙基苯胺	邻乙基苯胺; 邻氨基乙苯	578-54-1	
2595	N-乙基苯胺		103-69-5	
2596	乙基苯基二氯硅烷		1125-27-5	
2597	2-乙基吡啶		100-71-0	
2598	3-乙基吡啶		536-78-7	
2599	4-乙基吡啶		536-75-4	
2600	乙基丙基醚	乙丙醚	628-32-0	
2601	1-乙基丁醇	3-己醇	623-37-0	
2602	2-乙基丁醛	二乙基乙醛	97-96-1	
2603	N-乙基对甲苯胺	乙氨基对甲苯	622-57-1	
2604	乙基二氯硅烷		1789-58-8	
2605	乙基二氯肿	二氯化乙基肿	598-14-1	
2606	乙基环己烷		1678-91-7	
2607	乙基环戊烷		1640-89-7	
2608	2-乙基己胺	3-(氨基甲基)庚烷	104-75-6	
2609	乙基己醛		123-05-7	
2610	3-乙基己烷		619-99-8	
2611	N-乙基间甲苯胺	乙氨基间甲苯	102-27-2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612	乙基硫酸	酸式硫酸乙酯	540-82-9	
2613	N-乙基吗啉	N-乙基四氢-1,4-噁嗪	100-74-3	
2614	N-乙基哌啶	N-乙基六氢吡啶；1-乙基哌啶	766-09-6	
2615	N-乙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4151-50-2	
2616	乙基三氯硅烷	三氯乙基硅烷	115-21-9	
2617	乙基三乙氧基硅烷	三乙氧基乙基硅烷	78-07-9	
2618	3-乙基戊烷		617-78-7	
2619	乙基烯丙基醚	烯丙基乙基醚	557-31-3	
2620	S-乙基亚磺酰甲基-O,O-二异丙基二硫代磷酸酯	丰丙磷	5827-05-4	
2621	乙基正丁基醚	乙氧基丁烷；乙丁醚	628-81-9	
2622	乙腈	甲基氰	75-05-8	
2623	乙硫醇	氢硫基乙烷；巯基乙烷	75-08-1	
2624	2-乙硫基苄基 N-甲基氨基甲酸酯	乙硫苯威	29973-13-5	
2625	乙醚	二乙基醚	60-29-7	
2626	乙硼烷	二硼烷	19287-45-7	剧毒
2627	乙醛		75-07-0	
2628	乙醛肟	亚乙基羟胺；亚乙基肟	107-29-9	
2629	乙炔	电石气	74-86-2	
2630	乙酸[含量>80%]	醋酸	64-19-7	
	乙酸溶液[10%<含量≤80%]	醋酸溶液		
2631	乙酸钡	醋酸钡	543-80-6	
2632	乙酸苯胺	醋酸苯胺	542-14-3	
2633	乙酸苯汞		62-38-4	
2634	乙酸酐	醋酸酐	108-24-7	
2635	乙酸汞	乙酸高汞；醋酸汞	1600-27-7	剧毒
2636	乙酸环己酯	醋酸环己酯	622-45-7	
2637	乙酸甲氧基乙基汞	醋酸甲氧基乙基汞	151-38-2	剧毒
2638	乙酸甲酯	醋酸甲酯	79-20-9	
2639	乙酸间甲酚酯	醋酸间甲酚酯	122-46-3	
2640	乙酸铍	醋酸铍	543-81-7	
2641	乙酸铅	醋酸铅	301-04-2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642	乙酸三甲基锡	醋酸三甲基锡	1118-14-5	剧毒
2643	乙酸三乙基锡	三乙基乙酸锡	1907-13-7	剧毒
2644	乙酸叔丁酯	醋酸叔丁酯	540-88-5	
2645	乙酸烯丙酯	醋酸烯丙酯	591-87-7	
2646	乙酸亚汞		631-60-7	
2647	乙酸亚铊	乙酸铊; 醋酸铊	563-68-8	
2648	乙酸乙二醇乙醚	乙酸乙基溶纤剂; 乙二醇乙醚乙酸酯; 2-乙氧基乙酸乙酯	111-15-9	
2649	乙酸乙基丁酯	醋酸乙基丁酯; 乙基丁基乙酸酯	10031-87-5	
2650	乙酸乙烯酯[稳定的]	乙烯基乙酸酯; 醋酸乙烯酯	108-05-4	
2651	乙酸乙酯	醋酸乙酯	141-78-6	
2652	乙酸异丙烯酯	醋酸异丙烯酯	108-22-5	
2653	乙酸异丙酯	醋酸异丙酯	108-21-4	
2654	乙酸异丁酯	醋酸异丁酯	110-19-0	
2655	乙酸异戊酯	醋酸异戊酯	123-92-2	
2656	乙酸正丙酯	醋酸正丙酯	109-60-4	
2657	乙酸正丁酯	醋酸正丁酯	123-86-4	
2658	乙酸正己酯	醋酸正己酯	142-92-7	
2659	乙酸正戊酯	醋酸正戊酯	628-63-7	
2660	乙酸仲丁酯	醋酸仲丁酯	105-46-4	
2661	乙烷		74-84-0	
2662	乙烯		74-85-1	
2663	乙烯(2-氯乙基)醚	(2-氯乙基)乙烯醚	110-75-8	
2664	4-乙烯-1-环己烯	4-乙烯基环己烯	100-40-3	
2665	乙烯砷	二乙烯砷	77-77-0	剧毒
2666	2-乙烯基吡啶		100-69-6	
2667	4-乙烯基吡啶		100-43-6	
2668	乙烯基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稳定的]		25013-15-4	
2669	4-乙烯基间二甲苯	2,4-二甲基苯乙烯	1195-32-0	
2670	乙烯基三氯硅烷[稳定的]	三氯乙烯硅烷	75-94-5	
2671	N-乙烯基乙撑亚胺	N-乙烯基氮丙环	5628-99-9	剧毒
2672	乙烯基乙醚[稳定的]	乙基乙烯醚; 乙氧基乙烯	109-92-2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673	乙烯基乙酸异丁酯		24342-03-8	
2674	乙烯三乙氧基硅烷	三乙氧基乙烯硅烷	78-08-0	
2675	N-乙酰对苯二胺	对氨基苯乙酰胺; 对乙酰氨基苯胺	122-80-5	
2676	乙酰过氧化磺酰环己烷[含量≤32%, 含 B 型稀释剂≥68%]	过氧化乙酰磺酰环己烷	3179-56-4	
	乙酰过氧化磺酰环己烷[含量≤82%, 含水≥12%]			
2677	乙酰基乙烯酮[稳定的]	双烯酮; 二乙烯酮	674-82-8	
2678	3-(α -乙酰甲基苄基)-4-羟基香豆素	杀鼠灵	81-81-2	
2679	乙酰氯	氯化乙酰	75-36-5	
2680	乙酰替硫脲	1-乙酰硫脲	591-08-2	
2681	乙酰亚砷酸铜	巴黎绿; 祖母绿; 醋酸亚砷酸铜; 翡翠绿; 帝绿; 苔绿; 维也纳绿; 草地绿; 翠绿	12002-03-8	
2682	2-乙氧基苯胺	邻氨基苯乙醚; 邻乙氧基苯胺	94-70-2	
2683	3-乙氧基苯胺	间乙氧基苯胺; 间氨基苯乙醚	621-33-0	
2684	4-乙氧基苯胺	对乙氧基苯胺; 对氨基苯乙醚	156-43-4	
2685	1-异丙基-3-甲基吡唑-5-基 N,N-二甲 基氨基甲酸酯[含量>20%]	异索威	119-38-0	剧毒
2686	3-异丙基-5-甲基苯基 N-甲基氨基甲 酸酯	猛杀威	2631-37-0	
2687	N-异丙基-N-苯基-氯乙酰胺	毒草胺	1918-16-7	
2688	异丙基苯	枯烯; 异丙苯	98-82-8	
2689	3-异丙基苯基-N-氨基甲酸甲酯	间异丙威	64-00-6	
2690	异丙基异丙苯基氢过氧化物[含量≤ 72%,含 A 型稀释剂≥28%]	过氧化氢二异丙苯	26762-93-6	
2691	异丙硫醇	硫代异丙醇; 2-巯基丙烷	75-33-2	
2692	异丙醚	二异丙基醚	108-20-3	
2693	异丙烯基乙炔		78-80-8	
2694	异丁胺	1-氨基-2-甲基丙烷	78-81-9	
2695	异丁基苯	异丁苯	538-93-2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696	异丁基环戊烷		3788-32-7	
2697	异丁基乙烯基醚[稳定的]	乙烯基异丁醚；异丁氧基乙烯	109-53-5	
2698	异丁腈	异丙基氰	78-82-0	
2699	异丁醛	2-甲基丙醛	78-84-2	
2700	异丁酸	2-甲基丙酸	79-31-2	
2701	异丁酸酐	异丁酐	97-72-3	
2702	异丁酸甲酯		547-63-7	
2703	异丁酸乙酯		97-62-1	
2704	异丁酸异丙酯		617-50-5	
2705	异丁酸异丁酯		97-85-8	
2706	异丁酸正丙酯		644-49-5	
2707	异丁烷	2-甲基丙烷	75-28-5	
2708	异丁烯	2-甲基丙烯	115-11-7	
2709	异丁酰氯	氯化异丁酰	79-30-1	
2710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4098-71-9	
2711	异庚烯		68975-47-3	
2712	异己烯		27236-46-0	
2713	异硫氰酸-1-萘酯		551-06-4	
2714	异硫氰酸苯酯	苯基芥子油	103-72-0	
2715	异硫氰酸烯丙酯	人造芥子油；烯丙基异硫氰酸酯；烯丙基芥子油	57-06-7	
2716	异氰基乙酸乙酯		2999-46-4	
2717	异氰酸-3-氯-4-甲苯酯	3-氯-4-甲基苯基异氰酸酯	28479-22-3	
2718	异氰酸苯酯	苯基异氰酸酯	103-71-9	剧毒
2719	异氰酸对硝基苯酯	对硝基苯异氰酸酯；异氰酸-4硝基苯酯	100-28-7	
2720	异氰酸对溴苯酯	4-溴异氰酸苯酯	2493-02-9	
2721	异氰酸二氯苯酯	3,4-二氯苯基异氰酸酯	102-36-3	
2722	异氰酸环己酯	环己基异氰酸酯	3173-53-3	
2723	异氰酸甲酯	甲基异氰酸酯	624-83-9	剧毒
2724	异氰酸三氟甲苯酯	三氟甲苯异氰酸酯	329-01-1	
2725	异氰酸十八酯	十八异氰酸酯	112-96-9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726	异氰酸叔丁酯		1609-86-5	
2727	异氰酸乙酯	乙基异氰酸酯	109-90-0	
2728	异氰酸异丙酯		1795-48-8	
2729	异氰酸异丁酯		1873-29-6	
2730	异氰酸正丙酯		110-78-1	
2731	异氰酸正丁酯		111-36-4	
2732	异山梨醇二硝酸酯混合物[含乳糖、淀粉或磷酸≥60%]	混合异山梨醇二硝酸酯		
2733	异戊胺	1-氨基-3-甲基丁烷	107-85-7	
2734	异戊醇钠	异戊氧基钠	19533-24-5	
2735	异戊腈	氰化异丁烷	625-28-5	
2736	异戊酸甲酯		556-24-1	
2737	异戊酸乙酯		108-64-5	
2738	异戊酸异丙酯		32665-23-9	
2739	异戊酰氯		108-12-3	
2740	异辛烷		26635-64-3	
2741	异辛烯		5026-76-6	
2742	萤葱		206-44-0	
2743	油酸汞		1191-80-6	
2744	淤渣硫酸			
2745	原丙酸三乙酯	原丙酸乙酯；1,1,1-三乙氧基丙烷	115-80-0	
2746	原甲酸三甲酯	原甲酸甲酯；三甲氧基甲烷	149-73-5	
2747	原甲酸三乙酯	三乙氧基甲烷；原甲酸乙酯	122-51-0	
2748	原乙酸三甲酯	1,1,1-三甲氧基乙烷	1445-45-0	
2749	月桂酸三丁基锡		3090-36-6	
2750	杂戊醇	杂醇油	8013-75-0	
2751	樟脑油	樟木油	8008-51-3	
2752	锆烷	四氢化锆	7782-65-2	
2753	赭曲毒素	棕曲霉毒素	37203-43-3	
2754	赭曲毒素 A	棕曲霉毒素 A	303-47-9	
2755	正丙苯	丙苯；丙基苯	103-65-1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756	正丙基环戊烷		2040-96-2	
2757	正丙硫醇	1-巯基丙烷; 硫代正丙醇	107-03-9	
2758	正丙醚	二正丙醚	111-43-3	
2759	正丁胺	1-氨基丁烷	109-73-9	
2760	N-(1-正丁氨基甲酰基-2-苯并咪唑基)氨基甲酸甲酯	苯菌灵	17804-35-2	
2761	正丁醇		71-36-3	
2762	正丁基苯		104-51-8	
2763	N-正丁基苯胺		1126-78-9	
2764	正丁基环戊烷		2040-95-1	
2765	N-正丁基咪唑	N-正丁基-1,3-二氮杂茂	4316-42-1	
2766	正丁基乙烯基醚[稳定的]	正丁氧基乙烯; 乙烯正丁醚	111-34-2	
2767	正丁腈	丙基氰	109-74-0	
2768	正丁硫醇	1-硫代丁醇	109-79-5	
2769	正丁醚	氧化二丁烷; 二丁醚	142-96-1	
2770	正丁醛		123-72-8	
2771	正丁酸	丁酸	107-92-6	
2772	正丁酸甲酯		623-42-7	
2773	正丁酸乙烯酯[稳定的]	乙烷基丁酸酯	123-20-6	
2774	正丁酸乙酯		105-54-4	
2775	正丁酸异丙酯		638-11-9	
2776	正丁酸正丙酯		105-66-8	
2777	正丁酸正丁酯	丁酸正丁酯	109-21-7	
2778	正丁烷	丁烷	106-97-8	
2779	正丁酰氯	氯化丁酰	141-75-3	
2780	正庚胺	氨基庚烷	111-68-2	
2781	正庚醛		111-71-7	
2782	正庚烷	庚烷	142-82-5	
2783	正硅酸甲酯	四甲氧基硅烷; 硅酸四甲酯; 原硅酸甲酯	681-84-5	
2784	正癸烷		124-18-5	
2785	正己胺	1-氨基己烷	111-26-2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786	正己醛		66-25-1	
2787	正己酸甲酯		106-70-7	
2788	正己酸乙酯		123-66-0	
2789	正己烷	己烷	110-54-3	
2790	正磷酸	磷酸	7664-38-2	
2791	正戊胺	1-氨基戊烷	110-58-7	
2792	正戊酸	戊酸	109-52-4	
2793	正戊酸甲酯		624-24-8	
2794	正戊酸乙酯		539-82-2	
2795	正戊酸正丙酯		141-06-0	
2796	正戊烷	戊烷	109-66-0	
2797	正辛腈	庚基氰	124-12-9	
2798	正辛硫醇	巯基辛烷	111-88-6	
2799	正辛烷		111-65-9	
2800	支链-4-壬基酚		84852-15-3	
2801	仲丁胺	2-氨基丁烷	13952-84-6	
2802	2-仲丁基-4,6-二硝基苯基-3-甲基丁-2-烯酸酯	乐杀螨	485-31-4	
2803	2-仲丁基-4,6-二硝基酚	二硝基仲丁基苯酚; 4,6-二硝基-2-仲丁基苯酚; 地乐酚	88-85-7	
2804	仲丁基苯	仲丁苯	135-98-8	
2805	仲高碘酸钾	仲过碘酸钾; 一缩原高碘酸钾	14691-87-3	
2806	仲高碘酸钠	仲过碘酸钠; 一缩原高碘酸钠	13940-38-0	
2807	仲戊胺	1-甲基丁胺	625-30-9	
2808	2-重氮-1-萘酚-4-磺酸钠		64173-96-2	
2809	2-重氮-1-萘酚-5-磺酸钠		2657-00-3	
2810	2-重氮-1-萘酚-4-磺酰氯		36451-09-9	
2811	2-重氮-1-萘酚-5-磺酰氯		3770-97-6	
2812	重氮氨基苯	三氮二苯; 苯氨基重氮苯	136-35-6	
2813	重氮甲烷		334-88-3	
2814	重氮乙酸乙酯	重氮醋酸乙酯	623-73-4	
2815	重铬酸铵	红矾铵	7789-09-5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816	重铬酸钡		13477-01-5	
2817	重铬酸钾	红矾钾	7778-50-9	
2818	重铬酸锂		13843-81-7	
2819	重铬酸铝			
2820	重铬酸钠	红矾钠	10588-01-9	
2821	重铬酸铯		13530-67-1	
2822	重铬酸铜		13675-47-3	
2823	重铬酸锌		14018-95-2	
2824	重铬酸银		7784-02-3	
2825	重质苯			
2826	D-苈烯		5989-27-5	
2827	左旋溶肉瘤素	左旋苯丙氨酸氮芥； 米尔法兰	148-82-3	
2828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			

注：

- (1) A型稀释剂是指与有机过氧化物相容、沸点不低于150℃的有机液体。A型稀释剂可用来对所有有机过氧化物进行退敏。
- (2) B型稀释剂是指与有机过氧化物相容、沸点低于150℃但不低于60℃、闪点不低于5℃的有机液体。B型稀释剂可用来对所有有机过氧化物进行退敏，但沸点必须至少比50千克包件的自加速分解温度高60℃。
- (3) 条目2828，闪点高于35℃，但不超过60℃的液体如果在持续燃烧性试验中得到否定结果，则可将其视为非易燃液体，不作为易燃液体管理。

二、剧毒化学品管理 规定

北京农学院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校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严防事故发生，确保师生人身安全，确保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现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77号令）和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剧毒化学品，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环保、卫生、质检、交通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剧毒化学品目录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剧毒化学品采购、运输、装卸、储存、使用、废弃物回收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剧毒化学品采购

1、院级化学品工作小组负责收集本单位教学、科研用剧毒化学品情况，每学期期末将下学期所需剧毒化学品名称、数量、规格、使用单位和人员经组长审批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科技产业集团。

2、剧毒化学品由使用单位按计划采购。每次采购剧毒化学品必须报科技产业集团审批、保卫处备案，凭许可证件（《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剧毒化学品准购证》）按有关规定统一办理。采购剧毒化学品必须根据实际需要，严格控制品种和用量，不准计划外超量储备。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越过审批私自到市场上购买剧毒

化学品。未经批准私自购买剧毒品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个人负责。

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接收校内外单位转让和赠送的剧毒化学品，也不得向校内和校外单位转让和赠送剧毒化学品。因科研协作确需使用剧毒化学品必须经科技产业集团同意、保卫处备案并报昌平区公安局治安部门批准方可接收和转让。

第四条 剧毒化学品运输

1、剧毒化学品运输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交通法规，办理相关运输手续。采购单位应指派专人押运，运输和押运人必须责任心强，熟悉剧毒化学品的性质和安全防护知识及异常情况下的危急处理方法。

2、相关人员在装卸、运输剧毒化学品时应按要求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搬运时必须轻拿轻放，防止碰撞、拖拉、抛掷及倾倒。对装卸及搬运的员工应经常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且要有一定业务知识和固定的人员来担任。

3、性质相抵触的剧毒化学品，不得同时装运。

第五条 剧毒化学品验收与储存

1、学校统一建立剧毒化学品专用库，严格按公安部门要求进行统一管理。任何单位不准私设剧毒化学品库。任何个人不得携带剧毒化学品擅自离开使用场所或存放地点。

2、剧毒化学品直接送到学校专用库，采购单位必须及时派遣熟悉所购剧毒化学品专业知识的两名人员按照相关规

定认真验货，及时入库，并做好相关登记及交接手续。

3、剧毒化学品库管理人员要选派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须经学校保卫处审查合格并通过公安部门培训后方可上岗。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规和制度。

4、剧毒化学品专用库管理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和严格遵守“六双”制度，“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六双”即“双人保管、双人发放、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出入库双本帐。”

5、剧毒化学品库内不准存放其它物品，在库的剧毒品必须保证帐、物、卡相符（包括品种、规格、数量），严禁混存。根据不同的剧毒化学品，在库房内要有相应的标识和图形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防护器具。

第六条 剧毒化学品领取与使用

1、使用人领取剧毒化学品，必须填写《剧毒化学品申领审批单》（附件2）和亲笔签名的《剧毒化学品使用人员安全责任书》（附件3）。审批单一式三份，需经使用院级化学品管理工作小组组长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使用单位留存，一份交科技产业集团备案，一份交保卫处备案。剧毒化学品领取和发放必须各有两人同时进行。

2、新增项目临时申购用量较大的剧毒化学品，由项目负责人申请报告，经院级化学品管理工作小组组长签字批准后，再经科技产业集团负责人批准，由使用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采购手续并采购。

3、剧毒化学品只准领取一次实验用量，当天用不完的必须交回校剧毒化学品专用库保管。

4、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实验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操作技能，严格按规程操作。使用剧毒化学品必须有两人以上同时操作。

5、剧毒化学品的使用必须有实验记录，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量和用途等。

6、剧毒化学品如有丢失应立即报告单位领导、科技产业集团和学校保卫处。

第七条 剧毒化学品报废处理

1、剧毒化学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等，必须由专人负责交回学校剧毒化学品专用库，不得丢失和擅自处理。

2、剧毒化学品废弃物，必须按照学校实验室废弃物管理有关规定要求，由使用单位负责密封包装并注明相关信息，及时交送学校废液库，由科技产业集团委托有资质的废弃物处理公司统一集中处理。

第八条 责任追究

1、各使用单位要加强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坚决杜绝剧毒化学品管理中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2、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购进、使用、转让、销售、贮存、运输剧毒危险品的单位和个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3、违反本规定，非法生产、使用、转让、贮存、运输剧毒危险品，并造成严重后果、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科技产业集团负责解释。

附件 1:

剧毒化学品申领审批单

申领人		用途	
申领人单位		申领人联系电话	
编号	申领品名	申领品形态	申领数量
申领人单位 领导批示		发货情况说明	
		发货员签名(双人)	

说明：此单由申领人填写、有关领导审批，保管员注明发货情况并留存。

附件 2:

剧毒化学品使用人员安全责任书

为强化剧毒化学品管理,使剧毒化学品更好的为教学科研服务,防止发生剧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误食案件.剧毒化学品使用人员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北京市剧毒化学品管理暂行规定》和公安部行业标准,学习有关的法律 法规,提高思想认识,做到有法必依,有章必循。

严格遵守各项安全使用制度,领用剧毒化学品前,做好计划,填好出库单,由领导审批。从库房(或保险柜)领出剧毒化学品,要迅速使用,禁止在实验室、办公室内存放,一次性用不完的要退回剧毒化学品专用库房。

使用剧毒化学品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盛装剧毒化学品的器皿及用以搅拌的工具禁止随便处理或挪做他用,要送回剧毒化学品库房,严格保管,并做好记录,严禁发生中毒事故。

严禁在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办公室或实验室内吃饭或休息。未经专门培训和审批的人员不准使用剧毒化学品。

剧毒化学品废液、废物,以及每次用剩的剧毒化学品严禁随处丢弃,必须交回科技产业集团由专业公司进行处理。

由于管理使用不当或违反操作规程,发生丢失,被盗,或误食等案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此责任书一式三份,科技产业集团、使用人员、保卫处各一份。

北农科技产业集团

使用单位盖章:

使用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使用记录

危险化学品名称			使用部门		
领取时间		使用时间		使用地点	
实验项目					
接触危险化学品具体人员班级					
领用量 (大写)		实际用量 (大写)		剩余量 (大写)	
使用单位 发放人		领用人		实验室 负责人	
剩余危化品 交回量 (大写)		交回时间		经手人	
备注					

- 填表说明：1、使用部门具体到实验室；
 2、领取时间、使用时间和交回时间具体到小时；
 3、使用地点具体到实验室的房间号。

剧毒化学品名录

一、剧毒化学品的判定界限

1. 剧毒化学品的定义

剧毒化学品是指具有非常剧烈毒性危害的化学品，包括人工合成的化学品及其混合物（含农药）和天然毒素。

2. 剧毒化学品毒性判定界限

大鼠试验，经口 $LD_{50} \leq 50\text{mg/kg}$ ，经皮 $LD_{50} \leq 200\text{mg/kg}$ ，吸入 $LC_{50} \leq 500\text{ppm}$ （气体）或 2.0mg/L （蒸气）或 0.5mg/L （尘、雾），经皮 LD_{50} 的试验数据，可参考兔试验数据。

二、本目录为2002年版，共收录335种剧毒化学品。本目录将随着我国对化学品危险性鉴别水平和毒性认识的提高，不定期进行修订和公布新的目录。

三、本目录各栏目含义：

1.“序号”是指本目录录入剧毒化学品的顺序。

2.“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是指剧毒化学品的中文和英文名称。其中：“化学名”是按照化学品命名方法给予的名称；“别名”是指除“化学品”以外的习惯称谓或俗名。

剧毒化学品目录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4	5-氨基-3-苯基-1-[双(N,N-二甲基氨基氧磷基)]-1,2,4-三唑[含量>20%]	威菌磷	1031-47-6	剧毒
20	3-氨基丙烯	烯丙胺	107-11-9	剧毒
40	八氟异丁烯	全氟异丁烯；1,1,3,3,3-五氟-2-(三氟甲基)-1-丙烯	382-21-8	剧毒
41	八甲基焦磷酸胺	八甲磷	152-16-9	剧毒
42	1,3,4,5,6,7,8,8-八氯-1,3,3a,4,7,7a-六氢-4,7-甲撑异苯并呋喃[含量>1%]	八氯六氢亚甲基苯并呋喃；碳氯灵	297-78-9	剧毒
71	苯基硫醇	苯硫醇；巯基苯；硫代苯酚	108-98-5	剧毒
88	苯肼化二氯	二氯化苯肼；二氯苯肼	696-28-6	剧毒
99	1-(3-吡啶甲基)-3-(4-硝基苯基)脲	1-(4-硝基苯基)-3-(3-吡啶基甲基)脲；灭鼠优	53558-25-1	剧毒
121	丙腈	乙基氰	107-12-0	剧毒
123	2-丙炔-1-醇	丙炔醇；炔丙醇	107-19-7	剧毒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38	丙酮氰醇	丙酮合氰化氢；2-羟基异丁腈； 氰丙醇	75-86-5	剧毒
141	2-丙烯-1-醇	烯丙醇；蒜醇；乙烯甲醇	107-18-6	剧毒
155	丙烯亚胺	2-甲基氮丙啶；2-甲基乙撑亚 胺；丙撑亚胺	75-55-8	剧毒
217	叠氮化钠	三氮化钠	26628-22-8	剧毒
241	3-丁烯-2-酮	甲基乙烯基酮；丁烯酮	78-94-4	剧毒
258	1-(对氯苯基)-2,8,9-三氧-5-氮-1-硅 双环(3,3,3)十二烷	毒鼠硅；氯硅宁；硅灭鼠	29025-67-0	剧毒
321	2-(二苯基乙酰基)-2,3-二氢-1,3-茛二 酮	2-(2,2-二苯基乙酰基)-1,3-茛满 二酮；敌鼠	82-66-6	剧毒
339	1,3-二氟丙-2-醇(I)与1-氯-3-氟丙 -2-醇(II)的混合物	鼠甘伏；甘氟	8065-71-2	剧毒
340	二氟化氧	一氧化二氟	7783-41-7	剧毒
367	O,O-二甲基-O-(2-甲氧甲酰基-1-甲 基)乙烯基磷酸酯[含量>5%]	甲基-3-[(二甲氧基磷酰基)氧 代]-2-丁烯酸酯；速灭磷	7786-34-7	剧毒
385	二甲基-4-(甲基硫代)苯基磷酸酯	甲硫磷	3254-63-5	剧毒
393	(E)-O,O-二甲基-O-[1-甲基-2-(二甲 基氨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含量> 25%]	3-二甲氧基磷氧基-N,N-二甲 基异丁烯酰胺；百治磷	141-66-2	剧毒
394	O,O-二甲基-O-[1-甲基-2-(甲基氨基 甲酰)乙烯基]磷酸酯[含量>0.5%]	久效磷	6923-22-4	剧毒
410	N,N-二甲基氨基乙腈	2-(二甲氨基)乙腈	926-64-7	剧毒
434	O,O-二甲基-对硝基苯基磷酸酯	甲基对氧磷	950-35-6	剧毒
461	1,1-二甲基肼	二甲基肼[不对称]；N,N-二甲 基肼	57-14-7	剧毒
462	1,2-二甲基肼	二甲基肼[对称]	540-73-8	剧毒
463	O,O'-二甲基硫代磷酰氯	二甲基硫代磷酰氯	2524-03-0	剧毒
481	二甲双胍	二甲胍；马钱子碱	57-24-9	剧毒
486	二甲氧基马钱子碱	番木鳖碱	357-57-3	剧毒
568	2,3-二氢-2,2-二甲基苯并呋喃-7-基 -N-甲基氨基甲酸酯	克百威	1563-66-2	剧毒
572	2,6-二噻-1,3,5,7-四氮三环	毒鼠强	80-12-6	剧毒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3,3,1,1,3,7]癸烷-2,2,6,6-四氧化物			
648	S-[2-(二乙氨基)乙基]-O,O-二乙基硫 赶磷酸酯	胺吸磷	78-53-5	剧毒
649	N-二乙氨基乙基氯	2-氯乙基二乙胺	100-35-6	剧毒
654	O,O-二乙基-N-(1,3-二硫戊环-2-亚 基)磷酸胺[含量>15%]	2-(二乙氧基磷酰亚氨基)-1,3-二 硫戊环; 硫环磷	947-02-4	剧毒
655	O,O-二乙基-N-(4-甲基-1,3-二硫戊 环-2-亚基)磷酸胺[含量>5%]	二乙基(4-甲基-1,3-二硫戊环-2- 叉氨基)磷酸酯; 地胺磷	950-10-7	剧毒
656	O,O-二乙基-N-1,3-二噻丁环-2-亚基 磷酸胺	丁硫环磷	21548-32-3	剧毒
658	O,O-二乙基-O-(2-乙硫基乙基)硫代 磷酸酯与 O,O-二乙基-S-(2-乙硫基 乙基)硫代磷酸酯的混合物[含量> 3%]	内吸磷	8065-48-3	剧毒
660	O,O-二乙基-O-(4-甲基香豆素基-7) 硫代磷酸酯	扑杀磷	299-45-6	剧毒
661	O,O-二乙基-O-(4-硝基苯基)磷酸酯	对氧磷	311-45-5	剧毒
662	O,O-二乙基-O-(4-硝基苯基)硫代磷 酸酯[含量>4%]	对硫磷	56-38-2	剧毒
665	O,O-二乙基-O-[2-氯-1-(2,4-二氯苯 基)乙烯基]磷酸酯[含量>20%]	2-氯-1-(2,4-二氯苯基)乙烯基二 乙基磷酸酯; 毒虫畏	470-90-6	剧毒
667	O,O-二乙基-O-2-吡嗪基硫代磷酸酯 [含量>5%]	虫线磷	297-97-2	剧毒
672	O,O-二乙基-S-(2-乙硫基乙基)二硫 代磷酸酯[含量>15%]	乙拌磷	298-04-4	剧毒
673	O,O-二乙基-S-(4-甲基亚磺酰基苯 基)硫代磷酸酯[含量>4%]	丰索磷	115-90-2	剧毒
675	O,O-二乙基-S-(对硝基苯基)硫代磷 酸	硫代磷酸-O,O-二乙基-S-(4-硝 基苯基)酯	3270-86-8	剧毒
676	O,O-二乙基-S-(乙硫基甲基)二硫代 磷酸酯	甲拌磷	298-02-2	剧毒
677	O,O-二乙基-S-(异丙基氨基甲酰甲	发硫磷	2275-18-5	剧毒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15%]			
679	O,O-二乙基-S-氯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含量>15%]	氯甲硫磷	24934-91-6	剧毒
680	O,O-二乙基-S-叔丁基硫甲基二硫代 磷酸酯	特丁硫磷	13071-79-9	剧毒
692	二乙基汞	二乙汞	627-44-1	剧毒
732	氟		7782-41-4	剧毒
780	氟乙酸	氟醋酸	144-49-0	剧毒
783	氟乙酸甲酯		453-18-9	剧毒
784	氟乙酸钠	氟醋酸钠	62-74-8	剧毒
788	氟乙酰胺		640-19-7	剧毒
849	癸硼烷	十硼烷; 十硼氢	17702-41-9	剧毒
1008	4-己烯-1-炔-3-醇		10138-60-0	剧毒
1041	3-(1-甲基-2-四氢吡咯基)吡啶硫酸 盐	硫酸化烟碱	65-30-5	剧毒
1071	2-甲基-4,6-二硝基酚	4,6-二硝基邻甲苯酚; 二硝酚	534-52-1	剧毒
1079	O-甲基-S-甲基-硫代磷酰胺	甲胺磷	10265-92-6	剧毒
1081	O-甲基氨基甲酰基-2-甲基-2-(甲硫 基)丙醛肟	涕灭威	116-06-3	剧毒
1082	O-甲基氨基甲酰基-3,3-二甲基-1-(甲 硫基)丁醛肟	O-甲基氨基甲酰基-3,3-二甲基 -1-(甲硫基)丁醛肟; 久效威	39196-18-4	剧毒
1097	(S)-3-(1-甲基吡咯烷-2-基)吡啶	烟碱; 尼古丁; 1-甲基-2-(3-吡 啶基)吡咯烷	54-11-5	剧毒
1126	甲基磺酰氯	氯化硫酰甲烷; 甲烷磺酰氯	124-63-0	剧毒
1128	甲基胂	一甲胂; 甲基联氨	60-34-4	剧毒
1189	甲烷磺酰氟	甲磺氟酰; 甲基磺酰氟	558-25-8	剧毒
1202	甲藻毒素(二盐酸盐)	石房蛤毒素(盐酸盐)	35523-89-8	剧毒
1236	抗霉素 A		1397-94-0	剧毒
1248	镰刀菌酮 X		23255-69-8	剧毒
1266	磷化氢	磷化三氢; 膦	7803-51-2	剧毒
1278	硫代磷酰氯	硫代氯化磷酰; 三氯化硫磷; 三 氯硫磷	3982-91-0	剧毒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327	硫酸三乙基锡		57-52-3	剧毒
1328	硫酸铊	硫酸亚铊	7446-18-6	剧毒
1332	六氟-2,3-二氯-2-丁烯	2,3-二氯六氟-2-丁烯	303-04-8	剧毒
1351	(1R,4S,4aS,5R,6R,7S,8S,8aR)-1,2,3,4,10,10-六氯-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5,8-二亚甲基萘[含量2%~90%]	狄氏剂	60-57-1	剧毒
1352	(1R,4S,5R,8S)-1,2,3,4,10,10-六氯-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5,8-二亚甲基萘[含量>5%]	异狄氏剂	72-20-8	剧毒
1353	1,2,3,4,10,10-六氯-1,4,4a,5,8,8a-六氢-1,4-挂-5,8-挂二亚甲基萘[含量>10%]	异艾氏剂	465-73-6	剧毒
1354	1,2,3,4,10,10-六氯-1,4,4a,5,8,8a-六氢-1,4:5,8-桥,挂-二甲撑萘[含量>75%]	六氯-六氢-二甲撑萘; 艾氏剂	309-00-2	剧毒
1358	六氯环戊二烯	全氯环戊二烯	77-47-4	剧毒
1381	氯	液氯; 氯气	7782-50-5	剧毒
1422	2-[(RS)-2-(4-氯苯基)-2-苯基乙酰基]-2,3-二氢-1,3-茛二酮[含量>4%]	2-(苯基对氯苯基乙酰)茛满-1,3-二酮; 氯鼠酮	3691-35-8	剧毒
1442	氯代磷酸二乙酯	氯化磷酸二乙酯	814-49-3	剧毒
1464	氯化汞	氯化高汞; 二氯化汞; 升汞	7487-94-7	剧毒
1476	氯化氰	氰化氯; 氯甲腈	506-77-4	剧毒
1502	氯甲基甲醚	甲基氯甲醚; 氯二甲醚	107-30-2	剧毒
1509	氯甲酸甲酯	氯碳酸甲酯	79-22-1	剧毒
1513	氯甲酸乙酯	氯碳酸乙酯	541-41-3	剧毒
1549	2-氯乙醇	乙撑氯醇; 氯乙醇	107-07-3	剧毒
1637	2-羟基丙腈	乳腈	78-97-7	剧毒
1642	羟基乙腈	乙醇腈	107-16-4	剧毒
1646	羟间唑啉(盐酸盐)		2315-02-8	剧毒
1677	氰胍甲汞	氰甲汞胍	502-39-6	剧毒
1681	氰化镉		542-83-6	剧毒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686	氰化钾	山奈钾	151-50-8	剧毒
1688	氰化钠	山奈	143-33-9	剧毒
1693	氰化氢	无水氢氰酸	74-90-8	剧毒
1704	氰化银钾	银氰化钾	506-61-6	剧毒
1723	全氯甲硫醇	三氯硫氯甲烷; 过氯甲硫醇; 四氯硫代碳酰	594-42-3	剧毒
1735	乳酸苯汞三乙醇铵		23319-66-6	剧毒
1854	三氯硝基甲烷	氯化苦; 硝基三氯甲烷	76-06-2	剧毒
1912	三氧化二砷	白砒; 砒霜; 亚砷酸酐	1327-53-3	剧毒
1923	三正丁胺	三丁胺	102-82-9	剧毒
1927	砷化氢	砷化三氢; 肿	7784-42-1	剧毒
1998	双(1-甲基乙基)氟磷酸酯	二异丙基氟磷酸酯; 丙氟磷	55-91-4	剧毒
1999	双(2-氯乙基)甲胺	氮芥; 双(氯乙基)甲胺	51-75-2	剧毒
2000	5-[(双(2-氯乙基)氨基)-2,4-(1H,3H)咪啉二酮	尿嘧啶芳芥; 嘧啶苯芥	66-75-1	剧毒
2003	O,O-双(4-氯苯基)N-(1-亚氨基)乙基硫代磷酸胺	毒鼠磷	4104-14-7	剧毒
2005	双(二甲胺基)磷酰氟[含量>2%]	甲氟磷	115-26-4	剧毒
2047	2,3,7,8-四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二噁英; 2,3,7,8-TCDD; 四氯二苯二噁英	1746-01-6	剧毒
2067	3-(1,2,3,4-四氢-1-萘基)-4-羟基香豆素	杀鼠醚	5836-29-3	剧毒
2078	四硝基甲烷		509-14-8	剧毒
2087	四氧化钨	钨酸酐	20816-12-0	剧毒
2091	O,O,O',O'-四乙基二硫代焦磷酸酯	治螟磷	3689-24-5	剧毒
2092	四乙基焦磷酸酯	特普	107-49-3	剧毒
2093	四乙基铅	发动机燃料抗爆混合物	78-00-2	剧毒
2115	碳酰氯	光气	75-44-5	剧毒
2118	羰基镍	四羰基镍; 四碳酰镍	13463-39-3	剧毒
2133	乌头碱	附子精	302-27-2	剧毒
2138	五氟化氯		13637-63-3	剧毒
2144	五氯苯酚	五氯酚	87-86-5	剧毒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147	2,3,4,7,8-五氯二苯并呋喃	2,3,4,7,8-PCDF	57117-31-4	剧毒
2153	五氯化铋	过氧化铋; 氯化铋	7647-18-9	剧毒
2157	五羰基铁	羰基铁	13463-40-6	剧毒
2163	五氧化二砷	砷酸酐; 五氧化砷; 氧化砷	1303-28-2	剧毒
2177	戊硼烷	五硼烷	19624-22-7	剧毒
2198	硒酸钠		13410-01-0	剧毒
2222	2-硝基-4-甲氧基苯胺	枣红色基 GP	96-96-8	剧毒
2413	3-[3-(4'-溴联苯-4-基)-1,2,3,4-四氢-1-萘基]-4-羟基香豆素	溴鼠灵	56073-10-0	剧毒
2414	3-[3-(4-溴联苯-4-基)-3-羟基-1-苯丙基]-4-羟基香豆素	溴敌隆	28772-56-7	剧毒
2460	亚砷酸钙	亚砷酸钙	27152-57-4	剧毒
2477	亚硒酸氢钠	重亚硒酸钠	7782-82-3	剧毒
2527	盐酸吐根碱	盐酸依米丁	316-42-7	剧毒
2533	氧化汞	一氧化汞; 黄降汞; 红降汞	21908-53-2	剧毒
2549	一氟乙酸对溴苯胺		351-05-3	剧毒
2567	乙撑亚胺 乙撑亚胺[稳定的]	吡丙啶; 1-氮杂环丙烷; 氮丙啶	151-56-4	剧毒
2588	O-乙基-O-(4-硝基苯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15%]	苯硫磷	2104-64-5	剧毒
2593	O-乙基-S-苯基乙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6%]	地虫硫磷	944-22-9	剧毒
2626	乙硼烷	二硼烷	19287-45-7	剧毒
2635	乙酸汞	乙酸高汞; 醋酸汞	1600-27-7	剧毒
2637	乙酸甲氧基乙基汞	醋酸甲氧基乙基汞	151-38-2	剧毒
2642	乙酸三甲基锡	醋酸三甲基锡	1118-14-5	剧毒
2643	乙酸三乙基锡	三乙基乙酸锡	1907-13-7	剧毒
2665	乙烯砷	二乙烯砷	77-77-0	剧毒
2671	N-乙烯基乙撑亚胺	N-乙烯基氮丙环	5628-99-9	剧毒
2685	1-异丙基-3-甲基吡唑-5-基 N,N-二甲基氨基甲酸酯[含量>20%]	异索威	119-38-0	剧毒
2718	异氰酸苯酯	苯基异氰酸酯	103-71-9	剧毒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723	异氰酸甲酯	甲基异氰酸酯	624-83-9	剧毒

注：

(1) A型稀释剂是指与有机过氧化物相容、沸点不低于 150℃的有机液体。A型稀释剂可用来对所有有机过氧化物进行退敏。

(2) B型稀释剂是指与有机过氧化物相容、沸点低于 150℃但不低于 60℃、闪点不低于 5℃的有机液体。B型稀释剂可用来对所有有机过氧化物进行退敏，但沸点必须至少比 50 千克包件的自加速分解温度高 60℃。

(3) 条目 2828，闪点高于 35℃，但不超过 60℃的液体如果在持续燃烧性试验中得到否定结果，则可将其视为非易燃液体，不作为易燃液体管理。

附注：

化学品中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特性，会对人（包括生物）、设备、环境造成伤害和侵害的化学品叫危险化学品。

（一）危险化学品的定义

危险化学品系指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性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保管过程中，易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品。

其特征是：

- （1）具有爆炸性、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性质；
- （2）在生产、运输、使用、储存和回收过程中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毁；
- （3）需要特别防护的。

一般认为，只要同时满足了以上三个特征，即为危险品。

如果此类危险品为化学品，那么它就是危险化学品。

不同场合的叫法危险化学品在不同的场合，叫法或者说称呼是不一样的，如在生产、经营、使用场所统称化工产品，一般不单称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包括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水上运输、航空运输都称为危险货物。在储存环节，一般又称为危险物品或危险品，当然做为危险货物、危险物品，除危险化学品外，还包括一些其他货物或物品。在国家的法律法规中称呼也不一样，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称“危险物品”，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称“危险化学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0409-2001

《防盗保险柜》

Burglary resistant safe

代替 GB10409-1989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防盗保险柜的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标准适用于防盗保险柜的生产和检验。也适用于附有报警、防火及遥控等功能的防盗保险柜。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 T1720-1979 漆膜附着力测定法

GB / T6461-1986 金属覆盖层 对底材为阴极的覆盖层腐蚀试验后的电镀试样的评级(eqvISO4540: 1980)

GB / T10125-1997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eqvISO9227: 1990)

GB / T12335-1990 金属覆盖层 对底材呈阳极性的覆盖层腐蚀试验后的试样的评级

GB / T15211-1994 报警系统环境试验

GB / T15482-1995 产品质量监督小总体计数一次抽样检验程序及抽样表

GB / T17626. 2-199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idtIEC61000-4-2: 1995)

GB / T17626. 3-199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idtIEC61000-4-3: 1995)

GB / T17626. 4-199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idtIEC61000-4-4: 1995)

GB / T17626. 5-1999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idtIEC61000-4-5: 1995)

GB / T17626. 11-1999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idtIEC61000-4-11: 1995)

GA / T73-1994 机械防盗锁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防盗保险柜 burglary resistant safes

在规定时间内抵抗规定条件下非正常进入装有机械、电子锁具（包括密码锁，IC卡锁等）的柜体。

3.2 安全级别 safety class

防盗保险柜抗破坏能力的分级。以在规定的破坏工具作用下，防盗保险柜最薄弱环节能抵抗非正常进入的净工作时间的长短来分级。

3.3 进入 entry

在抗破坏试验中，各类防盗保险柜在指定的净工作时间内，打开柜门或在柜门、柜体上开出一个不小于规定面积的开口：A类防盗保险柜为38cm²，B类、C类防盗保险柜为13cm²。

3.4 普通手工工具 common hand tools

包括凿子、冲头、楔子、螺丝刀、钢锯、扳手、钳子、质量不大于3.6kg的铁锤、长度不大于1.5m的撬扒工具和通用的凿挖工具。

3.5 便携式电动工具 portable electric tools

钻头直径不大于12.5mm的手电钻、冲头直径不大于25mm的冲击电钻及加压装置。

3.6 磨头 grinding point

转速为14000转/分~22000转/分的模具电磨驱动的锥形、盘形、圆柱形及类似形状的磨削工具。

3.7 专用便携式电动工具 specific portable electric tools

砂轮直径不大于200mm的便携式砂轮切割机、电锯及钻头直径不大于25mm的电锤。

3.8 割炬 cutting torch

氧一乙炔割炬，规格不大于GO1-30射吸式割炬。

3.10 机械密码锁 machine combination locks

通过机械方式输入密码与设置密码比对，以控制柜门（锁舌）启闭的锁具。

3.11 电子密码锁 electronic combination locks

通过电子系统输入密码与设置密码比对,由机电执行机构控制柜门(锁舌)启闭的锁具。

3. 12 38 cm' 的开口 thirty-eight square centimeter opening

面积为 38cm' 的开口:指最小边长为 38mm 的矩形开口,或最小高为 51mm 的三角形开口,或直径为 70 mm 的圆形开口。

3. 13 13cm' 的开口 thirteen square centimeter opening

面积为 13cm' 的开口:指最小边长为 25mm 的矩形开口,或最小高为 25mm 的三角形开口,或直径为 41mm 的圆形开口。

114 净工作时间 net working time

指实际的破坏攻击时间,不包括试验准备时间及试验过程中可能延误的时间。

3. 15 附加装置 additional unit

[防盗保险柜](#)按需要装人的监控、报警等装置。

4 产品分类和标记

4. 1 产品分类

[防盗保险柜](#)产品根据安全级别分为 6 类。

4. 1. 1 A1 类[防盗保险柜](#)

应能阻止用普通手工工具、便携式电动工具和磨头以及这些工具相互配合使用,在净工作时间 15min 以内进入的[防盗保险柜](#)。

4. 1. 2 A2 类[防盗保险柜](#)

应能阻止破坏 A1 类[防盗保险柜](#)所采用的工具和专用便携式电动工具以及这些工具相互配合使用,在净工作时间 30 min 以内进入的[防盗保险柜](#)。

4. 1. 3 B1 类[防盗保险柜](#)

应能阻止破坏 A2 类[防盗保险柜](#)所采用的工具和割炬以及这些工具相互配合使用,在净工作时间 15min 以内进入的[防盗保险柜](#)。

4. 1. 4 B2 类[防盗保险柜](#)

应能阻止破坏 B1 类[防盗保险柜](#)所采用的工具以及这些工具相互配合使用,在净工作时间 30min 以内进入的[防盗保险柜](#)。

4. 1. 5 B3 类[防盗保险柜](#)

应能阻止破坏 B1 类[防盗保险柜](#)所采用的工具以及这些工具相互配合使用,在净工作时间 60min 以内进入的[防盗保险柜](#)。

4. 1. 6 C 类[防盗保险柜](#)

应能阻止破坏 B1 类**防盗保险柜**所采用的工具和爆炸物以及这些工具、材料相互配合使用，在净工作时间 60min 以内进入的**防盗保险柜**。

4.2 产品标记

防盗保险柜产品按下述方式进行标记：

【FDG(**保险柜**)】 - 【产品分类 (A1, A2, B1, B2, B3 及 C)】 / 【锁具类别：J-机械, D-电子】 - 【柜体高度】

示例：

FDG-A1 / J-85

高度为 85cm 的 A1 类机械锁具**防盗保险柜**

FDG-B2 / D-50

高度为 50cm 的 B2 类电子锁具**防盗保险柜**

5 技术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门所有的钢铁零、部件表面（轴承、不锈钢、抛光件和用于混凝土中的零件除外）都应采取防腐措施。防腐措施包括氧化、电镀、喷漆等各种防腐处理。

5.1.2 应有可以指导生产的图纸、检验规范和安装、使用说明书。

5.1.3 防盗保险柜的功能，包括安装、柜门的开启和锁闭、密码的更换、附加装置的使用、欠压指示等，应符合本标准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5.1.4 外形尺寸偏差应符合表 1、表 2 的规定。

5.1.5 柜体高度不大于 600mm 的防盗保险柜，外表面平面度不大于 4mm；柜体高度大于 600mm 的防盗保险柜，外表面平面度不大于 6mm，

5.1.6 零件的表面镀层应均匀一致，外露部位不得有明显的焦斑、起泡、剥落、划痕等缺陷。应能按 GB / T10125，经受 24h 的中性盐雾试验，并按 GB / T6461 判定阴极性的覆盖层不低于 5 级；按 GB / T12335 判定阳极性的覆盖层不低于 F4 级。

表 1 外形尺寸偏差 mm

外形尺寸 A	A < 500	500 ≤ A < 800	800 ≤ A < 1000	A ≥ 1000
偏差	≤ ±1.5	≤ ±2.5	≤ ±3.5	≤ ±5

表 2 外形尺寸偏差 mm

对角线长 L	L < 700	700 ≤ L < 1000	1000 ≤ L < 1500	L ≥ 1500
--------	---------	----------------	-----------------	----------

偏差	$\leq \pm 2.5$	$\leq \pm 3.5$	$\leq \pm 4.5$	$\leq \pm 7$
----	----------------	----------------	----------------	--------------

5. 1. 7. 柜体外表面漆膜（或喷塑膜）应色泽均匀一致，不得有明显的裂痕、气泡、斑点等缺陷。以同样工艺制作的样板，不低于按 GB / T1720 漆膜附着力测定法测定的 5 级。

5. 2 结构要求

5. 2. 1 防盗保险柜采用的钢材，其抗拉强度极限应不小于 345MPaa

5. 2. 2 柜体可采用铸造或钢板装配焊接结构。焊缝抗拉强度应不低于母体材料的抗拉强度。若钢板厚度达到 25mm 时，则连续焊缝深度应不小于 6mm。采用其他材料和工艺制作时，应充分考虑该类别防盗保险柜的抗破坏要求。

5. 2. 3 A 类、B 类防盗保险柜质量小于 340kg 时，应配备固定件，并应有指导防盗保险柜固定在混凝土上，或较大保险柜内，或房间内的说明书。

5. 2. 4 c 类防盗保险柜的质量应不小于 450kg.

5. 2. 5 柜门和门框之间应没有进入柜内的直接通道。柜门与门框的隙缝最大处应符合表 3 的规定。表 3 柜门与门框隙缝 mm

柜体高度	≤ 600	> 600
上、右、左间隙	≤ 1.5	≤ 2.0
下间隙	≤ 2.0	≤ 2.5

5. 2. 6 可在防盗保险柜的顶部、侧面、背面、底部开二个直径不大于 6mm 的孔，以便穿入导线。但开孔位置应不能直接看到柜门的锁闭机构。

5. 2. 7 柜外导线的每一条引线均应能承受 49N 拉力，持续 1min，引线不应受损，也不能使拉力传到内部接线端子上。

5. 2. 8 柜门锁闭时，柜门在开启边的推拉幌动量应不大于 1mm 。

5. 2. 9 柜门内的搁板应能承受 30g / cm' 的均布载荷放置 10min，搁板及相应设施不应有损坏和明显的变形。

5. 2. 10 防盗保险柜按需要可装人报警等附加装置，但附加装置的装人不应降低防盗保险柜的抗破坏功能。

5. 3 机械锁（包括磁锁、机械密码锁等）

防盗保险柜上采用的机械锁应符合 GA / T73 的要求。

5. 4 电子锁（包括 IC 卡锁、电子密码锁等）

5. 4. 1 电子密码锁的密钥量应不小于 106，并可任意变码。

5. 4. 2 如果用按键输入密码，其按键在连续 6000 次欺按动作中不应出现故障。

5. 4. 3 电子锁在经受不大于 0. 5 J 能量的撞击时，应不产生误动作和损坏现象。

5. 4. 4 电子密码锁应有应急开启功能，并可有多级、多组开启密码。

5. 4. 5 电子密码锁密码输入应有提示。连续 3 次输入错码或误操作，电子密码锁应有限时锁定、报警等功能。但在限时锁定、报警过后，恢复正确操作应能正常开启。

5. 4. 6 电子锁的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 85% . 110% 范围内变化时，电子锁应能正常工作。当电源电压低于规定的告警电压时，应有欠压告警指示。欠压告警后，电源容量应仍能满足电子锁正常启闭 240 次以上。

5. 4. 7 电子锁应有外接电源接口或应急开启装置。

5. 4. 8 采用电子锁的防盗保险柜应对电子锁的关键部位进行保护。在键盘、导线、机电执行机构等处受到破坏攻击时，应能承受相应类别防盗保险柜的抗破坏试验。

5. 4. 9 电子锁的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 / T15211-1994 中 A-1 / 2; A-2 / 5; A-3 / 3; A-4 / 1; A-6 / 3; A-18 / 3 的要求。

5. 4-10 电子锁的抗扰度要求应符合 GB / T17626. 2 中（1 级）、GB / T17626. 3 中（1 级）、GB / T17626. 4 中（1 级），GB / T17626. 5 中（1 级），GB / T17626. 11 中（等级 40，持续时间 5 周期）的试验要求。

5. 5 电源

5. 5. 1 电源的功率、能耗以及环境适应性与安全要求，应满足相应的产品技术要求。

5. 5. 2 在使用交流 220V 供电方式为主电源时，应有备用电源（可充电蓄电池或一次性电池）。在主电源额定电压值的 85% ^ ' 110% 范围内工作正常，在供电部分应有过流保护装置。

5. 5. 3 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或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不应小于 100MΩ。

5.5.4 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或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表 4 规定的 50Hz 交流电压的抗电强度试验，历时 1min 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表 4 额定电压与试验电压

额定电压	V	试验电压 KV
直流或正弦交流有效值	交流峰值或合成电压	KV
0~60	0~85	0.5
61~130	86~184	1.0
131~250		

5.5.5 在主电源停止供电时，应能自动转换到备用电源，并能正常工作，在主电源恢复供电时，应能自动恢复主电源工作，转换过程中不应产生误动作。

5.5.6 备用电源的额定容量应足够 36h 的正常操作。

5.5.7 防盗保险柜使用直流供电时，在电源电压降至规定的告警电压时应能发出欠压告警。在欠压告警后，电源应仍能满足 36h 的正常操作。

5.6 附加装置

5.6.1 报警等附加装置应符合各自的技术标准，性能稳定，不应产生误动作。

5.6.2 附加装置的电源应与 5.5 相适配。采用单独电源时，应符合 5.5 的要求。

5.7 抗破坏要求。

各类防盗保险柜抗破坏能力应能符合本标准 4.1 的要求，见表 5。

表 5 防盗保险柜的分类和抗破坏要求

防盗保险柜分类	抗破坏性试验工具	破坏方式	净工作时间 min
A1	普通手工工具、便携式电动工具、磨头	打开柜门或在柜门、柜体上造成 38 平方 cm 的通孔	15
A2	普通手工工具、便携式电动工具、磨头和专用便携式电动工具	打开柜门或在柜门、柜体上造成 38 平方 cm 的通孔	30
B1	普通手工工具、便携式电动工具、磨头和专用便携式电动工具和割	打开柜门或在柜门、柜体上造成 13 平方 cm 的	15

	炬	通孔	
B2	普通手工工具、便携式电动工具、磨头和专用便携式电动工具和割炬	打开柜门或在柜门、柜体上造成 13 平方 cm 的通孔	30
B3	普通手工工具、便携式电动工具、磨头和专用便携式电动工具和割炬	打开柜门或在柜门、柜体上造成 13 平方 cm 的通孔	60
C	普通手工工具、便携式电动工具、磨头和专用便携式电动工具、割炬	打开柜门或在柜门、柜体上造成 13 平方 cm 的通孔	60

6 试验方法

6.1 一般要求检验

6.1.1 文件检查

检查样品的技术文件及包装，应符合 5.1.2 和 4.2 的要求。

6.1.2 防腐措施检查

检查样品的防腐措施，应符合 5.1.1 的要求。

6.1.3 功能试验

按使用说明书，对样品各项功能进行试验，包括柜门的开启与锁闭、密码的更换、附加装置的使用、欠压告替等。每项试验不少于 5 次，均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要求。

6.1.4 表面质量检查

目视检查样品的表面质量，应符合 5.1.6 和 5.1.7 的要求。

6.1.5 表面镀（涂）层检验

在样品上提取有表面镀层的零件，制作与样品表面漆膜（喷塑膜）同样工艺的试验样板，分别按 GB/T10125 与 GB/T1720 进行试验，结果应符合 5.1.6 和 5.1.7 的要求。

6.1.6 尺寸检验

使用钢卷尺、钢板尺、精度为 0.02mm 的游标卡尺检验样品的外形尺寸、表面平面度应符合 5.1.4 和 5.1.5 的要求。

6.2 结构要求检验

6.2.1 材料检验

检验样品采用的钢材，查钢材的质量保证书，并以同样的钢材制作拉力样板；以同样的工艺制作焊接拉力样板，以精度不低于 1% 的材料试验机试验。当焊接钢板厚度不小于 25mm 时，应剖切检验焊缝深度。结果应符合 5. 2. 1 与 5. 2. 2 的要求。

6. 2. 2 质量检验

用磅秤称量样品质量，应符合 5. 2. 3 和 5. 2. 4 的要求。

6. 2. 3 固定装置检查

A 类、B 类防盗保险柜样品的质量小于 340kg 的，应符合 5. 2. 3 的要求。

6. 2. 4 隙缝及孔检验

使用精度为 0. 02mm 的游标卡尺及制作宽度为 20mm 士 1mm、精度不低于士 0. 1mm 的塞块，对柜门与柜框的隙缝和通道、导线孔进行检验。结果应符合 5. 2. 5 与 5. 2. 6 的要求。

6. 2. 5 导线拉力检验

用手持弹簧拉力计试验柜外导线，施加 49N 拉力，持续 1min，结果应符合 5. 2. 7 的要求。

6. 2. 6 柜门幌动量检验

使用精度为 0. 02mm 的游标卡尺，测量柜门在锁闭时推拉柜门的幌动量，结果应符合 5. 2. 8 的要求。

6. 2. 7 搁板承重检验

在柜内搁板__L 均匀放置 30g / cm' 的砂质重物，搁板的承载能力应符合 5. 2. 9 的要求。

6. 3 机械锁检验

检查机械锁的检测报告，或按 GA / T 73 中的相关要求检验或重点复检，结果应符合 5. 3 的要求。

6. 4 电子锁检验

6. 4. 1 电子锁密钥量检查

检查或计算电子密码锁的密钥量，结果应符合 5. 4. 1 的要求。

6. 4. 2 按键耐久性试验

在耐久性试验装置上，以不大于 15 次 / min 的速率按动每个按键各 6000 次，再将受试键盘与电子锁相联，进行按键操作和电子锁功能试验，结果应符合 5. 4. 2 的要求。

6.4.3 抗撞击试验

将电子锁及按键或其他操作装置固定在 50 mm 厚的木板上，使电子锁处于工作状态。用质量为 500g 的实心钢球从 100mm 高处自由跌落，撞击按键防护外壳四周各二次，观察电子锁有否误动作。撞击后进行电子锁功能试验，试验结果应符合 5.4.3 的要求。

6.4.4 密码锁功能检验

按产品的说明书对电子密码锁的功能进行试验，包括改变密码、多组密码开启、应急开启、错码输入、各种误操作及附加装置（监控、报警等）的联动试验（6.1.3 中已试验的项目，可不重复）。结果应符合 5.4.4 和 5.4.5 的要求。

6.4.5 电压适应性试验

用精度 0.5 级，量程 1.5 倍于电源电压的电压表和精度 0.5 级，量程 1.5 倍于额定电流值的电流表监测，分别在额定电源电压的 85%、110% 和规定的告警电压时进行试验，结果应符合 5.4.6 的要求。

6.4.6 电源接口应急开启检查

检查电子锁外接电源接口或应急开启装置，结果应符合 5.4.7 的要求。

6.4.7 环境适应性试验

电子锁的环境适应性试验按 GB/T15211 的要求进行试验，结果应符合 5.4.9 的要求。

6.4.8 抗扰度试验

电子锁的抗扰度试验按 GB/T17626.2-17626.5 和 GB/T17626.11 的要求进行试验。结果应符合 5.4.10 的要求。

6.5 电源检验

6.5.1 电源电压适应性试验

用精度 0.5 级，量程 1.5 倍于电源电压的电压表和精度 0.5 级，量程 1.5 倍于额定电流值的电流表监测，电源接上负载（或模拟负载），分别在额定电源电压的 85%、100% 和 110% 时进行试验，应符合 5.5.1 和 5.5.2 的要求。

6.5.2 电源绝缘电阻试验

用 500V 精度 1.0 级的兆欧表，测量受试样品的电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或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受试样品的电源开关处在接通位置，但电源插头不接入电网，施加试验电压稳定 5s 后，读取绝缘电阻值，应符合 5.5.3 的要求。试验后受试样品应能正常工作。

6. 5. 3 电源抗电强度试验

在受试样品的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或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用功率不小于 500VA, 50Hz 可调电源馈给试验电压, 试验电压以 200V / min 速率升至 5. 5. 4 中表 4 的规定值并保持 1min, 结果应符合 5. 5. 4 的要求。

6. 5. 4 电源过流保护试验

检查电源电路应装有断路器或保险丝, 其额定电流应与最大工作电流相适应; 对不要求区分极性的接线柱与相邻接线柱短路或引线成对反接并保持 60s 士 2s, 应不使电路损坏, 符合 5. 5. 2 的要求。

6. 5. 5 电源转换试验

接上主电源, 接上负载(或模拟负载)使电源正常工作。然后, 做主电源通、断试验, 结果应符合 5. 5. 5 的要求。

6. 5. 6 备用电源试验

电源接上负载(或模拟负载), 在主电源正常工作状态中切断主电源, 由备用电源单独供电, 负载正常工作时间应符合 5. 5. 6 的要求。

6. 5. 7 欠压告警试验

直流电源接上负载(或模拟负载), 用精度 0. 5 级, 量程 1. 5 倍于额定电压值的电压表监测, 当电源电压降至规定的告警电压时, 应发出欠压指示。并符合 5. 5. 7 的要求。

6. 5. 8 电源外接检查

在外接电源接口接上相应的电源, 应符合 5. 5 的要求。

6. 6 附加装置检验

6. 6. 1 附加装置功能检验

按厂商说明书的规定, 正常操作样品, 试验附加装置的功能。也可由生产厂制作与产品同样功能的试样进行试验, 结果应能符合 5. 6. 1 的要求。

6. 6. 2 附加装置电源试验

附加装置电源按 6. 5 进行试验, 结果应符合 5. 6. 2 的要求。

6. 7 抗破坏试验

6. 7. 1 试验的目的是对防盗保险柜的抗破坏能力作出评价。由两名具有熟练操作技能、通晓防盗保险柜结构的试验人员组成试验小组。试验小组应根据产品图纸和对样品的实际观察和对结构的分析、研究, 找出薄弱环节, 制定试验方案。

6.7.2 按各类防盗保险柜规定的使用工具，对样品进行攻击。未能在规定的净工作时间内，进入样品柜内，则样品的抗破坏性能符合该类防盗保险柜的要求。

6.7.3 试验小组按本标准 4.1 规定的各类防盗保险柜允许使用的工具，对样品进行下列一种或全部破坏方式的试验。

a) 在柜门上打孔，打到锁盒、锁舌、承载杆或机构的其他关键部位，再用拨、戳、撬、冲以及探出密码等方法，使闭锁机构失效，打开柜门。

b) 敲击密码盘、锁头，钻、冲锁轴或锁芯等，然后用撬拨工具松开闭锁机构，打开柜门。

c) 破坏柜外器件或在柜门、柜体上打孔，触及电路关键部位，用更改密码或使密码失效等方法打开柜门；或施加外电源，使控制电路失效或产生误动作，打开柜门。

d) 使用合适的扳手、钳子、撬棒及套筒、套管，对门栓控制手把施加压力，使门栓退缩，打开柜门。

e) 用凿子、楔块、大锤打击门隙、扩大门隙。用撬棒、楔块、凿子等撬打柜门，破坏门体、门栓、铰链，打开柜门。

f) 可在门栓对应的门框侧面打孔，使冲杆能冲及门栓，打击门栓，使门栓退出锁闭位置，再撬开柜门。

g) 在柜体表面，用各类防盗保险柜规定的工具，I 切、钻排孔，锯、磨、气割以及撬扒、锤击等方法，打开大于规定形状和面积的通孔。

6.7.4 13 类防盗保险柜的防破坏试验，可以使用割炬。每次试验使用的氧气和燃气的总量限制在 28m^3 以内。

6.7.5 C 类防盗保险柜的防破坏试验，可以使用爆炸物。每次试验使用的总量不超过标准 TNT 227g，一次填充量应不多于标准 TNT 113g。

6.7.6 C 类防盗保险柜、割炬和其他规定工具配合使用进行防破坏试验时，可在柜体和柜门上进行预试验，以确定破坏所需要的破坏点，再作全面试验；

6.7.7 抗破坏试验方式并非限于上述方式，试验小组可以选择其他方式，对薄弱部位，包括安装附加装置的部位进行攻击。

7 检验规则

检验分为型式检验与出厂检验。

7.1 型式检验

7.1.1 型式检验抽样按 GB / T15482 中有关规定执行。

7. 1. 2 型式检验为全项检验，检验项目按表 60

7. 1. 3 产品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产品的设计、工艺、生产设备、管理等方面有较大的改变（包括人员素质的较大改变）而可能影响产品的使用性能；
- c) 产品达到一定数量后的周期性试验；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
- e)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提出该项目的试验要求。

7. 1. 4 型式检验中需由生产厂制造试验样件。试验样件应按与产品的整体或部件相同的工艺制作，并有同等的功能。

7. 1. 5 型式检验可在由同样材料、元件、工艺制作的、仅外形尺寸不同的系列产品中，选取最薄弱的规格产品进行抽样。

表 6 检验项目

表 6（完）

7. 2 出厂检验

A 组检验（逐批）：交收产品时，全数检验；

B 组检验（逐批）：交收产品时，抽样检验；

C 组检验（周期）：半年进行一次；

D 组检验（周期）：每年进行一次。

出厂检验只对 B 组检验进行组批抽样。样品在 A 组检验合格品中抽取，抽样数按表 7 规定。C 组和 D 组检验的样品数量，应在 A 组和 B 组检验的合格批中随机抽取 2 台进行检验。

表 7 逐批正常检查一次抽样表

7. 3 检验项目

各类检验的检验项目及不合格分类见表 60

7. 4 判定规则

7. 4. 1 型式检验中出现 A 类不合格；或一项 B 类一项 c 类不合格；或二项以上 c 类不合格，即判定型式检验为不合格。

7. 4. 2 出厂检验中出现不合格品，应返修或报废。

7. 4. 3 出厂检验 B 组抽样检验中 B 类和 c 类不合格按表 7 判定，不合格品经返修后可重新检验。

7. 4. 4 出厂检验中出现 A 类或 B 类不合格，即应停止检验，在相应范围内采取措施，消除不合格因素后，再行检验。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 1 标志

产品应有清晰、牢固的标志。标志应有以下内容：

- a) 应有商标、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及符合 4. 2 的产品标记，并有柜体质量及容积。
- b) 应有企业名称、原产地，并有详细的地址。
- c) 在柜门内应牢固设置标牌，标牌应包括操作说明、警示说明及出厂编号、生产日期。

8. 2 包装

8. 2. 1 [防盗保险柜](#)应用泡沫塑料衬垫和塑料袋封装。外包装用纸盒，并用绳索、扎带打包。

8. 2. 2 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安装说明书、使用说明书、附件及装箱单。

8. 3 运输和贮存

8. 3 门包装好的产品应能确保在汽车、火车、轮船和飞机运输中的安全，运输包装应符合搬运要求。

8. 3. 2 产品应存放在空气干燥且无腐蚀性气体的仓库内，必须有防雨措施，放置应搁在离地面 20cm 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77 号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已经2005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

公安部部长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的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个人购买农药、灭鼠药、灭虫药以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剧毒化学品，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环保、卫生、质检、交通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剧毒化学品目录执行。

第三条 国家对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行为实行许可管理制度。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未取得上述许可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不得使用作废的上述许可证件。

第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本办法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建立健全审查核发许可证件的管理档案，公开申领许可证件的公安机关主管部门

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信箱，并监督指导从业单位严格执行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管理规定。

省级公安机关对核发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准购证和公路运输通行证应当建立计算机数据库，包括证件编号、购买企业、运输企业、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剧毒化学品名称和数量、目的地、始发地、行驶路线等内容。数据库的项目和数据格式全国统一。治安管理、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或者通报制度。

第五条 经常需要购买、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持销售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剧毒化学品资质证明复印件，向购买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符合要求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后，将盖有公安机关印章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成册发给购买或者使用单位保管、填写。

（一）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时，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申请表》，并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批准书的复印件。

（二）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时，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申请表》，并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甲种）的复印件。

（三）其他生产、科研、医疗等经常需要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时，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申请表》，并提交使用、接触剧毒化学品从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证的复印件。使用剧毒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使

用许可证、批准书或者其他相应的从业许可证明。

第六条 临时需要购买、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持销售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剧毒化学品资质证明复印件，向购买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符合要求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签发《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申领《剧毒化学品准购证》时，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申请表》，并提交注明品名、数量、用途的单位证明。

第七条 对需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以及单车运输气态、液态剧毒化学品超过五吨的，由签发《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将证件编号、发证机关、剧毒化学品品名、数量等有关信息，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报并录入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安全管理数据库。具体通报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制定。

第八条 需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领时，托运人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运输车辆和驾驶人、押运人员的查验、审核：

（一）《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运输进口或者出口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进口或者出口登记证。

（二）承运单位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经营（运输）许可证

(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

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必须设置安装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标识和安全标示牌。安全标示牌应当标明剧毒化学品名称、种类、罐体容积、载质量、施救方法、运输企业联系电话。

(三) 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押运人员的身份证件以及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四) 随《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附运输企业对每辆运输车辆制作的运输路线图和运行时间表, 每辆车拟运输的载质量。

承运单位不在目的地的, 可以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委托运输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但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具体委托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制定。

第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 应当及时审核和查验以下事项:

(一) 审核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并与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建立的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安全管理数据库进行比对, 审核证明文件与运输单位、运输车辆、驾驶人和押运人员的同一性。

(二) 审核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是否有交通违法记分满十二分, 或者有两次以上驾驶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超载、超速记录。

（三）审核申请的通行路线和时间是否可能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

（四）查验运输车辆是否设置安装了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标识和安全标示牌，是否配备了主管部门规定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是否有非法改装行为，轮胎花纹深度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车辆定期检验周期的时间是否在有效期内。

（五）审核单车运输的数量是否超过行驶证核定载质量。

第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过审核和查验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对证明文件真实有效，运输单位、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人员符合规定，通行路线和时间对公共安全不构成威胁的，报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每次运输一车一证，有效期不超过十五天。

（二）对其他申请条件符合要求，但通行路线和时间有可能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变更通行路线和时间后，再予批准签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三）对车辆定期检验合格标志已超过有效期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将超过有效期的，没有设置专用标识、安全标示牌的，或者没有配备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应当经过检验合格，补充有关设置，或者配齐有关器材和用品配备后，重新受理申请。

（四）对证明文件过期或者失效的，证明文件与计算机数据库记录比对结果不一致或者没有记录的，承运单位不具备运输危险化学

品资质的，驾驶人、押运员不具备上岗资格的，驾驶人交通违法记录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或者车辆有非法改装行为或者安全状况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不予批准。

行驶路线跨越本县（市、区、旗）的，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送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按照核准后的路线指定；指定行驶路线跨越本地（市、州、盟）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逐级上报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核准后的路线指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驶路线的指定，应当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征得途经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第十一条 签发通行证后，发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发证信息发送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建立的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安全管理数据库，并通过书面或者信息系统通报沿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跨县（市、区、旗）运输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报，跨地（市、州、盟）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报。

对气态、液态剧毒化学品单车运输超过五吨的，签发通行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报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具体通报和备案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制定。

第十二条 目的地、始发地和途经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信息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及时了解剧毒化学品运输信息，加

强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申请人或者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可以到公安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申领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对符合申领条件的，应当当场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二）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本办法所规定的许可事项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书面凭证。

第十五条 对已经受理的申请，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并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需要勘察核定行驶线路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批准的，应当即时填发《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并于当日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对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出具不予批准的书面凭证。

第十六条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由发证公安机关成册核发给购买或者使用单位的，由该单位负责人按照制度规定审核签批使用。

持证单位用完后应当及时将购买凭证的存根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

已经领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购买凭证保管、填写、审核、签批、使用制度，严格管理。因故不再需要使用时，应当及时将尚未使用的购买凭证连同已经使用的购买凭证的存根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

第十七条 销售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时，应当收验《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按照购买凭证或者准购证许可的品名、数量销售，并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和回执第二联，由购买经办人签字确认。

回执第一联由购买单位带回，并在保管人员签注接收情况后的七日内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回执第二联由销售单位在销售后的七日内交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核查存档。

第十八条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剧毒化学品运输安全的管理规定，悬挂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按照《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禁止超载、超速行驶；押运人员应当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以备查验。

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在不超过限速标志的前提下，在高速公路上不低于每小时七十公里不高于每小时九十公里，在其他道路上不超过

每小时六十公里。

剧毒化学品运达目的地后，收货单位应当在《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上签注接收情况，并在收到货物后的七日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送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备案存查。

第十九条 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发生错误时，应当注明作废并保留存档备查，不得涂改；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由持证单位负责交回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

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发生错误确需涂改的，应当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已经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对已经实施运输的，扣留运输车辆，责令购买、使用和承运单位共同派员接受处理；对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发证的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利用骗取的许可证件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

利用骗取的许可证件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或者使用作废的上述许可证件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记录剧毒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

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二）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查的；

（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四）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依照本办法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单位发证的；

（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许可证件的；

（三）索取、收受当事人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

(五) 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的;

(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由公安部统一印制; 其他法律文书式样由公安部制定, 各发证公安机关自行印制; 各类申请书式样由公安部制定, 申领单位根据需要自行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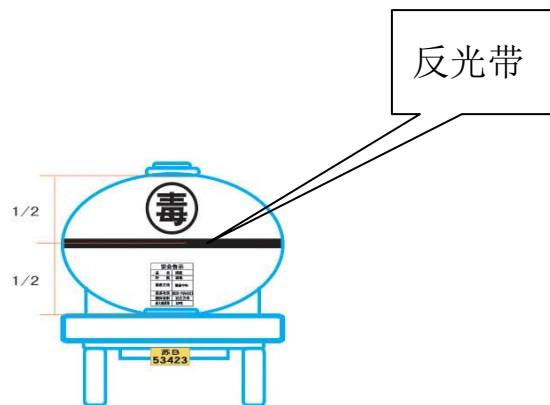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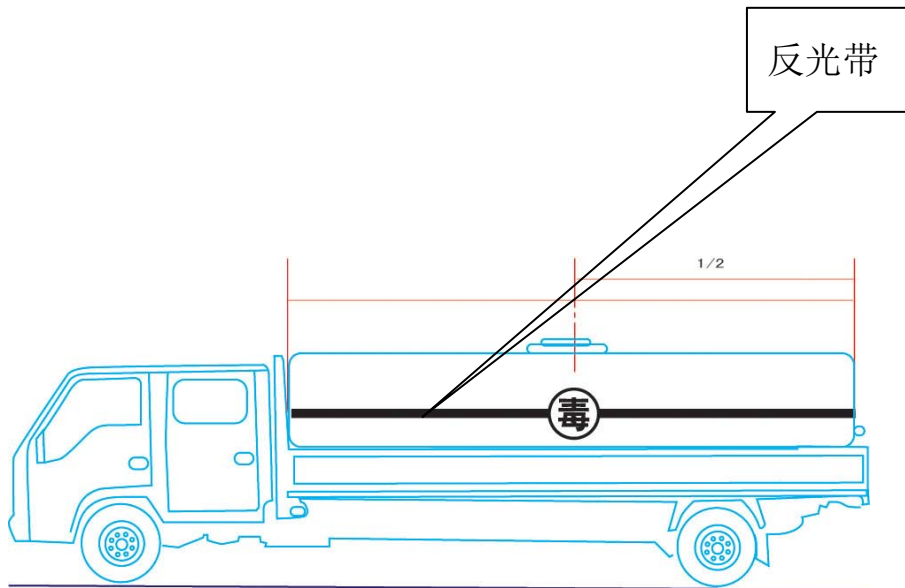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城市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参照本办法关于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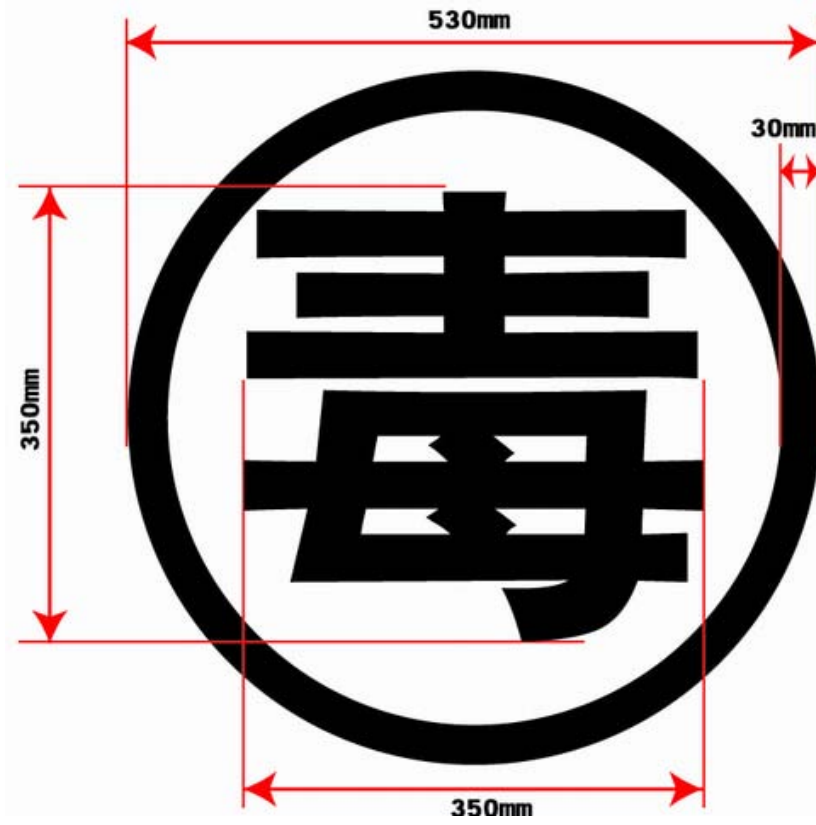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附件三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标识示例

专用标识为橙色，由反光带及“毒”字组成

(反光带宽度为 150mm 左右,反光带和“毒”字的反光亮度不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级红色反光材料的要求)





附件二 安全标示牌示例

(白底黑字、白天在 20 米处清晰辨认)

安全告示	
品名	液氯
种类	剧毒
施救方法	强碱中和
联系电话	0510-6543217
罐体容积	30立方米
核载质量	30吨

GA 1002-2012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地(部位) 风险等级划分与治安防范级别、治安防范要求和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部位)治安防范系统设计、建设、验收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10409 防盗保险柜

GB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17565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B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87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安全基本标准

GB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A/T 73 机械防盗锁

GA 308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50348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剧毒化学品

列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等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符合剧毒物品毒性判定标准、标注为剧毒化学品的

化学品。

3.2 放射源

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又称密封放射源。

3.3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

储存、放置剧毒化学品、放射源的库房,库区或场地:

3.4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部位

储存、放置剧毒化学品、放射源的具体位置,包括在生产、实验及医疗等场所中单独设置的防盗保险柜。

3.5 治安防范

为有效预防违法犯罪行为,综合运用人力、实体、技术等防范手段及相应管理措施的活动。

3.6 风险等级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在其存放场所(部位)被盗抢、破坏以及流失等对社会治安的危害程度。

3.7 治安防范级别

为有效预防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在其存放场所(部位)被盗抢、破坏以及流失等,所采取人力、实体、技术等防范措施的强弱程度。

3.8 保卫值班室

值守人员用来履行看护、防卫职责的房间。

4 风险等级划分与治安防范级别

4.1 风险等级划分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部位) 的风险等级应根据其品种、数量、常温常压下物态及流失后对治安潜在危害等因素划分为三级,从高至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

4.2 风险等级

4.2.1 一级风险等级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级风险等级:

- a,剧毒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辨识应按 GB18218)执行的;
- b,固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10000Kg(含)以上的; t
- c,液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1000L(含)以上的;
- d,气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500kg(含)以上的;

e,I 类放射源,但医疗单位使用的 I 类放射源除外。

4.2.2 二级风险等级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二级风险等级:

(1)固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200kg(含)至 1000kg 的;

b,液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200L(含)至 1000L 的;

c,气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50kg(含)至 500kg 的;

d,II、III 类放射源;

eJ 医疗单位使用的 I 类放射源。

4.2.3 三级风险等级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三级风险等级:

a,固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200kg 以下的;

b,液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200L 以下的;

c,气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50kg 以下的;

d,IV、V 类放射源;

e,医疗单位使用的 II、III、IV 类放射源。

4.3 治安防范级别

4.3.1 治安防范级别(含技术防范级别)应与存放场所(部位)风险等级相对应,分为三级,从高至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治安防范要求用于一级(含)以下风险等级,二级治安防范要求适用于二级(含)以上风险等级,三级治安防范要求适用于三级风险等级。

4.3.2 根据存放场所(部位)周边地区治安复杂程度,当地公安(武警)和单位自身应急处置能力大小等因素,可对其治安防范级别进行分配。

5 治安防范要求

5.1 人力防范要求

5.1.1 值守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a,年龄 18 周岁(含)以上,不宜超过 60 周岁;

b,应具有安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无精神病等为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无酗酒、赌博等不良嗜好;

c,应品行良好,无收容教育、强制戒毒、收容教育劳动教养、刑事处罚和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的记录;

d,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经过培训考核能掌握值守岗位所需要的化学、辐射防护、技术防范等知识,能熟练操作技术防范设备和自卫器具。

5.1.2 值守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进出存放场所人员进行检查、制止非法侵入;应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并有记录。

5.1.3 保卫值班室应 24h 有专人值守。值守人员应每两小时对存放场所周围进行一次巡查,巡查时携带自卫器具。

5.1.4 敞开式存放场所(部位)等不宜单独设置保卫值班室的,单位总值班室等其他房间可兼用为保卫值班室,其监控中心宜设在保卫值班室内。

5.1.5 应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人,对治安防范措施开展日常检查,及时发现、整改治安隐患,并保存检查、整改记录。

5.1.6 应建立剧毒化学品、放射源防盗、防抢、防破坏及技术防范系统发生故障等状态下的应急处置预案,并每年开展一次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5.1.7 剧毒化学品应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就由专人负责管理、按照剧毒化学品性能分类,分区存放、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1 年。

5.1.8 放射源应单独存放,不得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应由专人保管,并做好贮放、领取、使用、归还情况的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1 年。含放射源装置暂停使用期间,应存放在专用仓库内。

5.1.9 应每天核对、检查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情况,发现剧毒化学品、放射性存放情况,发现剧毒化学品、放射源的包装、标签、标识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及时整改,账物不符的,查找不到下落的,应立即报告单位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公安机关。

5.2 实体防范要求

5.2.1 存放场所的建筑物结构、配电设施、通风设施应符合 GB 15603 的要求。

5.2.2 存入场所(部位)的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 17565 的要求,其防盗安全级别为乙级(含)以上;防盗锁应符合 GA/T 73 的要求;防盗保险柜应符合 GB 10409 的要求。

5.2.3 存放场所(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剧毒、电离辐射警告标志,警告标志应符合 GB 2894、GB 18871 的要求。

5.2.4 一、二级风险的库房墙壁应采用混凝土或实心砖墙建造,墙壁厚度应不小于 250mm,顶部应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楼板建造,厚度不小于 160mm。

5.2.5 库房出入口、保卫值班室出入口和监控中心出入口应设置防盗安全门。

5.2.6 库房、保卫值班室、监控中心的窗口,通风口应设置防盗栅栏。钢筋栅栏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12mm 的实心钢筋;钢管栅栏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20mm,壁厚不小于 2mm 的钢管;钢板栅栏应采用单根横截面不小于 8mm×20mm 的钢筋(钢管、钢板)。相邻钢筋(钢管、钢板)间隔应不小于 100mm,高度每超过 800mm 的应在中点处再加一道横向钢筋(钢管、钢板)。防盗栅栏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12mm 的膨胀螺栓固定,安装应牢固可靠。

5.2.7 敞开式存放的剧毒化学品大型槽罐阀门应加装防破坏装置:料位仪等含放射源装置应装防盗保护罩。

5.3 技术防范要求

5.3.1 技术防范重点部位和区域

下列部位和区域确定为技术防范的重点部位和区域:

- a,库区周界;
- b,库区出入口;
- c,库区内主要通道;
- d,装卸区域;
- e,库房出入口;
- f,库房窗口、通风口;
- g,存放场所(部位);
- h,保卫值班室;
- D 监控中心。

5.3.2 一般要求

技术防范一般包含以下要求:

- a,技术防范由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 GB 50348 的要求;
- b,技术防范所使用的产品和设备应符合国家法律的现行相关标准;
- c,技术防范系统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和施工:

- d,技术防范系统应预留与有关部门远程监控中心报警联网的接口;
- e,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和出入口控制系统应具备联动功能;
- f,安装在有爆炸性质的剧素化学品场所(部位)的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
- g,系统应校时,系统的时间误差应小于等于 5s,与北京时间误差小于等于 30s。

5.3.3 三级技术防范要求

三级技术防范应符合以下要求:

a,库房出入口应设置入侵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监视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楚辨别进出人员的体貌状况。

b,存放场所(部位)应设置入侵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监视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人员的活动状况。

c,保卫值班室应配备通讯工具并操持 24h 畅通,安装紧急报警装置,出现紧急情况时能人工触发报警;

d,应设置监控中心,可设在保卫值班室内,监控中心应配备通讯工具,安装紧急报警装置和监控中心设备,出现紧急情况时能人工触发报警,监视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楚辨别人员的体貌特征。

5.3.4 二级技术防范要求

除符合 5.3.3 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库区出入口应设置入侵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监视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人员的活动状况;

b,库区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监视及回放图像应清晰显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进出车辆的车型及车牌号;

c,库区内主要通道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监视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人员的活动状况;

d,装卸区域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监视及回放图像应清晰显示人员及车辆状况。

e,巡查部位和区域应设置电子巡查装置。

f,监控中心应独立设置,面积应与治安防范系统的规模相适应,不宜小于 20.m2。

5.4 技术防范系统的功能、性能要求

5.4.1 视频监控系统

5.4.1.1 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 GB50395 的相关要求。

5.4.1.2 模拟视频监视图像分辨率应不低于 420TVL,回放图像分辨率应不低于 270TVL,数字

视频格式分辨率应不低于 352×288 像素。

5.4.1.3 视频图像应实时记录,记录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0 天。

5.4.1.1 当报警发生时,视频监控系统应能对报警现场图像复核,记录报警触发前图像信息,预录时间可设定且不少于 5S。

5.4.1.5 视频监控系统应设置备用电源,断电时应保证对视频监控设备供电不少于 1h。

5.4.2 入侵报警系统

5.4.2.1 入侵报警系统应符合 GB50394 的相关要求。

5.4.2.2 入侵报警系统布防、撤防、报警、故障等信息的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0 天。

5.4.2.3 紧急报警应设置独立防区,应有防误触发措施且 20h 处于设防状态。

5.4.2.4 应能按时间、区域、部位等因素灵活编程设防或撤防。

5.4.2.5 应具有防破坏功能,可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检测,能显示和记录报警发生的位置、区域、地点。

5.4.2.6 声光报警设置安装在防盗报警控制器外,报警声级应不小于 100dB。

5.4.2.7 入侵报警系统报警响应时间应小于等于 2S。

5.4.2.8 入侵报警系统应设置备用电源,断电时应保证对报警系统供电不少于 8h。

5.4.3 出入口控制系统

5.4.3.1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 GB50396 的相关要求。

5.4.3.2 应具有对时间、地点、人员等信息的显示、记录、查询、打印等功能,时间误差应在±30s 以内,记录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30 天。

5.4.3.3 不同的出入口应设置不同的出入权限,应采用双人双锁的管理模式。

5.4.3.4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满足人员逃生时的相关要求,当需要紧急疏散时,各闭锁通道应开启,保障人员迅速安全通过。

5.4.3.5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设置备用电源,断电时应保证对出入口控制设备供电不少于 48h。

5.4.4 电子巡查系统

5.4.4.1 电子巡查系统应符合 GA/T 644 的相关要求。

5.4.4.2 宜采用离线式电子巡查系统,通过信号转换装置将巡查信息输出到本地管理终端上并能打印。

5.5 重点部位和区域技术防范设施配置

重点部位和区域技术防范设施配置要求见附录 A。

6 管理要求

6.1 存放场所(部位)所属部位负责落实本标准,所在地公安机关负责监督检查本标准的落实情况。

6.2 技术防范系统应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根据 GB50348、GA 308 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 值守人员应每天使用、检查技术防范系统。技术防范系统出现故障后,应在 48h 内恢复功能,维修期间应启动应急预案,存放场所(部位) 所属单位应在 24h 内报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超过 48h 不能恢复功能的,应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重点部位和区域的技术防范设施配置

A.1 表 A.1 列出了重点部位和区域需要配置的技术防范设施。

表 A.1 重点部位和区域的技术防范设施配置表

序号	重点部位和区域	防范设施	配置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库区周界	入侵报警装置	▲	△	△
		视频监控装置	▲	△	△
2	库区出入口	视频监控装置	▲	△	△
3	库区内主要通道	视频监控装置	▲	△	△
4	装卸区域	视频监控装置	▲	△	△
5	库房出入口	入侵报警装置	▲	▲	▲
		视频监控装置	▲	▲	▲
		出入口控制装置	▲	▲	△
6	库房窗口、通风口	入侵报警装置	▲	▲	△
		视频监控装置	▲	▲	△
7	存放场所(部位)	入侵报警装置	▲	▲	▲
		视频监控装置	▲	▲	▲
8	保卫值班室	紧急报警装置	▲	▲	▲
		通讯工具	▲	▲	▲
9	监控中心	紧急报警装置	▲	▲	▲
		监控中心设备	▲	▲	▲
		通讯工具	▲	▲	▲
10	巡查部位和区域	电子巡查装置	▲	△	△

注：配置要求中“▲”表示应配置，“△”表示选配。

剧毒化学品库技术防范系统使用管理规定

一、未经公安部门批准，任何人不得随意关闭系统或更改系统设置。不得在系统计算机上玩游戏或复制、拷贝与本系统无关的文件或程序。

二、未经公安部门批准，不得随意调阅、查看系统历史记录。任何人不得复制、更改或删除系统历史记录文件。

三、值守人员要坚持对系统进行日巡检、交接班制度，发现系统故障要及时报修，不得拖延、推诿，并将处理结果认真填写好记录。

四、监控人员应严格按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监控系统相关设备（报警、视频、巡查等设备），正确处理系统报警，熟悉系统出现故障后的上报程序。

五、监控报警系统发生故障后，及时向主管领导上报，并做好详细记录（记录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六、值班期间如遇有入侵危险时要立即启动报警紧急按钮，并及时向上级汇报情况。

剧毒化学品库安全管理规定

一、剧毒化学品库须设两名保管员，实行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库房钥匙由两名保管员分别掌管，保管员同时到场方可打开库房门。两名保管员必须同时进出库房，不得单独一人进库作业。

三、剧毒化学品出库须经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剧毒化学品按需出库，当班（日）用不完的及时退库。

四、剧毒化学品出入库须进行核查登记，对品种、数量、时间、领用人（入库人）、用途等信息进行详细登记。

五、出入库剧毒化学品时，领用人（入库人）、保管员应在剧毒化学品出入库登记记录本上签字。

六、剧毒化学品主管单位每天核对剧毒化学品出入库情况，剧毒化学品账目日清月结。

七、剧毒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单位每月不少于2次核对库存剧毒化学品数量和出入库情况。

八、单位安全主管负责人对剧毒化学品库的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

九、建立剧毒化学品库安全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核对和检查剧毒化学品情况。

十、剧毒化学品严格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主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保管员、使用人员各负其责。

十一、剧毒化学品出入库流向记录和剧毒化学品库安全检查记录至少保存一年。

十二、制定剧毒化学品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明示处置流程和报警电话。

剧毒化学品出（入）库登记表

科技产业集团

二〇一三年一月

剧毒化学品出（入）库登记表

品名：_____

编号：_____

入库日期 及时间	入库 数量	入库人 单位	入库人 签字	接收人 签字	出库日期 及时间	出库 数量	结存 数量	领取人 单 位	领取人 签 字	保管员(发 放员)签 字	备注

说明：每物一表，由保管员按剧毒化学品出入库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有关人员签字，保管员保管。

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

北京农学院文件

院发〔2010〕12号

北京农学院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严防意外事故发生，确保我校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特制定此办法。易制毒化学品，既是教学科研不可缺少的实验材料，又具有随时发生事故的潜在危险。我校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面宽、点多、分散、过手人员多，情况较为复杂。因此，各有关领导和实验人员要高度重视，随时保持警惕，严格管理，作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严防漏洞发生。

第二条 易制毒化学品是指国家规定管制的可用于制造毒品的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

第一类：

1. 1-苯基-2-丙酮
2.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 胡椒醛
4. 黄樟素

5. 黄樟油

6. 异黄樟素

7. N-乙酰邻氨基苯酸

8. 邻氨基苯甲酸

9. 麦角酸 *

10. 麦角胺 *

11. 麦角新碱 *

12.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

13. 羟亚胺

第二类:

1. 苯乙酸

2. 醋酸酐

3. 三氯甲烷

4. 乙醚

5. 哌啶

第三类:

1. 甲苯

2. 丙酮

3. 甲基乙基酮

4. 高锰酸钾

5. 硫酸

6. 盐酸

(说明：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第二章 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和运输

第三条 科技集团是我校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管部门，应严格执行公安机关的有关规定，负责全校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储存、销毁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用什么买什么，用多少买多少，每次采购按一个学期使用安排，不超购超贮。**每年6月份、12月份向科技产业集团申报下学期使用计划，经审批后购买。**计划要有室主任和主管系主任签字，系盖章方为有效。

第五条 对于学期计划外临时使用的易制毒化学品；要将手续齐备的使用计划在使用前2周提交到科技集团，以便于审核。

第六条 教学科研单位经校内审批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必须严格审查供货单位有无相应资质，采取先到公安机关审核后购买的原则，严格遵守管制购买流程。

第七条 外出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必须由2名实验人员同时专车前往。送货上门的易制毒化学品必须由2名实验人员验收。

第三章 易制毒化学品的储藏

第八条 **学校易制毒化学品仓库**，必须阴凉、通风、干燥、室内温度不高于30℃，相对湿度不能超过80%，且必须做到：

1. 易制毒化学品气体严防泄漏，不与自燃、易燃、爆炸、酸性腐蚀剂共存；

2. 易制毒化学品必须储存在**全封闭库房中**，与自燃、易燃、爆炸、酸性腐蚀剂共存的间隔距离要在 2 米以上；

第九条 为方便教学科研日常使用，教学科研单位根据上一条类似标准，**经审批后可以设立易制毒化学品专用房、柜或确保安全无事故的设施形式。**

第十条 易制毒化学品实行“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发放、双人领用、双锁和建立双台帐帐本(发放单位和领用单位)**，做到日清月结，账物相符。

第十一条 保管人员应熟悉易制毒化学品的性能，并根据其特性做好防火、防晒、防潮、防冻、防盗、防过期失效等工作。一旦发现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

第四章 易制毒化学品的领用和废液处理

第十二条 贯彻谁领用谁负责，属地管理、易制毒化学品在哪里责任在哪里的原则，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实验室和科研人员要对其使用的全过程负安全责任。

第十三条 凡涉及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人员必须在**《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人员安全保证书》**上签字，并由实验室主任签字，并加盖系（院）公章。签字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安全负有全部责任，该保证书一式三份，**一份系（院）留存，另两份由科技集团和保卫处分别备案。**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科研人员同样要与系（院）签定保证书，带研究生的，要作好研究生

培训管理。

第十四条 领用易制毒化学品应由实验室专职人员 2 人提出领用计划，实验室主任签字，主管系（院）主任批准，方可由 2 人共同领取。

第十五条 易制毒化学品保险柜必须由 2 名专管人员同时开启，保管员用专用天平、药勺、计量精确，保证各项手续和记录准确齐全。

第十六条 日常使用易制毒化学品必须填写《北京农学院易制毒化学品使用记录》一式三份，记录使用日期、领取人、使用人或使用班级负责人、实验项目、领取数量、剩余数量及存放地点等。

第十七条 每日实验结束后，实验室主任和易制毒化学品领用人应认真核查用量、易制毒化学品送回保险柜或交科技集团代为储存，并办理相应手续，再次领用时仍应严格履行手续。

第十八条 含有易制毒化学品药剂的实验废水和废渣，应单独存放、妥善处理，与领用相一致，并有处理记录，包括记录处理办法及结果、执行人、负责人等。单项实验全部完毕后，废水和废渣每周五可交送科技产业集团废液库。

第十九条 实验室主任必须监督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第五章 罚则与解释

第二十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出现事故，按属地管理和领用负责制原则，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重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私自购买、留存和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学校依照《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产业集团解释，与本办法有冲突的按此办法执行。

北京农学院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主题词：易制毒化学品 安全 管理办法

北京农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0年3月15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1:

易制毒化学品申领审批单

申领人		用途	
申领人单位		申领人联系电话	
编号	申领品名	申领品形态	申领数量
申领人单位 领导批示		发货情况说明	
		发货员签名(双人)	

说明：此单由申领人填写、有关领导审批，保管员注明发货情况并留存。

附件 2: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使用人员安全责任书

为强化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使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更好的为教学科研服务，防止发生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丢失、被盗、误食案件。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使用人员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国务院、公安部、食药监局和北京市、北京农学院管理规定，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提高思想认识，做到有法必依，有章必循。

严格遵守各项安全使用制度，领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前，做好计划，填好出库单，由领导审批。从易制毒、易制爆库房领出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要迅速使用，禁止随意在实验室、办公室内存放，一次性用不完的要及时退回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专用库房。

使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盛装易制毒化学品的器皿及用以搅拌的工具禁止随便处理或挪做他用，要送回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库房，严格保管，并做好记录，严禁发生中毒、爆炸事故。

禁止在使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办公室或实验室内吃饭或休息。使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人员要经过专门培训和审批。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废液、废物，严禁随处随意丢弃，必须交回易制毒、易制爆废液废物收集单位由专业公司进行处理。每次用剩的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要及时交回专用库房进行集中保管，严禁有关人员随意将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室或教室。

由于管理使用不当或违反操作规程，发生丢失，被盗，或误食等案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此责任书一式三份，科技产业集团、使用人员、保卫处各一份。

北农科技产业集团

使用单位盖章：

使用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使用记录

危险化学品名称			使用部门		
领取时间		使用时间		使用地点	
实验项目					
接触危险化学品具体人员班级					
领用量 (大写)		实际用量 (大写)		剩余量 (大写)	
使用单位发放人		领用人		实验室负责人	
剩余危化品交回量 (大写)		交回时间		经手人	
备注					

填表说明：1、使用部门具体到实验室；
2、领取时间、使用时间和交回时间具体到小时；
3、使用地点具体到实验室的房间号。

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登记表

科技产业集团

二〇一三年一月

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登记表

品名：_____

编号：_____

入库日期 及时间	入库 数量	入库人 单位	入库人 签 字	接收人 签 字	出库日期 及时间	出库 数量	结存 数量	领取人 单 位	领取人 签 字	保管员(发 放员)签 字	备注

说明：每物一表，由保管员按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有关人员签字，保管员保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已经 2005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0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温家宝

二 00 五年下八月二十六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行为，防止易制毒化学品被用于制造毒品，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由本条例附表列示。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需要调整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在本行政区域内调整分类或者增加本条例规定以外的品种的，应当向国务院公安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第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第五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外，属于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遵守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对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的有关规定。**

禁止走私或者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转让、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禁止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但是，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除外。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第六条 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管理

第七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

- （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
-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
- （三）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还**应当在仓储场所等重点区域设置电视监控设施以及与公安机联网的报警装置。**

第八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生产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生产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和专家评审。

第九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

（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

（三）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经营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经营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一条 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或者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已经履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手续的生产企业，可以经销自产的易制毒化学品。但是，在厂外设立销售网点经销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经营许可。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单方制剂，由麻醉药品定点经营企业经销，且不得零售。

第十二条 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应当凭生产、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不得进行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吊销决定之日起5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被吊销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第三章 购买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证件，经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购买许可证：**

- （一）经营企业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 （二）其他组织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第十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证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六条 持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买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无须申请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个人不得购买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第十八条 经营单位销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查验购买许可证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对委托代购的，还应当查验购买人持有的委托文书。

经营单位在查验无误、留存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后，方可出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现可疑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九条 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购买方等情况。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保存 2 年备查。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 5 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使用台账，并保存 2 年备查。**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 30 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章 运输管理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第二十一条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应当提交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合同，货主是企业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货主是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货主是个人的，应当提交其个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还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二十二条 对许可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一次有效的运输许可证。

对许可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 3 个月有效的运输许可证；6 个月内运输安全状况良好的，发给 12 个月有效的运输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拟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情况以及运输许可证种类。

第二十三条 运输供教学、科研使用的 100 克以下的麻黄素样品和供医疗机构制剂配方使用的小包装麻黄素以及医疗机构或者麻醉药品经营企业购买麻黄素片剂 6 万片以下、注射剂 1.5 万支以下，货主或者承运人持有依法取得的购买许可证明或者麻醉药品调拨单的，无须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第二十四条 接受货主委托运输的，承运人应当查验货主提供的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并查验所运货物与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等情况是否相符；不相符的，不得承运。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应当自启运起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公安机关应当在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过程中进行检查。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货物运输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因治疗疾病需要，患者、患者近亲属或者患者委托的人凭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和本人的身份证明，可以随身携带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但是不得超过医用单张处方的最大剂量。

医用单张处方最大剂量，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公布。

第五章 进口、出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合格证书）复印件；

（二）营业执照副本；

（三）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四）进口或者出口合同（协议）副本；

（五）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的，还应当提交进口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明或者进口方合法使用的保证文件。

第二十七条 受理易制毒化学品进口、出口申请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核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对进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的商务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征得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八条 麻黄素等属于重点监控物品范围的易制毒化学品，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企业进口、出口。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口、出口实行国际核查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国际核查目录及核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公布。

国际核查所用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之内。

对向毒品制造、贩运情形严重的国家或者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本条例规定品种以外的化学品的，可以在国际核查措施以外实施其他管制措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规定、公布。

第三十条 进口、出口或者过境、转运、通运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并提交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海关凭许可证办理通关手续。

易制毒化学品在境外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适用前款规定。

易制毒化学品在境内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或者在上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无须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

进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还应当提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通关单。

第三十一条 进出境人员随身携带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高锰酸钾，应当以自用且数量合理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进出境人员不得随身携带前款规定以外的易制毒化学品。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

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第三十三条 对依法收缴、查获的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海关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区别易制毒化学品的不同情况进行保管、回收，或者依照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由有资质的单位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下销毁。其中，对收缴、查获的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一律销毁。

易制毒化学品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无力提供保管、回收或者销毁费用的，保管、回收或者销毁的费用在回收所得中开支，或者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禁毒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发案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同时报告当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卫生主管部门。**接到报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并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上报并配合公安机关的查处。

第三十五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以及依法吊销许可的情况通报有关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情况通报有关公安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

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调合作，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情况、监督检查情况以及案件处理情况的通报、交流机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 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海关没收走私的易制毒化学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 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

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许可证，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从事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业务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许可。

附表：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第一类

1. 1-苯基-2-丙酮
2.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 胡椒醛
4. 黄樟素
5. 黄樟油
6. 异黄樟素
7. N-乙酰邻氨基苯酸
8. 邻氨基苯甲酸
9. 麦角酸 *
10. 麦角胺 *
11. 麦角新碱 *
12.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

第二类

1. 苯乙酸
2. 醋酸酐
3. 三氯甲烷
4. 乙醚
5. 哌啶

第三类

1. 甲苯
2. 丙酮
3. 甲基乙基酮
4. 高锰酸钾
5. 硫酸
6. 盐酸

说明：

一、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二、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87号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已经2006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公安部部长 周永康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购销和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行为，防止易制毒化学品被用于制造毒品，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安部是全国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辖区内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禁毒部门应当设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专门机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设专门人员，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许可或者备案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章 购销管理

第三条 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购买许可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第四条 个人不得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禁止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但是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除外。

第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原件）。

合法使用需要证明由购买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注明拟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用途，并加盖购买单位印章或者个人签名。

第六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申请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对购买许可证的申请能够当场予以办理的，应当当场办理；对材料不齐全需要补充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充的内容；对提供材料不符合规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条 公安机关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实地核查：

- （一） 购买单位第一次申请的；
- （二） 购买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 （三） 对购买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有疑问的。

第八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受理备案后，应当于当日出具购买备案证明。

自用一次性购买五公斤以下且年用量五十公斤以下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第九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一次使用有效，有效期一个月。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一次使用有效，有效期一个月。对备案后一年内无违规行为的单位，可以发给多次使用有效的备案证明，有效期六个月。

对个人购买的，只办理一次使用有效的备案证明。

第十条 经营单位销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查验购买许可证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对委托代购的，还应当查验购买人持有的委托文书。

委托文书应当载明委托人与被委托人双方情况、委托购买的品种、数量等事项。

经营单位在查验无误、留存前两款规定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后，方可出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现可疑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经营单位在查验购买方提供的许可证和身份证明时，对不能确定其真实性的，可以请当地公安机关协助核查。公安机关应当当场予以核查，对于不能当场核实的，应当于三日内将核查结果告知经营单位。

第十一条 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购买方等情况。经营单位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时，还应当留存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以及购买经办人的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保存二年备查。

第十二条 经营单位应当将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于销售之日起五日内报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于三十日内报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备案的销售情况应当包括销售单位、地址，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种类、数量等，并同时提交留存的购买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十三条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使用台账，如实记录购进易制毒化学品的种类、数量、使用情况和库存等，并保存二年备查。

第十四条 购买、销售和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易制毒化学品的出入库登记、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岗位责任分工以及企业从业人员的易制毒化学品知识培训等方面建立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第三章 运输管理

第十五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

（一）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运输的；

（二）在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由公安部确定和调整，名单另行公布。

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运输供教学、科研使用的一百克以下的麻黄素样品和供医疗机构制剂配方使用的小包装麻黄素以及医疗机构或者麻醉药品经营企业购买麻黄素片剂六万片以下、注射剂一万五千支以下，货主或者承运人持有依法取得的购买许可证明或者麻醉药品调拨单的，无须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第十七条 因治疗疾病需要，患者、患者近亲属或者患者委托的人凭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和本人的身份证明，可以随身携带第一

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但是不得超过医用单张处方的最大剂量。

第十八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

（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九条 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对运输许可申请能够当场予以办理的，应当当场办理；对材料不齐全需要补充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充的内容；对提供材料不符合规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第二十条 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核查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其中查验购销合同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出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核对是否相符；对营业执照和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应当核查其生产范围、经营范围、使用范围、证照有效期等内容。

公安机关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实地核查：

- (一) 申请人第一次申请的；
- (二) 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 (三) 对提供的申请材料有疑问的。

第二十一条 对许可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一次有效的运输许可证，有效期一个月。

对许可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三个月多次使用有效的运输许可证；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发给三个月多次使用有效的备案证明；对于领取运输许可证或者运输备案证明后六个月内按照规定运输并保证运输安全的，可以发给有效期十二个月的运输许可证或者运输备案证明。

第二十二条 承运人接受货主委托运输，对应当凭证运输的，应当查验货主提供的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并查验所运货物与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等情况是否相符；不相符的，不得承运。

承运人查验货主提供的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时，对不能确定其真实性的，可以请当地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协助核查。公安机关应当当场予以核查，对于不能当场核实的，应当于三日内将核查结果告知承运人。

第二十三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时，运输车辆应当在明显部位张贴易制毒化学品标识；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当由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应当凭证运输的，运输人员应当自启运起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承运单位应当派人押运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时，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货物运输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在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应当对运输情况与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所载内容是否相符等情况进行检查。交

警、治安、禁毒、边防等部门应当在交通重点路段和边境地区等加强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检查。

第二十五条 易制毒化学品运出地与运入地公安机关应当建立情况通报制度。运出地负责审批或者备案的公安机关应当每季度末将办理的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或者备案情况通报运入地同级公安机关，运入地同级公安机关应当核查货物的实际运达情况后通报运出地公安机关。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对发现非法购销和运输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

公安机关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依法收缴、查获的易制毒化学品安全保管。对于可以回收的，应当予以回收；对于不能回收的，应当依照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予以销毁，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人身伤亡。对收缴、查获的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一律销毁。

保管和销毁费用由易制毒化学品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无力承担的，该费用在回收所得中开支，或者在公安机关的禁毒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八条 购买、销售和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报告上年度的购买、销售和运输

情况。公安机关发现可疑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核对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有条件的购买、销售和运输单位，可以与当地公安机关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发案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接到报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并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

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三条 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

（二）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

（三）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一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具有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年内，公安机关可以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者运输许可申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 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二)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三) 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

(四)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六) 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第三十七条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实施本章处罚，同时应当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处罚的，应当通报其他行政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单位”，是指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经销单位和经销自产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单位。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运输”，是指通过公路、铁路、水上和航空等各种运输途径，使用车、船、航空器等各种运输工具，以及人力、畜力携带、搬运等各种运输方式使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发生空间位置的移动。

第四十二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和备案证明、运输许可证和备案证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专用印章由公安部统一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麻黄素运输许可证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52 号）同时废止。

四、易制爆化学品管理规定

北京农学院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校科研与教学需使用部分易制爆化学品，为加强对作为实验耗材使用的易制爆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确保我校师生安全和教学、科研工作正常开展，现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第591号令），以及公安部门和我校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易制爆化学品是指国家规定管制的可用于制造爆炸品的原料或辅料的危险化学品，具体见公安部编制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1年版）。

第二章 易制爆化学品采购和运输

第三条 科技产业集团负责我校作为实验耗材使用的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工作，督促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单位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易制爆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使用、销毁全过程安全。

第四条 院级化学品工作小组每年6月份、12月份安排下学期本单位教学、科研易制爆化学品使用计划，登记易制爆化学品名称、数量、规格、使用单位、使用人员和销售单位情况，经组长审批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科技产业集团审批。

第五条 易制爆化学品由使用单位按计划采购。每次采购易制爆化学品必须报科技产业集团审批、保卫处备案，凭公安机关许可

证件按有关规定到有资质的易制爆化学品销售商家办理。易制爆化学品必须实事求是，按需采购，不准计划外超量储备。

第六条 计划外临时使用易制爆化学品，需将手续齐备的使用计划在使用前 2 周报送科技产业集团审批。

第七条 个人不准采购易制爆化学品。任何单位不准越过审批私自购买易制爆化学品，未经批准私自购买，所产生一切后果均由该单位承担。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出借、转让购买的易制爆化学品，也不得接收外单位和个人转让或赠送的易制爆化学品。因特殊情况确需转让的，应当向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转让，且须经科技产业集团同意、校保卫处备案并报昌平区公安局治安部门批准。

第九条 采购易制爆化学品必须由 2 名熟悉易制爆化学品性能的在岗教师同时专车前往。送货上门的易制爆化学品必须由 2 名熟悉易制爆化学品性能的在岗教师验收。

第三章 易制爆化学品储存与领用管理

第十条 使用单位在报经科技产业集团审批、保卫处备案后，可根据需要设置易制爆化学品专用库（柜）。专用库（柜）要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并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第十一条 易制爆化学品专用库（柜）要指定专人负责，明确主管领导和保管员职责，做好防爆、防火、防晒、防潮、防冻、防

盗、防过期失效等工作。一旦发现易制爆化学品丢失被盗，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科技产业集团和学校保卫处。

第十二条 易制爆化学品实行“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发放、双人领用、双锁和建立双台帐帐本(发放单位和领用单位)，做到日清月结，账物相符。

第十三条 使用易制爆化学品需经本单位院级化学品管理工作小组组长或其授权人审批，使用人员必须签订《易制爆化学品使用人员安全责任书》，并与保管人员一起填写《易制爆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台帐》。用剩的易制爆化学品要在当日交回原发放部门保管。

第十四条 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必须有实验记录，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量和用途等。使用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操作技能，严格按规程操作。

第十五条 使用易制爆化学品的设备、容器和工具必须妥善保管，及时清洁。

第四章 易制爆化学品废弃物处理

第十六条 易制爆化学品实验废弃物必须与领用一致，妥善处理，并有处理记录。处理记录要包括执行人、负责人、处理办法及结果等。

第十七条 贮存、运输、处置易制爆化学品废弃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容器、包装物等，**必须经过清洁处理，方可再次使用。**

第五章 罚则与解释

第十八条 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制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项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和被盜事件，启动相应级别的预案，减少事故损失和公共安全事件的影响范围。

第十九条 易制爆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理，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易制爆化学品在哪里责任在哪里。造成意外和事故的，视情节轻对责任人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产业集团负责解释

附件 1:

易制爆化学品申领审批单

申领人		用途	
申领人单位		申领人联系电话	
编号	申领品名	申领品形态	申领数量
申领人单位 领导批示		发货情况说明	
		发货员签名(双人)	

说明：此单由申领人填写、有关领导审批，保管员注明发货情况并留存。

附件 2: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使用人员安全责任书

为强化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使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更好的为教学科研服务,防止发生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丢失、被盗、误食案件。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使用人员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国务院、公安部、食药监局和北京市、北京农学院管理规定,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提高思想认识,做到有法必依,有章必循。

严格遵守各项安全使用制度,领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前,做好计划,填好出库单,由领导审批。从易制毒、易制爆库房领出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要迅速使用,禁止随意在实验室、办公室内存放,一次性用不完的要及时退回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专用库房。

使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盛装易制毒化学品的器皿及用以搅拌的工具禁止随便处理或挪做他用,要送回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库房,严格保管,并做好记录,严禁发生中毒、爆炸事故。

禁止在使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办公室或实验室内吃饭或休息。使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人员要经过专门培训和审批。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废液、废物,严禁随处随意丢弃,必须交回易制毒、易制爆废液废物收集单位由专业公司进行处理。每次用剩的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要及时交回专用库房进行集中保管,严禁有关人员随意将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室或教室。

由于管理使用不当或违反操作规程,发生丢失,被盗,或误食等案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此责任书一式三份,科技产业集团、使用人员、保卫处各一份。

北农科技产业集团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盖章:

使用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使用记录

危险化学品名称		使用部门			
领取时间		使用时间	使用地点		
实验项目					
接触危险化学品具体人员班级					
领用量 (大写)		实际用量 (大写)		剩余量 (大写)	
使用单位 发放人		领用人		实验室 负责人	
剩余危化品 交回量 (大写)		交回时间		经手人	
备注					

- 填表说明：1、使用部门具体到实验室；
2、领取时间、使用时间和交回时间具体到小时；
3、使用地点具体到实验室的房间号。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1年版）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	CAS 号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1 高氯酸、高氯酸盐及氯酸盐					
1.1	高氯酸[含酸50%-72%]	PERCHLORIC ACID	氧化性液体, 类别 1	7601-90-3	1873
1.2	氯酸钾	POTASSIUM CHLORATE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3811-4-9	1485
1.3	氯酸钠	SODIUM CHLORATE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7775-9-9	1495
1.4	高氯酸钾	POTASSIUM PERCHLORATE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7778-74-7	1489
1.5	高氯酸锂	LITHIUM PERCHLORATE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7791-3-9	
1.6	高氯酸铵	AMMONIUM PERCHLORATE	爆炸物, 1.1 项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7790-98-9	1442
1.7	高氯酸钠	SODIUM PERCHLORATE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7601-89-0	1502
2 硝酸及硝酸盐类					
2.1	硝酸[含硝酸≥70%]	NITRIC ACID	金属腐蚀物, 类别 1 氧化性液体, 类别 1	7697-37-2	2031
2.2	硝酸钾	POTASSIUM NITRATE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7757-79-1	1486
2.3	硝酸钡	BARIUM NITRATE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10022-31-8	1446
2.4	硝酸锶	STRONTIUM NITRATE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10042-76-9	1507
2.5	硝酸钠	SODIUM NITRATE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7631-99-4	1498
2.6	硝酸银	SILVER NITRATE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7761-88-8	1493
2.7	硝酸铅	LEAD NITRATE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10099-74-8	1469
2.8	硝酸镍	NICKEL NITRATE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14216-75-2	2725
2.9	硝酸镁	MAGNESIUM NITRATE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10377-60-3	1474
2.1	硝酸钙	CALCIUM NITRATE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10124-37-5	1454
2.11	硝酸锌	ZINC NITRATE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7779-88-6	1514
2.12	硝酸铯	CAESIUM NITRATE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7789-18-6	1451
3 硝基类化合物					
3.1	硝基甲烷	NITROMETHANE	易燃液体, 类别 3	75-52-5	1261
3.2	硝基乙烷	NITROETHANE	易燃液体, 类别 3	79-24-3	2842
3.3	硝化纤维素				

3.3.1	硝化纤维素 [干的或含水 (或乙醇)< 25%]	NITROCELLULOSE, DRY OR WETTED WITH WATER (OR ALCOHOL)	爆炸物, 1.1 项	9004-70-0	340
3.3.2	硝化纤维素 [含增塑剂< 18%]	NITROCELLULOSE WITH PLASTICIZING SUBSTANCE	爆炸物, 1.1 项	9004-70-0	341
3.3.3	硝化纤维素 [含乙醇 ≥25%]	NITROCELLULOSE WITH ALCOHOL	爆炸物, 1.3 项	9004-70-0	342
3.3.4	硝化纤维素 [含水≥25%]	NITROCELLULOSE WITH WATER	易燃固体, 类别 1		2555
3.3.5	硝化纤维素 [含氮 ≤12.6%, 含乙醇 ≥25%]	NITROCELLULOSE WITH ALCOHOL, NOT MORE THAN 12.6% NITROGEN	易燃固体, 类别 1		2556
3.3.6	硝化纤维素 [含氮 ≤12.6%, 含增 塑剂≥18%]	NITROCELLULOSE WITH PLASTICIZING SUBSTANCE, NOT MORE THAN 12.6% NITROGEN	易燃固体, 类别 1		2557
3.4	硝基萘类化合物	NITRONAPHTHALENES			
3.5	硝基苯类化合物	NITROBENZENES			
3.6	硝基苯酚 (邻、间、对) 类化合物	NITROPHENOLS (O-, M-, P-)			
3.7	硝基苯胺类化合物	NITROANILINES			
3.8	2, 4-二硝基 甲苯	2, 4-DINITROTOLUENE		121-14-2	2038
	2, 6-二硝基 甲苯	2, 6-DINITROTOLUENE		606-20-2	1600
3.9	二硝基(苯) 酚[干的或含 水<15%]	DINITROPHENOL	爆炸物, 1.1 项	25550-58-7	76
3.1	二硝基(苯) 酚碱金属盐 [干的或含水 <15%]	DINITROPHENOLATES	爆炸物, 1.3 项		77

3.11	二硝基间苯二酚[干的或含水<15%]	DINITRORESSORCINOL	爆炸物, 1.1 项	519-44-8	78
4 过氧化物与超氧化物					
4.1	过氧化氢溶液				
4.1.1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70%]	HYDROGEN PEROXIDE SOLUTION	氧化性液体, 类别 1	7722-84-1	2015
4.1.2	过氧化氢溶液[70% > 含量≥50%]	HYDROGEN PEROXIDE SOLUTION	氧化性液体, 类别 2	7722-84-1	2014
4.1.3	过氧化氢溶液[50% > 含量≥27.5%]	HYDROGEN PEROXIDE SOLUTION	氧化性液体, 类别 3	7722-84-1	2014
4.2	过氧乙酸	PEROXYACETIC ACID	易燃液体, 类别 3 有机过氧化物 D 型	79-21-0	
4.3	过氧化钾	POTASSIUM PEROXIDE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17014-71-0	1491
4.4	过氧化钠	SODIUM PEROXIDE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1313-60-6	1504
4.5	过氧化锂	LITHIUM PEROXIDE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12031-80-0	1472
4.6	过氧化钙	CALCIUM PEROXIDE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1305-79-9	1457
4.7	过氧化镁	MAGNESIUM PEROXIDE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1335-26-8	1476
4.8	过氧化锌	ZINC PEROXIDE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1314-22-3	1516
4.9	过氧化钡	BARIUM PEROXIDE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1304-29-6	1449
4.1	过氧化锶	STRONTIUM PEROXIDE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1314-18-7	1509
4.11	过氧化氢尿素	UREA HYDROGEN PEROXIDE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124-43-6	1511
4.12	过氧化二异丙苯[工业纯]	DICUMYL PEROXIDE	有机过氧化物 F 型	80-43-3	3109 液态 3110 固态
4.13	超氧化钾	POTASSIUM SUPEROXIDE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12030-88-5	2466
4.14	超氧化钠	SODIUM SUPEROXIDE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12034-12-7	2547
5 燃料还原剂类					
5.1	环六亚甲基四胺[乌洛托品]	HEXAMETHYLENETETRAMINE	易燃固体, 类别 3	100-97-0	1328
5.2	甲胺[无水]	METHYLAMINE	易燃气体, 类别 1	74-89-5	1061

5.3	乙二胺	ETHYLENE DIAMINE	易燃液体, 类别 3	107-15-3	1604
5.4	硫磺	SULPHUR	易燃固体, 类别 2	7704-34-9	1350
5.5	铝粉[未涂层的]	ALUMINIUM POWDER UNCOATED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类别 3	7429-90-5	1396
5.6	金属锂	LITHIUM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类别 1	7439-93-2	1415
5.7	金属钠	SODIUM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类别 1	7440-23-5	1428
5.8	金属钾	POTASSIUM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类别 1	7440-9-7	2257
5.9	金属锆粉[干燥的]	ZIRCONIUM POWDER, DRY	1. 发火的: 自燃固体, 类别 1;	7440-67-7	2008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类别 1		
			2. 非发火的: 自热物质, 类别 1		
5.1	锑粉	ANTIMONY POWDER		7440-36-0	2871
5.11	镁粉(发火的)	MAGNESIUM POWDER (PYROPHORIC)	自燃固体, 类别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类别 1;	7439-95-4	
5.12	镁合金粉	MAGNESIUM ALLOYS POWDER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类别 1		
5.13	锌粉或锌尘(发火的)	ZINC POWDER or ZINC DUST (PYROPHORIC)	自燃固体, 类别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类别 1	7440-66-6	1436
5.14	硅铝粉	ALUMINIUM SILICON POWDER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类别 3		1398
5.15	硼氢化钠	SODIUM BOROHYDRIDE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类别 1	16940-66-2	1426
5.16	硼氢化锂	LITHIUM BOROHYDRIDE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类别 1	16949-15-8	1413
5.17	硼氢化钾	POTASSIUM BOROHYDRIDE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类别 1	13762-51-1	1870
6 其他					
6.1	苦氨酸钠[含水≥20%]	SODIUM PICRAMATE	易燃固体, 类别 1	831-52-7	1349
6.2	高锰酸钠	SODIUM PERMANGANATE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10101-50-5	1503
6.3	高锰酸钾	POTASSIUM PERMANGANATE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7722-64-7	1490

注：1. “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栏列出的化学品分类，是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GB20576~20591）》等国家标准，对某种化学品燃烧爆炸危险性进行的分类，每一类由一个或多个类别组成。如，“氧化性液体”类，按照氧化性大小分为类别 1、类别 2、类别 3 三个类别。

2. CAS 是 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 的缩写。CAS 号是美国化学文摘社对化学物质登录的检索服务号。该号是检索化学物质有关信息资料最常用的编号。

易制爆化学品出（入）库登记表

科技产业集团

二〇一三年一月

易制爆化学品出（入）库登记表

品名：_____

编号：_____

入库日期 及时间	入库 数量	入库人 单位	入库人 签 字	接收人 签 字	出库日期 及时间	出库 数量	结存 数量	领取人 单 位	领取人 签 字	保管员(发 放员)签 字	备注

说明：每物一表，由保管员按易制爆化学品出入库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有关人员签字，保管员保管。

易制爆化学品现场处理

1、接报

值班人员应记清报告或通知人姓名、单位、时间、现场发生的时间、详细地址、现场的简要情况和领导的指示，并按现场情况准备所需面具、呼吸器等防护装备及有关技术资料后迅速赶赴现场。派出所接报后应迅速派员，清理无关人员。

2、丢失被盗现场调查

①勘察、记录现场及周边环境情况。

②了解记录有关时间、地点及接触人员、发现人员情况。

③了解保管押韵制度、措施、交接手续、丢失过程、丢失品种、数量、之情人情况。

④从管理角度查明原因，找出漏洞。

⑤配合专门机关侦破案件。

⑥将现场情况及时上报，现场工作结束后写出书面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3、投毒、中毒事故现场调查

①调查当事人和知情人，详细记录时间、地点、发案的原因和现场目睹情况。

②收集残留物，寻找其他可疑物品。

③协助刑侦部门查破案件，提供管理情况和技术数据。

④了解保管、使用、运输、安全措施各方面详情，找出问题，研究改进工作。做好全面记录，及时向领导汇报并写出报告。

五、实验耗材管理方法

北京农学院文件

院发〔2011〕4号

关于印发《北京农学院实验耗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农学院实验耗材管理办法》已经第 3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北京农学院实验耗材管理办法
 2. 北京农学院实验耗材采购、入库、出库管理流程图
 3. 北京农学院实验耗材采购厂家备案表；
 4. 北京农学院实验耗材计划清单登记表
 5. 北京农学院实验耗材供货清单登记表
 6. 北京农学院实验耗材使用单位验收、入库、领用、使用登记卡

北京农学院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主题词：教学管理 实验耗材 管理办法

北京农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1年1月19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1:

北京农学院实验耗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贯彻勤俭办学的方针，加强实验耗材科学管理，根据 2010 年第二十六次校长办公会“关于实验耗材由科技集团统一管理，制定管理办法”的决议，参照《北京农学院材料、低值品、易耗品（含两用物资）管理办法》《北京农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北京农学院物资采购工作暂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实验耗材的管理和使用贯彻“统一领导、分工管理、层层负责、管用结合、物尽其用”的原则，在学校主管院长的领导下，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专职（或兼职）人员进行管理。

第二条 实验耗材的采购、使用、保管要有责任制度，建帐、建卡、销帐手续要完备、规范清楚，努力提高实验耗材的使用率。

第二章 实验耗材的范围、分类

第三条 实验耗材是指实验室使用后既消耗或不能复原的物资。不属于固定资产，具有易耗的特征。

第四条 实验耗材包括：

1. 化工原料和试剂；
2. 玻璃仪器和器皿；
3. 实验用原材料，包括种籽、苗木、农药、化肥、动物、饲料等。

第三章 实验耗材的管理

第五条 学校实验耗材实行统分结合管理方式。科技集团是全校实验耗材的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全校实验耗材统计备案管理。各相关二级学院负责本单位实验耗材的采购、使用、入库管理。

第六条 科技产业集团建立学校实验耗材总帐，监督实验耗材帐、卡、物相符情况。

第七条 相关二级学院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实验耗材管理的实施细则，建立实验耗材分户帐，健全入库、领用、消耗规程，规范手续，并经常核对，保证帐、卡、物相符。

第四章 实验耗材的购置、审核与验收

第八条 合格厂家的确定。采取基层部门申报,主管领导和主管部门审查方式,确定合格厂家范围。一般情况下,各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在合格厂家范围内购置。难以购买到的实验耗材,由科技集团另行审批。

第九条 采购计划上报。每学期末,教学类实验耗材使用单位(实验室)将下一学期的需求计划上报二级学院,经二级学院核准后,报科技产业集团。科研人员的科研项目,自项目获得批准后三十日内上报科研处和科技产业集团提出科研实验耗材学期采购计划。非一次性采购时,使用单位和科研人员需向科技集团提供分批采购意向清单。

第十条 教学用和科研用实验耗材由相关二级学院审核。实验耗材的购置、验收按《北京农学院物资采购工作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备案审核。财务报帐前,科技集团比对采购计划,采购意向清单,厂家订货单审核使用单位和科研人员实验耗材供货单,未经科技集团审核的实验耗材类,财务不予报帐。

第十二条 各类实验耗材单价 200 元以下、总额 2000 元以下的属于日常供货单审核。各类实验耗材单价 200 元以上、总额 2000 元以上的均应单独填写实验耗材卡片,一式三份,一份使用单位(科研人员)留存,一份二级学院留存,一份由科技产业集团留存。

第十三条 对于货款两清的实验耗材供货单要与发票相一致;对于货物未到提前领用支票的,除提交采购清单外,需十日内补交供货单;对于一次性付款、分批供货的,应明确到货时间,自交付支票起一般不超过半年,使用单位要及时催收,严格入库、出库手续,供货商在送货的同时,向科技产业集团提供供货单复印件;对于长期合同,年末或学期末一次性付款的要附每次的供货单。

第五章 实验耗材的消耗、报废与处置

第十四条 相关二级学院每学期末进行本单位实验耗材的使用情况清查，在此基础上，科技产业集团进行抽查。

第十五条 每学期末，各使用单位和科研人员对已损耗、报废的实验耗材到科技产业集团进行申报。填写“报废实验耗材清单”一式三份；科技产业集团审核后，加盖“已核销”印章，各退回一份申报表给申报单位和二级学院，作为减帐凭证；

第十六条 科技产业集团根据减帐凭证核减实验耗材资产帐，将被消耗的实验耗材资产卡片，从各使用，人员存档的卡片中撤出另存；

第六章 罚则与其他

第十七条 校内各部门要加强实验耗材的管理，制止实验耗材购置中的各种违纪行为。

第十八条 对违反上述规定，擅自转移资金的部门和个人，上报纪检部门，按违反财经纪律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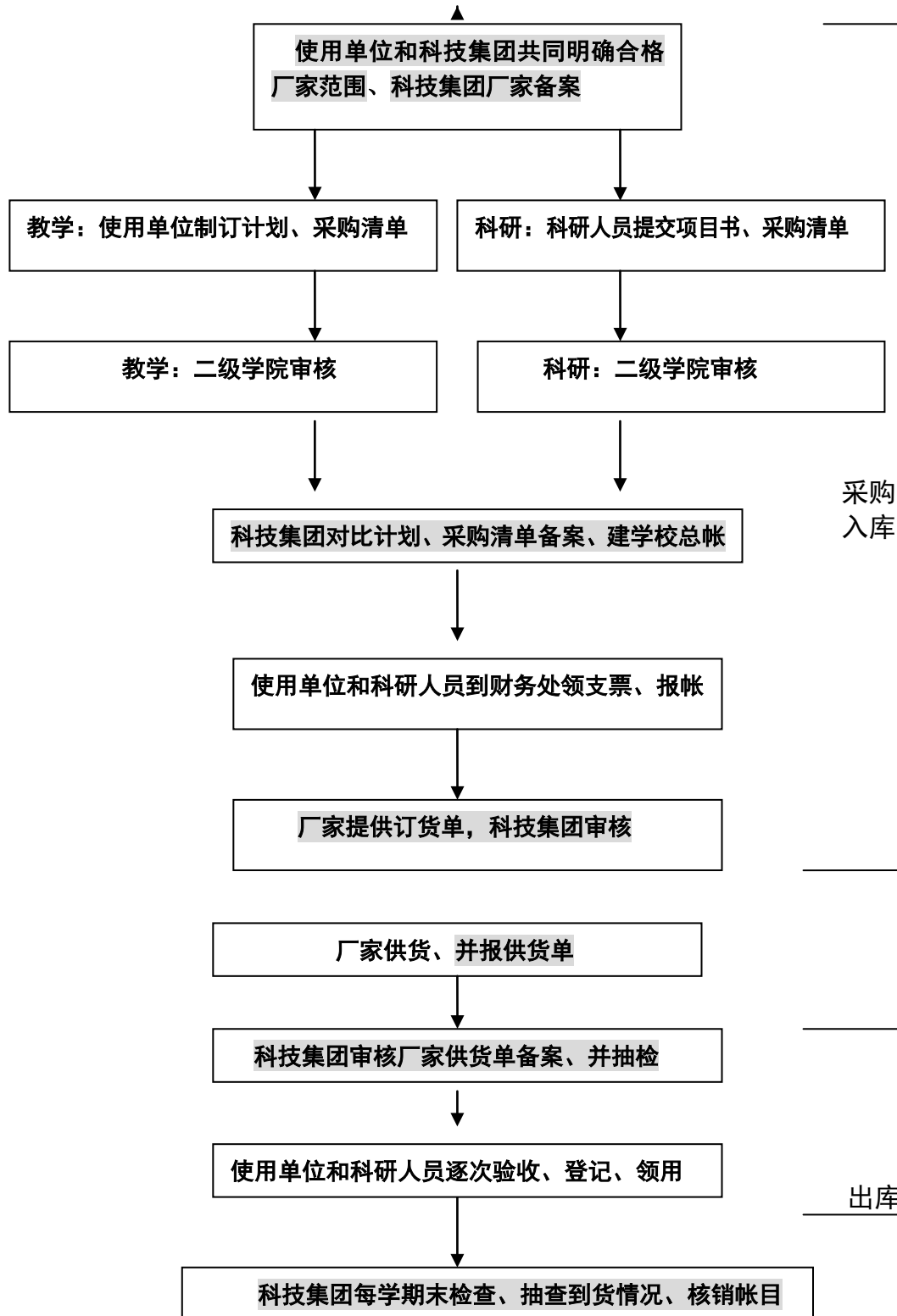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实验耗材中剧毒品、易制毒品、危险品按学校相关办法进行管理，对违反管理规定的厂家、使用单位和使用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制”，可取消厂家供货资格、不予财务报销、罚款等措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实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产业集团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附件 2:

北京农学院实验耗材采购、入库、出库管理流程图



北京农学院实验耗材票据审核管理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实验耗材采购票据审核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实验耗材需在指定的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采购。

第二条 采购的实验设备如属固定资产，由采购单位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先到相关部门进行固定资产登记，再到实验耗材管理部门审核。

第三条 金额较大（超过2万）的实验耗材可以“一次审批，分批购买”，也可以“逐次审批，逐次购买”。金额超过10万的，经校实验耗材管理部门审批后，在第一次采购之前要将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报校实验耗材管理部门和纪检处“双备案”。金额低于2万的，可以随时采购，随时审核票据。

第四条 实验耗材采购票据审核需准备填写完整的报销单、真实发票、供应商原始出库单、登记完整并经至少两名人员签名的实验耗材登记台帐（总台帐和明细台帐）。原始出库单要落实“双人双章”（即供应商盖章、销售员签名，采购单位盖章，验收人员签名）。“分批采购、一次审核”的票据要提供每个批次的供应商原始出库单。

第五条 实验耗材采购票据除经办人签字外，还需经办人之外的证明人（如验收人）签字。实验耗材采购经手人、验收（保管）人需为学校在岗教师。

第六条 验收人验收实验耗材要逐项核对，当面点清，确认无误后，方能在原始出库单和报销单上签署验收人姓名，不准随意乱签，更不准其它人代签。验收人在票据上签名即代表已对所采购实验耗材进行验收，对实验耗材入库负全部责任。

第七条 实验耗材采购票据采取层级授权审核规则，所有票据先由实验耗材管理办公室审核，在材料齐全票据合格的前提下，根据采购金额分别由相应的实验耗材管理人员按职权签字后**再加盖“易耗品审核”章**。

第八条 对于预领支票采购实验耗材的，金额超过 万的，要提供采购申请，说明采购厂家、实验耗材名称、规格、数量和金额，并按规定进行采购，采购完成后必须及时将发票送回实验耗材管理部门。

第九条 对于不按规定进行采购或采购票据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予审核。

第十条 此办法由校实验耗材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北京农学院实验耗材合格供应商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上级定点采购政策和我校《实验耗材管理办法》(院发〔2011〕4号),加强实验耗材合格供应商管理,规范实验耗材采购行为,使合格供应商在同一平台展开有序竞争,实现供需双方“双赢”,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合格供应商资质审核与考评组织

学校成立供应商资质审核小组,由科技产业集团、教务、科技、财务等处室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相关人员参加。供应商资质审核和考评小组的职责是,在实验耗材管理办公室进行初选的基础上,审核备选供应商资质,根据教学、科研需要择优选择合格的实验耗材供应商,并根据需要组织对供应商的考评,确保供应商入围过程更加公开透明,进一步避免廉政风险。

二、合格供应商选择

1、确定合格供应商遵循以下原则:物美价廉服务好;商家注册资金高,具有与供货规模相一致的资金实力;在有限的名额内覆盖范围广,包含试剂、农资、肥料、小动物、苗木、饲料等;已经入围的商家在我校销售额较大;原则上不选代理商。

2、合格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

3、合格供应商必须密切配合实验耗材管理办公室的管理。

4、供应商提供资质审核所需资料,经资质审核小组审核通过后,实验耗材管理办公室备案并具体通知商家,合格供应商名录、联系人

方式在校内网上公布。对于已在上一年度范围内的合格供应商，由资质审核小组依据上年度供货及服务情况组织评价，择优保留。

三、合格供应商作业规范

1、实验耗材管理办公室有权不定期向合格供应商发询价单针对我校拟采购的实验耗材进行询价，合格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询价单后4个工作日内将报价单返回我单位。

2、合格供应商严格按合同要求供货，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原始出库单，销售员签字并加盖销售单位公章。

3、合格供应商必须及时妥善地处理换货、退货等问题。

四、合格供应商考核

1、考核原则：集中考评，公平竞争，优胜劣汰。

2、考核方法：一是书面征求使用人员对供应商的评价，包括实验耗材质量、价格、供货速度、服务态度、配合管理等情况；二是厂家资质审核小组进行集中考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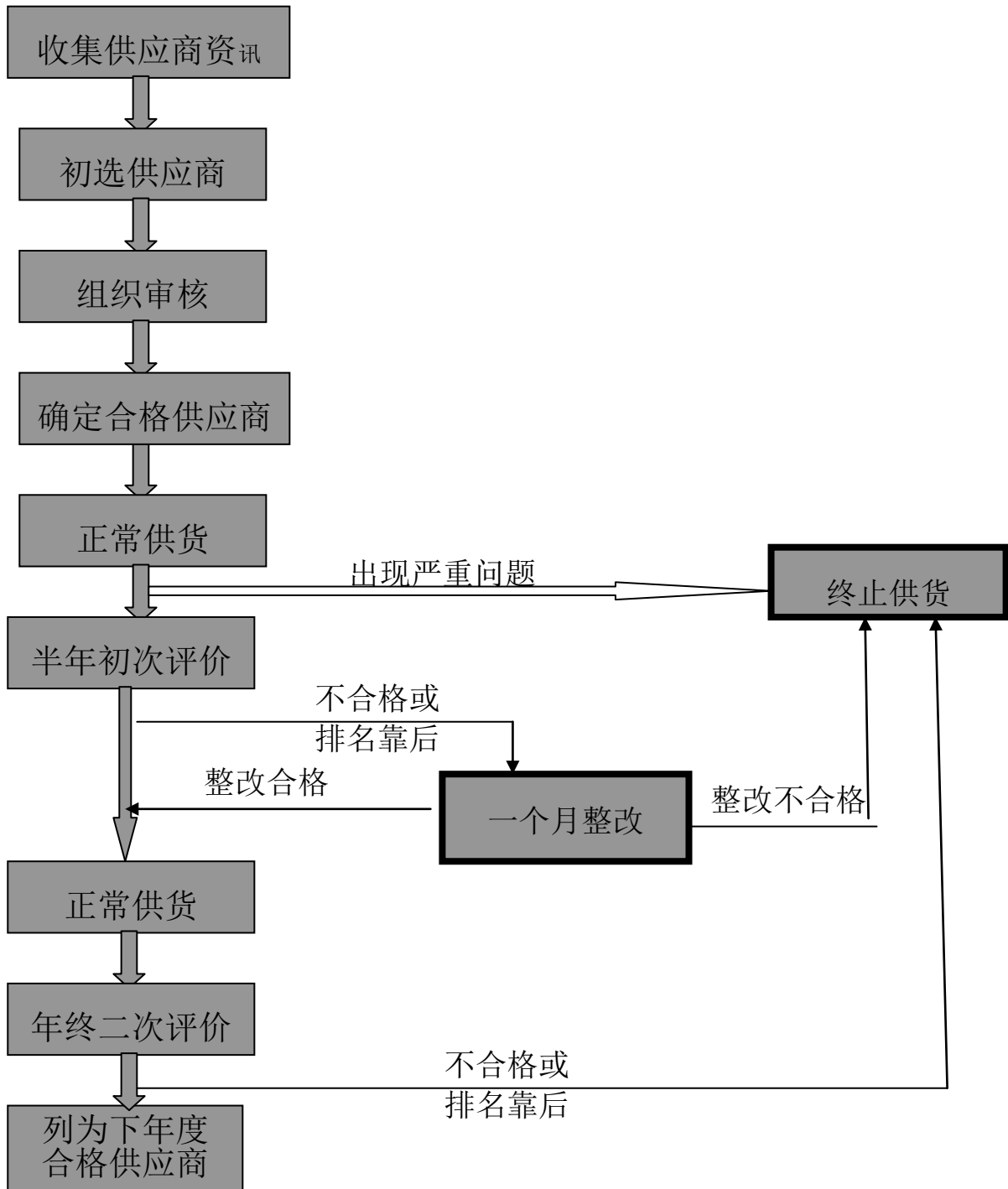
3、每年上学期进行一次初评，排名靠后的商家进行整改，评价结果公布并通知厂家；下学期期末组织第二次评价，排名靠后的商家进行调整出去并补充新的厂家。

4、考评排名靠前的供应商，我单位将通报表彰，提升该商家在学校的认可度。

5、出现重大质量、交货期、价格、服务态度、配合采购人员伪造实验耗材出库单等严重问题时，立即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1:

合格供应商确定流程



实验耗材备选厂家信息登记

科技产业集团

二〇一三年五月

实验耗材备选厂家信息登记

实验耗材管理工作安全检查记录

科技产业集团

二〇一三年四月

实验耗材管理工作安全检查记录（存根联）

编号：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实验室 (院系)名称		实验室 (院系)地点	
实验室(院系) 负责人		实验室 (院系)电话	
检查情况			
整改建议			
实验室(院系) 负责人签字			

实验耗材管理工作安全检查记录（回执联）

编号：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实验室 (院系)名称		实验室 (院系)地点	
实验室(院系) 负责人		实验室 (院系)电话	
检查情况			
整改建议			
实验室(院系) 负责人签字			

六、危險废弃物管理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

（颁布单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颁布时间：xxxxxx）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建设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二十四条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三十一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有毒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录）

（颁布单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颁布时间：XXXXX）

第四十二条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统一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和识别标志。

第四十四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四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

第四十六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第四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对危险废物进行集中处置的设施。

第四十八条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应当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危险废物排污费征收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危险废物排污费用于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第五十一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二条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五十三条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

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第五十四条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第五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第五十六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五十七条 在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必须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五十八条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三）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的；
- （四）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 （五）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 （六）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或者生活垃圾填埋场；
- （七）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应缴纳排污费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处置的；

(三) 转移危险废物，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向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五)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六) 将危险废物和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七) 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或者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

(八)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第六十五条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危险废物，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或者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犯本条罪的，处以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录）

（颁布单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颁布时间：XXXX）

第二十九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第三十条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三十一条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必须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排放含病原体的污水，必须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准排放。

第三十八条 使用农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运输、存贮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农药，必须加强管理，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四十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必须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必须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必须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第四十一条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四十二条 在无良好隔渗地层，禁止企业事业单位使用无防止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交通部门的航证机关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四章、第五章有关规定，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节录）

（颁布单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颁布时间：XXXXX）

第四十一条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除前两款外，城市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防治烟尘污染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二条 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必须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气体的；

（二）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

（三）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

（四）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节录）

（颁布单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颁布时间：XXXXX）

第十八条 沿海单位向海域排放有害物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严格限制向海域排放低水平放射性废水；确需排放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辐射防护规定。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

第三十四条 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后，方能排入海域。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未经国家海洋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

第三十九条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转移危险废物。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事先取得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

第四十五条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第四十九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

第五十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需要爆破作业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及输油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溢油事故的发生。

第五十一条 海洋石油钻井船、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的含油污水和油性混合物，必须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残油、废油必须予以回收，不得排放入海。经回收处理后排放的，其含油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钻井使用的油基泥浆和其他有毒复合泥浆不得排放入海。水基泥浆和无毒复合泥浆及钻屑的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海洋石油钻井船、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及其有关海上设施，不得向海域处置含油的工业垃圾。处置其他工业垃圾，不得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第五十三条 海上试油时，应当确保油气充分燃烧，油和油性混合物不得排放入海。

第五十四条 勘探开发海洋石油，必须按有关规定编制溢油应急计划，报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五十五条 任何单位未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

需要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必须向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许可证后，方可倾倒。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废弃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

第五十六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废弃物的毒性、有毒物质含量和对海洋环境影响程度，制定海洋倾倒废弃物评价程序和标准。

向海洋倾倒废弃物，应当按照废弃物的类别和数量实行分级管理。

可以向海洋倾倒的废弃物名录，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六十一条 禁止在海上焚烧废弃物。禁止在海上处置放射性废弃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废弃物中的放射性物质豁免浓度由国务院制定。

第六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任何船舶及相关作业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和压载水、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

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船舶垃圾接收、船舶清舱、洗舱作业活动的，必须具备相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第六十四条 船舶必须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其结构与设备应当能够防止或者减轻所载货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完善并实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责任制度；按照船舶油污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船东和货主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建立船舶油污保险、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实施船舶油污保险、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七条 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必须事先向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装卸作业。

第六十八条 交付船舶装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单证、包装、标志、数量限制等，必须符合对所装货物的有关规定。

需要船舶装运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评估。装卸油类及有毒有害货物的作业，船岸双方必须遵守安全防污操作规程。

第六十九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备有足够的用于处理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并使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第七十条 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报告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

- （一）船舶在港区水域内使用焚烧炉；
- （二）船舶在港区水域内进行洗舱、清舱、驱气、排放压载水、残油、含油污水接收、舷外拷铲及油漆等作业；
- （三）船舶、码头、设施使用化学消油剂；
- （四）船舶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
- （五）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 （六）从事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转移危险废物的，由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非法运输该危险废物的船舶退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对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资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停止该建设项目的运行，直到消除污染危害。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废弃物运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的，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根据造成或者可能造

成的危害后果，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颁布单位：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颁布时间：XXXX)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转移的有效监督，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的单位。

第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下简称联单）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四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第七条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

第八条 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产生单位，联单第一联由产生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产生单位在二日内报送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单位将联单第三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将联单第四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五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二日内报送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危险废物接受单位验收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第十条 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延长联单保存期限的，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接受单

位应当按照要求延期保存联单。

第十一条 省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检查联单运行的情况，也可以委托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联单运行的情况。

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如实汇报情况。

第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采用联运方式的，前一运输单位须将联单各联交付后一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后一运输单位必须按照联单的要求核对联单产生单位栏目事项和前一运输单位填写的运输单位栏目事项，经核对无误后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并签字。经后一运输单位签字的联单第三联的复印件由前一运输单位自留存档，经接受单位签字的联单第三联由最后一运输单位自留存档。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 （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
- （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
- （三）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
- （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
- （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联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印制。

联单共分五联，颜色分别为：第一联，白色；第二联，红色；第三联，黄色；第四联，蓝色；第五联，绿色。

联单编号由十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位、第二位数字为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三位、第四位数字为省辖市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五位、第六位数字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其余四位数字由发放空白联单的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辖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流水号依次编制。联单由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其编号第三位、第四位数字为零。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

联单见附录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颁布单位：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科学技术部 颁布时间：XXX)

1、总则

1.1 为引导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理处置技术的发展，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制定本技术政策。本政策将随社会经济、技术水平的发展适时修订。

1.2 本技术政策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本技术政策所称特殊危险废物是指毒性大、或环境风险大、或难于管理、或不宜用危险废物的通用方法进行管理和处理处置，而需特别注意的危险废物，如医院临床废物、多氯联苯类废物、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单独收集的含汞、镉废电池、废矿物油、含汞废日光灯管等。

1.3 我国危险废物管理的阶段性目标是：

到 2005 年，重点区域和重点城市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贮存，有条件的实现安全处置；实现医院临床废物的环境无害化处理处置；将全国危险废物产生量控制在 2000 年末的水平；在全国实施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和许可证制度。

到 2010 年，重点区域和重点城市的危险废物基本实现环境无害化处理处置。

到 2015 年，所有城市的危险废物基本实现环境无害化处理处置。

1.4 本技术政策适用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分类、检测、包装、综合利用、贮存和处理处置等全过程污染防治的技术选择，并指导相应设施的规划、立项、选址、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引导相关产业的发展。

1.5 本技术政策的总原则是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1.6 鼓励并支持跨行政区域的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1.7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单位、处理处置设施的设计、施工和运营单位应具有相应的技术资质。

1.8 各级政府应通过制定鼓励性经济政策等措施加快建立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体系，积极推动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

2、危险废物的减量化

2.1 危险废物减量化适用于任何产生危险废物的工艺过程。各级政府应通过经济和其他政策措施促进企业清洁生产，防止和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企业应积极采用低废、少废、无

废工艺，禁止采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中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2.2 对已经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按有关规定自行处理处置或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在处理处置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体积、重量和危险程度。

3、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

3.1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3.2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3.3 居民生活、办公和第三产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如部分废电池、废日光灯管等)应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通过分类收集提高其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源危险废物的回收网络。

3.4 鼓励发展安全高效的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鼓励发展各种形式的专用车辆，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3.5 鼓励成立专业化的危险废物运输公司对危险废物实行专业化运输，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4、危险废物的转移

4.1 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应遵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4.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制定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5、危险废物的资源化

5.1 已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减少后续处理处置的负荷。回收利用过程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避免二次污染。

5.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积极推行生产系统内的回收利用。生产系统内无法回收利用的危险废物，通过系统外的危险废物交换、物质转化、再加工、能量转化等措施实现回收利用。

5.3 各级政府应通过设立专项基金、政府补贴等经济政策和其他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对已

经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回收利用，实现危险废物的资源化。

5.4 国家鼓励危险废物回收利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逐步提高危险废物回收利用技术和装备水平，积极推广技术成熟、经济可行的危险废物回收利用技术。

6、危险废物的贮存

6.1 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的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6.2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6.2.1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6.2.2 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厘米 / 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 / 秒；

6.2.3 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6.2.4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6.2.5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6.2.6 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池；

6.2.7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6.3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7、危险废物的焚烧处置

7.1 危险废物焚烧可实现危险废物的减量化和无害化，并可回收利用其余热。焚烧处置适用于不宜回收利用其有用组分、具有一定热值的危险废物。易爆废物不宜进行焚烧处置。焚烧设施的建设、运营和污染控制管理应遵循《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

7.2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7.2.1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前必须进行前处理或特殊处理，达到进炉的要求，危险废物在炉内燃烧均匀、完全；

7.2.2 焚烧炉温度应达到 1100℃ 以上，烟气停留时间应在 2.0 秒以上，燃烧效率大于 99.9%，焚毁去除率大于 99.99%，焚烧残渣的热灼减率小于 5% (医院临床废物和含多氯联苯废物除外)；

7.2.3 焚烧设施必须有前处理系统、尾气净化系统、报警系统和应急处理装置。

7.2.4 危险废物焚烧产生的残渣、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飞灰，须按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填埋处置。

7.3 危险废物的焚烧宜采用以旋转窑炉为基础的焚烧技术，可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特征选用其他不同炉型，鼓励改造并采用生产水泥的旋转窑炉附烧或专烧危险废物。

7.4 鼓励危险废物焚烧余热利用。对规模较大的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可实施热电联产。

7.5 医院临床废物、含多氯联苯废物等一些传染性的、或毒性大、或含持久性有机污染成分的特殊危险废物宜在专门焚烧设施中焚烧。

8、危险废物的安全填埋处置

8.1 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适用于不能回收利用其组分和能量的危险废物。

8.2 未经处理的危险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填埋为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手段。

8.3 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必须按入场要求和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接收危险废物，达不到入场要求的，须进行预处理并达到填埋场入场要求。

8.4 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须满足以下要求：

8.4.1 有满足要求的防渗层，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10^{-7} 厘米 / 秒，且厚度大于 5 米 时，可直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层；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为 1.0×10^{-7} — 1.0×10^{-6} 厘米 / 秒时，可选用复合衬层作为防渗层，高密度聚乙烯的厚度不得低于 1.5 毫米；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大于 1.0×10^{-6} 厘米 / 秒时，须采用双人工合成衬层(高密度聚乙烯)作为防渗层，上层厚度在 2.0 毫米以上，下层厚度在 1.0 毫米以上。

8.4.2 要严格按照作业规程进行单元式作业，做好压实和覆盖。

8.4.3 要做好清污水分流，减少渗沥水产生量，设置渗沥水导排设施和处理设施。对易产生气体的危险废物填埋场，应设置一定数量的排气孔、气体收集系统、净化系统和报警系统。

8.4.4 填埋场运行管理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其他单位对填埋场地下水、地表水、大气等进行定期监测。

8.4.5 填埋场终场后，要进行封场处理，进行有效的覆盖和生态环境恢复。

8.4.6 填埋场封场后，经监测、论证和有关部门审定，才可以对土地进行适宜的非农业开发和利用。

8.5 危险废物填埋须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9、特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9.1 医院临床废物(不含放射性废物)

9.1.1 鼓励医院临床废物的分类收集，分别进行处理处置。人体组织器官、血液制品、沾染血液、体液的织物、传染病医院的临床废物、病人生活垃圾以及混合收集的医院临床废物宜建设专用焚烧设施进行处置，专用焚烧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9.1.2 城市应建设集中处置设施，收集处置城市和城市所在区域的医院临床废物。

9.1.3 禁止一次性医疗器具和敷料的回收利用。

9.2 含多氯联苯废物

9.2.1 含多氯联苯废物应尽快集中到专用的焚烧设施中进行处置，不宜采用其它途径进行处置，其专用焚烧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9.2.2 含多氯联苯废物的管理、贮存和处置还需遵循《防止含多氯联苯电力装置及其废物污染环境的规定》的规定。

9.2.3 对集中封存年限超过二十年的或未超过二十年但已造成环境污染的含多氯联苯废物，应限期进行焚烧处置。

9.2.4 对于新退出使用的含多氯联苯电力装置原则上必须进行焚烧处置，确有困难的可进行暂时性封存，但封存年限不应超过三年，暂存库和集中封存库的选址和设计必须符合《含多氯联苯(PCBs)废物的暂存库和集中封存库设计规范》的要求，集中封存库的建设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9.2.5 应加强含多氯联苯危险废物的清查及其贮存设施的管理，并对含多氯联苯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进行跟踪管理。

9.3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9.3.1 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必须单独收集，不得与生活垃圾、焚烧残渣等其它废物混合，也不得与其它危险废物混合。

9.3.2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不得在产生地长期贮存，不得进行简易处置，不得排放，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在产生地必须进行必要的固化和稳定化处理之后方可运输，运输需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必须密闭。

9.3.3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须进行安全填埋处置。

9.4 废电池

9.4.1 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应制定技术、经济政策淘汰含汞、镉的电池。生产企业应按照国家法律和产业政策，调整产品结构，按期淘汰含汞、镉电池。

9.4.2 在含汞、镉的电池被淘汰之前，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建立分类收集、贮存、处理设施，对废电池进行有效的管理。

9.4.3 提倡废电池的分类收集，避免含汞、镉废电池混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

9.4.4 废铅酸电池必须进行回收利用，不得用其它办法进行处置，其收集、运输环节必须纳入危险废物管理。鼓励发展年处理规模在2万吨以上的废铅酸电池回收利用，淘汰小型的再生铅企业，鼓励采用湿法再生铅生产工艺。

9.5 废矿物油

9.5.1 鼓励建立废矿物油收集体系，禁止将废矿物油任意抛洒、掩埋或倒入下水道以及用作建筑脱模油，禁止继续使用硫酸/白土法再生废矿物油。

9.5.2 废矿物油的管理应遵循《废润滑油回收与再生利用技术导则》等有关规定，鼓励采用无酸废油再生技术，采用新的油水分离设施或活性酶对废油进行回收利用，鼓励重点城市建设区域性的废矿物油回收设施，为所在区域的废矿物油产生者提供服务。

9.6 废日光灯管

9.6.1 各级政府应制定技术、经济政策调整产品结构，淘汰高污染日光灯管，鼓励建立废日光灯管的收集体系和资金机制。

9.6.2 加强废日光灯管产生、收集和处置的管理，鼓励重点城市建设区域性的废日光灯管回收处理设施，为该区域的废日光灯管的回收处理提供服务。

10、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相关的技术和设备

10.1 鼓励研究开发和引进高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技术和设备。

10.2 鼓励研究开发和引进高效、实用的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和设备，包括危险废物分选和破碎设备、热处理设备、大件危险废物处理和利用设备、社会源危险废物处理和利用设备。

10.3 加快危险废物处理专用监测仪器设备的开发和国产化，包括焚烧设施在线烟气测试仪器等。

10.4 鼓励研究开发高效、实用的危险废物焚烧成套技术和设备，包括危险废物焚烧炉技术、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技术和危险废物焚烧余热回收利用技术等。

10.5 鼓励研究和开发高效、实用的安全填埋处理关键技术和设备，包括新型填埋防渗衬层和覆盖材料、填埋专用机具、危险废物填埋场渗沥水处理技术以及危险废物填埋场封场技术。

10.6 鼓励研究与开发危险废物鉴别技术及仪器设备，鼓励危险废物管理技术和方法的研究。

10.7 鼓励研究开发废旧电池和废日光灯管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技术。

北京农学院文件

北农校发〔2015〕3号

关于印发《北京农学院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农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已经在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 《实验室废液相容表》

北京农学院
2015年1月12日

北京农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理工作，防止有毒、有害废液和废旧化学品污染实验室及校园环境，保障广大师生员工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及教育部和北京市政府有关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实验室危险废物定义

第二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由实验室产生的，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参阅附件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实验室危险废物主要可分为危险废气、废液、废固等。

第三章 实验室危险废气的收集和处置

第三条 实验室应配备一定的空气处理装置。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害废气的实验应在通风橱中进行，产生大量有害、有毒气体的实验必须具有空气吸收或处理装置。

第四章 实验室危险废液收集和处置

第四条 实验室危险废液主要是指来自化学性实验室、生化性实验室及物理性实验室或校内实习场所等的各类危险废弃溶液。

第五条 危险废液分类收集：

1. 按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含汞废液、含重金属废液、含生化试剂废液分类进行收集。
2. 剧毒废液必须单独收集，且不能将多种剧毒废液混放于同一容器。
3. 重金属废液，不论浓度高低，必须全部回收。

第六条 不同类别、不同性质的废液在倒进废液收集容器前要检测其

相容性，严禁混放不同类别或可能发生异常反应的危险废液（参阅附件 2 《实验室废液相容表》），以防发生安全事故。

第七条 禁止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普通危险废液中。

第八条 禁止随意随地倾倒有害、有毒废液。

第九条 禁止将非危险废液倒入废液桶中。

第五章 实验室危险废固收集和处置

第十条 有害有毒废渣、废固必须放入专门的收集容器中，禁止随意随处掩埋或丢弃。盛装危险化学品的空器皿、包装物等，必须完全消除危害后才能改为他用和弃用。

第十一条 实验用剧毒化学品的残渣或过期的剧毒化学品，由各实验室统一收集，并及时送化学品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公司统一处理。盛装、研磨、搅拌剧毒化学品的工具必须固定，不得挪作他用或乱扔乱放，使用后的剧毒化学品包装必须统一存放、集中处理。

第十二条 过期固体药剂、浓度高的废试剂须以原试剂瓶包装，并保留原有试剂名称标签，不得随意掩埋或并入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内处理。收集后及时送化学品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公司统一处理。

第十三条 活体动物实验后，不得将动物的尸体或器官随意丢弃，必须统一收集，集中冷冻存放，并及时焚烧处理。凡存放动物尸体的单位应认真填写登记记录，登记内容包括：存放单位、存放人姓名、存放时间、动物种类、数量、是否被污染、污染物类型及程度等。实验动物尸体由专人负责，定期进行清理、消毒、焚烧，不得积压或在室内乱放。

第六章 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细则

第十四条 收集废液的容器由学校统一提供，以学院或实验中心为单位进行发放。收集特殊废液的容器以及存放危险废固的容器由各学院或实验室自备。

第十五条 各实验室或使用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保管工作，负责指导本单位人员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并负责本单位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实验室废液的收集

废液收集容器存放于实验室内固定地点，并做好防渗漏工作。废液收集容器不宜盛装过满，防止发生外漏与喷溅意外事故。废液收集容器远离开口处醒目位置要张贴废液标签，废液标签要如实填写实验室名称、废液主要成分、产废单位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杜绝收集无明晰标签的危险废物。

第十七条 危险瓶装废化学试剂以及空瓶，瓶体要保留原有试剂名称标签。盛装试剂的瓶和空瓶要按照同一性质进行归类，并分类统一放入包装纸箱。

第十八条 各实验室或使用单位应按规定设置收集桶，分级、分类收集有害、有毒废液、废固，定点临时存放，做到有专人负责安全保管。废液、废固收集桶的存放地点必须张贴危险警告牌、告示。

第七章 奖罚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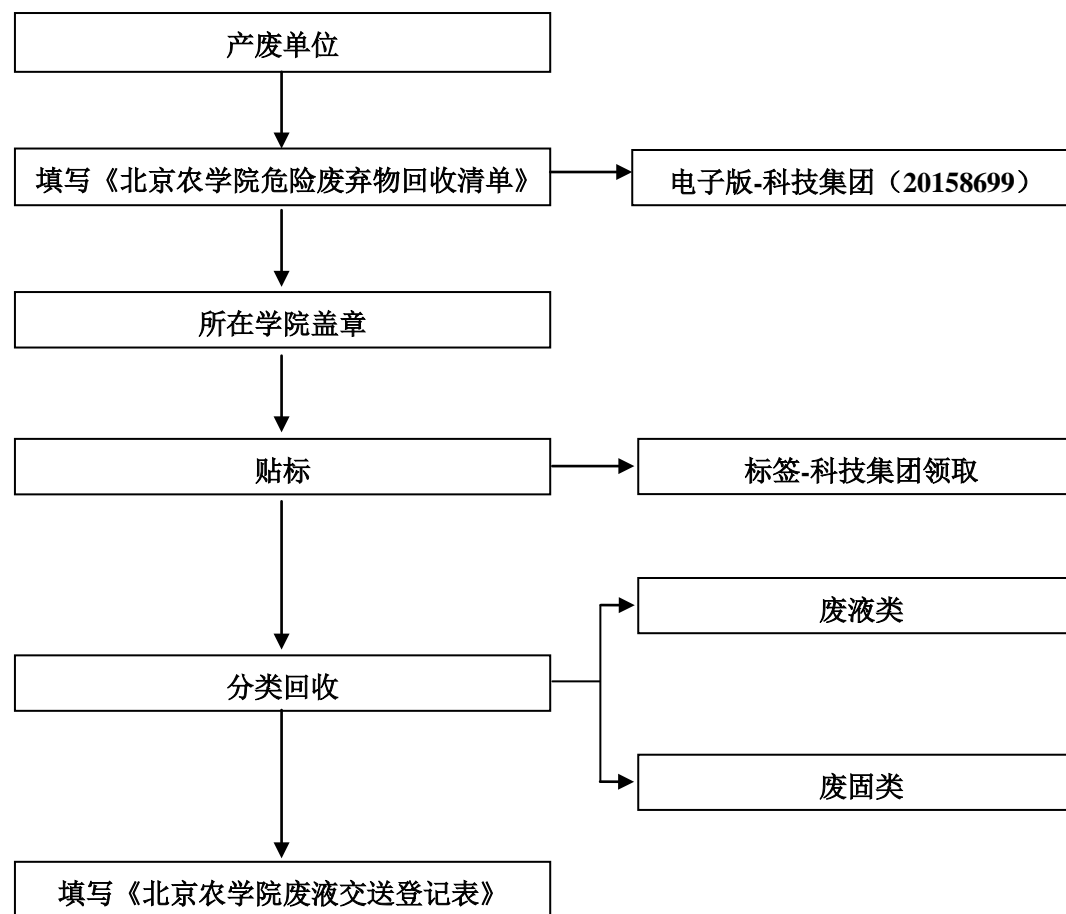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化学品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全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登记和集中处理工作，并监督、检查各单位管理情况。

第二十条 对违反规定随意随处倾倒危险废物的单位和当事人，将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单位责任人和当事人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化学品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农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回收流程及要求



附件 1: 北京农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详细回收要求

北京农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回收流程及回收要求

一、申请

各单位在废液回收前，根据危险废物实际状况，认真填写《北京农学院危险废弃物回收清单》（见附件），并加盖学院公章。回收时一并交由科技产业集团运营管理办公室，电子版发送到站内邮箱（**20158699**）。

二、回收

各单位按照回收要求对本单位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并张贴《危险废物分类标签》，最后将危险废弃物送至科技产业集团危险废物仓库（科技产业集团小白楼西侧，图书馆东南角）。

三、回收要求

1、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分类要求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主要分为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化学废液两大类。固体废弃物主要分废空试剂瓶和废化学试剂两类，一般化学废液主要分有机物废液、无机物废液两类。

1.1 **废空试剂瓶**主要包含各类危险化学试剂空瓶。

1.2 **废化学试剂**主要包含各类过期危险化学试剂。

1.3 **有机物废液**主要分为含卤素、非含卤素、含油三类。

1.3.1 **含卤素有机物废液**：如含氯甲烷、氯仿、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甲基碘、氯苯类等废溶剂；

1.3.2 **非含卤素有机物废液**：如含丙酮、甲苯、二甲苯、乙腈、吡啶等废溶剂。

1.3.3 **含油有机物废液**：主要包括废油（各类齿轮油、马达油等）废液。

1.4 **无机物废液**主要包括重金属废液、六价铬废液、酸性废液及碱性

废液四类。需要进行废液混合的，应对照实验室废液相容表进行处理，消除危险后排放。

1.4.1 重金属废液：含镉、铅、铬、铜、锌等废液。

1.4.2 六价铬废液：如含重铬酸钾成分的废液。

1.4.3 酸性废液：如含盐酸、硫酸、硝酸等不含重金属的无机酸类废液（铬酸除外）。

1.4.4 碱性废液：如含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等碱类废液。

2、分类收集要求

各单位应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妥善贮存。一般化学废液原则上用科技产业集团发放的 25L 废液专用桶装回。危险废弃物根据收集容器以及收集容器是否有明显的化学残留物，分为：空瓶、瓶装试剂、25L 桶装三类。

2.1 空瓶：不得有残留化学品，保留原标签，确保密封后，放置在空纸箱内，用网格隔开。见下图。



2.2 瓶装试剂：应是过期的废旧化学试剂，确保密封，避免泄露，并竖立放置在空纸箱内，用网格隔开。

2.3 25L 废液专用桶收集的一般化学废液：装载不得过慢（90%为宜），如需混装请查阅实验室废液相容表，避免发生剧烈反应。



3、加贴《危险废物分类标签》

各实验室应在收集容器外加贴《危险废物分类标签》，注明主要成分、重量、学院名称、实验室名称、实验室负责人、运送人员、联系方式、产生时间等信息，并确保容器密闭可靠，不破碎，不泄漏。对达不到要求的，将不予接收和处置。

危险废物分类标签	
废液分类： <u>有机废液</u>	废液分类： <u>固体废弃物</u>
<input type="checkbox"/> 卤素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卤素 <input type="checkbox"/> 含油	
主要成分： _____	主要成分： _____
重 量： _____	重 量： _____
学院名称： _____	学院名称： _____
实验室名称： _____	实验室名称： _____
实验室负责人： _____	实验室负责人： _____
运送人员： _____	运送人员：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产生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产生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

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实验室空间，设立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区，

到科技产业集团领取化学废弃物 25L 专用桶及《危险废物分类标签》。

联系人：周超进 升瞳

联系电话：80795034 80795034

附件 1: 北京农学院危险废物回收清单

附件 2: 《北京农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附件 3: 实验室危险废物统计表

附件 4: 危险废物分类标签

附件 5: 实验废液相容表

附件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北京农学院危险废弃物回收清单

回收日期: 2015-10-20 学院名称: 植科学院
实验室名称: 综合实验室 课题负责人: 张三
申请人: 李四 申请人电话: 123456789
实验室地址: 实验楼 A 601 室

类别	规格	数量	主要成分说明
废旧试剂空瓶	2500mL/瓶	3	
废旧试剂空瓶	4L/瓶	2	
废旧试剂空瓶	500mL/瓶	20	
固体化学废物	克/包装	500	氢氧化钠
含卤有机废物	25L/桶	4	氯甲烷、氯仿、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甲基碘
一般无机废物	25L/桶	5	盐酸、硫酸
一般无机废物	25L/桶	3	丙酮、甲苯、二甲苯、乙腈、吡啶

注: 标红区域为模板范例, 填报时请根据实际状况填写。

附件：

实验废液交送登记表

编号：

交送废液院系：

实验室：

日期：

年 月 日

废液主要成份	状态	容器类型	容器数量	废液重量 (KG)	废液产生单位主管老师	主管老师电话	备注
备注	保证无剧毒品		交液人		收液人		
			交液人联系电话		收液人电话		

废液和废物必须贴上标明主要成份、送交实验室及送交人电话。

.....

实验废液交送回执表

交液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交送废液单位	废液主要成份	状态	容器类型	容器数量	废液重量 (KG)	收液人	收液人电话

七、附录

生物实验室 120 种有毒物质

- (1) Tris 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伤害。戴好手套和护目镜。
- (2) 氨基乙酸：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伤害。戴好手套和护目镜。避免吸入尘埃。
- (3) X-半乳糖 (X-gal)：对眼睛和皮肤有毒性。使用粉剂时遵循常规注意事项。应注意的是，X-gal 溶液是在一种有机溶剂 (DMF) 中制备的。
- (4) β -半乳糖苷酶：有刺激性，可产生过敏反应。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伤害。戴好手套和护目镜。
- (5) 苯二胺：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伤害。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
- (6) 苯酚：有剧毒性和高度腐蚀性，可致严重烧伤。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伤害。戴好合适的手套和护目镜，穿好防护服，在通风橱内操作。若有皮肤接触药物，可用大量清水冲洗，并用肥皂和水清洗，不要用乙醇洗。
- (7) 苯甲基磺酰氟化物(PMSF)：为一有剧毒的胆碱酯酶抑制剂。对上呼吸道的黏膜、眼睛和皮肤有极大损害。戴好合适的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万一眼睛或皮肤接触到此药品，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丢弃被污染的衣物。
- (8) 苯甲酸：有刺激性。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伤害。戴好手套和护目镜，不要吸入。
- (9) 苯甲酸苄酯：有刺激性。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伤害。避免接触眼睛。戴好合适的手套和护目镜。
- (10) 苯乙醇：有刺激性。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伤害。戴好手套和护目镜，远离火源、火花和明火。

(11) 丙烯酰胺（未聚合的）：为一种潜在的神经毒素，可通过皮肤吸收（有累积效应）。避免吸入尘埃。称量丙烯酰胺和亚甲基双酰胺粉末时，戴好手套和面罩，在化学通风橱内操作。聚合的丙烯酰胺是无毒的，但是使用时也应小心，因为其中可能含有少量未聚合的丙烯酰胺。

(12) 蛋白酶 K：有刺激性。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伤害。戴好手套和护目镜。

(13) 碘化丙锭：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伤害。刺激眼睛、皮肤、黏膜和上呼吸道。可诱导突变并可能致癌。戴好手套和护目镜，穿好防护服，在通风橱内小心操作。

(14) 碘乙酰胺：能碱基化蛋白质上的氨基，从而影响抗原的氨基酸序列分析。有毒性。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伤害。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勿吸入尘埃。

(15) 叠氮化钠：有剧毒性，可阻断细胞色素电子转运系统。含此药物的溶液要明确标记。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伤害。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并小心使用。此药品为氧化剂，故保存时要远离可燃物品。

(16) 多聚甲醛：有剧毒。易通过皮肤吸收，并对皮肤、眼睛、黏膜和上呼吸道有严重破坏性。避免吸入尘埃。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多聚甲醛是甲醛的未解离形式。

(17) 3, 3'-二氨基联苯胺四氢氯化物：为一种致癌剂，操作时要非常小心。避免吸入气体。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

(18) 二甲苯：可燃，高浓度有麻醉作用。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伤害。戴

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始终远离热源、火花和明火。

(19) 二甲苯蓝：见二甲苯。

(20) 二甲次肿酸钠：可能为致癌剂，并含有砷，有剧毒性。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只在通风橱内操作。

(20) 二甲次肿酸钠：可能为致癌剂，并含有砷，有剧毒性。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只在通风橱内操作。

(21) N, N-二甲基酰胺(DMF)：刺激眼睛、皮肤和黏膜。可通过吸入，摄入，和皮肤吸收发挥其毒性。慢性吸入可导致肝、肾损害。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

(22) 二甲亚砷(DMSO)：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伤害。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DMSO 为可燃物保存于密封容器中。远离热源、火花和明火。

(23) 二硫苏糖醇(DTT)：为一强还原剂，有恶臭味。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伤害。当使用固体形式或高浓度溶液时，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并在通风橱内操作。

(24) 4', 6-二脒基-2'-苯基吡啶盐酸(DAPI)：可能为一种致癌剂。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伤害。可引起刺激。避免吸入。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

(25) 放射性物质：当计划的一个实验涉及放射性物质的使用时，应包括以下内容：同位素的理化性质（如半衰期，放射型，辐射能量），辐射物质的化学形式，其辐射度（具体的活性）总量，化学浓度，需要使用多少就预定多少，使用放射性物质时，要始终戴好手套和护目镜，穿实验室工作服。X 和 γ 射线为由仪器产生放射性物质辐射出的短波电磁波，它们会从放射源辐射出来或聚成光束。它们的潜在危险决定于暴露于其中的时间、强度和它的波长。。

(26) 放线菌素 D: 是一种畸胎剂和致癌剂, 有剧毒。吸入, 摄入, 皮肤吸收可造成伤害, 甚至是致命的。应避免吸入。戴好手套和护目镜, 并始终在化学通风橱内操作, 放线菌 D 见光分解。

(27) 高压玻璃器皿时要格外小心。高压锅和金属容器中的玻璃器皿, 宜放入金属网中或蒲氏隔板中。在真空状态下使用玻璃器皿, 如真空收集器、干燥设备或氩气条件下的反应器等, 要谨慎操作。戴好护目镜。

(28) 过二硫酸铵: 对黏膜组织、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有极大的破坏性。吸入可致命。戴好手套和护目镜, 穿好防护服。必须在化学通风橱内操作。操作后要彻底清洗。

(29) 过氧化氢: 有腐蚀性、毒性, 对皮肤有强损害性。吸入, 摄入, 皮肤吸收可造成伤害。戴好手套和护目镜, 只在化学通风橱内操作。

(30) 环乙酰亚胺: 吸入, 摄入, 皮肤吸收可造成伤害。戴好手套和护目镜, 只在化学通风橱内操作。

(31) 磺基蓖麻酸(二水合物); 对黏膜和呼吸系统有极大破坏性。不要吸入粉尘, 戴好手套和护目镜, 在化学通风橱内操作。

(32) 甲氨蝶呤(MTX): 为一种致癌剂和致畸胎剂。吸入, 摄入, 皮肤吸收可造成伤害。暴露于其中可导致胃肠反应, 骨髓抑制, 肝或肾损害。戴好手套和护目镜, 在化学通风橱内操作。

(33) 甲醇: 有毒, 可致失明。吸入, 摄入, 皮肤吸收可造成伤害。要有足够的通风以减少挥发气。不要吸入这些气体。戴好手套和护目镜, 在化学通风橱内操作。

(34) 甲基磺酸乙酯(EMS): 为一种可诱导机体突变和致癌的挥发性有机溶剂。吸入, 摄入, 皮肤吸收可造成伤害。

(35) 甲醛：有剧毒性和挥发性。也是一种致癌剂。可通过皮肤吸收，对皮肤、眼睛、黏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或损伤。避免吸入气体。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始终在通风橱内操作。远离热源、火花和明火。

(36) 甲酸：有剧毒，对黏膜组织、上呼吸道、眼睛、皮肤有极大的损伤。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

(37) 甲酰胺：可导致畸胎。其挥发的的气体刺激眼睛、皮肤、黏膜和上呼吸道。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操作高浓度甲酰胺时要在通风橱内操作。尽可能将反应的溶液盖住。

(38) 焦磷酸钠：有刺激性。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不要吸入粉尘。

(39) 焦碳酸二乙酯(DEPC)：是一种潜在的蛋白质变质剂，且为可疑的致癌剂。开启时瓶口不要指向操作者或其他人。瓶内压可导致喷溅。戴好手套并穿实验室工作服，在通风橱内操作。

(40) 聚丙烯酰胺：无毒性，但仍应谨慎使用，因为其中可能含有少量未聚合的物质。

(41) 聚乙二醇(PEG)：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避免吸入粉末。戴好手套和护目镜。

(42) 菌种（运输）：健康教育福利部门根据运输器具将各种细菌划分为不同的类别。大肠杆菌的非病原种（K12）和枯草芽孢杆菌为第一类，正常运输条件下是无危害或危害性很微小的。但是沙门菌、嗜血杆菌、链霉菌和假单孢菌的一些菌种为第二类。第二类细菌为“一般潜在危害剂：能造成不同严重程度的疾病，但在普通实验室技术下

可操作。”

(43) 抗淬灭剂：见苯二胺。

(44) 考马斯亮蓝：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

(45) 联结剂(DMP)：刺激眼睛、皮肤和黏膜。可通过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发挥其毒性。不要吸入气体，戴好手套、面罩和护目镜。

(46) 链霉素：有毒性，怀疑为致癌剂和突变诱导剂。可导致过敏反应。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

(47) 亮肽素；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

(48)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不要吸入气体。

(49) 磷酸二氢钠：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

(50) 磷酸：高腐蚀性。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

(51) 磷酸钾：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不要吸入粉尘，在通风橱内操作。

(52) 磷酸钠：刺激眼睛和皮肤。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不要吸入粉尘。

(53) 磷酸氢钠：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

(54) 硫氰酸胍：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

(55) 硫氰酸胍盐；见硫氰酸胍。

(56) 硫酸：剧毒性，对黏膜组织、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有极大的损伤。可造成烧伤，与其他物质（如纸）接触可能引发火灾。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

(57) 硫酸镁：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

(58) 氯仿：刺激眼睛、呼吸道、皮肤和黏膜。为一种致癌剂。有肝、肾毒性。有挥发性。避免吸入蒸汽。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

(59) 氯化铵：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

(60) 氯化钙：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

(61) 氯化钾：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

(62) 氯化锂：刺激眼睛、呼吸道、皮肤和黏膜。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

(63) 氯化镁：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

(64) 氯化锰：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

(65) 氯化铁：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

(66) 氯化锌：有腐蚀性，对胎儿有潜在危险。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

(67) 3-(N-吗啉)-丙磺酸：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刺激眼睛、呼吸道、皮肤和黏膜。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

(68) 没食子酸丙酯(NPG0：见苯甲酸。

(69) 柠檬酸钠：见柠檬酸。

(70) 柠檬酸：有刺激性。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

(71) 硼酸：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

(72) 羟胺：有腐蚀性和毒性。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

(73) 氢氧化铵：为氨的水溶液。具有腐蚀性。操作时要小心。氨气可从氨水中挥发出来，具有腐蚀性、毒性和爆炸性。戴好手套。必须在通风橱内操作。

(74) 氢氧化钾：剧毒性。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溶液为强碱性，当心使用。戴好手套。

(75) 氢氧化钠：溶液有剧毒，强碱性，当心使用。戴好手套。其他所有高浓度碱溶液都应以类似方式操作。

(76) 秋水仙碱：有剧毒，可致命，可导致癌症和可遗传的基因损害。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不要吸入粉尘。

(77) β -巯基乙醇：吸入或皮肤吸收可致命，摄入有害。。高浓度溶液对黏膜、上呼吸道、皮肤和眼睛有极大损害。 β -巯基乙醇有难闻气味。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

(78) 去氧胆酸钠：刺激黏膜和呼吸道。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使用粉末时，戴好手套和护目镜。不要吸入粉尘。

(79) 溶剂：谨慎操作。

(80) 溶菌酶：对黏膜有腐蚀性。戴好手套和护目镜。

(81) 三氯乙酸：有很强的腐蚀性。戴好手套和护目镜。

(82) 三乙胺：有剧毒，易燃。对皮肤、眼睛、黏膜和上呼吸道有强腐蚀性。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始终在通风橱内操作。远离热源、火花和明火。

(83) 三乙醇胺：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始终在通风橱内操作。

(84) 十二烷基磺酸钠(SDS)：有毒性和刺激性，有严重损伤眼睛的危险。。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不要吸入粉尘。

(85) 双丙烯酰胺：是一种潜在的神经毒素，可通过皮肤吸收，避免吸入，在称量时，戴好手套和护目镜。

(86) 四环素：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

(87) N, N, N', N'-四甲基乙二胺：对皮肤、眼睛、黏膜和上呼吸道有极大损伤。吸入可致命，长时间接触可产生严重刺激或烧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穿防护服，必须在通风橱内操作。使用完毕要彻底清洗。易燃性，其挥发气体可到达一定距离，形成引燃源，瞬间发生火灾。远离热源、火花和明火。

(88) 四水合乙酸镁：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

(89) 四唑氮蓝；有危险性，小心操作。

(90) 碳酸钠：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

(91) 同位素 ^{125}I ；在甲状腺，为一潜在的健康杀手。无论何种形式的同位素都用铅板遮挡。操作同位素时，要戴一到两副手套，着取决于同位素的用量和所进行的操作难度。

(92) 胃酶抑素：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

(93) 胃酶抑素：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

(94) 硝酸：具有挥发性，操作时要小心。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远离热源、火花和明火。

(95) 硝酸银：强氧化剂，小心操作。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与其他物质接触会发生爆炸。

(96) 溴酚蓝：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

(97) 5-溴-4-氯-3-吡啶- β -D-半乳糖苷：对眼睛和皮肤有毒性。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

(98) 5-溴-4-氯-3-吡啶-磷酸酯：有毒性。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

(99) 5-溴-2'-脱氧腺苷；为致畸胎剂。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有刺激性。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

(100) 溴乙吡啶：为一种强致突变剂，有毒性。避免吸入粉尘。操作含此染料的

溶液时，戴上手套。

(101) 血（人类）和血产品和爱普斯坦病毒：其中可能含有隐藏的传染性物质，如乙型肝炎病毒、HIV，可能造成实验室内室传染。戴一次性手套，使用吸枪式吸管，在生物安全橱中、操作，防止形成悬浮和污染。污染的塑料器皿在丢弃前要高压处理；污染的液体高压处理或丢弃前用漂白粉处理至少 30min。

(102) N, N'-亚甲基丙烯酰胺：为毒药，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有刺激性。戴好手套和护目镜。

(103) 亚精胺：有腐蚀性。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有刺激性。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

(104) 亚铁氰化钾：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有刺激性。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相当谨慎地操作。远离强酸。

(105) 盐酸：有挥发性。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致命。对皮肤、眼睛、黏膜和上呼吸道有极大损害。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

(106) 盐酸胍：刺激黏膜、上呼吸道、皮肤和眼睛。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

(107) 盐酸胍盐：见盐酸胍。

(108) 乙醇：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

(109) 乙基亚硝基脲：见 N-乙基-N-亚硝基脲

(110) N-乙基-N-亚硝基脲（ENU）：有致癌性，为潜在的突变诱导剂。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用 1ml/LNaOH 溶液清洗所有接触过 ENU 的物品。

(111) 乙酸铵：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

(112) 乙醇胺：有毒性。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具有高腐蚀性，并可与酸发生强烈反应。

(113) 乙酸：使用时要非常小心。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

(114) 乙酸钠：见乙酸。

(115) 乙酸铀酰：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在通风橱内操作。

(116) 异丙基- β -D-硫代半乳糖苷 (IPTG)：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

(117) 异丁烯酸酯：有毒。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不要吸入其气体。

(118) 异硫氰酸胍盐：见硫氰酸胍盐。



(119) 抑肽酶：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还可导致过敏反应。暴露其中可引起胃肠反应，肌肉疼痛，血压改变或支气管痉挛。戴好手套和护目镜。不要吸入粉尘，必须在通风橱内操作。

(120) 月桂酰基氨基酸钠：吸入，摄入，皮肤吸收可造成损伤。戴好手套和护目镜。不要吸入粉尘。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码	危险性标志
腐 蚀!	氢氧化钠（液碱） Sodiun hydroxide NaOH CAS 号：1310-73-2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318.4 沸点（℃）：1390 相对密度（水=1）：2.12 饱和蒸气压（kPa）：0.13（739℃）	遇酸发生剧烈反应；触及皮肤有强烈刺激作用而造成灼伤；有强腐蚀性；水解后产生腐蚀性产物。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本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后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所污染的衣服，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上；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转移到空气新鲜处，给输氧，就医。 食入：误服者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处理及防火防爆措施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酸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mg/m ³ ）:0.5		市消防队：119 市人民医院：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码	危险性标志
易燃!	甲苯 Methyl benzene C ₇ H ₈ CAS 号: 108-88-3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94.9 沸点 (°C): 110.6 相对密度 (水=1): 3.14 饱和蒸气压 (kPa): 4.89 (30°C)	本品蒸气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会引起燃烧爆炸; 遇易燃物、有机物会引起爆炸; 触及皮肤有强烈刺激作用而造成灼伤; 有麻醉性或其蒸气有麻醉性; 有刺激性气味; 有毒, 易燃。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 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部充血、头晕、头痛、恶心、胸闷等症状; 重症可有躁动、抽搐、昏迷。慢性中毒: 长期接触可发生神经衰弱综合症, 肝肿大, 女工月经异常等。皮肤干燥、皲裂、皮炎。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污染的衣服,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给输氧, 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 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处理及防火防爆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酸碱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洗液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到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100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腐 蚀!	氨溶液（氨水） ammonium hydroxide NH ₄ OH CAS 号：1336-21-6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无资料 沸点（℃）：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0.91 饱和蒸气压（kPa）：1.59(20℃)	本品易分解放出氨气，温度越高，分解速度越快，可形成爆炸性气氛。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与强氧化剂和酸剧烈反应。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吸入后对鼻、喉和肺有刺激性，引起咳嗽、气短和哮喘等；重者发生喉头水肿、肺水肿及心、肝、肾损害。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皮肤接触可致灼伤。口服灼伤消化道。慢性影响：反复低浓度接触，可引起支气管炎；可致皮炎。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mg/m ³ ）： 未制定标准		市消防队：119 市人民医院：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易燃!	丁酮 butanone C ₄ H ₈ O CAS 号: 78-93-3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85.9 沸点 (°C): 79.6 相对密度 (水=1): 0.81 饱和蒸气压 (kPa): 9.49(20°C)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对眼、鼻、喉、粘膜有刺激性。长期接触可致皮炎。本品常与己酮同-[2]混合应用, 能加强己酮-[2]引起的周围神经病现象, 但单独接触丁酮未发现有周围神经病现象。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未制定标准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腐蚀!	二乙醇胺 diethanolamine $C_4H_{11}NO_2$ CAS 号: 111-42-2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28 沸点 (°C): 269(分解) 相对密度 (水=1): 1.09 饱和蒸气压 (kPa): 0.67(138°C)	遇明火、高热可燃。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氧化氮烟气。与强氧化剂接触可发生化学反应。能腐蚀铜及铜的化合物。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吸入本品蒸气或雾，刺激呼吸道。高浓度吸入出现咳嗽、头痛、恶心、呕吐、昏迷。蒸气对眼有强烈刺激性；液体或雾可致严重眼损害，甚至导致失明。长时间皮肤接触，可致灼伤。大量口服出现恶心、呕吐和腹痛。慢性影响：长期反复接触可能引起肝肾损害。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若是液体。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若是固体，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未制定标准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码	危险性标志
易燃！ 有毒！	3-氯-1,2-环氧丙烷 (环氧氯丙烷) 3-chloro-1,2-epoxypropane C ₃ H ₅ ClO CAS 号：106-89-8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25.6 沸点 (°C)：117.9 相对密度 (水=1)：1.18(20°C) 饱和蒸气压 (kPa)：1.8(20°C)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能引起分解爆炸和燃烧。若遇高热可发生剧烈分解，引起容器破裂或爆炸事故。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蒸气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反复和长时间吸入能引起肺、肝和肾损害。高浓度吸入致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可致死。蒸气对眼有强烈刺激性，液体可致眼灼伤。皮肤直接接触液体可致灼伤。口服引起肝、肾损害，可致死。慢性中毒：长期少量吸入可出现神经衰弱综合征和周围神经病变。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洗胃，导泄。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处理及防火防爆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1[皮]		市消防队：119 市人民医院：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易燃!	甲醇 methyl alcohol CH ₄ O CAS 号: 67-56-1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97.8 沸点 (°C): 64.8 相对密度 (水=1): 0.79 饱和蒸气压 (kPa): 13.33(21.2°C)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 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对视神经和视网膜有特殊选择作用, 引起病变; 可致代射性酸中毒。急性中毒: 短时大量吸入出现轻度眼上呼吸道刺激症状 (口服有胃肠道刺激症状); 经一段时间潜伏期后出现头痛、头晕、乏力、眩晕、酒醉感、意识朦胧、谵妄, 甚至昏迷。视神经及视网膜病变, 可有视物模糊、复视等, 重者失明。代谢性酸中毒时出现二氧化碳结合力下降、呼吸加速等。慢性影响: 神经衰弱综合征, 植物神经功能失调, 粘膜刺激, 视力减退等。皮肤出现脱脂、皮炎等。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用清水或 1% 硫代硫酸钠溶液洗胃。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泵转移到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50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无	硫酸钡 barium sulfate BaSO ₄ CAS 号：7727-43-7	无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1580 沸点 (°C)：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4.50(15°C) 饱和蒸气压 (kPa)：无意义	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硫化物烟气。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纯硫酸钡不溶于水，无毒。吸入后可引起胸部紧束感、胸痛、咳嗽等。对眼睛有刺激性。长期吸入可致钡尘肺。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一般作业工作服。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未制定标准		市消防队：119 市人民医院：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刺激性!	硫酸铝 aluminum sulfate $\text{Al}_2(\text{SO}_4)_3$ CAS 号: 10043-01-3	无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770(分解) 沸点 (°C):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2.71 饱和蒸气压 (kPa): 无资料	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硫化物烟气。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对眼睛、粘膜有一定的刺激作用。误服大量硫酸铝对口腔和胃产生刺激作用。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 (全面罩), 穿防毒服。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 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 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未制定标准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码	危险性标志
腐蚀! 有害!	氢氧化钾 potassium hydroxide KOH CAS 号: 1310-58-3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360.4 沸点 (°C): 1320 相对密度 (水=1): 2.04 饱和蒸气压 (kPa): 0.13(719°C)	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本品不会燃烧, 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 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本品具有强腐蚀性。粉尘刺激眼和呼吸道, 腐蚀鼻中隔; 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 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 粘膜糜烂、出血, 休克。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处理及防火防爆措施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 (全面罩), 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 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未制定标准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无	碳酸钙 calcium carbonate CaCO ₃ CAS 号: 471-34-1	无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825(分解) 沸点 (°C):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2.70-2.95 饱和蒸气压 (kPa): 无资料	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从事开采加工的工人常出现上呼吸道炎症、支气管炎, 可伴有肺气肿。X 线胸片上出现淋巴结钙化, 肺纹理增强。作业工人患尘肺主要与本品中所含有二氧化硅杂质有关。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 (全面罩),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避免扬尘, 小心扫起, 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 用塑料布、帆布覆盖。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未制定标准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无	碳酸氢钠 sodium bicarbonate NaHCO ₃ CAS 号：144-55-8	无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270 沸点 (°C)：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2.16 饱和蒸气压 (kPa)：无资料	受热分解。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碳酸氢钠在常温下是接近中性的极微弱的碱，如将其固体或水溶液加热 50°C 以上时，可转变为碳酸钠，对人具有刺激性和腐蚀性，对眼睛、皮肤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性，引起炎症。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一般作业工作服。避免扬尘，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未制定标准		市消防队：119 市人民医院：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易燃!	乙醇 ethyl alcohol C ₂ H ₆ O CAS 号: 64-17-5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性特性
熔点 (°C): -114.1 沸点 (°C): 78.3 相对密度 (水=1): 0.79 饱和蒸气压 (kPa): 5.33(19°C)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温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 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本品为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首先引起兴奋, 随后抑制。急性中毒: 急性中毒多发生于口服。一般可分为兴奋、催眠、麻醉、窒息四阶段。患者进入第三或第四阶段, 出现意识丧失、瞳孔扩大、呼吸不规律、休克、心力循环衰竭及呼吸停止。慢性影响: 在生产中长期接触高浓度本品可引起鼻、眼、粘膜刺激症状, 以及头痛、头晕、疲乏、易激动、震颤、恶心等。长期酗酒可引起多发性神经病、慢性胃炎、脂肪肝、肝硬化、心肌损害及器质性精神病等。皮肤长期接触可引起干燥、脱屑、皲裂。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未制定标准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刺激性！	1,2-乙二胺 1,2-ethylenediamine C ₂ H ₈ N ₂ CAS 号：107-15-3	无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8.5 沸点 (°C)：117.2 相对密度 (水=1)：0.9 饱和蒸气压 (kPa)：1.43(20°C)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乙酸、乙酸酐、二硫化碳、氯磺酸、盐酸、硝酸、硫酸、发烟硫酸、过氯酸等剧烈反应。能腐蚀铜及其合金。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本品蒸气对粘膜和皮肤有强烈刺激性。接触本品蒸气引起结膜炎、支气管炎、肺炎或肺水肿，并可发生接触性皮炎。可有肝、肾损害。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其液体可致灼伤。本品可引起职业性哮喘。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把泄漏物稀释成不燃物。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4		市消防队：119 市人民医院：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腐蚀!	盐酸 hydrochloric acid HCl CAS 号: 7647-01-0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114.8 (纯) 沸点 (°C): 108.6(20%) 相对密度 (水=1): 1.20 饱和蒸气压 (kPa): 30.66(21°C)	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 放出氢气。遇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与碱发生中和反应, 并放出大量的热。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接触其蒸气或烟雾, 可引起急性中毒, 出现眼结膜炎, 鼻及口腔粘膜有烧灼感, 鼻衄、齿龈出血, 气管炎等。误服可引起消化道灼伤、溃疡形成, 有可能引起胃穿孔、腹膜炎等。眼和皮肤接触可致灼伤。慢性影响: 长期接触, 引起慢性鼻炎、慢性支气管炎、牙齿酸蚀症及皮肤损害。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给输氧, 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小量泄漏: 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15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腐蚀!	硝酸 nitric acid HNO ₃ CAS 号: 7697-37-2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42(无水) 沸点 (°C): 86(无水) 相对密度 (水=1): 1.50(无水) 饱和蒸气压 (kPa): 4.4(20°C)	强氧化剂。能与多种物质如金属粉末、硫化氢、松节油等反应，甚至发生爆炸。与还原剂、可燃物如糖、纤维素、木屑、棉花、稻草或废纱头等接触，引起燃烧并散发出剧毒的棕色烟雾。具有强腐蚀性。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其蒸气有刺激作用，引起眼和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如流泪、咽喉刺激感、呛咳，并伴有头痛、头晕、胸闷等。口服引起腹部剧痛，严重者可有胃穿孔、腹膜炎、喉痉挛、肾损害、休克以及窒息。皮肤接触引起灼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可引起牙齿酸蚀症。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食入： 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 必须戴防毒面具 ● 必须穿防护服 ● 必须戴防护手套 ● 必须戴防护眼镜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未制定标准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无	高锰酸钾 potassium permanganate KMnO ₄ CAS 号: 7722-64-7	无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无 沸点 (°C): 无 相对密度 (水=1): 2.7 饱和蒸气压 (kPa): 无	强氧化剂。遇硫酸、铵盐或过氧化氢能发生爆炸。遇甘油、乙醇能引起自燃。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如硫、磷等接触或混合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吸入后可引起呼吸道损害。溅落眼睛内, 刺激结膜, 重者致灼伤。刺激皮肤。浓溶液或结晶对皮肤有腐蚀性。口服腐蚀口腔和消化道, 出现口内烧灼感、上腹痛、恶心、呕吐、口咽肿胀等。口服剂量大者, 口腔粘膜呈棕黑色、肿胀糜烂, 剧烈腹痛, 呕吐, 血便, 休克, 最后死于循环衰竭。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食入: 用水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 必须戴防毒面具 ● 必须穿防护服 ● 必须戴防护手套 ● 必须戴防护眼镜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小量泄漏: 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0.2[换算成 Mn]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腐蚀!	硫酸 sulfuric acid H ₂ SO ₄ CAS 号: 7664-93-9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10.5 沸点 (°C): 330.0 相对密度 (水=1): 1.83 饱和蒸气压 (kPa): 0.13(145.8°C)	遇水大量放热, 可发生沸溅。与易燃物 (如苯) 和可燃物 (如糖、纤维素等) 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 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雷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 发生爆炸或燃烧。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对皮肤、粘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高浓度引起喉痉挛或声门水肿而窒息死亡。口服后引起消化道烧伤以致溃疡形成; 严重者可能有胃穿孔、腹膜炎、肾损害、休克等。皮肤灼伤轻者出现红斑、重者形成溃疡, 愈后瘢痕收缩影响功能。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 甚至角膜穿孔、全眼炎以至失明。慢性影响: 牙齿酸蚀症、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和肺硬化。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给输氧, 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小量泄漏: 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2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无	硝酸钾 potassium nitrate KNO ₃ CAS 号：7757-79-1	无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334 沸点 (°C)：无 相对密度 (水=1)：2.11 饱和蒸气压 (kPa)：无	强氧化剂。遇可燃物着火时，能助长火势。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如硫、磷等接触或混合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燃烧分解时，放出有毒的氮氧化物气体。受热分解，放出氧气。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吸入本品粉尘对呼吸道有刺激性，高浓度吸入可引起肺水肿。大量接触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影响血液携氧能力，出现头痛、头晕、紫绀、恶心、呕吐。重者引起呼吸紊乱、虚脱，甚至死亡。对皮肤和眼睛有强烈刺激性，甚至造成灼伤。皮肤反复接触引起皮肤干燥、皸裂和皮疹。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食入： 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 必须戴防毒面具 ● 必须穿防护服 ● 必须戴防护手套 ● 必须戴防护眼镜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接触。小量泄漏：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然后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无		市消防队：119 市人民医院：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腐蚀!	重铬酸钾 potassium dichromate $K_2Cr_2O_7$ CAS 号: 7778-50-9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398 沸点 (°C): 无 相对密度 (水=1): 2.68 饱和蒸气压 (kPa): 无	强氧化剂。遇强酸或高温时能释出氧气, 促使有机物燃烧。与还原剂、如硫、或金属粉末等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有水时与硫化钠混合能引起自燃。与硝酸盐、氯酸盐接触剧烈反应。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吸入后可引起急性呼吸道刺激症状、鼻出血、声音嘶哑、鼻粘膜萎缩, 有时出现哮喘和紫绀。重者可发生化学性肺炎。重者出现呼吸困难、紫绀、休克、肝损害及急性肾功能衰竭等。慢性影响: 有接触性皮炎、铬溃疡、鼻炎、鼻中隔穿孔及呼吸道炎症等。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食入: 用水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 必须戴防毒面具 ● 必须穿防护服 ● 必须戴防护手套 ● 必须戴防护眼镜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 (全面罩), 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接触。小量泄漏: 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用塑料布、帆布覆盖。然后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无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无	过硫酸钾 potassium persulfate $K_2S_2O_8$ CAS 号：7727-21-1	无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无 沸点 (°C): 无 相对密度 (水=1): 2.48 饱和蒸气压 (kPa): 无	无机氧化剂。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如硫、磷等接触或混合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急剧加热时可发生爆炸。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吸入本品粉尘对鼻、喉和呼吸道有刺激性，引起咳嗽及胸部不适。对眼有刺激性。吞咽刺激口腔及胃肠道，引起腹痛、恶心和呕吐。慢性影响：过敏性体质者接触可发生皮疹。痒、鼻炎、鼻中隔穿孔及呼吸道炎症等。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食入： 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 必须戴防毒面具 ● 必须穿防护服 ● 必须戴防护手套 ● 必须戴防护眼镜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接触。小量泄漏：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然后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无		市消防队：119 市人民医院：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腐蚀!	亚硫酸氢钠 sodium bisulfite NaHSO ₃ CAS 号: 7631-90-5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分解) 沸点 (°C): 无 相对密度 (水=1): 1.48(20°C) 饱和蒸气压 (kPa): 无	具有强还原性。接触酸或酸气能产生有毒气体。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具有腐蚀性。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对皮肤、眼、呼吸道有刺激性,可引起过敏反应。可引起角膜损害,导致失明。可引起哮喘;大量口服引起恶心、腹痛、腹泻、循环衰竭、中枢神经抑制。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食入: 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 必须戴防毒面具 ● 必须穿防护服 ● 必须戴防护手套 ● 必须戴防护眼镜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穿防酸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少量泄漏:避免扬尘,小心扫起,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无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助燃!	亚硝酸钠 sodium nitrite NaNO ₂ CAS 号: 7632-00-0	无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271 沸点 (°C): 320(分解) 相对密度 (水=1): 2.17 饱和蒸气压 (kPa): 无	无机氧化剂。与有机物、可燃物的混合物能燃烧和爆炸, 并放出有毒和刺激性的氧化氮气体。与铵盐、可燃物粉末或氧化物的混合物会爆炸。加热或遇酸能产生剧毒的氮氧化物气体。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毒作用为麻痹血管运动中枢、呼吸中枢及周围血管; 形成高铁血红蛋白。急性中毒表现为全身无力、头痛、头晕、恶心、呕吐、腹泻、胸部紧迫感以及呼吸困难; 检查见皮肤粘膜明显紫绀。严重者血压下降、昏迷、死亡。接触工人手、足部皮肤可发生损害。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食入: 用水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 必须戴防毒面具 ● 必须穿防护服 ● 必须戴防护手套 ● 必须戴防护眼镜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 穿防酸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少量泄漏: 避免扬尘, 小心扫起, 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大量泄漏: 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无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腐蚀!	硅酸钠 sodium silicate Na_2SiO_3 CAS 号: 10213-79-3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1088 沸点 (°C): 无 相对密度 (水=1): 2.4 饱和蒸气压 (kPa): 无	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吸入本品蒸气或雾对呼吸道粘膜有刺激和腐蚀性, 可引起化学性肺炎。液体或雾对眼有强烈刺激性, 可致结膜和角膜溃疡。皮肤接触液体可引起皮炎或灼伤。摄入本品液体腐蚀消化道, 出现恶心、呕吐、头痛、虚弱及肾损害。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食入: 用水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 必须戴防毒面具 ● 必须穿防护服 ● 必须戴防护手套 ● 必须戴防护眼镜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是液体。小量泄漏: 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若是固体, 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若大量泄漏, 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无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高毒！	氟化钠 sodium fluoride NaF CAS 号：7681-49-4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993 沸点 (°C)：1700 相对密度 (水=1)：2.56 饱和蒸气压 (kPa)：0.13(1077°C)	与酸类反应放出有腐蚀性、刺激性更强的氢氟酸，能腐蚀玻璃。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急性中毒：多为误服所致。服后立即出现剧烈恶心、呕吐。重者休克、呼吸困难。如不及时抢救可致死亡。部分患者出现荨麻疹，手足抽搐。短期内吸入大量本品粉尘，引起呼吸道刺激症状，无力。慢性影响：长期较高浓度吸入可引起氟骨症。可致皮炎，重者出现溃疡或大疱。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洗胃。

身体防护措施
 ● 必须戴防毒面具 ● 必须穿防护服 ● 必须戴防护手套 ● 必须戴防护眼镜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一般作业工作服。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1[F]		市消防队：119 市人民医院：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腐蚀! 易燃!	硫化钠 sodium sulfide Na ₂ S CAS 号: 7757-83-7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1180 沸点 (°C): 无 相对密度 (水=1): 1.86 饱和蒸气压 (kPa): 无	无水物为自燃物品, 其粉尘易在空气中自燃。遇酸分解, 放出剧毒的易燃气体。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其水溶液有腐蚀性和强烈的刺激性。100°C 时开始蒸发, 蒸气可侵蚀玻璃。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本品在胃肠道中能分解出硫化氢, 口服后能引起硫化氢中毒。对皮肤和眼睛有腐蚀作用。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洗胃。

身体防护措施
 ● 必须戴防毒面具 ● 必须穿防护服 ● 必须戴防护手套 ● 必须戴防护眼镜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 (全面罩),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 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 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无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码	危险性标志
腐 蚀!	次氯酸钠 sodium hypochlorite solution NaClO CAS 号: 7681-52-9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 6 沸点 (°C): 102.2 相对密度 (水=1): 1.1 饱和蒸气压 (kPa): 无资料	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经常用手接触本品的工人, 手掌大量出汗, 指甲变薄, 毛发脱落。本品有致敏作用。本品放出的游离氯有可能引起中毒。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污染的衣服,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上; 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就医。 吸入: 迅速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给输氧, 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处理及防火防爆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小量泄漏: 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无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无	硫酸镁 magnesium sulfate MgSO ₄ CAS 号：7487-88-9	无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1124(分解) 沸点 (°C): 无 相对密度 (水=1): 2.66 饱和蒸气压 (kPa): 无	本身不能燃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本品粉尘对粘膜有刺激作用，长期接触可引起呼吸道炎症。误服有导泻作用，若有肾功能障碍者可致镁中毒，引起胃痛、呕吐、水泻、虚脱、呼吸困难、紫绀等。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 必须戴防毒面具 ● 必须穿防护服 ● 必须戴防护手套 ● 必须戴防护眼镜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穿防酸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避免扬尘，小心扫起，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无		市消防队：119 市人民医院：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可燃!	硫酸联氨 dianine sulfate $H_4N_2 \cdot H_2SO_4$ CAS 号: 10034-93-2	无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254 沸点 (°C): 分解 相对密度 (水=1): 1.378 饱和蒸气压 (kPa): 无	遇明火、高热可燃。其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当达到一定浓度时, 遇火星会发生爆炸。具有强还原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 吸入引起咳嗽、头晕、恶心和呕吐。高浓度吸入引起震颤和惊厥。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 可致灼伤。长期接触引起肝、肾和皮肤损害。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食入: 用水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 必须戴防毒面具 ● 必须穿防护服 ● 必须戴防护手套 ● 必须戴防护眼镜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 穿防酸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少量泄漏: 避免扬尘, 小心扫起, 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大量泄漏: 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无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码	危险性标志
刺激性	氯化铵 ammonium chloride NH ₄ Cl CAS 号：12125-02-9	无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性
熔点 (°C): 520 沸点 (°C): 无 相对密度 (水=1): 1.53 饱和蒸气压 (kPa): 0.133	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本品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可引起肝肾功能损害，诱发肝昏迷，造成氮质血症和代谢性酸中毒等。健康人应用 50g 氯化铵可致重度中毒，有肝病、肾病、慢性心脏病的患者，5g 即可引起严重中毒。职业性接触，可引起呼吸道粘膜的刺激和灼伤。慢性影响：经常性接触氯化铵，可引起眼结膜及呼吸道粘膜慢性炎症。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所污染的衣服，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上；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转移到空气新鲜处，给输氧，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洗胃，导泄。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处理及防火防爆措施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避免扬尘，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未定		市消防队：119 市人民医院：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码	危险性标志
腐蚀!	过硫酸铵 ammonium persulfate (NH ₄) ₂ S ₂ O ₈ CAS 号: 7727-54-0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无 沸点 (°C): 无 相对密度 (水=1): 1.98 饱和蒸气压 (kPa): 无资料	无机氧化剂。受高热或撞击时即爆炸。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如硫、磷或金属粉末等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和腐蚀性。吸入后引起鼻炎、喉炎、气短和咳嗽等。眼、皮肤接触可引起强烈刺激、疼痛甚至灼伤。口服引起腹痛、恶心和呕吐。长期皮肤接触可引起变应性皮炎。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污染的衣服,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就医。 吸入: 迅速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给输氧, 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处理及防火防爆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小量泄漏: 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无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码	危险性标志
腐蚀!	硫酸亚铁铵 FERROUS AMMONIUM SULFATE; Ammonium iron sulfate; Mohr's salt $\text{Fe}_2(\text{NH}_4)_2\text{SO}_4$ CAS 号: 2310045-89-3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无 沸点 (°C): 无 相对密度 (水=1): —— 饱和蒸气压 (kPa): 无资料	具有还原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刺激眼睛、鼻腔、咽喉，长期接触会使眼睛变成褐色，体内沉积大量的铁会引起呕吐和胃疼、便秘、黑色大便，反复暴露会损害肝，并刺激肺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所污染的衣服，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上；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转移到空气新鲜处，给输氧，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处理及防火防爆措施		
须穿戴防护用具进入现场，用蛭石、干砂、泥土或类似物质吸收泄漏液，用最安全的方法收集泄漏粉末于密闭容器内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0.3mg / l(以 Fe 计)		市消防队：119 市人民医院：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码	危险性标志
腐蚀!	硫酸亚铁 ferrous sulfate FeSO ₄ CAS 号: 7782-63-0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64(-3H ₂ O) 沸点 (°C): 无 相对密度 (水=1): 1.897(15°C) 饱和蒸气压 (kPa): 无资料	具有还原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对呼吸道有刺激性, 吸入引起咳嗽和气短。 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性。误服引起虚弱、腹痛、恶心、便血、肺及肝受损、休克、昏迷等, 严重者可致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污染的衣服,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就医。 吸入: 迅速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给输氧, 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处理及防火防爆措施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 避免扬尘, 小心扫起, 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大量泄漏: 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无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码	危险性标志
腐蚀!	乙酸铵 AMMONIUM $\text{CH}_3\text{COONH}_4$ CAS 号: 631-61-8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114 沸点 (°C): 无 相对密度 (水=1): —— 饱和蒸气压 (kPa): 无资料	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刺激皮肤、粘膜、眼睛、鼻腔、咽喉, 损伤眼睛; 高浓度刺激肺, 可导致肺积水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污染的衣服,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就医。 吸入: 迅速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给输氧, 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处理及防火防爆措施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 避免扬尘, 小心扫起, 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大量泄漏: 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0.02mg / l(以 NH_3 计)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码	危险性标志
腐 蚀!	磷酸 phosphoric acid H_3PO_4 CAS 号: 7664-38-2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42.4(纯品) 沸点 (°C): 260 相对密度 (水=1): 1.87(纯品) 饱和蒸气压 (kPa): 3.38	遇金属反应放出氢气, 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受热分解产生剧毒的氧化磷烟气。具有腐蚀性。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蒸气或雾对眼、鼻、喉有刺激性。口服液体可引起恶心、呕吐、腹痛、血便或休克。皮肤或眼接触可致灼伤。慢性影响: 鼻粘膜萎缩、鼻中隔穿孔。长期反复皮肤接触, 可引起皮肤刺激。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污染的衣服,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就医。 吸入: 迅速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给输氧, 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处理及防火防爆措施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 (全面罩), 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 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大量泄漏: 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无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码	危险性标志
易燃!	丙酮 acetone C ₃ H ₆ O CAS 号: 67-64-1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94.9 沸点 (°C): 56.5 相对密度 (水=1): 0.80 饱和蒸气压 (kPa): 53.32(39.5°C)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急性中毒主要表现为对中枢神经系统的麻醉作用, 出现乏力、恶心、头痛。重者发生呕吐、痉挛, 甚至昏迷。对眼、鼻、喉有刺激性。口服后, 先有口唇、咽喉有烧灼感, 后出现口干、呕吐、昏迷、酸中毒和酮症。慢性影响: 长期接触该品出现眩晕、灼烧感、咽炎、支气管炎、乏力、易激动等。皮肤长期反复接触可致皮炎。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污染的衣服,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给输氧, 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 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处理及防火防爆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酸碱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洗液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到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400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码	危险性标志
腐蚀!	氨水 Ammonia water NH ₄ OH CAS 号: 1336-21-6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无 沸点 (°C): 无 相对密度 (水=1): 0.91 饱和蒸气压 (kPa): 1.59 / 20°C	易分解放出氨气, 温度越高, 分解速度越快, 可形成爆炸性气氛。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与强氧化剂和酸剧烈反应。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吸入后对鼻、喉和肺有刺激性, 引起咳嗽、气短和哮喘等; 可因喉头水肿而窒息死亡; 可发生肺水肿, 引起死亡。氨水溅入眼内, 可造成严重损害, 甚至导致失明, 皮肤接触可致灼伤。慢性影响: 反复低浓度接触, 可引起支气管炎。皮肤反复接触, 可致皮炎, 表现为皮肤干燥、痒、发红。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污染的衣服,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就医。 吸入: 迅速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给输氧, 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处理及防火防爆措施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用大量水冲洗, 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也可以用沙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然后以少量加入大量水中, 调节至中性, 再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 利用围堤收容, 然后收集、转移、回收处理。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无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码	危险性标志
腐蚀!	高氯酸 perchloric acid HClO ₄ CAS 号: 7601-90-3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 122 沸点 (°C): 130(爆炸) 相对密度 (水=1): 1.76 饱和蒸气压 (kPa): 2.00(14°C)	强氧化剂。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如硫、磷等接触或混合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在室温下分解, 加热则爆炸。无水物与水起猛烈作用而放热。具有强氧化作用和腐蚀性。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本品有强烈腐蚀性。皮肤粘膜接触、误服或吸入后, 引起强烈刺激症状。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污染的衣服,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上; 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就医。 吸入: 迅速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给输氧, 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处理及防火防爆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小量泄漏: 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无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易燃!	正丁醇 1- butanol C ₄ H ₁₀ O CAS 号: 71-36-3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性特性
熔点 (°C): -88.9 沸点 (°C): 117.5 相对密度 (水=1): 0.81 饱和蒸气压 (kPa): 0.82(25°C)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在火场中, 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本品具有刺激和麻醉作用。主要症状为眼、鼻、喉部刺激, 在角膜浅层形成半透明的空泡, 头痛、头晕和嗜睡, 手部可发生接触性皮炎。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200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易燃!	丙三醇 glycerol C ₃ H ₈ O ₃ CAS 号: 56-81-5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性特性
熔点 (°C): 20 沸点 (°C): 182(2.7KPa) 相对密度 (水=1): 1.26(20°C) 饱和蒸气压 (kPa): 0.4(20°C)	遇明火、高热可燃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接触时间长能引起头痛、恶心和呕吐。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无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易燃!	石油醚 Petroleum ether CAS 号: 8032-32-4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性特性
熔点 (°C): <-73 沸点 (°C): 40~80 相对密度 (水=1): 0.64~0.66 饱和蒸气压 (kPa): 53.32(20°C)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燃烧时产生大量烟雾。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高速冲击、激荡后可因产生静电火花放电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性。中毒表现可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本品可引起周围神经炎。对皮肤有强烈刺激性。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MAC (mg/m ³):无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有毒!	三氯甲烷 trichloromethane CHCl ₃ CAS 号: 67-66-3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63.5 沸点 (°C): 61.3 相对密度 (水=1): 1.50 饱和蒸气压 (kPa): 13.33(10.4°C)	与明火或灼热的物体接触时能产生剧毒的光气。在空气、水分和光的作用下, 酸度增加, 因而对金属有强烈的腐蚀性。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 具有麻醉作用, 急性中毒: 吸入或经皮肤吸收引起急性中毒。初期有头痛、呕吐、皮肤湿热和粘膜刺激症状。以后呈现精神紊乱、呼吸表浅、昏迷等, 重者发生呼吸麻痹、同时可伴有肝、肾损害。误服中毒时, 胃有烧灼感, 伴恶心、腹泻。以后出现麻醉症状。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洗胃。

身体防护措施
 ● 必须戴防毒面具 ● 必须穿防护服 ● 必须戴防护手套 ● 必须戴防护眼镜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 (全面罩),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 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 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有毒!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CCl ₄ CAS 号: 56-23-5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22.6 沸点 (°C): 76.8 相对密度 (水=1): 1.60 饱和蒸气压 (kPa): 13.33(23°C)	本品不会燃烧, 但遇明火或高温易产生剧毒的光气和氯化氢烟雾。在潮湿的空气中逐渐分解成光气和氯化氢。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高浓度本品蒸气对粘膜有轻度刺激作用,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对肝、肾有严重损害。对皮肤灼伤。慢性影响: 主要引起肝脏损害, 并有消化不良、乏力、头痛、失眠等症状, 少数有肾损害及嗜氯仿癖。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洗胃。

身体防护措施
 ● 必须戴防毒面具 ● 必须穿防护服 ● 必须戴防护手套 ● 必须戴防护眼镜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 (全面罩),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 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 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25[皮]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码	危险性标志
刺激味	双氧水 hydrogen peroxide H ₂ O ₂ CAS 号：7722-84-1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2(无水) 沸点 (°C): 158(无水) 相对密度 (水=1): 1.46(无水) 饱和蒸气压 (kPa): 0.13(15.3°C)	爆炸性强氧化剂。过氧化氢本身不燃，但能与可燃物反应放出大量热量和氧气而引起着火爆炸。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吸入本品蒸气或雾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眼直接接触液体可致不可逆损伤甚至失明。口服中毒出现腹痛、胸口痛、呼吸困难、呕吐、一时性运动和感觉障碍、体温升高等。个别病例出现视力障碍、癫痫样痉挛、轻瘫。长期接触本品可致接触性皮炎。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所污染的衣服，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上；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转移到空气新鲜处，给输氧，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处理及防火防爆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无		市消防队：119 市人民医院：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高毒！	苯酚 phenol C ₆ H ₆ O CAS 号：108-95-2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40.6 沸点 (°C): 181.9 相对密度 (水=1): 1.07 饱和蒸气压 (kPa): 0.13(40.1°C)	遇明火、高热可燃，本品可燃，高毒，具强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苯酚对皮肤、粘膜有强烈的腐蚀作用，可抑制中枢神经或损害肝、肾功能。眼接触可致灼伤。可经灼伤皮肤吸收经一定潜伏期后引起急性肾功能衰竭。慢性中毒：可引起头痛、头晕、咳嗽、食欲减退、恶心、呕吐，严重者引起蛋白尿。可致皮炎。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水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立即给饮植物油 15~30mL。催吐。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 必须戴防毒面具 ● 必须穿防护服 ● 必须戴防护手套 ● 必须戴防护眼镜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小量泄漏：用干石灰、苏打灰覆盖。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5[皮]		市消防队：119 市人民医院：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腐 蚀!	硫酸 Sulfuric acid H ₂ SO ₄ CAS 号: 7664-93-9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10.5 沸点 (°C): 330 相对密度 (水=1): 1.83 饱和蒸气压 (kPa): 0.13 (145.8°C)	遇水爆溅; 遇 H 发泡剂会引起燃烧; 遇易燃物; 有机物会引起燃烧; 遇氰化物会产生剧毒气体; 遇有强腐蚀性; 有毒或其蒸气有毒; 有吸湿性; 有强氧化性。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对皮肤、粘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口服后引起消化道烧伤以致溃疡形成; 皮肤灼伤轻者出现红斑, 重者形成溃疡; 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 甚至角膜穿孔、全眼炎以至失明。 慢性影响: 牙齿酸蚀症、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和肺硬化。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污染的衣服,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就医。 吸入: 迅速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给输氧, 就医。 食入: 误服者用水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冲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转移到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2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有毒! 易燃!	2,2'-偶氮二异丁腈 2,2'-azodiisobutyronitrile C ₈ H ₁₂ N ₄ CAS 号: 78-67-1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110(分解) 沸点 (°C):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kPa): 无资料	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混合, 经摩擦、撞击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燃烧时, 放出有毒气体。受热时性质不稳定, 40°C 逐渐分解, 至 103~104°C 时激烈分解, 放出氮气及数种有机氰化合物, 对人体有害, 并散发出较大热量, 能引起爆炸。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大量接触本品者出现头痛、头胀、易疲劳、流涎和呼吸困难; 亦可见到昏迷和抽搐。用本品做发泡剂的泡沫塑料加热或切割时产生的挥发性物质可刺激咽喉, 口中有苦味, 并可致呕吐和腹痛。本品分解能产生剧毒的甲基琥珀腈。长期接触本品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 呼吸道刺激症状, 肝、肾损害。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 给输氧, 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用 1:5000 高锰酸钾或 5% 硫代硫酸钠溶液洗胃。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 (全面罩), 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用水润湿, 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于密闭的塑料桶或纸板桶中。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场所处理。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未制定标准	奉化市消防队 奉化市人民医院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码	危险性标志
腐 蚀!	氢氧化钠（液碱） Sodiun hydroxide NaOH CAS 号：1310-73-2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318.4 沸点（℃）：1390 相对密度（水=1）：2.12 饱和蒸气压（kPa）：0.13（739℃）	遇酸发生剧烈反应；触及皮肤有强烈刺激作用而造成灼伤；有强腐蚀性；水解后产生腐蚀性产物。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本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后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所污染的衣服，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上；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转移到空气新鲜处，给输氧，就医。 食入：误服者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处理及防火防爆措施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酸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mg/m ³ ）:0.5		市消防队：119 市人民医院：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码	危险性标志
易燃!	油漆 Methyl benzene C ₇ H ₈ CAS 号: 108-88-3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94.9 沸点 (°C): 110.6 相对密度 (水=1): 3.14 饱和蒸气压 (kPa): 4.89 (30°C)	本品蒸气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会引起燃烧爆炸; 遇易燃物、有机物会引起爆炸; 触及皮肤有强烈刺激作用而造成灼伤; 有麻醉性或其蒸气有麻醉性; 有刺激性气味; 有毒, 易燃。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 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部充血、头晕、头痛、恶心、胸闷等症状; 重症可有躁动、抽搐、昏迷。慢性中毒: 长期接触可发生神经衰弱综合症, 肝肿大, 女工月经异常等。皮肤干燥、皲裂、皮炎。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污染的衣服,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给输氧, 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 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处理及防火防爆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酸碱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洗液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到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100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刺激性！	氨三乙酸 nitrilotriacetic acid $C_6H_9NO_6$ CAS 号：139-13-9	无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246(分解) 沸点 (°C)：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kPa)：无资料	遇明火、高热可燃。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吸入、摄入后对身体有害，具有刺激作用。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避免扬尘，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未制定标准		市消防队：119 市人民医院：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腐 蚀!	氨溶液（氨水） ammonium hydroxide NH ₄ OH CAS 号：1336-21-6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无资料 沸点（℃）：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0.91 饱和蒸气压（kPa）：1.59(20℃)	本品易分解放出氨气，温度越高，分解速度越快，可形成爆炸性气氛。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与强氧化剂和酸剧烈反应。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吸入后对鼻、喉和肺有刺激性，引起咳嗽、气短和哮喘等；重者发生喉头水肿、肺水肿及心、肝、肾损害。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皮肤接触可致灼伤。口服灼伤消化道。慢性影响：反复低浓度接触，可引起支气管炎；可致皮炎。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mg/m ³ ）： 未制定标准		市消防队：119 市人民医院：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易燃!	苯乙烯 phenylethylene C ₈ H ₈ CAS 号: 100-42-5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30.6 沸点 (°C): 146 相对密度 (水=1): 0.91 饱和蒸气压 (kPa): 1.33(30.8°C)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遇酸性催化剂如、硫酸、氯化铁、氯化铝等都能产生猛烈聚合, 放出大量热量。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对眼和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和麻醉作用。急性中毒: 高浓度时, 立即引起眼及上呼吸道粘膜的刺激, 出现眼痛、流泪、流涕、喷嚏、咽痛、咳嗽等, 继之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全身乏力等; 严重者可有眩晕、步态蹒跚。眼部受苯乙烯液体污染时, 可致灼伤。慢性影响: 常见神经衰弱综合征, 有头痛、乏力、恶心、食欲减退、腹胀、忧郁、健忘、指颤等。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长期接触有时引起阻塞性肺部病变。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40	0 0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易燃！ 有害！	丙烯酸-2,3-环氧丙酯 2,3-epoxypropyl acrylate C ₆ H ₈ O ₃ CAS 号：106-90-1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无资料 沸点 (°C)：115(10.40kPa) 相对密度 (水=1)：1.10 饱和蒸气压 (kPa)：0.27(57°C)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容易自聚，聚合反应随着温度的上升而急剧加剧。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等。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未制定标准		市消防队：119 市人民医院：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码	危险性标志
易燃！ 有害！	丙烯酸丁酯 n-butyl acrylate C ₇ H ₁₂ O ₂ CAS 号：141-32-2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64.6 沸点 (°C)：145.7 相对密度 (水=1)：0.89 饱和蒸气压 (kPa)：1.33(35.5°C)	易燃，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容易自聚，聚合反应随着温度的上升而急剧加剧。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处理及防火防爆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喷雾状水或泡沫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未制定标准		市消防队：119 市人民医院：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易燃!	丁酮 butanone C ₄ H ₈ O CAS 号: 78-93-3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85.9 沸点 (°C): 79.6 相对密度 (水=1): 0.81 饱和蒸气压 (kPa): 9.49(20°C)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对眼、鼻、喉、粘膜有刺激性。长期接触可致皮炎。本品常与己酮同-[2]混合应用, 能加强己酮-[2]引起的周围神经病现象, 但单独接触丁酮未发现有周围神经病现象。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未制定标准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码	危险性标志
易燃！ 有害！	1,2-二甲苯 1,2-xylene C ₈ H ₁₀ CAS 号：95-47-6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25.5 沸点 (°C)：144.4 相对密度 (水=1)：0.88 饱和蒸气压 (kPa)：1.33(32°C)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回燃。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二甲苯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意识模糊、步态蹒跚。重者可有躁动、抽搐或昏迷。有的有癔病样发作。慢性影响：长期接触有神经衰弱综合症，女工有月经异常，工人常发生皮肤干燥、皲裂、皮炎。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处理及防火防爆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100		市消防队：119 市人民医院：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粉尘!	二氧化硅 silica SiO ₂ CAS 号: 7631-86-9	无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1710 沸点 (°C): 2230 相对密度 (水=1): 2.2(无定形) 饱和蒸气压 (kPa): 1.33(1732°C)	能和三氟化氯、三氟化锰、三氟化氧发生剧烈反应。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吸入二氧化硅粉尘, 对机体的主要危害是引起矽肺。目前, 对矽肺无特效治疗药物, 关键是防尘。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 避免扬尘, 小心扫起, 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大量泄漏: 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1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腐蚀!	二乙醇胺 diethanolamine $C_4H_{11}NO_2$ CAS 号: 111-42-2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28 沸点 (°C): 269(分解) 相对密度 (水=1): 1.09 饱和蒸气压 (kPa): 0.67(138°C)	遇明火、高热可燃。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氧化氮烟气。与强氧化剂接触可发生化学反应。能腐蚀铜及铜的化合物。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吸入本品蒸气或雾, 刺激呼吸道。高浓度吸入出现咳嗽、头痛、恶心、呕吐、昏迷。蒸气对眼有强烈刺激性; 液体或雾可致严重眼损害, 甚至导致失明。长时间皮肤接触, 可致灼伤。大量口服出现恶心、呕吐和腹痛。慢性影响: 长期反复接触可能引起肝肾损害。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若是液体。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若是固体, 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若大量泄漏, 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未制定标准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易燃！ 刺激！	过氧化(二)苯甲酰 benzoyl peroxide $C_{14}H_{10}O_4$ CAS 号：94-36-0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103(分解) 沸点 (°C)：分解(爆炸) 相对密度 (水=1)：1.33 饱和蒸气压 (kPa)：无资料	干燥状态下非常易燃，遇热、摩擦、震动或杂质污染均能引起爆炸性分解。急剧加热时可发生爆炸。与强酸、强碱、硫化物、还原剂、聚和用助催化剂和促进剂如二甲基苯胺、胺类或金属环烷酸盐接触会剧烈反应。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本品对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强烈刺激及致敏作用。进入眼内可造成损害。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用惰性、潮湿的不燃材料混合吸收。大量泄漏：用水润湿，与有关技术部门联系，确定清除方法。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未制定标准		市消防队：119 市人民医院：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易燃! 有毒!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码 3-氯-1,2-环氧丙烷 (环氧氯丙烷) 3-chloro-1,2-epoxypropane C ₃ H ₅ ClO CAS 号: 106-89-8	危险性标志  
危险性理化数据 熔点 (°C): -25.6 沸点 (°C): 117.9 相对密度 (水=1): 1.18(20°C) 饱和蒸气压 (kPa): 1.8(20°C)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能引起分解爆炸和燃烧。若遇高热可发生剧烈分解,引起容器破裂或爆炸事故。	
接触后表现 蒸气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反复和长时间吸入能引起肺、肝和肾损害。高浓度吸入致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可致死。蒸气对眼有强烈刺激性,液体可致眼灼伤。皮肤直接接触液体可致灼伤。口服引起肝、肾损害,可致死。慢性中毒:长期少量吸入可出现神经衰弱综合征和周围神经病变。	现场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洗胃,导泄。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处理及防火防爆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MAC (mg/m ³): 1[皮]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易燃!	甲醇 methyl alcohol CH ₄ O CAS 号: 67-56-1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97.8 沸点 (°C): 64.8 相对密度 (水=1): 0.79 饱和蒸气压 (kPa): 13.33(21.2°C)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 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对视神经和视网膜有特殊选择作用, 引起病变; 可致代射性酸中毒。急性中毒: 短时大量吸入出现轻度眼上呼吸道刺激症状 (口服有胃肠道刺激症状); 经一段时间潜伏期后出现头痛、头晕、乏力、眩晕、酒醉感、意识朦胧、谵妄, 甚至昏迷。视神经及视网膜病变, 可有视物模糊、复视等, 重者失明。代谢性酸中毒时出现二氧化碳结合力下降、呼吸加速等。慢性影响: 神经衰弱综合征, 植物神经功能失调, 粘膜刺激, 视力减退等。皮肤出现脱脂、皮炎等。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用清水或 1% 硫代硫酸钠溶液洗胃。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泵转移到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50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易燃!	甲基丙烯酸甲酯 methyl methacrylate $C_5H_8O_2$ CAS 号: 80-62-6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50 沸点 (°C): 101 相对密度 (水=1): 0.94(20°C) 饱和蒸气压 (kPa): 5.33(25°C)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在受热、光和紫外线的作用下易发生聚合, 粘度逐渐增加, 严重时整个容器的单体可全部发生不规则爆发性聚合。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回燃。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本品有麻醉作用, 有刺激性。急性中毒: 表现有粘膜刺激症状、乏力、恶心、反复呕吐、头痛、头晕、胸闷, 可有急识障碍。慢性影响: 体检发现接触者中血压增高、萎缩性鼻炎、结膜炎和植物神经功能障碍百分比增高。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喷雾状水或泡沫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30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刺激性！	均苯四甲酸酐 pyromellitic dianhydride $C_{10}H_2O_6$ CAS 号：89-32-7	无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286 沸点 (°C)：397~400 相对密度 (水=1)：1.68 饱和蒸气压 (kPa)：4.00 (305°C)	遇明火能燃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在潮湿空气中水解为均苯四甲酸。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避免扬尘，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未制定标准		市消防队：119 市人民医院：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无	硫酸钡 barium sulfate BaSO ₄ CAS 号: 7727-43-7	无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1580 沸点 (°C):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4.50(15°C) 饱和蒸气压 (kPa): 无意义	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硫化物烟气。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纯硫酸钡不溶于水, 无毒。吸入后可引起胸部紧束感、胸痛、咳嗽等。对眼睛有刺激性。长期吸入可致钡尘肺。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 (全面罩),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 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 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未制定标准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刺激性！	硫酸铝 aluminum sulfate $\text{Al}_2(\text{SO}_4)_3$ CAS 号：10043-01-3	无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770(分解) 沸点 (°C)：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2.71 饱和蒸气压 (kPa)：无资料	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硫化物烟气。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对眼睛、粘膜有一定的刺激作用。误服大量硫酸铝对口腔和胃产生刺激作用。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未制定标准		市消防队：119 市人民医院：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码	危险性标志
腐蚀! 有害!	氢氧化钾 potassium hydroxide KOH CAS 号: 1310-58-3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360.4 沸点 (°C): 1320 相对密度 (水=1): 2.04 饱和蒸气压 (kPa): 0.13(719°C)	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本品不会燃烧, 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 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本品具有强腐蚀性。粉尘刺激眼和呼吸道, 腐蚀鼻中隔; 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 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 粘膜糜烂、出血, 休克。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处理及防火防爆措施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 (全面罩), 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 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未制定标准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刺激性！	2,2-双(4'-羟基苯基)丙烷（双酚 A） 2,2-bis(4-Hydroxyphenyl)propane C ₁₅ H ₁₆ O ₂ CAS 号：80-05-7	无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158-159 沸点（℃）：220 相对密度（水=1）：1.20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遇明火、高热可燃。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接触者有口苦感、恶心及头痛并伴有上呼吸道刺激症状。有报道可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护服。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mg/m ³ ）： 未制定标准		市消防队：119 市人民医院：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无	碳酸钙 calcium carbonate CaCO ₃ CAS 号: 471-34-1	无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825(分解) 沸点 (°C):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2.70-2.95 饱和蒸气压 (kPa): 无资料	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从事开采加工的工人常出现上呼吸道炎症、支气管炎, 可伴有肺气肿。X 线胸片上出现淋巴结钙化, 肺纹理增强。作业工人患尘肺主要与本品中所含有二氧化硅杂质有关。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 (全面罩),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避免扬尘, 小心扫起, 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 用塑料布、帆布覆盖。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未制定标准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无	碳酸氢钠 sodium bicarbonate NaHCO ₃ CAS 号：144-55-8	无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270 沸点 (°C):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2.16 饱和蒸气压 (kPa): 无资料	受热分解。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碳酸氢钠在常温下是接近中性的极微弱的碱，如将其固体或水溶液加热 50°C 以上时，可转变为碳酸钠，对人具有刺激性和腐蚀性，对眼睛、皮肤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性，引起炎症。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一般作业工作服。避免扬尘，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未制定标准		市消防队：119 市人民医院：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易燃!	乙醇 ethyl alcohol C ₂ H ₆ O CAS 号: 64-17-5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性特性
熔点 (°C): -114.1 沸点 (°C): 78.3 相对密度 (水=1): 0.79 饱和蒸气压 (kPa): 5.33(19°C)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温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 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本品为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首先引起兴奋, 随后抑制。急性中毒: 急性中毒多发生于口服。一般可分为兴奋、催眠、麻醉、窒息四阶段。患者进入第三或第四阶段, 出现意识丧失、瞳孔扩大、呼吸不规律、休克、心力循环衰竭及呼吸停止。慢性影响: 在生产中长期接触高浓度本品可引起鼻、眼、粘膜刺激症状, 以及头痛、头晕、疲乏、易激动、震颤、恶心等。长期酗酒可引起多发性神经病、慢性胃炎、脂肪肝、肝硬化、心肌损害及器质性精神病等。皮肤长期接触可引起干燥、脱屑、皲裂。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未制定标准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码	危险性标志
易燃！ 有害！	乙酰丙酮 acetylacetone $C_5H_8O_2$ CAS 号：123-54-6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23.2 沸点 (°C)：140.5 相对密度 (水=1)：0.98 饱和蒸气压 (kPa)：0.93 (20°C)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中毒表现有头痛、恶心和呕吐。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处理及防火防爆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未制定标准		市消防队：119 市人民医院：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有毒!	苯甲腈 benzointrile C ₇ H ₅ N CAS 号: 100-47-0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性特性
熔点 (°C): -12.8 沸点 (°C): 190.7 相对密度 (水=1): 1.01 饱和蒸气压 (kPa): 0.13(28.2°C)	遇明火能燃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与强氧化剂接触可发生化学反应。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有因衣服沾染了本品而发生严重中毒的报道。患者出现意识丧失、痉挛。本品对眼有刺激性。皮肤较长时间接触有刺激作用。动物吸入蒸气或小剂量灌胃, 主要为麻醉作用。大剂量引起痉挛。皮炎。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流动清水或 5% 硫代硫酸钠溶液彻底冲洗至少 20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给输氧。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用 1:5000 高锰酸钾或 5% 硫代硫酸钠溶液洗胃。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未制定标准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刺激性！	1,2-乙二胺 1,2-ethylenediamine C ₂ H ₈ N ₂ CAS 号：107-15-3	无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8.5 沸点 (°C)：117.2 相对密度 (水=1)：0.9 饱和蒸气压 (kPa)：1.43(20°C)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乙酸、乙酸酐、二硫化碳、氯磺酸、盐酸、硝酸、硫酸、发烟硫酸、过氯酸等剧烈反应。能腐蚀铜及其合金。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本品蒸气对粘膜和皮肤有强烈刺激性。接触本品蒸气引起结膜炎、支气管炎、肺炎或肺水肿，并可发生接触性皮炎。可有肝、肾损害。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其液体可致灼伤。本品可引起职业性哮喘。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把泄漏物稀释成不燃物。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4		市消防队：119 市人民医院：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性类别	品名、英文名及分子式、CC 码及 CAS 号	危险性标志
腐蚀!	盐酸 hydrochloric acid HCl CAS 号: 7647-01-0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特性	
熔点 (°C): -114.8 (纯) 沸点 (°C): 108.6(20%) 相对密度 (水=1): 1.20 饱和蒸气压 (kPa): 30.66(21°C)	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 放出氢气。遇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与碱发生中和反应, 并放出大量的热。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接触后表现	现场急救措施	
接触其蒸气或烟雾, 可引起急性中毒, 出现眼结膜炎, 鼻及口腔粘膜有烧灼感, 鼻衄、齿龈出血, 气管炎等。误服可引起消化道灼伤、溃疡形成, 有可能引起胃穿孔、腹膜炎等。眼和皮肤接触可致灼伤。慢性影响: 长期接触, 引起慢性鼻炎、慢性支气管炎、牙齿酸蚀症及皮肤损害。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给输氧, 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身体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小量泄漏: 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电话
MAC (mg/m ³): 15		市消防队: 119 市人民医院: 120